



西方主要公平与正义理论研究

赵苑达 著

Xifang Zhuyao Gongping Yu
Zhengyi Lilun Yanjiu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由辽宁省人民政府资助出版

西方主要公平与正义理论研究

赵苑达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主要公平与正义理论研究/赵苑达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5096-0541-7

I. ①西…II. ①赵…III. ①公正—理论研究—西方国家
②平等—理论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8260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中雅大厦11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张 艳

责任编辑：张 艳 赵伟伟

技术编辑：杨国强

责任校对：蒋 方

720mm×1000mm/16

21.75 印张 353 千字

2010年5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2次印刷

定价：58.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0511-7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平等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因而才成为贯穿于伦理学，进而经济学乃至全部社会科学领域的永恒课题。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出现于 20 世纪前半期并在该世纪存在发展了数十年的社会主义，完全可以看做是人类社会向着社会平等这一目标跨越式前进的无比波澜壮阔的伟大尝试。不管人类的世世代代在其所生存的社会里实际选择什么样的社会发展道路，人类社会终究会趋向或日益接近人与人之间基本平等或相对平等的崇高目标。无论一次或多次具体的尝试是成功还是失败，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方向都不会改变。

——作者题记

内容提要

公平与正义的问题是人类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始终绕不开的一个重要现实问题，因而也是一个历代学者所面临的并给予高度关注的永恒的理论问题。从古希腊时起至今 2000 多年的时间里，人们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几乎从未停止过。因此，与公平与正义有关的理论繁多，著述浩如烟海，只能有选择地加以研究。本书试图从相关作者的代表性著作出发对所选择的理论进行解读与评析。

古希腊正义论者的公平观可以视为现代公平与正义理论的理论根源。在第 1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柏拉图的分工正义理论和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功利主义主张把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社会目标，在公平正义理论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在第 2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边沁功利主义公平观和穆勒的功利主义公平观。罗尔斯是社会公平与正义的主要倡导者。在第 3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罗尔斯的社会合作理论、机会平等理论和差别的原则，并试图对其理论的反对者的主要质疑与批评作出客观的分析与“回应”。诺齐克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主要批评者之一，研究公平正义理论不能研究诺齐克的理论。在第 4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诺齐克的最弱意义国家理论和持有正义理论。福利经济学主张公平分配，研究公平正义理论需要研究福利经济学的理论。在第 5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庇古的私人边际净产品和社会边际净产品理论，社会经济福利水平与国民收入的分配理论。哈耶克和弗里德曼是反对通过政府干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经济学家。在第 6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哈耶克关于自由市场机制对经济效率的作用的理论观点和公平与效率相互对立的理论观点。在第 7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弗里德曼的经济自由和反对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观点，机会平等与自由、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的理论观点，以及关于建立权利受到限制的政府的主张。克拉克的静态分配理论既是关于分配公平的理论，也是诺齐克、哈耶克、弗里德曼等人关于公平正义理论观点的基础，在第 8 章中，主要解读和评析克拉克的静态分配理论的内容、理论基础和分析方法，揭示这一理论不可克服的缺陷。

目 录

第 1 章 古希腊正义论者的公平观	1
1.1 柏拉图的分工正义理论	1
1.1.1 国家的构成	3
1.1.2 公民个人正义与国家正义	4
1.1.3 国家正义实现的途径	9
1.2 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	13
1.2.1 公正与平等	14
1.2.2 普遍的正义与特殊的正义	15
1.2.3 分配的公正	17
1.2.4 矫正的公正	20
1.2.5 建立公民政体——分配正义的制度保证	22
1.3 对古希腊正义论者的公平观的评析	25
1.3.1 对柏拉图分工正义理论的评析	25
1.3.2 对亚里士多德分配正义理论的评析	36
结语	48
第 2 章 功利主义的公平观	51
2.1 古代的功利主义思想	51
2.2 边沁功利主义的公平观	57
2.2.1 赫奇逊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目标	58
2.2.2 边沁的功利主义	60
2.3 穆勒的功利主义公平观	67
2.3.1 功利的含义、标准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原理的论证	68

2.3.2	平等、公正、功利与正义之间的关系	69
2.3.3	快乐和痛苦的数量与质量	71
2.3.4	教育对人的品格与良心的影响	73
2.3.5	有限政府干预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目标	74
2.4	功利主义评析	76
2.4.1	边沁对功利主义理论的贡献	76
2.4.2	穆勒对功利主义理论的贡献	81
2.4.3	功利主义理论的缺陷	81
	结语	87
第3章	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公平观	89
3.1	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的目标与作用	89
3.2	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基本原则	91
3.3	机会平等原则的内涵	92
3.4	差别原则的内涵	94
3.5	正义的两个原则之间的关系	97
3.6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102
3.7	公正原则与社会契约理论	106
3.8	罗尔斯正义理论所引起的批评	109
3.9	对罗尔斯原初状态理论的评析	114
3.9.1	对原初状态——罗尔斯公平理论假设条件的评析	114
3.9.2	社会契约理论：罗尔斯公平理论的方法论渊源	117
3.10	对罗尔斯机会均等原则的评析	142
3.11	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评析	144
第4章	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	153
4.1	诺齐克的最弱意义国家理论	153
4.2	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	160
4.3	诺齐克对模式化分配正义原则的批判	165

4.4 对诺齐克权利正义理论的评析	171
4.4.1 对诺齐克国家产生过程理论的评析	171
4.4.2 对诺齐克的最弱国家理论的评析	175
4.4.3 对诺齐克持有正义理论的评析	180
第5章 庇古福利经济学的公平观	185
5.1 福利经济学的定义	185
5.2 效用的计量与经济福利	187
5.3 社会经济福利与国民收入的内涵	189
5.4 福利经济学的两个基本命题	191
5.5 私人边际净产品和社会边际净产品与资源配置	194
5.5.1 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及其价值	194
5.5.2 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背离	195
5.5.3 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背离与资源 配置	198
5.6 社会边际净产品价值的差异与资源配置	199
5.7 垄断与国民收入和社会经济福利	201
5.8 社会经济福利水平与国民收入的分配	202
5.9 对庇古福利经济学的公平观评析	205
5.9.1 庇古福利经济学公平观的理论基础及其矛盾	205
5.9.2 庇古福利经济学的价值、积极意义	208
结语	213
第6章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经济效率对立的理论	215
6.1 哈耶克关于自由市场机制与对经济效率的作用的观点	215
6.2 哈耶克对分配正义理论的批判	220
6.3 哈耶克对自由与社会进步的关系的观点	225
6.4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评析	226
6.4.1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的可取之处	226

6.4.2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存在的缺陷和问题·····	228
6.5	哈耶克经济自由主义理论的性质·····	236
第7章	弗里德曼反对政府干预的理论 ·····	241
7.1	弗里德曼关于经济自由和反对政府干预市场的思想·····	242
7.1.1	价格机制的作用与经济自由·····	242
7.1.2	反对政府干预市场和限制政府权力·····	245
7.1.3	政府弥补市场失灵作用的有限性和政府失灵对市场 失灵的替代·····	249
7.1.4	市场机制与经济效率和社会的福利水平·····	251
7.1.5	政府干预与通货膨胀和经济萧条·····	253
7.2	弗里德曼反对政府干预分配的思想·····	255
7.2.1	按产品进行分配的原则及其作用·····	256
7.2.2	反对政府的福利计划·····	258
7.2.3	反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260
7.2.4	反对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262
7.2.5	反对公共住房政策·····	263
7.2.6	反对最低工资法和否定工会对工人利益的保护作用·····	264
7.2.7	反对政府的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	265
7.2.8	对政府利用税收调节收入差距政策的批评·····	265
7.3	弗里德曼对机会平等与相关范畴的关系的看法·····	267
7.3.1	机会平等的含义及其与自由的关系·····	267
7.3.2	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的关系·····	268
7.3.3	机会平等与公平的关系·····	270
7.3.4	机会平等与效率的关系·····	272
7.4	弗里德曼对经济自由与政治自由的关系的看法·····	274
7.5	弗里德曼反对公共教育制度的立场·····	275
7.6	弗里德曼对传统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体制的批判·····	278
7.7	对弗里德曼反对政府干预理论的评析·····	282
7.7.1	过高地估计了价格机制的作用,而忽视了其局限性 和固有缺陷·····	282

7.7.2	过分夸大了政府干预的弊端,而忽视了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283
7.7.3	按产品分配原则的理论基础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283
7.7.4	片面强调效率而忽视公平,尤其是公平对于效率的反作用.....	284
7.7.5	对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关系的理解过于肤浅和表面化.....	285
7.7.6	否定公共教育制度,妨碍为儿童提供普遍接受教育的机会.....	286
7.7.7	主张建立权利受到限制的政府,对我国的政治改革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289
	结语.....	291
第8章	克拉克的静态分配理论	293
8.1	克拉克静态分配理论的宗旨、基本内容和影响.....	293
8.2	克拉克对静态分配规律的论证.....	295
8.3	克拉克静态分配理论的理论基础评析.....	300
8.3.1	产量是否随着生产要素的增加而呈递减或单调递减的趋势.....	300
8.3.2	多要素结合生产条件下不同生产要素的产量是否能够分开.....	307
8.4	克拉克静态分配理论的分析方法评析.....	312
8.4.1	在工资与边际劳动产量之间关系上的循环论证.....	313
8.4.2	劳动力可以随意增加的假设与机器大生产条件下的技术要求不符.....	315
8.4.3	最后单位的劳动概念评析.....	319
8.5	克拉克静态分配理论的目的评析.....	321
8.5.1	以团体之间的分配代替阶级之间的分配.....	321
8.5.2	把劳动者贫困的根本原因归于劳动者身上.....	323
	参考文献.....	327
	后 记.....	333

第 1 章 古希腊正义论者的公平观

公平问题不仅是功利主义者所研究的基本问题，更是正义论者所研究的基本问题。与功利主义相比，正义论者对公平问题的研究更早，主张也更加明确。早在古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都阐述了正义与公平的问题。

1.1 柏拉图的分工正义理论

正义是古代希腊政治观念中的一个核心的观念。诚如麦金太尔所说：“当亚里士多德把正义誉为政治生活的首要德性时，他这样说就是指出，一个对正义概念没有实际一致看法的共同体，必将缺乏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必要基础。这种基础的缺乏也将危及我们自己的社会。”^① 古希腊的早期哲学家所关注的对象是外在于人类的自然界，并提出了自然正义观。这种观点把正义理解为自然界万事万物自身发展的“限度”和“定分”。毕达哥拉斯的“万物皆有定分”以及赫拉克利特的名言“太阳不超出它的限度；否则那些爱林尼神——正义之神的女使——就会把它找出来”，都是对自然正义的表述。此外，自然正义还被理解为事物与事物之间的一种和谐或者均衡。米利都学派认为，世界是由火、土和水混合而成的，它们都有生命且都企图扩大自己的比例，但有一种自然法永远控制三者的比例，使它们保持均衡与和谐，由此形成了自然界的稳定秩序。古希腊早期哲学家的正义原则对后来道德和政治思想方面的正义观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

苏格拉底（公元前 469～前 399 年）是古希腊划时代的思想家、柏拉图的老师。他把研究对象从自然转向了人类的内心世界，专门探讨人类的心灵

^①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8 页。

智慧与活动能力。他强调理性的作用，认为人们应追求真理和智慧，用自己的内心世界去了解外界事物，发现真理；主张培养人的美德，使人们成为有德行的人；强调知识的重要性，认为一切不道德的行为都是无知的结果，一个人要有道德必须有知识。他认为，人一旦认识了自己，掌握了知识，就知道自己该做什么，该怎么做，就会真正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成为改变不合理的社会秩序的力量。公元前413年，斯巴达与雅典之间爆发全面战争。公元前404年，雅典战败，向斯巴达无条件投降。斯巴达将军下令取消雅典的民主政体，成立三十人委员会实行独裁统治，贵族政治为寡头政治所取代。公元前399年雅典民主派当权，苏格拉底被法庭以传播异说、煽动青年、污辱雅典神的罪名判处死刑。

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年）是古希腊政治哲学体系化的重要代表，是西方第一位详尽而系统地探讨正义问题的思想家。柏拉图生活在雅典城邦走向衰落的时期。社会秩序混乱，政局动荡不安，民风日下，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的矛盾已经达到了势不两立的程度。社会危机的日益加深和老师苏格拉底的不幸遭遇使柏拉图认识到，单纯的个人德行和道德修养，对于社会成员的生存状态和国家的社会秩序的根本改善是脆弱和无力的。要根本改善社会成员的生存状态和社会秩序，必须按照正义的理念重新构造城邦和建立城邦内不同等级成员之间的关系。因此，柏拉图开始把哲学研究的主题进一步转移到国家正义上来。

在柏拉图看来，正义不仅是个人的德行，而且也是国家的德行；它不仅是对个人的要求，而且是对国家的要求，是国家与构成国家的各个部分之间关系的一种理想状态，即整体与部分和部分与部分之间的协调与和谐。于是，柏拉图倾全力研究正义问题，并最终在《理想国》一书中以讨论问答的形式，借他的老师苏格拉底之口表达自己在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思想和政治主张。^① 柏拉图的正义理论在西方乃至整个人类思想史上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正如波普尔所说：“柏拉图著作的影响（无论好坏）是不可估量的。可以说，西方思想不是柏拉图哲学的就是反柏拉图哲学的，但很少是非柏拉图哲学的。”^② 有的哲学家甚至认为，西方哲学基本上是柏拉图思想的注脚。

^① 参与谈话的人包括苏格拉底、阿里斯同的儿子格劳孔、克法洛斯的儿子玻勒马霍斯、格劳孔的弟弟阿得曼托斯、尼克阿斯的儿子尼克拉托斯等。

^② 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李本正，范景中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44页。

1.1.1 国家的构成

在古希腊，国家是以城邦的形式存在的。^① 柏拉图认为，国家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生活的需要。个人需要的多样性和个人才能的局限性，使得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生产出能够满足生存需要的多种物质资料。为了满足生存与发展的需要，人和人必然会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共同体。作为共同体的成员，人们一方面为他人提供某种产品，另一方面也分享他人的生产成果。这个共同体就是城邦。柏拉图说：“在我看来，之所以要建立一个城邦，是因为我们每一个人不能单靠自己达到自足，我们需要许多东西。你们还能想到什么别的建立城邦的理由吗？”“我们每个人为了各种需要，招来各种各样的人。由于需要许多东西，我们邀请许多人住在一起，作为伙伴和助手，这个公共住宅区，我们叫它作城邦。”^②

那么，城邦的构成如何呢？在柏拉图看来，这是由城邦这个共同体的需要决定的。这个共同体首先需要维持全体成员生存的粮食、住房、衣服等。为此，城邦需要有农夫、瓦匠、纺织工人以及鞋匠和照料身体所需要的医生等。

共同体中的每一成员只是生产一种物品，并通过交换为他人提供其所需要的该种物品，同时获得自己所需要的其他物品，还是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全部物品？柏拉图认为，应当是前一种方式。因为，大家并不是生下来都一样的，“各人的性格不同，适合不同的工作”，“每个人在恰当的时候干适合他性格的工作，放弃其他的事情，专搞一行，这样就会每种东西都生产得又多又好”。^③ 此外，城邦还需要进口货物，与外部互通有无。因此，城邦还需要商人。同时，城邦的生产者们“必须不仅为本城邦生产足够的东西，还得生产在质量、数量方面，能满足为他们提供东西的外邦人需要的东西”^④。这一切

^① 在国家与社会尚未分离的古希腊，城邦与国家是同义语。它是由一个中心城市及附近地区所组成的国家。亚里士多德说：“所有共同体中最崇高、最有权威、并且包含了一切其他共同体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就是所谓的城邦或政治共同体。”（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希腊城邦国家形成于公元前8世纪，雅典是希腊100多个城邦国家中最著名的一个。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59～60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58页。

^④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1页。

都要求城邦要具有较大的人口规模。生产者（包括农民、牧人、各类工匠等）和商人都属于劳动者，他们的天赋才能较低，只具有生产方面的技能，因而只能以自己的劳动为城市提供生活资料，在经济上维系城邦的运行。

城邦不仅在生活上要富足，而且还要安全。因此，城邦还需要有足够多的军队，以“抵抗和驱逐入侵之敌”，保卫共同体成员的生命和财产，并在城邦的耕地和牧场不足以生产粮食和牲畜时，夺取耕地和牧场。^①军人的天赋才能较高，擅长作战技艺，其职责是辅助统治者保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

城邦不能是一盘散沙，而应当是一个有机运行的整体。因此，城邦还要有人进行管理，因而还需要统治者。国家的管理是一项最为重要、非常繁重而复杂的工作，不是普通人所能胜任的。必须选择“护卫者中最好的”，“真正关心国家利益的”，且“最有护卫国家的智慧和能力”，因而“最善于护卫国家的”，“而绝不愿做任何不利于国家的事情的人”作为国家的统治者。^②他们是从军人阶层中具有最好天赋的人经精心教育和训练而培养出来的，具有管理国家的才能，其职责是执掌国家权力，治理国家。

国家就是由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这三个社会阶层构成的。

1.1.2 公民个人正义与国家正义

雅典经历了王政、贵族政制和民主政制及僭主政制几种政治制度。贵族政制（也称寡头政制）与民主政制是其中两种最主要的类型。民主制度把政治平等作为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国家的统治者由民主选举产生。在伯里克利时代，雅典的会议议员、陪审法庭陪审员和执政官都是由抽签选举产生的。结果是选举产生的许多人不具有相应的知识、德性和能力，无力驾驭和治理国家。同时，在民主制度下必然存在激烈的竞争。这种状况不仅导致国内社会秩序的混乱，甚至产生僭主政制，而且致使国家无法一致对外，削弱了国家的战争能力，使国家在对外战争中失败。因此，柏拉图极力反对民主政制。寡头制度建立在财产分布过度集中的经济基础上，只有为数不多的富人掌握着国家的统治权。在柏拉图看来，寡头制度的缺点并不在于少数人统治，而是统治者缺少管理国家的知识和美德。同时，在寡头制度下，社会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5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24页。

财富主要掌握在少数贵族手中，广大平民深受压迫，生活贫苦，由此使国家分裂为相互敌对的两个部分，一个为富人的，一个为穷人的。^①当两者之间的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时，内战也就难以避免。柏拉图认为，现实中实行或存在过的几种政治制度都是不正义的或包含太多的不正义的成分。要使城邦制国家能够长治久安，必须建立起一种真正的充分正义的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就是他所设计的“理想国”。

在柏拉图看来，各种正义的行为之所以被认为是正义的，是因为他们中隐含着某种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正义的理念，同时它又是构建国家、管理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按照这种原则构建国家，管理社会生活，国家才能是正义的，社会才能是正义的。

柏拉图认为正义有国家正义与公民个人正义之分。因此，他对正义的论述包括对国家的正义的论述与对个人的正义的论述两个层次。国家的正义大于公民个人的正义。在论述顺序上，他是从大到小，即先论述国家的正义，然后再论述个人的正义的。用柏拉图的话说：“先探讨在城邦里正义是什么，然后在个别人身上考察它，这叫由大见小”。^②但这只是他在阐述自己关于正义的思想时的一种安排，而并不代表他在思考正义问题，形成思想时的逻辑顺序。因为，他对国家的正义的论述是按照人类灵魂的构成进行的，而灵魂属于人，是人的灵魂。柏拉图之所以选择这样的论述顺序：一是因为国家的正义是他所关注的核心，公民个人的正义是他用来证明国家正义的。先提出结论，后加以证明，在论述方法是合理的。二是因为公民个人的天赋和品格是千差万别的，需要进行复杂的抽象找出其共同点，才能对个人灵魂的构成进行高度的概括，并在此基础上对公民个人的正义作出清晰的论证。先论述国家正义，然后再根据证明国家正义的需要，在有限的界限内论述公民个人的正义，可使论证过程更为简单、明了。正如柏拉图自己所说：“如果找到了一个具有正义的大东西并在其中看到了正义，我们就能比较容易地看出正义在个人身上是个什么样子的。我们曾认为这个大东西就是城邦，并且因而尽我们所能建立最好的城邦，因为我们清楚地知道，在这个好的国家里会有正义。”^③

柏拉图认为，人的灵魂是由理性、意志（激情）和欲望三部分组成的。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37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57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56~157页。

“诚如城邦分为三个等级一样，每个人的心灵也可以分解为三个部分。”^① 理性是用于思考推理的部分，理性形成智慧。^② 智慧依赖于知识，没有知识不会有智慧，拥有知识是具有智慧的前提。柏拉图所说的知识不是某一领域的一般性的知识，而是一种整体性知识，是只有哲学家才具有的作为对事物本质认识的知识，是治理国家所必需的知识。激情则是人们借以发怒的东西，激情产生勇敢，勇敢则是面对战争及其他危险情境所表现出来的理性的自信和无所畏惧的品格。作为理性的自信和无所畏惧的品格，不是鲁莽的性格，^③ 必须经过合适的学习和训练才能形成。欲望是主体对客体的需求，包括主体对财富的需求，也包括主体对财富以外其他客体的需求（如对权力的需求等）。柏拉图认为“欲望是用于感受物欲骚动的部分”，即对财富的需求。^④ 由于人们对财富需求的无止境，欲望能够使主体产生出最强烈的占有冲动。如果放纵欲望，那就会引发人们之间为争夺财产的矛盾与冲突。因此，对欲望应当加以节制。在《理想国》中，柏拉图把欲望分为必要的欲望和不必要的欲望，不必要的欲望又分为合法的欲望与非法的欲望。^⑤ 作为激情节制对象的“欲望”应当是非法的欲望。

在理性、意志（激情）和欲望三者之间的关系上，柏拉图认为理性居上，意志居次，欲望居下。理性统帅激情，控制欲望，激情与欲望服从理性的统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366 页。

② 麦克里兰认为，柏拉图所说的理性指的是推理、判断力或沉思。巴克认为柏拉图所说的理性还意味着无私，作为理性的人其行为的目的是不是单纯的自我满足，而是还包括为一个更大的整体谋取幸福（参见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第 37~38 页；巴克：《希腊政治理论——柏拉图及其前人》，第 292 页）。综合这两种观点，可以认为柏拉图所说的理性包括认知理性和行为理性。认知理性指思考推理；行为理性指对激情和欲望的控制，以及指为了正义或整体的利益而宁愿付出代价或牺牲自己的利益的品格。

③ 柏拉图将激情解释为愤怒的情感，而这种情感的客体则是不合法的欲望。也就是说，激情是对不合法的欲望产生的愤怒的情感。军人主要的舞台是战场。战场上的危险会使人产生恐惧心理，并在这种心理的作用下可能会使人产生逃离战场的欲望，激情作为对这种欲望愤怒的情感会表现出勇敢，则是不怕牺牲，勇于争取战争的胜利。而要取得战争的胜利，只是不怕牺牲是不够的，还要讲究合理的战略战术，而不能鲁莽行事。亚里士多德给勇敢下的定义是：“勇敢，它就是恐惧与鲁莽之间的中道”（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8 页）。这个定义可以看作是对柏拉图所说的勇敢的意义的较为准确的揭示。

④ 柏拉图把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爱智者、爱荣誉者和爱财者。劳动者又被类比为灵魂中的欲望而成为被节制的对象。对军人阶层，柏拉图主张实行简单平均式的共产主义制度，以防止这个阶层因对财富的贪欲而背离其作为统治阶级的辅助者的职责，甚至武装叛乱。由此可以看出，柏拉图所说的欲望主要是指对财富的需求。

⑤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352 页。

治。“理智既然是智慧的，是为整个心灵的利益而谋划的”^①，那么它就应该统辖人的整个灵魂，在人的灵魂中居领导地位。用列奥·施特劳斯的话说：“对于古典派来说，智慧对于自然而言是最高级的，它具有统治的资格。”^②意志是理性的盟友，它服从理性的领导，对理性提供有力的支持。“在灵魂的分歧中它是非常愿意站在理性一边的”^③，对欲望进行指导和控制。理性、意志和欲望这三个部分各部分各自都保持它们适当的边界，都在各自适当的位置上做自己分内的事情，“各起各的作用，领导的领导着，被领导的被领导着”。三者和谐相处，而不“相互干涉，起别的部分的作用”，灵魂内部就会秩序井然，就会成就一个人的正义。这就“仿佛将高音、低音、中音以及其间的各音节合在一起加以协调那样，使所有这些部分各自分立而变成一个有节制的和谐的整体”。反之，“不正义则是指灵魂中这三部分间争斗不和，相互管闲事和相互干涉，灵魂的一个部分起来反对整个灵魂，企图在内部取得领导地位”^④。

柏拉图认为，国家是由个人构成的，国家是个人的放大，个人是国家的缩小。因此，一个正义的人和一个正义的国家，并无不同。人的灵魂包含理性、意志和欲望三个部分，作为个人放大的国家也离不开理性、意志和欲望这三种成分。“在国家里存在的东西，在每一个人的灵魂里也存在着，且数目相同。”“个人的智慧和国家的智慧是同一智慧，使个人得到智慧之名的品质和使国家得到智慧之名的品质是同一品质。”“个人的勇敢和国家的勇敢是同一勇敢。使个人得到勇敢之名的品质和使国家得到勇敢之名的品质是同一品质，并且在其他所有美德方面个人和国家也都有这种关系。”^⑤ 国家是由政治家、军人和劳动者三个阶级构成的。理性、意志和欲望这三种成分分别由构成国家的三个阶级来代表。政治家代表理性，军人代表意志，劳动者代表欲望。每一个阶级都要有其特定的职责。政治家以其智慧治理国家，军人以其勇敢保卫国家，劳动者以其劳动产品和服务维持共同体成员的生存与发展。也就是说，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每一个人要依靠整个心灵，即理性和意志和欲望这三种要素来生活；而作为国家一个构成部分的公民，每一个人只是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69页。

②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42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67页。

④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71~173页。

⑤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68页。

依靠部分心灵，即理性、意志和欲望中的一种要素来生活。^①“当生意人、辅助者和护国者这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而不相互干扰时便有了正义，从而也就使国家成为正义的国家了”。相反，当这三部分互相干扰和僭越时，国家就要受到极大危害，就是不正义，国家也就不会成为正义的国家。“如果一个人天生是一个手艺人或者一个生意人，但是由于有财富，或者能够控制选举，或者身强力壮，或者有其他这类的有利条件而又受到蛊惑怂恿，企图爬上军人等级，或者一个军人企图他们不配的立法者和护国者等级，或者这几种人相互交换工具和地位，或者一个人同时执行所有这些职务，……这种交换和干涉意味着国家的毁灭”。构成国家的“这三种人相互代替对于国家是有最大害处的。因此可以正确地把这称为最坏的事情”^②。这就如同从未学过航海术的水手们“用麻醉药或酒之类东西把高贵的船长困住；他们夺得了船只的领导权，于是拿出船上库存，吃喝玩乐，他们就照自己希望的这么航行着”^③。在这种情况下，船的命运如何当然是可想而知的。

可见，所谓的国家的正义，实际上就是主张公民在认可等级划分基础上的职责意识。具体地说，就是构成国家的各个阶级或处于不同阶级地位上的人，都应安心于由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所决定的自己的位置，履行自己的与这种位置相适应的职责。统治者的职责是依靠智慧和知识管理国家，造福民众；护卫者的职责是依靠激情，勇敢地保卫国家安全和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生产者的职责是节制欲望，安分守己，努力劳动。下层阶级或处于下层阶级地位的人不能僭越上层阶级或处于上层阶级地位的人的位置，干涉上层阶级或处于上层阶级地位上的人的职责，或想履行上层阶级或处于上层阶级地位上的人的职责。因此，“正义”实质上是确定构成国家的社会各个阶级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在柏拉图看来，只要遵循这一基本准则，国家内部就会秩序井然，就会像一个完美的人一样，是一个完善的社会。

在柏拉图看来，国家正义与个人正义是不可分割的。城邦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人组成的，国家的正义归根结底要通过个人正义体现出来，通过个人正义来实现。只要统治者能够按照最高的理性去行事，能够励精图治管理好国家，他就是在实施社会正义；只要军人能够勇敢忠诚，努力捍卫国家的威严

① 厄奈斯特·巴克：《希腊政治理论：柏拉图及其前人》，卢华萍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48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56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35页。

和秩序，他就是在保护社会正义；只要劳动者能够辛勤劳作，为统治者和军人阶级提供粮食和其他服务，他就是在遵守社会正义。总之，只要城邦中各个阶层的人都能够在按其天分和能力进行社会分工所确定的岗位上各司其职、各尽所能，国家正义就能得以实现。

那么怎样才能使各个阶层的人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呢？这就需要实现个人正义。在柏拉图看来，个人正义就是要求个人能够主宰自己，节制自己，使自己去做正义的事，而不去做不正义的事。个人对自己主宰的实质，是其灵魂中理性借助于意志对欲望的节制。只有依靠个人对自己的主宰或节制，社会才能稳定、和谐，才能实现国家正义。可见，柏拉图所主张的正义是国家正义和公民个人正义的统一体。两者是互相依存，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没有国家正义，个人正义会因不具备必要的制度条件与环境而无法谈起；同样，离开了公民个人的正义，国家正义会因不具备必要的基础而无法实现。

1.1.3 国家正义实现的途径

正义的国家是一种美好的理想，但这种美好理想的实现，即通过正义国家的建立和巩固，从而国家正义的实现，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而是需要一些必要的条件。

第一，应当使哲学家成为国家的统治者。管理国家需要具有特定的知识。

柏拉图认为：“这种知识不是用来考虑国家某个特定方面事情的，而只是用来考虑国家大事，改进它的对内对外关系的。”^① 这种知识是护国者的知识。“唯有这种知识才配称为智慧，而能够具有这种知识的人按照自然规律总是少数。”因为作为接受适当教育，从而有可能成为具有这种知识的基础的各种天赋“一起生在一个人身上是罕见的，各种天赋大部分是分开的”^②。“一个按照自然建立起来的国家，其所以整个被说成是有智慧的，乃是由于它的人数最少的那个部分和这个部分中的最小一部分，这些领导着和统治着它的人们所具有的知识。”^③ 与某种关于某一事物的具体的意见不同，知识是关于整体的，是对具体事物背后的规律的认识，即理念。意见是易变的，而知识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46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56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47页。

则是稳固的，可靠的。只有掌握了这样的知识，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才不会“被千差万别事物的多样性搞得迷失了方向”^①，才能治理好国家。显然，这种知识只有极少数天赋卓越并经过长期艰苦学习的人才能获得。

柏拉图认为：“哲学家是智慧的爱好者，他不是仅爱智慧的一部分，而是爱它的全部。”^②他们天赋卓越，善于学习，眼睛盯着真理，不懈地追求真理。因此，只有哲学家才能获得这样的知识。由此柏拉图指出：“除非哲学家成为我们这些国家的国王，或者我们目前称之为国王和统治者的那些人物，能严肃认真地追求智慧”，成为哲学家，从而“使政治权力与聪明才智合二为一；……否则的话，对国家甚至我想对全人类都将祸害无穷，永无宁日”。他断言：“在哲学家成为城邦的统治者之前，无论城邦还是公民个人都不能中止邪恶，我们用理论想象出来的制度也不能实现。”^③因此，要实现城邦的稳定和谐，首要的前提是让真正的哲学家成为统治者，或者使统治者成为哲学家。为此，他宣称：“现在让我们勇敢地主张：必须确定哲学家为最完善的护卫者。”^④

为了使哲学家应当成为国家的统治者的主张能够为统治阶级所接受，柏拉图不惜把哲学家神化，给他们加上神秘的色彩。他鼓吹，哲学家实际上是神在人间的代表，是神的摹写，是人世间最接近神的东西。一个共同体如果不是由神来统治，而是由人来统治，那么其成员就不可能摆脱邪恶和不幸。但是，神并不能直接统治人类，而只能由最接近神的人代替神进行统治。哲学家最接近神，“他的注意力永远放在永恒不变的事物上，他看到这种事物相互间既不伤害也不被伤害，按照理性的要求有秩序地活动着，因而竭力模仿它们，并且尽可能使自己像它们。”因此，“和神圣的秩序有着亲密交往的哲学家，在人力许可的范围内也会使自己变得有秩序和神圣的”^⑤。所以，国家应当由哲学家统治。

针对有人关于“哲学家中的最优秀者于世人无用”的说法，柏拉图承认这种说法是对的，但他认为“最优秀哲学家的无用其责任不在哲学本身，而在别人不用哲学家”。这就如同一个人病了，真正合乎自然的事理应当是：“他赴医生的家门去找医生”，而不是相反，由医生去找病人。同样，“任何要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228 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217 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214～215 页。

④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256 页。

⑤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252～253 页。

求管治的人应该是他们自己登门去请有能力管治他们的人去管他们”，而不是相反，由有能力管治他们的人去要求他们接受管治。^①

哲学家是由具有哲学天赋的哲学天才成长而来的。针对哲学天才也会腐败的说法，柏拉图承认，要使他们在长期的成长过程中免于腐败是困难的，但他又相信在这些哲学天才中总会有一个人能够免于腐败。如果整个城邦都服从他，从而使“他可以在这里实行其全部理想制度的话”，那么有这样一个也就够了。因为，一旦他“成为统治者，把我们所描述的那些法律和惯例制定出来”，公民就会情愿服从。^②

第二，应当在统治阶级和军人阶级这两个阶层中实行平均主义式的“共产主义”制度。

在构成国家的三个阶级中，统治阶级和军人阶级都是由拥有特殊天赋的人组成的。生产阶级是由那些不具有统治者或军人的特殊天赋的人组成，他们也履行单一的职责，即从事生产，满足社会的物质需要。因此，柏拉图最关心的是统治阶级和军人阶级。

柏拉图以为，私有制是一切灾难的根源。它使人们为了追求自己的私利，漠视甚至损害他人和国家的利益。财产的私有使城邦分裂为富人和穷人，他们互相仇视，纷争不断，使国家动荡不安。他还认为，一个人如果有了家庭，有了妻子儿女，就会有私欲。为了培养统治者和军人这两个阶层的集体主义精神，使他们能够胜任和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柏拉图主张在这两个阶层内部实行平均主义式的“共产主义”原则，废除私有财产和家庭。“除了绝对的必需品以外，他们任何人不得有任何私产。……任何人不应该有不是大家所公有的房屋或仓库。至于他们的食粮则由其他公民供应，作为能够打仗既智且勇的护卫者职务的报酬，按照需要，每年定量分给，既不让多余，也不使短缺，他们必须同吃同住，像士兵在战场上一样。”^③要告诫他们，只有心灵深处的金银才是纯洁无瑕的至宝，世俗间的金银是罪恶之源，他们应当远离后者，以防止被后者所玷污和侵蚀。如果他们在什么时候获得了土地、房屋或金钱，“他们就要去搞农业、做买卖，就不再能搞政治做护卫者了。他们就从人民的盟友蜕变为人民的敌人和暴君了。他们恨人民，人民恨他们；他们就会算计人民，人民就要谋图打倒他们……结果就会是他们和国家一起走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236 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257 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130 页。

上灭亡之路，同归于尽”^①。柏拉图相信，通过消灭私有财产和家庭，统治者和军人就会把国家的利益作为自己的利益，就不会有利益之争，整个城邦就会融合成一个大家庭，就能实现统一与和谐。

对于妇女和儿童，柏拉图认为应当实行“朋友之间一切共有”的原则，即“把妇女和儿童归为公有”^②，“彼此不分地使用女子”^③。为此，他认为必须给女子以男子同样的教育，包括音乐教育、体操教育和军事教育，使她们具有与男人一样的品质。这样，就可以“把这些女人派送给这些男人。这些男人女人同吃同住，没有任何私财；彼此在一起，共同锻炼，天然的需要导致两性的结合”^④。为了使下一代更强壮、更优秀，应当使最好的男人与最好的女人尽可能多地结合在一起，使最坏的男人和最坏的女人尽可能少地结合在一起。尤其是要给在战争中证明英勇无畏、功勋卓著的年轻人提供更多的与女人结合的机会，以便获得尽可能多的优秀的下一代。同时，对不同人的下一代要区别对待。对于最好的男人与最好的女人生育的下一代，应当给其最好的教育，使其更健康地成长；而对于最坏的男人和最坏的女人生育的下一代，则不予养育。^⑤

第三，对具有哲学天赋的统治阶级的后代给予适当的教育。

柏拉图认为，实现国家正义的关键在于作为护国者的少数人物。“护卫者的工作是最重大的”，需要很高深的技艺，因而“需要有最多的知识和最多的训练”^⑥。一个国家要长治久安，必须从小选拔天赋优秀的儿童进行严格而精心的教育培养。他们所应具备的天赋包括“敏于学习、强于记忆、机智、灵敏，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品质，还有进取心、豁达大度”^⑦。这些天赋集中到同一个人身上是罕见的，因此具有这些天赋的人总是少数。统治阶级的后代由于出身环境优越，自幼就受到良好的道德、形象的影响，“国王或统治者的后代生而有哲学家的天赋是可能的”^⑧。因此，他们应当成为主要的教育培养的对象。当然，要使他们成长为护国者，成长为可以担当统治者的哲学家，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30~131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79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81页。

④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91~192页。

⑤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93~194页。

⑥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55页。

⑦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57页。

⑧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55页。

给予他们以精心而适当的教育和培养尤为重要。对此，柏拉图指出：“我们所假定的哲学家天赋，如果得到了合适的教导，必定成长而达到完全的至善。但是，如果他像一株植物，不是在所需要的环境里被播种培养，他就会成长为一个完全相反的东西。”“天赋最好的灵魂受到坏的教育之后就会变得比谁都坏。”^① 只有经过良好的教育和培养，使这些天赋优秀的儿童具有真正的智慧和知识，他们才能集智慧和勇敢、温和、刚烈、敏捷、有力这些品质于一身；才能达到并保持内心的和谐与宁静，才可能真正关心国家的利益，而不谋求自己的私利；才有能力去为实现国家的正义而工作。

对具有优秀天赋的儿童的教育包括体育训练和音乐教育，即“用体操来训练身体，用音乐来陶冶心灵”^②。要在他们成长的不同阶段，指导他们学习数学、天文学和哲学。同时，要建立和实行严格的筛选、淘汰制度，使个别的最有智慧和能力、经验丰富的、愿意为国家利益鞠躬尽瘁、能够自觉拒绝外界诱惑、不惧怕外在压力的人成为国家的统治者。

1.2 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32 年）古希腊伟大的哲学家、思想家。他从 18 岁起师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一生勤奋治学，所从事的学术研究涉及数学、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等众多领域，是一位百科全书式的人物。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不是离群索居的动物，而是要与其他人合作共处，“天生就是一种政治动物”^③。“人们即便并不需要其他人的帮助，照样要追求共同的生活，共同的利益也会把他们聚集起来，各自按自己应得的一份享有美好的生活。对于一切共同体或个人来说，这是最大的目的。而且仅仅为了生存自身，人类也要生活在一起。”^④ 人的合作不仅存在于家庭成员之间和朋友之间，而且存在于共同体的成员之间。社会合作是公正的基础，没有合作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240 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出版，第 70 页。古希腊重要的文化生活是听民间艺人弹着畅通无阻琴演说史诗故事。故“音乐”一词包含音乐、文化等义，相当于现在的“文化”一词。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 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2 页。

不会有公正；公正则是社会合作的保证，没有公正，也不会有合作。这里的公正实质上是政治的或城邦的公正，这种公正是“为了自足存在而共同生活”^①，即使城邦这种政治共同体中的成员能够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的保证。正因为如此，亚里士多德认为公正极其重要，“公正是给予和维护幸福，或者是政治共同体福利的组成部分”^②。同时，公正可以判断是非曲直，促使社会成员在德性上不断趋于完善，而远离残暴、淫欲和贪婪，从而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亚里士多德说：“公正是为政的准绳，因为实施公正可以确定是非曲直，而这就是一个政治共同体秩序的基础。”^③

1.2.1 公正与平等

通常人们都把公正看做某种平等。那么什么是公正呢？它与平等是什么关系？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几乎所有持有某种公正观念的人都未能完整地阐明“公正”一词的主要含义。亚里士多德指出：“笼统地说，对他人的公正就是平等。不公正就是不平等。……既然不公正在不平等中，那么，公正性和公正就出现在平等中。”^④在这里，公正与平等是同义语，即公正即是平等，平等即是公正。可见，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公正与平等这两个概念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平等是公正的本质含义，公正必然存在于平等之中，没有平等，也就没有公正可言。但是，亚里士多德并不认为在任何条件下的平等都可以等同于公正，平等即公正这一判断应当是有条件的。亚里士多德说：“公正被认为是，而且事实上也是平等，但并非是对所有人而言，而是对于彼此平等的人而言；不平等被认为是，而且事实上也是公正的，不过也不是对所有人而是对彼此不平等的人而言。”“公正是对某些人或事而言的。”^⑤

就一个孤立的人自身而言，不可能存在公正与不公正的问题，公正与不公正的问题只能存在于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之中。为了强调平等等于公正的条件性，亚里士多德特别指出：“公正者是否要对交往中的每一个人都给予平等呢（我的意思是，例如，对交往的每个人都一视同仁，无论他是什么人）？不，……相反，依据其价值来对待和每个人的交往，这才被认为是绝对公正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5页。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4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④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78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7页；

和善良之人的行为。”^① 亚里士多德这里所说的价值主要不是指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而是根据人们的社会地位、官职、才能等因素对他们的社会价值的判断。

可见，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公正与平等这两个概念之间既存在密切的联系，又存在着差别。公正存在于平等之中，但并不是所有的平等都是公正。平等即是公正的，这一判断只有对相互平等的人而言才是成立的；不平等是不公正的，这一判断也只有对彼此平等的人而言才是成立的，而对本来就不平等的人来说则是不成立的。当然，这里的平等是仅就数量而言的。如果就价值而言，彼此不平等的人的所得在数量上的不平等其实也是一种平等。所有持有某种公正观念的人之所以都未能完整地阐明公正这一概念的主要含义，是因为“他们全都中止于某一地方”，即终止于把公正即是平等这种笼统的认识上，而没有从这一判断的条件性出发，对二者之间的关系作进一步的探讨。

1.2.2 普遍的正义与特殊的正义

正义是相对于不正义而言的，因而正义的含义可以从不正义的含义中推出。亚里士多德说：“我们把违法的人和贪婪的、不平等的人，称为不公正的。所以显然，我们把守法的公平的人称为公正的。所以，公正的也就是守法的和平等的；不公正的也就是违法的和不平等的。”^② 也就是说，公正有两种含义，即守法与平等。亚里士多德把合法意义上的正义称为普遍的正义，而把平等意义上的正义称为特殊的正义。

亚里士多德认为，普遍的正义就是政治上的正义。在古希腊，“政治”一词有“政治”和“社会”两个方面的含义。^③ “政治”涉及整个社会关系，因而政治的正义是就社会的每一成员与整个社会的关系而言的。与其他动物不同，作为有理性和语言交流能力的人“天生是一种政治动物”，具有社会性，任何人都不能脱离社会、脱离他人而孤立地生活，而是与其他社会成员一起在一个城邦中共同生活。他们“是与他人相关的，或是以领导者的身份，或

①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95页。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28~129页。

③ 对此，麦金太尔指出：“在小型的希腊城邦国家中，政治制度包括了这样两方面：一是为这种城邦制度所决定的政策和实施政策的工具；二是在这种城邦制度中熟人型的社会生活关系。”（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龚群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2页）

是随从者的身份，造福于他人”^①。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是社会成员个人利益的集中，社会成员共同利益的维护与增进是社会成员个人利益得以维护和增进的保证。“人们认为政治上的群体也是为了共同福利而开始的，并由此得以维持。而且这也是立法者所要实现的目标。”^②因此，社会成员的利益高于个人的利益。但是，社会成员个人的利益又不完全与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相一致，社会成员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又可能损害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防止社会成员个人损害共同利益的办法是建立和强制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法律。也就是说，每一社会成员与社会的关系必须由法律来规范，他们的行为都必须合乎法律。“法律是以合乎德性以及其它类似方式表现了全体的共同利益”^③，是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的体现，是实现维护公正的根本手段和判定公正与否的基本尺度。只有合法的行为才可能是公正的。于是，政治上的正义也就有了守法的含义。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法律不仅包括国家颁布的成文法，而且还包括不成文的社会道德规范。“为教育人们去过共同生活所制订的法规就构成了德性的整体。”^④因此，社会成员的行为不仅要合乎法律，而且也要合乎社会道德规范。

普遍的正义是社会对个人的要求，所强调的是个人为了社会公共利益而服从法律，是个人对社会的义务。与普遍的正义不同，特殊的正义是就社会成员与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而言的，是规范和调节社会的分配关系、交往关系等具体社会关系的原则，涉及的是社会关系的局部。普遍的正义是政治的正义，而特殊的正义则更多地具有经济上的意义。由于亚里士多德把正义看成是某种意义上的平等，那么在社会成员与其他成员的关系上，尤其在经济利益关系上，正义就体现为“均等”。特殊的正义作为均等意义上的正义，体现的是“各取所值”的原则，^⑤即给予个人以其应得的东西，是社会赋予个人的权利。

由于普遍的正义是指通过法律对整个社会关系的调整和维护，涉及的是社会关系的整体。因此，普遍的公正也称为总体的公正，特殊的公正也称为具体的公正。亚里士多德指出：“具体的公正及其相应的行为有两类：一类是表现于荣誉、钱物或其他可拆分的共同财富的分配上（这些东西一个人可能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立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5页。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立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7页。

③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立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4页。

④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立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6页。

⑤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立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

分到同等的或不同等的一份)的公正;另一类则是在私人交易中起矫正作用的公正。”^①也就是说,特殊的或具体的公正包括分配公正和矫正公正两个部分。

1.2.3 分配的公正

亚里士多德所谓的分配公正是指对荣誉、地位、官职、权力、自由民主权利等的公平分配。亚里士多德认为,能够参与分配的主体包括合法公民、对城邦负有一定职责或做出一定贡献的人、贵族等,而奴隶是没有资格参与分配的。分配的对象除包括无形的荣誉、地位、官职、权力、权利等和有形的财物、土地外,甚至还包括奴隶。如果对不同的参与分配的主体实行平均分配,相同的人分得了不相等的事物,而不相同的人反而分得了相等的事物,那么不仅会导致和加剧普通社会成员与统治者阶级的矛盾,而且会导致和加剧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造成社会混乱和争斗,危及城邦的秩序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在分配中不能实行平均主义的原则,而只能实行有差异的平等原则,即按“各取所值”的原则进行分配。^②根据这个原则,相同的人可以获得相等的份额,不相同的人则获得不相等的份额。

亚里士多德把分配的平等分为两种:数目上的平等与由价值而定的平等。“数目上的平等是指在数量或大小方面与人相同或相等;依据价值的平等则指在比例上的平等。例如3超出2与2超出1在数目上彼此相等或平等,而4超出2与2超出1就是在比例上彼此平等,因为2作为4的部分与1作为2的部分彼此平等,两者都是一个半数。……既应当在某些方面实行数目上的平等,又应当在另一些方面实行依据价值或才德的平等。”^③数目上的平等与比例上的平等都可以是公正的。但比例上的平等可能伴随着数目上的不平等甚至是很程度上的不平等。亚里士多德称比例上的平等分配原则为“几何比例”的原则。^④就数目上的平等而言,在平等与公正之间的关系上,亚里士多德并不认为只有平等才是公正的。在他看来,不平等也可以是公正的。

数目上的平等的公正性与不平等的公正性都是有条件的,因人而异的。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4页。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苗立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0页。

④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苗立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9页。

数目上的平等的公正性，是对于平等的人而言的；而对于不平等的人来说，不平等也是正义的或公正的。他指出：“人人都把公正看做某种平等……公正是什么的问题与对什么人而言有关，平等的人们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①“公正被认为是，而且事实上也是平等，但并非是对所有人而言，而是对于彼此平等的人而言；不平等被认为是，而且事实上也是公正的，不过也不是对所有人而是对彼此不平等的人而言。”^②简言之，也就是对平等的人来说，平等是公正的，而不平等则是不公正的；对于不平等的人来说，不平等是公正的，而平等则是不公正的。

分配正义主要是就利益和权利的分配而言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在利益的分配上，数目上的平等不一定是正义的，但比例上的平等则都是正义的。正因为如此，他说：“既然公正是平等，基于比例的比例就应是公正的。……例如，拥有量多的付税多，拥有量少的付税少，这就是比例；再有，劳作多的所得多，劳作少的所得少，这也是比例。”^③“正义亦即成比例，而不正义则是与比例相抵触：一个人有了过多的利益，他的行为是不正义的；一个人拥有的利益太少，他受到了不正义的对待。”^④“根据各取所值的原则这是很明显的，……应该按照各自的价值分配才是公正。”^⑤按比例分配的对象是公共财物，而分配的比例则是各自提供物品所有的比例。“所谓公平合理，就是对方所得到的报酬与他所提供的利益相当，或者他所得的快乐与他所付的代价相当。”^⑥也就是说，提供的公共财物越多，分得的公共财物也就越多。用约埃尔·费因伯格的话说，比例平等原则就是：“①同样地（平等地）对待在有关方面相同的（平等的）人。②不同地（不平等地）对待在有关方面不相同的（不平等的）人。这种不平等对待与他们之间的差别性（不平等性）成比例。”^⑦彼彻姆也对比例平等的原则作了明确的表述：比例平等的原则就是主张“同样的情况应当同样地对待——或者，使用平等的语言来说：平等的应当平等地对待，不平等的应当不平等地对待”。由于比例平等对于不平等的人而言意味着数目的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5~96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7页。

③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79页。

④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32~333页。

⑤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立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

⑥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立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9页。

⑦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36页。

不平等，比例平等的原则被称为“正义的形式原则”^①。

确定一个人应当获得的利益的依据是什么呢？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说法，应该是“价值或才德”，更准确地说，应该是不同人之间“价值或才德”的对比关系。在利益的分配上，之所以平等的人应得到同等的份额，而不平等的人应得到不同等的份额，是因为人与人之间的“价值或才德”存在着差别，即人与人之间在本质上是平等的，因此，对不平等的人应实行不平等的分配。

“才德”可以理解为“天赋能力”，对天赋能力相同的人应该实行数量平等的利益分配，对天赋能力不同的人应实行数量不等的利益分配。那么什么是价值呢？不同的人或不同的社会阶层对价值的理解是不同的。“民主派认为价值意味着自由的身份；寡头政治的信徒们认为价值意味着财产或高贵的出身；贵族政治的拥护者认为价值意味着优越的门阀。”那么按照什么样的价值来进行分配才符合正义的原则呢？亚里士多德说：“人人都同意，正义的分配必须按照同一个种类的价值。”^②这个“同一种类的价值”只能是人们所具有的“才德”或天赋能力。也就是说，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价值”与“才德”似乎应该是同义语。因为，只有这样来理解他所说的“价值”，才能在不同的人或不同的阶层对“价值”有着完全不同理解的条件下，找到可以作为利益分配依据的“同一种类的价值”。然而，实际上并非如此。

从上面“劳作多的所得多，劳作少的所得少，这也是比例”；按比例分配的对象是公共财物，而分配的比例则是各自提供物品所有的比例，即提供的公共财物越多，分得的公共财物也就越多；“所谓公平合理就是对方所得到的报酬与他所提供的利益相当，或者他所得的快乐与他所付的代价相当”等引述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价值”与才德又有区别，它大体上相当于人们所提供的价值。

既然如此，亚里士多德为什么要把“价值”与“才德”并列在一起作为分配利益的尺度或依据呢？是因为二者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统一起来：拥有较多的财产或高贵的出身以及优越的门阀的阶级或社会阶层，享有广大平民所无法享有的良好教育、担任社会公职的机会，以及从事文学、艺术、哲学

^①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30～331页。

^②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32页。

和其他高贵社会活动的条件，并由此而具有广大平民不能企及的较高的“才德”或天赋能力，因而具有更大的“价值”。

亚里士多德把分配的平等分为价值上的平等（比例上的平等）与数量上的平等，但他认为二者在重要性上是完全不同的，“在公正的事情上价值上的平等占据首位，而数量上的平等居次要地位”；^①“按照价值来对每人分派”的原则是公正的灵魂。^②

1.2.4 矫正的公正

亚里士多德说，矫正的公正“是在出于意愿的或违反意愿的私人交易中的公正”^③。在私人交易中，往往会出现不公正，即一方得到的多，而失去的少，而另一方得到的少，而失去的多。矫正的公正，顾名思义，就是指对私人交易中的不公正进行矫正，使交易后的双方仍处于交易前的相对地位上，即使他们得到的既不多于他们原有的，也不少于他们原有的。矫正的公正作为公正的一个原则，对出于意愿的或违反意愿的私人交易都应当是适用的。但由于出于意愿的私人交易中的得与失是受损一方所认可的，无须加以矫正，矫正的公正作为一种纠正交易结果不公正的途径，实际上主要适用于违反意愿的私人交易，即对不公平的交易不认可的私人交易。也就是说，在私人交易中，如果一方损害了另一方的利益，则前者必须补偿后者的损失。正因为如此，亚里士多德又说，矫正的公正“在某种意义上是违反意愿的交易中的得与失之间的适度。它是使交易之后所得相等于交易之前所具有的”^④。

分配的公正既包括数量上的公正，也包括比例上的公正，但最为重要的是比例上的公正。因为，分配的公正是公共财物分配的原则，公共财物的分配要按照人们各自对公共事业的贡献来进行，而具有不同天赋能力的人们对公共事业的贡献的差异可能是悬殊的，因而他们在公共财物的分配中所获得的份额的差别也不可能是简单的数量上的差异，而应当是比例上的差异。与分配的公正不同，矫正的公正是“私人交易中的公正”，其作用在于使在违反意愿的私人交易中致损者补偿受损者的损失，因此，它所遵循的只是数量上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立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3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5页。

③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6~137页。

④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8页。

的公正而非比例上的公正。对此，亚里士多德指出：“私人交易中的公正——虽然它也是某种平等，同样，这种不公正也是某种不平等——依循的却不是几何的比例，而是算术的比例。”^① 亚里士多德这里所说的“算术的比例”，是就不公正的私人交易中一方不公正地得到的数量与另一方不公正的损失的数量相等的情况而言的。例如，A所购买的B的商品的真实价值为 v ，如果A在购买时支付给B的价格为 $v+n$ ，则A所获得的实际利益为 $v-n$ ，而B所获得的实际利益为 $v+n$ ，由此就在 $v-n$ 、 v 、 $v+n$ 之间构成一个等差数列。亚里士多德所谓的算术的比例，应当是指 $(v+n) - v = v - (v-n)$ 的算术关系。^②

矫正的公正作为一个原则主要适用于违反意愿的私人交易，其作用在于使致损方补偿受损方的损失。对于前者而言，这种补偿往往是利益的得而复失，因而通常是其所不情愿的。因此，亚里士多德认为，矫正的正义应当由法官来实现。法官依据法律剥夺不法者的利得，用以补偿受害者的损失。从这个意义上说，矫正正义不只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还是一个法律问题。在美国当代法理学家波斯纳看来，矫正正义是一项重要的原则，但人们对它的研究远远不够，“两千多年来，哲学家们对矫正正义的讨论很少，这个概念基本上还是当年亚里士多德所留下的那样”^③。根据其对于亚里士多德的矫正正义的理解，波斯纳从法理的角度把矫正正义的构成要素归纳为三点：①受伤害的人应当拥有启动由法官掌握的矫正机制的权力。②法官在处理侵权纠纷时不考虑受害人和伤害者的特点和社会地位。③对受害者的救济。在古希腊城邦制国家中，拥有启动由法官掌握的矫正机制的权力的不是城邦中的所有人，而是城邦的公民，奴隶并不包括在其中。法官在处理侵权纠纷时所依据的是法律的规定，而不受受害人和伤害者的特点和社会地位的影响，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好人加害于坏人，还是坏人加害于好人，并无区别，法律则一视同仁，所注意的只是造成损害的大小。到底谁做了不公正的事，谁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谁害了人，谁受了害，由于这类不公正是不均等的，所以裁判者就尽量让它均等。”^④ 对受害者的救济，即对受害者的补偿。其作用是使受害者在利益上恢复到受损前的同等状态。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7页。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7页。

③ 理查德·A·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95页。

④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苗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9页。

在亚里士多德所提出的正义原则中，显然分配正义原则是最重要的。矫正的正义是由分配的正义派生出来的，矫正正义原则对分配正义原则起着重要的补充作用。分配的正义使人们各得其所，而矫正的正义则通过致损者对受损者的损失补偿，使受损者通过公正的分配所得的利益能够得到最终的维护。

1.2.5 建立公民政体——分配正义的制度保证

亚里士多德说：同水手一样，公民也是共同体的一员。虽然水手们的功能各不相同，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即航行的安全。“公民们尽管彼此不尽一致，但整个共同体的安全则是所有公民合力谋求的目标。”^① 亚里士多德分配正义理论的宗旨在于维护整个社会共同体的安全。他所提出的分配正义原则和作为该原则补充原则的矫正正义原则，都是为这一目标服务的。但是，这两个原则的实现都依赖于国家所选择的政体和与此相适应的执掌政权的阶层。亚里士多德说，政体“是一个城邦的最高统治机构”^②，“是对城邦中各种官职的一种设置，以某种方式对官职进行安排，以确定该体制中的权力所在和每一城邦共同体的目的所在”。^③ 可见，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所谓政体，就是规定国家机构的建立与安排，政治权力的分配，公民的法律地位的根本政治制度和为了履行国家职能而建立的政治组织。

政治权力的分配是政体的重要内容，也是统治机构建立的必经之路。用亚里士多德的话说，“政体是关于各种官职的一种设置，它根据人们的能力或根据人们共有的某种平等的东西——比如为穷人所共有的东西或为富人共有的东西或为两种人所共有的东西，在参加该政体的全体公民中分配这些官职”^④，“各种政体的差别就在于其权力阶层的不同”^⑤。

当城邦的统治者为一时，称为“王制（君主政体）”，其基础为统治者的才德；当城邦的统治者为少数人时，称为“贵族（贤能）政体”，其基础是统治者的财富；当城邦的统治者为多数人并能够代表全体成员利益时，则称为“共和政体”，统治者凭借的是自由人身份。亚里士多德认为，判断一个政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7页。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立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4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7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0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

体正当与否的标准是符合公正原则，即是否以公共利益为目标，是否有利于城邦成员共同幸福的实现。“显而易见，正确的政体会以单纯的正义原则为依据，而仅仅着眼于统治者的利益的政体全部都是错误的或是正确政体的蜕变。”^① 僭主政体以统治者个人的利益为中心，属于君主制的变体；寡头政体以富人的利益为中心，属于贵族政体的变体；平民政体以穷人的利益为中心，属于共和政体的变体。“这些蜕变了的政体无一愿为全体公民谋取共同利益。”^②

亚里士多德说，在每一个城邦中都有三个部分或阶层，一部分是“极富有的阶层”，一部分是“极贫穷的阶层”，还有介于两者之间的“中间阶层”。“极富有的阶层”中的人往往容易变得凶暴、专横，桀骜不驯，无法驾驭；“极贫穷的阶层”中的人往往容易变得自暴自弃，甘受他人奴役，或者满腹嫉恨，变成流氓无赖，扰乱社会秩序。只有“中间阶层”中的人才最具有理性，最安分守己。他们不会像穷人那样觊觎他人的财富，也不会像富人那样引起穷人的觊觎。如果由“极贫穷的阶层”的代表当政，价值上的平等（比例上的平等）的分配原则将无法实现，因为按照这个原则进行分配，他们的收入水平是最低的。如果由“极富有的阶层”的代表当政，他们又会完全不顾及穷人的利益。在这两种情况下，社会都不会安定。因此，亚里士多德反对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主张建立由中产阶级掌权的公民政体。他认为，平民政体只顾及多数穷人的利益，而拒绝考虑少数富人的利益，因此很容易发生内乱。寡头政体正好相反，只考虑少数统治阶级的利益，而无视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因此容易产生暴政。这都与城邦追求优良生活的目标相悖，都不是最佳选择。而公民政体恰好弥补了二者的不足，能把所有公民的正当利益统一起来，提供优良的幸福生活，惠及城邦的每一位成员。他说：“显然，最优良的政治共同体应由中产阶层执掌政权，凡是中产阶层庞大的城邦，就有可能得到良好的治理。”^③ 当中产阶层超过了其余两个阶层之和，或至少超过其他两个阶层中的一个时，“这种情况下的政体就有可能保持稳定”^④。“因而一个政府辖有充足的家境小康的公民实在是极大的幸运，因为在有的人家财万贯、有的人身无分文的地方，就有可能产生极端的平民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4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5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9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2页。

政体或登峰造极的寡头政体。”“一个城邦本应尽可能地由平等或同等的人构成，而中产阶级就最具备这种特征”。因此，“最优良的政治共同体应由中产阶级执掌政权”。

他指出，在业已出现的各类政体中，通常都一致公认公正和平等的原则，但它们大都曲解了公正和平等的原则。“例如平民制就建立在这种平等观念之上，即在某一方面平等的人要求在所有方面的无条件平等——一切公民都是同等的自由人，他们就认为在无条件的意义上也是人人平等；而寡头制则是建立在这种不平等的观念之上，即在某方面与人不平等的人便认为在总的方面自己也与人不平等——在财富方面他们与人不平等，便觉得在无条件的意义上也与人不平等。于是乎，平民主义者认为自己与人平等，遂要求在一切方面同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寡头主义者既已与人不平等，便企求多占多得，因为多占多得即是一种不平等。所有各类政体都奉行某种公正原则，但是以单纯意义上的公正原则而论，它们都是一种曲解。”^①

正因为不同的阶级对平等的理解是截然不同的，所以无论现存的政体是寡头制的还是平民制的，都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对。“在寡头政体中，……众人生乱是因为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他们原本与人平等，然而在政体中未能享有平等的权利；在平民政体中则是显贵之士起来发难，因为他们原本不与他人平等，却只享受到了与人平等的权利。”^②于是，无论是寡头制政体，还是平民制政体，都是不稳定的，不安全的。“无论在什么地方，不平等总是内乱的起因，不过按比例的不平等除外。……向现政体发难的人们都是在谋求平等。”^③不过，无论是寡头制政体取代平民制政体，还是平民制政体取代寡头制政体，新建立起来的政体仍然只是对两极阶级中的一个阶级来说是平等的，而对另一个阶级来说则是不平等的。如果是寡头制政体取代平民制政体，那么对“极富有的阶层”来说是平等的，而对“极贫穷的阶层”则是不平等的；反之亦然。只有建立起介于两者之间的“中间阶层”居于统治地位的政体，才有可能为各个阶层所接受，因为“中间阶层”本身就具有客观平等的特征，是“平等或同等的人”。当然，要建立起这样的政体，中间阶层的力量必须强大到不仅足以参加权力的角逐，并在这种角逐中取得胜利，而且有能力防止政体向任何一个极端演变的程度。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9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5~166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0页。

1.3 对古希腊正义论者的公平观的评析

1.3.1 对柏拉图分工正义理论的评析

在柏拉图之前，正义的观念已经出现，并成为人们心目中的一种牢固的信念。米利都学派的阿那克西曼德将正义视为不能逾越的永恒固定的界限，无论人还是神都要服从它。柏拉图深受其影响，在他的正义理论中，无论是国家正义，还是个人正义，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都要固守各自的位置，在各自的位置上尽职尽责，而不能做出超越其位置界限的行为。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正义是数的某种和谐，是一个内部均等的平方数。国家正义是一种整体上的正义，它以国家成员之间的平等为基础，维护着国家成员之间的平等，对不平等的国家成员实行救济，由此维持国家的和谐。不正义则会破坏国家的和谐。受这种思想影响，柏拉图的正义理论把建立和谐的国家作为主旨。毕达哥拉斯学派把城邦公民划分为爱智者、爱荣誉者和爱财者三个等级。受这种对城邦公民所作的等级划分的影响，在《理想国》中，柏拉图将公民划分为统治者、辅助者和被统治者三个等级。就性格而言，三者分别为爱智者、爱荣誉者和爱财者，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等级划分基本一致。可见，毕达哥拉斯学派对柏拉图正义理论影响之深。对此，巴克甚至认为柏拉图的《理想国》的整个结构和框架都是毕达哥拉斯的。^① 赫拉克利特把灵魂看成水和火的混合物，并认为火是高贵的，水是卑贱的。火占优势的灵魂是干燥的灵魂，而干燥的灵魂是最具智慧的；水占优势的灵魂是潮湿的灵魂，潮湿的灵魂是快乐的。赫拉克利特认为，只有极少数人拥有智慧，而多数人缺乏智慧，因此多数人应该接受极少数人统治。柏拉图对灵魂所作的理性和欲望的划分及对二者之间关系的描述，与赫拉克利特的火和水的划分及对二者之间关系的描述极为相似。

^① 厄奈斯特·巴克：《希腊政治理论：柏拉图及其前人》，卢华萍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8页。

苏格拉底试图将正义建立在理性之上，对柏拉图的正义理论具有更为直接的影响。^① 柏拉图以前的这些正义观念与思想为柏拉图的正义理论提供了重要的源泉。尽管如此，柏拉图并非简单地重复前人的思想，而是在对其进行批判继承的基础上，通过对当时社会现实的深入思考和探讨，形成了自己的系统的、完整的正义理论。对于这个西方伦理思想史上第一个系统地探讨和论证正义问题的理论进行实事求是的评析，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1.3.1.1 柏拉图所宣扬的国家正义是反对民主与平等的严格的等级制

在《理想国》一书中，柏拉图所阐释的正义包括个人正义和国家正义，但其主旨是阐释国家正义，其对个人正义的阐释是为阐释国家正义服务的。个人正义的实现是国家正义得以实现的重要途径。柏拉图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国家正义，即建立正义的国家并使其长治久安。为此，他把城邦的公民分为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三个等级，并分别对应人的灵魂中的三种品质：理性、激情、欲望。劳动者阶级相当于人的灵魂中的欲望。欲望是对财富、权力和快乐等的追求。如果对劳动者的欲望不加控制，就会造成社会秩序的紊乱和动荡，因此，必须节制欲望。军人阶级相当于人的灵魂中的激情。激情表现为勇敢，勇敢是军人的美德。军人阶级一方面与欲望相关联，抛弃自己的欲望和喜怒；另一方面又站在理性的一边，服从统治阶级的要求，同劳动者阶级的欲望做斗争。^② 统治者阶级相当于人的灵魂中的理性。理性表现为智慧。智慧是极少数的人才具备的治理国家、处理国家对内对外关系的特殊知识和能力，因而居于社会的顶端。它控制军队，并通过军队控制劳动者阶级。而统治者阶级控制军队的主要手段，就是在军队中实行无个人财产、妇女儿童共有，从而消除军人个人欲望的平均主义式的共产主义制度。由此可见，柏拉图所主张的国家正义是一种十分严格的等级制，处于这等级结构最下层的是劳动者阶级，下层阶级对上层阶级要绝对服从。尤其是劳动者阶级，更要安分守己，绝对服从统治者阶级的统治。否则，劳动者阶级就会受到代表统治者阶级利益，作为为统治者阶级统治工具的军队的节制甚至镇压。他的意图实际上就是通过逐层控制，求得城邦制国家的稳定与长久，维护统治者阶级对国家的统治。

^① 苏格拉底将正义视为物质利益的平等分配，关注的是社会生活层面。与苏格拉底不同，柏拉图则将正义视为社会各个阶层中的人都各守本分，关注的是国家政治权利的配置。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48~149页。

柏拉图所主张的严格的等级制是反民主的。柏拉图说，自由通常被富有自由精神的人们认为是民主国家的最大优点。在这样的国家里，当权者像老百姓，老百姓像当权者，二者之间没有尊卑之分。这种无政府主义风气还会渗透到私人家庭生活和全部社会生活之中。儿子跟父亲平起平坐，既不敬也不怕自己的父亲，父亲尽量使自己像一个孩子，甚至怕自己的孩子；外来的依附者认为自己和本国公民平等，公民也自认和这些外来的依附者平等；学生漠视教师，教师迎合学生，甚至害怕学生；年轻人不尊重老年人，老年人则顺着年轻人；男人与女人之间完全平等，甚至被买来的奴隶也与购买他们的主人享有同样的自由；就连狗也变得像其女主人一样为所欲为，驴马也可以自由地上街到处撞人而不受约束。柏拉图认为，这种“不顾一切过分追求自由的结果，破坏了民主社会的基础”，必然导致极权政治的出现。^①因为，过度的自由意味着放弃对相当于灵魂中欲望的劳动者的节制，他们就会在他们中的领袖人物的带领下劫掠富人的财产。富人把其中最大的一份据为己有，剩下的一小部分分给一般平民。这样做的结果必然导致并加深这些领袖人物与一般平民的矛盾，使他们成为后者反对的对象。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与人身安全，他们会建立自己的警卫队。

凭借自己掌握的武装力量，这些平民的领袖人物会打倒许多反对者，并最终攫取国家的最高权力，“由一个保护者变成了一个十足的僭主独裁者”^②。“僭主政治或许只能从民主政治发展而来”，极端的自由必然导致僭主政治的发生。僭主为了保持自己的统治权力，必然对他怀疑有思想自由，不愿服从他的统治的人予以清除，“不管他们是否有用，也不管是敌是友，一个都不留”^③。由此柏拉图认为：“在民主国家里比寡头国家里更为强暴。”^④结果是物极必反，“极端的自由其结果不可能变为别的什么，只能变成极端的奴役”^⑤。“僭主政治来自民主政治”，是柏拉图反对民主政治的重要理由。在他看来，“民主”和“自由”是与混乱、争斗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的，在“自由”、“民主”的国家里是没有秩序可言的。只有他所主张的统治者阶级统治劳动者阶级、军人阶级维护统治者阶级对劳动者的统治、劳动者阶级节制欲望，安分守己，努力劳动，下层阶级或处于下层阶级地位的人不僭越上层阶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340～341 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344～346 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348 页。

④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343 页。

⑤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342 页。

级或处于上层阶级地位的人的位置，不干涉上层阶级或处于上层阶级地位上的人的职责的国家，才是理想的国家。在理想国中，统治权力永久地赋予了极少数统治者和辅助者，占人口大多数的劳动者则被排除在政治事务之外，而不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可见，柏拉图所主张的国家正义是与严格的社会等级制，各个阶级之间的政治地位极不平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其目的是通过限制甚至是牺牲平民的自由和权利来换取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对此，波普尔指出：“柏拉图把正义与阶级统治和阶级特权原则等同起来，因为各个阶级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原则，简洁明白地意味着：只要统治者统治，工人们工作，而奴隶们被奴役，国家就是正义的。”^① 按此逻辑，特权、等级、不平等、专制、忽视个人和部分的整体主义，就是理所当然的。因此，他认为柏拉图的国家正义在道德上远非优越于极权主义，而是与其在本质上是相一致的，是一种极权主义的正义。^② 在波普尔看来，平等主义是柏拉图的头号敌人。“他将倾力摧毁它，毫无疑问就他的真实信仰看，平等主义，是最大的邪恶、最大的危险。”^③

1.3.1.2 柏拉图等级制思想包含着对劳动者阶级的极端鄙视和敌视

在柏拉图看来，处于不同等级的社会成员是由不同的材料铸造而成的。统治者由黄金铸造而成，军人由白银铸造而成，而劳动者则由铁和铜铸造而成。他说：“老天铸造他们的时候，在有些人的身上加入了黄金，这些人因而是最可宝贵的，是统治者。在辅助者（军人）的身上加入了白银。在农民以及其他技工的身上加入了铁和铜。”如果统治者的后代的心灵里“混入了一些废铜烂铁，他们决不能稍存姑息，应当把他们放到恰如其分的位置上去，安置于农民工人之间”。他认为：“铜铁当道，国破家亡。”^④ 由此不难看出柏拉图所谓正义理论的矛头所向。

按照柏拉图的说法：“人的灵魂里面有一个较好的部分和一个较坏的部分，而所谓‘自己的主人’就是说较坏的部分受天性较好的部分控

^① 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1卷，陆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7页。

^② 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1卷，陆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6页。

^③ 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1卷，陆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7页。

^④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28~129页。

制。……当一个人由于坏的教养或者和坏人交往而使其较好的同时也是较小的部分受到较坏的同时也是较大的部分统治时，他便要受到谴责而被称为自己的奴隶和没有节制的人了。”“既然一个人较好的部分统治着他的较坏的部分，就可以称他是有节制的和自己是自己的主人。”^① 在城邦中，统治者相当于人的灵魂中的智慧，自然属于人的灵魂中较好的部分；劳动者相当于人的灵魂中的欲望，自然属于灵魂中的较坏的部分。因此，由统治者统治劳动者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柏拉图还说：“各种各样的欲望、快乐和苦恼都是在小孩、女人、奴隶和为数众多的下等人身上出现的。”“靠理智和确切的信念帮助，由人的思考指导着的简单而有分寸的欲望，则只能在少数人中见到，只能在那些天分最好且受到最好教育的人中间见到。”因此，他主张：“为数众多的下等人的欲望被少数优秀人物的欲望和智慧统治。”^②

1.3.1.3 柏拉图的国家正义理论强调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

柏拉图说：“我们建立这个国家的目标并不是为了某一阶级的单独突出的幸福，而是为了全体公民的最大幸福；因为，我们认为在一个这样的城邦最有可能找到正义，而在一个建立的最糟的城邦里最有可能找到不正义。”“我们的首要任务乃是铸造出一个幸福国家的模型来，但不是支离破碎地铸造出一个为了少数人幸福的国家，而是铸造一个整体的幸福国家。”^③ 他还说：“一个统治者，当他是统治者的时候，他不能只顾自己的利益而不顾属下老百姓的利益，他的一言一行都为了老百姓的利益。”^④ “一个真正的治国者追求的不是他自己的利益，而是老百姓的利益。”^⑤ 只要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这三个阶层都竭尽全力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整个国家将得到非常和谐的发展，各个阶级将得到自然赋予他们的那一份幸福”^⑥。

从表面看，柏拉图追求国家正义的目的是实现和增进包括各个阶层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的幸福，实则不然。因为，在柏拉图所设想的理想国中，劳动者阶级始终被置于最低等级的位置上，成为欲望被节制的主要对象。而之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50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51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33页。

④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5页。

⑤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1页。

⑥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34页。

所以要节制他们的欲望，实际上并不是因为他们贪得无厌，而是因为他们穷困潦倒、饥不得食时，他们很可能偷窃、抢劫，甚至揭竿而起推翻统治者的统治。这时，对他们的欲望的节制就会变成一种外在的暴力或武力“节制”，即惩罚和镇压了。

有人可能会认为，柏拉图在《理想国》一书中主张只对统治阶级和军人阶级实行以消除家庭财产的平均主义式的共产主义制度，而对劳动者阶级主张其保留私有财产，是在维护劳动者阶级的财产权利。如果真的这样，那其实是一种误解。柏拉图之所以把劳动者阶级排除在“共产主义”之外，不仅是因为劳动者阶级由其社会地位和天赋所决定，没有可能占有更多的社会财富，只是被作为为统治者阶级和军人提供粮食和各种服务的工具，而且是因为他们是节制甚至镇压的对象。在柏拉图看来，“他们自食其力，不参加政治活动，没有多少财产”，但“在民主社会中这是大多数。要是集合起来，力量是最大的”^①。柏拉图追求国家正义的真实目的，只是维护统治秩序，保护和增进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这一点也可以从他的教育主张等方面得到佐证。

1.3.1.4 柏拉图等级制思想剥夺了劳动者后代受教育的权利

柏拉图主张对最好的男人与最好的女人生育的下一代，应当给其最好的教育，使其更健康地成长；而对于最坏的男人和最坏的女人生育的下一代，则不予养育。按照柏拉图对社会成员所作的等级划分，最好的男人与最好的女人显然只存在于统治者阶层以及军人阶层，而不存在于劳动者阶级之中。因此，劳动者阶级的下一代也就没有接受最好教育的权利。而不能接受良好教育的结果，就不能上升到前两个阶层，而只能使劳动者一代又一代地不断延续其最低社会等级的身份，始终处于被统治者的地位。在柏拉图看来，由于出身环境不佳，自幼就受到较差的道德、形象的影响，劳动者阶级的后代不具有“良好的记性，敏于理解，豁达大度，温文尔雅，爱好和亲近真理、正义、勇敢和节制”的“天赋，而这样平庸的人”是不配学习哲学的，“无论对城邦还是对个人都是做不出什么大事来的”^②。能否受到良好的教育对一个人未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教育上的不平等是一切不平等中最重要、最严重的不平等。由此也可以看出，柏拉图虽然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45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33、245~246页。

宣扬所谓的一个统治者要“铸造一个整体的幸福国家”，他们所追求的是“老百姓的利益”，但在这个“整体”和“老百姓”中并不包括占城邦人口多数的劳动者阶级。至于说那些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阶级，则根本就没有被列入城邦的成员之中。

1.3.1.5 柏拉图的理想国是一个无法实现的乌托邦

任何一个人类共同体内部总是对立甚至是冲突的。为了缓和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对立与冲突，使这种对立和冲突不致演变为激烈的威胁社会秩序稳定甚至社会制度稳固的大规模斗争，使社会各个阶层之间的关系融洽和谐，必须建立起能够兼顾各方根本利益、合理分配各方权利和义务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柏拉图为了避免各个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冲突，则是主张建立严格的等级制度，并将其与国家正义等同起来，要求各个阶级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就可以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与社会各阶层之间关系的和谐，但在现实中缺少一种使社会各阶层利益协调，合理分配各方权利和义务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因而其理想国的目标是不切实际的，无法实现的。

为了维持统治者阶级和军人阶级内部的团结，使统治者尤其是军人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而不追求自己的私利，柏拉图主张在统治者阶级和军人阶级内部实行平均主义式的共产主义制度，取消家庭，妇女儿童共有。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入成熟阶段以后，家庭都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结构中的一个基本单位。取消家庭，妇女儿童共有，不仅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的倒退，而且是一种不具有现实性的主观臆想。

柏拉图把实现国家正义的目标寄托在哲学家身上，也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要实现柏拉图的国家正义目标，作为统治者的哲学家“永远都得是一个理解并同意柏拉图的人”^①。然而，哲学家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未必一定是柏拉图所主张的国家正义。如果掌握国家权力的哲学家以自由、平等为价值追求目标，则柏拉图的国家正义目标是无法实现的。即使哲学家同意柏拉图的国家正义观念，柏拉图的国家正义目标也不一定能够实现。因为要实现这一目标，掌握国家权力的哲学家还必须具有相应的行政能力和政治能力，而哲学家未必具备这样的行政能力和政治能力。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56页。

1.3.1.6 柏拉图的公平观是一种存在等级差别的不完整的公平观

需要注意的是，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并没有把奴隶阶级包括在公民的范围内。在柏拉图看来，他们就像儿童一样心智尚未充分发展，是一种与普通公民不同的更低级的存在物，是野蛮人，只能以租佃的方式耕种公民所拥有的土地，或作为主人的财产任凭主人驱使与处置。在《法律篇》中，柏拉图指出：“凡是杀害自家奴隶的人，只要洗涤他心灵上的罪行就行了。若出于愤怒杀了他家的奴隶，他将给奴隶的主人赔偿损失。”“如果一个奴隶殴打了自由人，无论是外国人还是公民，他将被绑着交给他所殴打的那个自由人。后者给他带上脚镣，并用皮鞭抽打他，但不会把奴隶打得伤得太重而得罪了他的主人。当他认为已经给予这奴隶以应有的惩罚后，再把奴隶归还给他的主人，以便让其主人根据如下法律去惩治他。任何殴打自由人的奴隶将被他所殴打的自由人捆绑着送还他的主人；而他的主人将其铐上铁镣，直到奴隶获得被他殴打的那个人的宽恕为止。”^①

不仅如此，即使在地位上显著高于奴隶阶级的第三等级的平民，在柏拉图的《理想国》和《法律篇》这两部著作中也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尤其在教育方面更是如此。他可以长篇累牍地谈论政治家和军人的教育，但却没有谈到对平民的教育。正如皮埃尔·勒鲁所说：“在柏拉图的《理想国》和《法律篇》这两部著作里，没有任何文字表明他曾关心过第三等级，即手工业者和劳动者，一句话，即人民大众，也就是在他的理想国里以及在任何社会里人数最多的这个阶级。关于军队士兵和行政长官，他在论述应该对他们实行教育时竟滔滔不绝；……可是他丝毫没有谈到对平民的教育。……也许他根本不了解相信这一大批人能够接受教育，并从事教育工作。至少在这个问题上，他不表明自己的看法。”^②至于说奴隶，在柏拉图看来，那就更没有获得教育的资格了。

因此，即使我们承认柏拉图的等级差别也是一种公平的话，那么这种公平也仅仅局限于政治家、军人和平民这三个阶级，奴隶是无法分享这种公平的。由此可以认为，柏拉图的公平观是一种不仅存在等级差别，而且把广大奴隶排除在外的公平观。

^① 柏拉图：《法律篇》第九卷，较引自皮埃尔·勒鲁：《论平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5页。

^②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王允道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3页。

1.3.1.7 柏拉图分工正义理论的价值

尽管柏拉图正义理论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存在上述缺陷，但这并不能掩盖其中所包含的极有理论价值和现实价值的成分。

(1) 柏拉图把社会秩序建立在分工的基础上，提出了实现社会秩序稳定的构想。

社会是由众多的人组成的。要使社会能够得到维持和发展，形成并保持良好的秩序，社会成员之间必须进行合理的分工。因为，只有这样的分工才能把社会成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才能通过建立在分工基础上的劳动或劳动产品的交换使社会成员之间互通有无，满足他们各自的需要和社会公共需要；才能把社会成员相对固定地处在其由社会分工所决定的位置上，并在此位置上尽其所能，由此形成一种较为稳定的社会结构，使社会得以有序运行。柏拉图所设计的作为国家正义的理想国就是建立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之上的。尽管社会分工在柏拉图那里主要是指将社会成员划分为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具有明确的等级性质和维护统治者统治的政治意图，但把社会分工作为社会稳定的基础，并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对社会成员进行有效的管理这个基本思想还是正确的。把所有社会成员都纳入社会分工体系之中，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作为社会分工体系的一员而参与社会生活之中，处于社会有效管理之下，而不是游离于社会分工体系和社会有效管理之外，对于社会稳定是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2) 柏拉图把社会分工与人的天赋才能联系起来，提出了分工有利于效率提高的思想。柏拉图认为人的天赋才能是千差万别的，每个人只从事一种最适合自己的工作才能做得最好。“我们的人既非兼才，亦非多才，每个人只能做一件事情。”^① 社会“按其天赋安排职业，弃其所短，用其所长，让他们集中毕生精力搞一门，精益求精”^②。“这样就会每种东西都生产得又多又好。”^③ 共同体中的每一成员都只生产一种物品，通过交换把自己生产的物品让渡给他人，并从他人那里获得自己所需要的其他物品。之所以要建立城邦，其理由就在于此。柏拉图在这里已经明确地提出分工有利于生产效率提高，而分工的依据则是天赋才能的思想。当然，应当注意的是，柏拉图所谓的分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01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6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58页。

工虽然包括社会生产领域的分工，但更重要的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等级划分，即把社会成员分为界限分明的三个阶层：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他对生产领域分工与效率关系的描述，主要是为其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分工做铺垫的，意在强调劳动者这个阶层应当守其本分，不可有进入上层社会特别是成为统治者的非分之想。柏拉图把出身、社会地位看成是决定人们天赋才能的决定因素，因而存在显著的阶级偏见和先验论的成分。如果抛开这些缺陷，取其按照人的才能安排他们以适当的职位的思想，那么这个思想在今天也是适用的。

(3) 柏拉图的分工正义理论包含一定的突破等级制的限制，择优汰劣的用人思想。

严格的等级制是柏拉图正义理论的核心。为了论证这种等级制的合理性，他甚至把处于不同等级的社会成员看成是由不同的材料铸造的。统治者由黄金铸造而成，军人由白银铸造而成，而劳动者则由铁和铜铸造而成。但是，柏拉图并没有把出身、社会地位对人们天赋才能的决定作用绝对化，而是主张“如果农民工人的后辈中发现其天赋中有金有银者，他们就要重视他，把他提升到护卫者或辅助者中间去”；同样，如果统治者的后代的心灵里“混入了一些废铜烂铁，他们决不能稍存姑息，应当把他们放到恰如其分的位置上去，安置于农民工工人之间”。可见，柏拉图的正义理论在固守严格的等级制政治主张的同时，也包含一定的突破等级制的限制，择优汰劣的用人思想。柏拉图在 2000 多年前就提出了这样的思想，是难能可贵的。这种思想对于社会政治制度的完善和人类社会的健康发展是具有永久性价值的。当然，柏拉图在论证如何保证国家的统一和强大时提出这种主张的，因而带有明显的策略上的色彩。柏拉图认为，要保证国家的统一和强大，一方面，“当政者在考虑城邦的规模或要拥有的疆土大小时应当规定一个不能超过的最佳限度”，即“大到还能保持统一”；另一方面，“无论什么样的国家，都分成相互独立的两个部分，一为穷人的，一为富人的，而且这两个部分各自内部还分成许多个更小的对立部分。如果你把他们当做许多个，并把其中一些个部分的财富、权力或人口给另一些个部分，那你就会永远有许多的盟友和不多的敌人。你们的国家只要仍在认真地执行这一既定方针，就会是最强大的”^①。把农民工人的后辈中天赋突出者提升到护卫者或辅助者阶层，给予他们以其原来所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137 页。

在阶层所没有的权力、财富或人口，等于在壮大统治阶级力量的同时，削弱了劳动者阶级的力量，因为这些人往往会成为劳动者阶级中的领导者。

(4) 柏拉图的分工正义理论蕴含一定程度的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思想。

柏拉图认为，国家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生活的需要。个人需要的多样性和个人才能的局限性，使得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生产出能够满足生存需要的多种物质资料。为了满足生存与发展的需要，人和人必然会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共同体。作为共同体的成员，人们一方面为他人提供某种产品，另一方面也分享他人的生产成果。这个共同体就是城邦。

为了培养统治者和军人这两个阶层的集体主义精神，使他们能够胜任和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柏拉图主张在这两个阶层内部实行平均主义式的“共产主义”原则，废除私有财产和家庭，他们的生活必需品实行供给制，定量分给，既不多余，也不短缺。当然，这种公平仅限于统治者和军人两个阶层，而与劳动者阶层无关。应当注意的是，这种有限范围内的公平制度也不是没有任何差别的。柏拉图一方面主张女子共享，另一方面又主张使最好的男人与最好的女人尽可能多地结合在一起，尤其是要为在战争中功勋卓著的年轻人提供更多的与女人结合的机会。这里，显然蕴含着“论功行赏”的思想，而“论功行赏”无疑会产生一种激励作用，促进效率的提高（使军人更勇敢，从而更有利于夺取战争的胜利）。当然，柏拉图把女性作为对男人论功行赏的工具，反映了在当时社会中女性的极端低下的社会地位，而男女不平等是社会不平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5) 柏拉图关于国家起源的思想包含着唯物主义的成分。

在《理想国》中，柏拉图认为国家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生活的需要。个人需要的多样性和个人才能的局限性，使得人和人必然会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建立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的共同体，即国家。在柏拉图的后期著作中，他关于国家起源于分工的基本观点没有改变，只是加进了“自然生成论”思想。他在《法律篇》中指出，在人类开始时是作为牧人生活于独居的家庭生活状态中，当时并没有使用多种多样的工艺。他把这种状态称为“自然”世纪，处在家长权威的统治下；后来随着人口的增加，人们发明了各种新的技艺，若干个家庭居住在一起组成乡村；后来从其中出现了政治家，把若干个乡村联合起来组成城邦，这样国家就产生了。柏拉图对国家起源的描述，即把社会分工作为国家起源的基础，从人类自身、从经济和生产发展中去寻找国家的起源，更加接近人类社会发展的轨迹，显著地包含着唯物

主义的成分，因而具有重要的进步意义。正如恩格斯指出：“柏拉图把分工描述为城市（在希腊人看来，城市等于国家）的自然基础，这在当时说来是天才的描述。”^①当然，柏拉图对于国家起源的描述并没有揭示国家的本质。分工是导致国家产生的重要因素，但并非直接的决定性的因素。早在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一定区域或范围内的合作与分工就已经出现并缓慢地发展着，但这种分工合作并没有导致国家的产生。只是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出现了私有制和剥削，从而出现了阶级和阶级对抗，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才得以产生。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②“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③尽管柏拉图关于国家起源的思想包含着唯物主义的成分，但就总体的历史观而言仍然是唯心主义的。

1.3.2 对亚里士多德分配正义理论的评价

亚里士多德从18岁起师从柏拉图，至柏拉图去世共计20余年。亚里士多德曾言“我爱我的老师，但我更爱真理”。这表明他的理想和理论要与老师柏拉图存在显著甚至是巨大的差异，但不可否认的是，亚里士多德长期从师柏拉图的经历又使其理论的形成不能不受柏拉图的深刻影响。

1.3.2.1 亚里士多德等级制的政治思想与柏拉图既一脉相承，又有显著区别

城邦是由一定数量的公民形成的一种整体。^④柏拉图认为城邦应当由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三个等级构成。其中，劳动者包括农民、牧人、各类工匠和商人等直接或间接为城邦提供各种生活资料的的所有人在内。与柏拉图一样，亚里士多德也勾勒了城邦的构成。亚里士多德说，城邦是由多个部分构成的：第一个部分是农民，他们为城邦提供粮食，满足城邦成员的生存需要；第二个部分是工匠，他们为城邦加工生活必需品或奢侈品，满足城邦成员的基本生活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8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1页。

要或过奢华或优雅生活的需要；第三个部分是商贾阶层，即从事买或卖的商人和小贩；第四个部分是佣工；第五个部分是武士或卫士阶层，他们保卫城邦安定，使城邦免遭奴役；第六阶层是司法阶层，他们负责裁决各类诉讼案件，为城邦成员证明和判断是非曲直；第七个部分是富有阶层，他们为城邦提供资财；第八个部分是担任官职的行政人员，他们负责管理城邦的公共事务，是“能够胜任统治的人”，即城邦的统治者。此外，还要有议事阶层。^①可见，亚里士多德所描述的城邦的构成^②既与柏拉图有相同之处，又与其有着明显的区别。前者说明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深受柏拉图的影响，后者则为自己独立的政治思想的提出和展开提供必要的前提。

亚里士多德认为：“如果说灵魂比身体更是动物的部分，那么与满足必需的用途的阶层相比，战士阶层、司法阶层以及最能体现政治职能的议事阶层就可以说更是城邦的部分。”^③只有这些“参加法庭审判和行政统治的人”，才是亚里士多德所称的真正意义上的公民，^④才具备公民的资格。而那些以从事低贱职业的工匠、商贩和忙于田畴的人们，则不能作为理想城邦的公民。也就是说，只有统治者阶级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民。对于什么是公民，亚里士多德还有另一种说法：“公民的通常含义是参与统治和被统治的人。不同的政体有不同的公民，但在最优良的政体中，公民指的是为了依照德性的生活，有能力并愿意进行统治和被人统治的人。”^⑤表面看来，亚里士多德对于公民含义的界定存在明显的矛盾，实则不然。后一种说法强调的是公民的通常含义，也就是公民的一般构成；而前一种说法则是强调公民的不同构成部分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的差别，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扮演主要角色的是统治者阶级，而劳动者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则是微不足道的。

为了论证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三个等级之间的社会政治关系，柏拉图把这三个等级分别对应人的灵魂中的三种品质，即理性、激情（意志）、欲望。他认为，理性居上，意志居次，欲望居下。理性统帅激情，控制欲望，激情与欲望服从理性的统治。亚里士多德没有像柏拉图那样明确地把灵魂划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2~124页。

② 在亚里士多德关于城邦构成的描述中都有三个部分或要素最为重要：一是与公共事务有关的议事机构；二是由各种官职构成的行政机构；三是司法机构。这三个部分或要素对于一个优良的政体都是不可或缺的。可见，亚里士多德早在两千多年前已经提出了三权分立的思想。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2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9~100页。

分为三个不同的部分，但其关于灵魂和肉体之间关系的说法与柏拉图基本上是一致的。他说：“在一切形成组合体的事物和一切由部分构成的事物中……其间显然都存在着统治元素和被统治元素的区分。”“动物首先是由灵魂和肉体结合而成，其一在本性上是统治者，另一则是被统治者。”“很显然，灵魂统治肉体，心灵和理智的因素统治情欲的部分是自然而有益的。两者平起平坐或者低劣者居上则总是有害的。”^① 亚里士多德认为，城邦“就像有生命的东西是由灵魂和身体构成”^②。“灵魂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其就自身具备理性，另一部分虽则就自身而言不具备，但有能力听从理性。”^③ 换句话说，在城邦中，自身具备理性的人应当成为公民中的统治者，而本身不具备理性但有能力听从理性的人则应当成为公民中服从前者统治的被统治者。^④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有能力听从理性的也是一种理性，只不过是一种较为低级的理性。至于“那些能够感知到别人的理性而自己却没有理性”、也没有能力听从理性的人“天生就是奴隶”，即“不属于自己而属于他人的人”。与其他财产一样，奴隶也是一件所有物，不同的只在于其“是一种能够离开所有者而行动的工具”。“使用奴隶与使用家畜的确没有什么很大的区别。因为两者都用身体提供生活必需品。”^⑤ “奴隶是有灵魂的工具，工具是无灵魂的奴隶。”

与亚里士多德的人根本不是天然平等的，而是有些人天生是做奴隶的，另一些人天生是来统治的说法截然相反，卢梭认为奴隶不是天生的，而是由统治制造出来的。而奴隶一旦成为奴隶，他们的怯懦却使他们永久地成了奴隶。“奴隶们在强制下丧失了一切，甚至丧失了摆脱枷锁的愿望；他们爱他们自己的奴役状态，有如优里赛斯的同伴们爱他们自己的畜牲状态一样。因而假如真有什么天然的奴隶的话，那只是因为已经有了违反天然的奴隶。强力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9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7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6页。亚里士多德的这种说法，与前已述及的柏拉图的人的灵魂里面有一个较好的部分和一个较坏的部分，较坏的部分受天性较好的部分控制的说法，在逻辑上和用意上是基本一致的。所不同的只是，后者的直接落脚点是自我节制，而亚里士多德直接的结论是具有理性的人应当统治不具有理性的人。但是，柏拉图自我节制的最终目的是要求处于下层等级的人要恪守本分，接受上层等级的统治，而不可有僭越行为。可见，在最终目的上二者是基本一致的。

④ 亚里士多德：《尼可马科伦理学》，苗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0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9页。

造出了最初的奴隶，他们的怯懦则使他们永远当奴隶。”^①

无论亚里士多德的等级制政治思想还是其论证方法，都是与柏拉图一脉相承的。不过，应当注意的是，尽管亚里士多德在国家构成、各个阶级之间基本政治关系的思想及论证方法上对柏拉图有着明显的承袭关系，但他对国家由以构成的成分的划分与柏拉图在《理想国》中的划分相比更为具体，尤其是司法阶层和议事阶层的出现将限制和约束统治者的权力，这本身就会对等级制产生一种弱化作用，包含了一定的法治和民主政治的成分。在构成国家的各个阶级之间的关系上，亚里士多德认为“城邦是由平等部分构成的共同体”^②，即他强调作为真正公民的有产阶级内部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的平等，而不像柏拉图那样严格的等级差别不仅存在于劳动者阶层与统治者阶层和军人阶层之间，即使是后两者之间也存在着较为严格的界限。同时，亚里士多德还承认同一些人可以担负数种不同的职能，“例如同一些人既是战士又是农民又是技师，又如，议事者同时又是裁决者”^③。与柏拉图的统治者是由金铸造的，军人是由银铸造的，劳动者是由铜和铁铸造的，各个阶层之间泾渭分明、不可僭越的主张相比，无疑淡化了等级制的色彩。

1.3.2.2 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的平均主义式的共产主义主张否定和批判态度

在《理想国》中，柏拉图主张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财产和妇女、儿童共有的制度。对于这种主张，亚里士多德持明确的否定和批判的态度。对于财产共有，亚里士多德指出：“一事物为愈多的人所共有，则人们对它的关心便愈少。任何人主要考虑的是他自己，对公共利益几乎很少顾及，如果顾及那也是仅仅是只是在其与他个人时。”^④“财产在某种意义上应当公有，但一般而论则是私有的；因为一旦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利益，人们就不会相互抱怨，而且大家都关心自己的事务，人们的境况就会有更大的进展。”^⑤一个人只有拥有其所必需的财产，“才能有节制地而且能慷慨地生活”^⑥。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出版，第7~8页。优里赛斯（Ulysses）是希腊史诗《奥德赛》（Odysseus）中的英雄，他的同伴们在途中遇险，被变为猪。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2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4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3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3页。

对于妇女儿童共有，亚里士多德认为，爱和友谊是城邦得以维系、“消除城邦动乱的最佳手段”。“如果人们公共拥有妇女儿童，爱就会变得淡漠”。因为，“一件东西要引起人们的关心和钟爱，主要有两点，即它是你自己的，并且它是珍贵的，然而在这样的城邦中这两种性质都不具备”^①。而且，妇女儿童共有还会导致“伤害、乱伦、杀戮，在他们中更加频繁地发生”，因为他们不再受“兄弟、父亲、母亲”这些血缘关系所谓的约束。^②此外，在军人阶层内实行妇女儿童共有的制度也“剥夺了武士的幸福”^③，使他们很难为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国家的安全而竭尽全力，出生入死。因此，亚里士多德主张武士阶层也应当有自己的家庭，有自己的财产，有自己的妻子和子女。与柏拉图相比，亚里士多德的主张明显地更符合人类社会的现实和发展规律，而少了很多空想的成分。

1.3.2.3 亚里士多德主张法治，同时又承认法律依赖于政体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主张在城邦内建立严格的等级制度，处于最高等级的是少数统治者，而处于以下等级的人对于统治者要绝对服从，而统治者的统治所依靠的是其本人的智慧。也就是说，柏拉图所主张的统治者阶级对国家的治理是人治，而不是法治。与柏拉图不同，亚里士多德倾向于法治而否定人治。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的灵魂会受各种激情的影响”^④，人“一旦脱离了法律和公正就会堕落成最恶劣的动物，……就会充满无尽的淫欲和贪婪”^⑤。就普通的公众而言是如此，就当权者而言也是如此。而在法治条件下，“恰当的法律可以拥有最高的权力；某一官员或某一些官员只是在法律无法详细涉及的事情上起裁决作用”^⑥。当权者的行为就要受到法律的限制，从而有效地防止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因此，他认为，“人的统治肯定不如法的统治”^⑦，法治比任何一个人的统治更可取。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构造的政体提出批评。这种政体“是让同一些人永远统治”，因为，统治者是神用金子铸造的，“神用金子铸造人的灵魂时并非此时将金子融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6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1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1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5页。

⑦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1页。

人某个人，彼时又融入别的人，神总将金子融入同样的人”。亚里士多德认为这种政体包含着极大的危险性，因为这种政体“会经常在较卑贱的人们中引起动乱”，“对于那些易怒的武士来说就会更是如此”^①。

· 法治的基本含义是依照法律对国家的管理。但是，法律不是孤立地存在的。法律也有好与坏、公正与否之分。决定法律好与坏和公正与否的主要因素是政体。“法律的制定会根据政体的需要”，即只能与政体的要求相适应。“一个政体即是对城邦中各种官职的一种设置，以某种方式对官职进行安排，以确定该体制中的权力所在和每一城邦共同体的目的所在。而法律是独立成章的，是说明政体的一种规章，当权者必须依法统治，以防止有人违犯法律。”“正确的政体必然会有公正的法律，蜕变了政体必然有不公正的法律。”^②那么如何判断政体的正确与否呢？亚里士多德认为主要看政体是否代表全体公民的利益。他说：“政治上的善即公正，也就是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正确的政体必然是，作为统治者的人（无论是一个人，少数人或多数人）“以公民共同的利益为施政目标”；那种以统治者的私人利益为目标的政体“都是正确政体的蜕变”^③。

法治的实现不仅要有好的公正的法律，而且还要求人们崇尚法治，遵守法律。亚里士多德说：“崇尚法治的人可以说是唯独崇尚神和理智的统治者的人，而崇尚人治的人则在其中掺入了几分兽性；因为欲望就带有兽性。而生命激情自然会扭曲统治者甚至包括最优秀之人的心灵。法律即是摒绝了欲望的理智。”^④那么怎样使人们成为崇尚法治的人呢？亚里士多德认为，崇尚法治，遵守法律，过一种善良的生活是一种德性，这种德性需要教育进行培养。因此，“考虑到善良的生活，教育和德性就会理所当然地成为最迫切的要求”。

1.3.2.4 亚里士多德主张建立中产阶级掌权的民主政体

亚里士多德认为，政体是关于各种官职的设置以及各种官职如何在公民中分配的制度。不同政体之间的差别，主要表现为各种官职，即国家权力在各社会阶层之间分配的不同。亚里士多德把正确的政体分为三类，即君主制、贵族制和共和制。寡头政体、平民政体、僭主制则是这三类政体的变体。“平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1页。

②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5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4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0页。

民政体指的是贫穷而又占多数的自由人执掌着政权，寡头政体指的是门第显贵而又占少数的富人执掌着政权。”“寡头政体可以看成是极权和专制更加突出的政体，平民政体可以看成是较为宽松或较为温和的政体。”^①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断定，与一切贤明的政体，例如与寡头政体或其他某种政体相比，平民政体是最恶劣的政体。在柏拉图看来，劳动者阶级由其社会地位和天赋所决定，不参加政治活动，也没有多少财产，但“在民主社会中这是大多数。要是集合起来，力量是最大的”^②。因此，必须把他们作为节制甚至镇压的对象。与柏拉图不同，亚里士多德也看到了劳动者阶级在城邦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最大，以及由此决定的他们联合起来力量的强大，但他对这个阶级所采取的态度与柏拉图是截然不同的。亚里士多德则认为，在寡头政体、平民政体、僭主制这三类变体中，除僭主制外，就数寡头政体最恶劣，这种政体与贵族政体相去甚远。因为，“当人们彼此平等或同等时，以一人凌驾于一切人之上就无公正亦无利益可言；无论有还是没有法律；也无论这一统治者善良还是不善良。而且，即使这人德性超群，除非是某种特殊情形下，他来统治一切人也无公正和利益可言。”而让多数人持有更大的权力是合乎公道的，“因为平民大会、议事会、公审法庭是由许多人组成的，他们的财产加在一起就会比某一个或少数几个担任最高官职的巨富的财产还要多。”更为重要的是，“权力并不掌握在陪审员、议事员或公民大会的成员手里，而是掌握在公审法庭、议事会或平民大会的手里，每一个成员只不过是这些整体中的一个部分而已”^③。因此，亚里士多德认为，在这三类变体中，“最可容忍的是平民政体”^④。

对于如何选择政体，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好的立法者或真正的政治家在选择政体时，不能一味追求单纯意义上的最优越的政体，而应当一方面考虑某种政体本身的优劣，另一方面考虑该政体是否适应某一城邦的实际。只有适应城邦实际（因而可行）的较为正当的政体，才是好的政体。“适于君主制的地方有着这样一种群众，从他们之中可以自然而然地产生出德性超群、适合作为政治领袖的人物；适于建立贵族政体的地方，其群众自然而然造就一种人，他们能够作为自由人接受那些德性出众、适合政治统治者的统治；适于共和政治的地方，其群众自然而然地造就一种人，他们在共和政治中既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7~122 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345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4~95 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2~113 页。

能胜任统治，又能受人统治，这种统治以法律为依据，处境优越的人们根据各自的才德分享各种官职。”^① 尽管如此，亚里士多德看好中产阶级，认为一个最优良的政体应当由中产阶级掌握政权。“中产阶级的优越性的一个证明是，很多优秀的立法者都来自中产的公民阶层。”^② “最优秀的政体必定是由最优秀的人来治理的政体”。此外，与其他社会阶层相比，中产阶级更为理性。“凡是中产阶层庞大的地方，公民之间就很少有党派之争”。否则，“若是一个政体中缺少了中产阶级，穷人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那么内乱很快就会发生，城邦也将归于解体”^③。

由中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前提条件是这个阶层已经足够“庞大”。因此，由中产阶级掌权的政体实际上是由多数人掌权的民主政体。由此引申出的结论便是：一个国家要长治久安与和谐发展，必须适当限制富人的数量，缩小穷人的数量，扩大中产阶级的数量。

亚里士多德关于建立由中产阶级掌权的政体的主张，是其认为在上述三类变体中“最可容忍的是平民政体”的观点的引申和具体化。更准确地说，亚里士多德关于在上述三类变体中“最可容忍的是平民政体”的观点，实际上为其提出关于建立由中产阶级掌权的政体的主张作了重要的铺垫。

1.3.2.5 亚里士多德认识到了平等对于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和平等本身的相对性

亚里士多德认识到了社会不平等对社会稳定的严重危害。他提醒人们：“无论在什么地方，不平等总是动乱的起因，不过按比例的不平等除外”。“总的说来，向现行政体发难的人们都是在谋求某种平等。”^④ 在通常情况下，城邦总由穷人与富人两个部分组成的。他们和平共处、相安无事的前提是二者所占有的财富不能相差过于悬殊。否则，如果一个城邦中一些人赤贫而另一些人奇富，内乱就会发生，“这在战争频仍的年代很容易见到”^⑤。亚里士多德提出一个至理名言：“贫困就会孕育动乱和犯罪。”^⑥ 引起动乱甚至战争的原因不仅在于前者在生活上陷于困境，而动乱甚至战争则是其摆脱生活困境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3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0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8~140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0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6页。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4页。

的一种手段或行径，而且在于一旦“财富积攒太多，人就会变得目空一切、令人生厌”^①，从而导致社会矛盾的激化。

为此，必须把公平原则作为调节社会分配关系的重要原则，合理控制不同社会阶层的收入差距。他认为：“唯一持久的政体只会是建立在依据价值或才德而定的平等原则之上的政体，人人都享有其应得的那一份权利。”^②当然，亚里士多德这里所说的平等并不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平等，而是有前提条件的相对意义上的平等。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平等分配的前提是人们在价值或才德上的平等。只有在具有同等价值或才德的人之间才能实行平等分配的原则，或者说，只有具有同等价值或才德的人才能在利益的分配上得到相等的份额；而在价值或才德不同的人之间则不能实行平等分配的原则，或者说，价值或才德不同的人利益的分配上是不能得到相等的份额的。由于人与人之间的“价值或才德”存在着差别，公正往往不是数量上的平等，而是一种比例上的平等。这种比例上的平等是相对于数量上的平等而言的，它容许价值或才德不同的人利益的获得上存在较大的差异。

亚里士多德这里所说的平等是相对意义上的平等。这种相对意义上的平等主要体现为分配在量上的适度，即人们所得到的利益与按其所具有的价值或才德应得的部分相比，不能过多或者过少，而不是在数目上的绝对相等。亚里士多德说：“既然不公正的人与不公正的事都是不平等的，在不平等与不平等之间就显然存在一个适度，这就是平等。因为任何存在过多过少的行为中也存在着适度。……既然平等的事是一种适度，公正的事也就是一种适度。”^③“不公正或者是过多，或者过少。”^④“公正要最终达到一种适度，不公正则要最终达到两种极端。”既然公正对于价值或才德不同的人而言是一种比例上的平等，那么不公正则是“违反比例的过多或过少”^⑤。亚里士多德之所以强调公正或平等只是一种“适度”，不仅是因为作为分配依据的人们所具有的价值或才德本身就难以准确加以度量和界定，而且是因为即使人们所具有的价值或才德本身能够准确地加以度量和界定，那么在众多的社会成员之间要绝对地使其实际得到的利益与其按照他们所具有的价值或才德应当得到的利益相等也无法做到。亚里士多德赋予公正或平等以相对的含义，或者说把公正或平等看成一个相对性的概念，对于防止

①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98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7页。

③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4页。

④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6页。

⑤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46页。

分配领域的绝对公正主义或绝对平等主义是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1.3.2.6 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包含着按劳分配和按贡献分配的思想

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主要是就利益和权利的分配而言的。在利益的分配上，他认为基于比例的平等就应是公正的。为了说明什么是基于比例的平等，他举例说，拥有量多的付税多，拥有量少的付税少，这就是比例；再有，劳作多的所得多，劳作少的所得少，这也是比例。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是按劳分配的基本含义。显而易见，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包含着按劳分配的思想。

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价值”，并不只是人们所创造的价值，而且还包括以赋税等其他形式为社会提供的价值。付税越多就意味着为社会提供的价值越多，从社会分得的公共财物也应当越多；反之，付税越少就意味着为社会提供的价值越少，从社会分得的公共财物也应当越少。人们付税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其拥有的财产的多少，拥有较多的财产的富人付税较多，其从社会分得的公共财物也应当较多。至于拥有很少财产或者没有任何财产的平民，则付税少或无力付税，因而他们从社会分得的公共财物也应当很少或无权分得公共财物。付税代表着对社会的贡献，按付税分配实际上是按对社会的贡献分配。可见，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包含着按贡献分配的思想。

当然，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还是与等级制联系在一起的，以等级制为基础的，其中所包含的按劳分配和按贡献分配的思想是从属于按等级分配的原则的。亚里士多德认为，确定一个人应当获得的利益的依据应该是“价值或才德”。“价值”可以理解为一个人所提供可供分配的公共财物的数量或价值。很显然，按照这种理解，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按“价值”分配，属于按劳分配和按贡献分配。但是，亚里士多德是把“价值”与“才德”并列在一起作为分配利益的尺度或依据的，而“才德”的含义与“价值”是不同的。“才德”是指人的“天赋能力”。人们的出身、其家庭所拥有的财产、社会地位、由这些因素所决定的接受教育机会和条件的不同，其“天赋能力”也会大不相同。“天赋能力”不同的人所创造的价值可能会有较大的区别。从这个意义上说，按照人们的“天赋能力”分配公共财物与按“价值”分配是同一的。然而，应当注意的是，“天赋能力”与价值创造的真实联系在它的应用，即只有“天赋能力”被有效地应用，才能为社会创造价值或为社会做出贡献；

否则，如果“天赋能力”没有被有效地应用起来，则不会为社会创造任何价值或做出任何贡献。亚里士多德不加区分地把“才德”与“价值”并列在一起共同作为分配利益的尺度或依据，意味着即使“天赋能力”没有被有效地应用起来，从而没有为社会创造任何价值或做出任何贡献，“天赋能力”的拥有者也可以凭借其所具有的“天赋能力”而获得相应的公共财物。如果说这里的“才德”可以等同于“价值”，那么这种价值已经不再是经济意义上的价值，而是对人的“天赋能力”的直接评价（通过人们所创造的价值对其“天赋能力”的评价，属于间接评价），即只要“天赋能力”相同的人，都具有相同的“价值”。拥有较多的财产或高贵的出身以及优越的社会地位，能够享有的良好教育，从而拥有较高的“天赋能力”的人，本身就具有广大平民不能比拟的更大的“价值”，因而也就可以获得更多的公共财物。

总之，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既包含按劳分配和按贡献分配的思想，同时又包含着与财产、社会地位、受教育程度等密切相关的“天赋能力”分配的成分。人们为社会创造的价值或对社会的贡献与其“天赋能力”虽然密不可分，但人们的“天赋能力”与其为社会创造的价值或对社会的贡献并不是一回事，“天赋能力”强的人为社会创造的价值或对社会的贡献并不一定大。按“天赋能力”（“才德”）分配并不等于按对社会的贡献分配。

亚里士多德把价值上的平等称为“比例上的平等”，而比例平等是以参与公共财物分配的社会成员的等级或层次划分为前提的，即处于同一等级或同一层次的社会成员分得的公共财物在数量上应当相等，而处于不同等级或不同层次的社会成员分得的公共财物在数量上应当不等，处于较高等级或层次上的社会成员分得公共财物在数量上应当等于处于较低等级或层次上的社会成员的若干倍。当然，亚里士多德并不主张不同等级和层次的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差距过于悬殊。其理由前已述及，这里不再重复。

1.3.2.7 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包含着等价交换和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思想

矫正的公正作为公正的一个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不平等的人之间的交易在结果上必须是平等的。那么怎样衡量私人交易中交易的结果对双方是否平等呢？亚里士多德认为，用于交易的东西“必须是可以以某种方式进行比较的”。例如，A是建筑师，B是鞋匠，C是一所房子，D是一双鞋。现在建筑师要得到鞋，而鞋匠要得到房子，于是交换在二者之间

发生。这种交换一定是按照约定好了的比例关系进行的。以 n 代表房子和鞋的交换比例, 则一所房子相当于 n 双鞋, 即 $C=nD$ 。也就是说, 房子的价值高, 而鞋的价值低, 一所房子的价值等于 n 双鞋的价值。“一个人的产品比另一个人的产品价值高些, 因而必须在交换时达到等值。”^① 交换的结果是鞋匠得到了一所房子, 建筑师得到了 n 双鞋。鞋匠的鞋与建筑师的房子之比符合鞋匠与建筑师之比。这里, 亚里士多德已经接近于得出建筑师与鞋匠之比是他们生产自己的产品的劳动之比; 或者是他们在单位时间内劳动创造的价值之比的结论。遗憾的是, 他没有得出这样的结论。

要使交换是按照一定的比例关系来进行, 必须使交易的东西可以按照一定的尺度进行比较。亚里士多德认为, 使交易的东西可以进行比较的尺度就是货币。“货币是一种中介物。它是一切事物的尺度, 也是衡量较多与较少的尺度: 它确定着多少双鞋相当于一所房子或一定数量的食物。”^② “货币是使得所有物品可以衡量和可以平均化的唯一尺度。”^③ 没有这个衡量尺度, 也就没有平等; 没有平等, 也就不可能有持久的交易; 没有持久的交易, 社会也就不能存在。由此可见, 货币的地位是何等的重要。尽管货币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化, “但它比其他的物品要稳定些”^④。因此, 受损者的利益损失, 从而致损者对受损者的补偿数额, 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和计算。

1.3.2.8 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包含着政治上的选贤任能的思想

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不仅包含经济利益的分配, 而且包含政治权力的分配。政治权力的分配关系到国家机构的运行效率、国家的发展方向和社会秩序的安定。因此, 与经济利益的分配相比, 政治权力的分配更为重要。亚里士多德认为, 政治权力的分配应当以价值或才德和对城邦贡献的大小作为依据。亚里士多德说, 各种官职都是某种荣誉或资格, “与一个人的价值或才德不相称的名誉或不名誉是不公正的, 而依据了价值或才德就会是公正的”^⑤。他又说, 让“素质较差的人竟然比贤良之人拥有更大的权力显得有些荒唐”^⑥。相反, “在权力的分配中把才德方面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 廖申白译注, 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第 143 页。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 廖申白译注, 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第 143 页。

③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 廖申白译注, 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第 145 页。

④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 廖申白译注, 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第 145 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颜一、秦典华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163 页。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颜一、秦典华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94 页。

的差异相应地体现出来是符合公正原则的”^①。除才德外，亚里士多德认为，政治权力的分配必须以人们对于构成城邦各要素的贡献大小为依据。“凡是对城邦共同体有卓越贡献的人，与那些在出身方面同样是自由人或更加尊贵但是在政治德性方面却不及的人相比，或与在财产方面超出他人而在德性方面却被他人超出的人相比，理应在城邦中享有更加显赫的地位。”^②这就如同“一队笛师彼此技艺相等，当然不应给出身高贵的人配以较高级的笛管，因为他们的笛技并不高人一筹，上乘的笛管理应分给技艺上乘的笛师”^③。亚里士多德认为，“天生平等的人按照其自然本性必然具有同等的权利和同等的价值”，因而在政治权力的分配方面也应当实行比例的平等原则，即“在名位方面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不平等的人，或以不同的方式对待彼此平等的人，就好比给体质不同的人以同等的衣食，给同等体质的人以不同等的衣食，其结果只会危害了人们的身体”^④。

亚里士多德这里所说的天生平等，主要是指出身、社会地位和财富等方面的平等。只有那些具有“良好的出身、自由人的身份和财富”的人，才可以竞争官职。因为，“担任官职的人必须是自由人和纳税人（因为一个城邦不能全由穷人构成，犹如不能全由奴隶构成一样）”。在他看来，人们不问年龄，只需具备微薄的一份财产，就可以列席公民大会，参与议事和审判事务，但“那些重要的官职，如财政官员或将军，仍有极高的财产要求”^⑤。由此可见，亚里士多德的在政治上选贤任能的思想并不彻底，在他的国家权力分配原则中，出身、社会地位和财富还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这是他的折衷主义思想方法在政治权力分配中的集中体现。当然，他提出在分配政治权力时“正直和政治上的光明磊落也就是不可缺少的要求”，否则，“城邦内就不可能安居乐业”的观点^⑥，即使是对于我们今天的政治进步，也是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结语

人的认识是环境的产物。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生活的时代是人们之间的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6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0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6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9~100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4页。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7页。

等级制度鲜明，并且这种等级制度被认为是合理的时代。他们的理论和政治主张必然打上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的深刻印记。

尽管柏拉图说“我们建立这个国家的目标并不是为了某一阶级的单独突出的幸福，而是为了全体公民的最大幸福”^①，亚里士多德也说“所有的法律都是促进所有的人”的共同利益，^②但他们所说的“全体公民”或“所有的人”，只是用金、银铸成的统治者和军人阶层，或“那些出身高贵、由于有德性而最能治理的人，或那些在其他某个方面最有能力的人”，而并不包括平民，更不包括奴隶。因此，从本质上说，他们所提出的分工正义和分配正义的理论既是对当时城邦制度下基本社会关系的描述，而他们提出各自理论的目的也是为了维护城邦制度下基本的社会关系。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所生活的时代又是建筑在奴隶制基础上的城邦小国时代，“其中最多只有三十分之一的人享有自由……无论他们何等伟大，在这样的环境里，他们无法上升到人类平等观念的高度”^③。

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把“价值或才德”或不同人之间“价值或才德”的对比关系作为利益和政治权力分配的依据，即不同的人之间由于“价值或才德”的不同，利益分配的数量也应该不同。从表面看，似乎利益的分配与人與人之间的社会地位等级无关，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只有拥有财产或出身高贵的阶级或社会阶层，才能享有良好教育、担任社会公职的机会，以及从事文学、艺术、哲学和其他高贵社会活动的条件，并由此而获得较高的“才德”或天赋能力，而广大平民则没有这样的机会和条件，因而不具有较高的“才德”或天赋能力。既然导致人的天赋不同的原因是获得知识、经验的条件不同，即接受教育和训练的条件不同，那么对不同的人应实行不平等的分配就并非一定是公正的。如果这个原则是公正的，它必须建立在一定前提下，即人们的天赋的获得条件是平等的。但这个前提在等级社会中是不可能存在的。天赋可以理解为能力，因而它除了与先天的因素有关外，还与后天的条件有关。在严格的等级社会中，不同等级的人在享受教育、获得知识、经验增长能力方面的后天条件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对天赋不同的人应实行不平等的分配这个看似公正的原则，实际上并不一定就是公正的。

当然，亚里士多德的公平观与柏拉图的公平观还是有很大差异的。在柏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33页。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29页。

③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王允道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4页。

拉图看来, 政治家、军人和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和分工是固定的、不能互相干扰和僭越的。而在亚里士多德看来, 尽管人“才德”或天赋能力与其财产、出身和社会地位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但也与人的后天的努力紧密相关。一部分财产、出身和社会地位均处于劣势的人, 也可以由于后天的努力而具有较高的“才德”或天赋能力。更为重要的是, 亚里士多德所提出的“正义的形式原则”, 即把分配中的正义看成是比例上的平等, 而不是数量上的平等, 对于后来社会分配理论的发展, 具有深远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

还应引起充分注意的是, 亚里士多德关于一个共同体应主要由中产阶级构成的政治主张; 认为若是一个政体中缺少了中产阶级, 穷人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 那么内乱很快会发生, 共同体也将归于解体的思想; 尤其是他认为中间阶层本身就是“平等或同等的人”, 即本身就具有客观平等的特征的观点, 使我们可以引申出一个十分重要的结论: 实现社会平等目标的关键, 在于大力发展中间阶级, 减少穷人的数量 (穷人越少, 政府也越容易对他们进行救济)。这对于现代国家的政府制定收入分配政策和社会资源 (如教育资源等) 的分配政策, 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此外, 亚里士多德强调公正是一个“适度”, 而不是一个绝对的数量上的或比例上的平等, 其中所包含的公正只是相对的, 而不是绝对的思想; 他所提出的公正是变化的, “所有的公正都是可变的”^① 的辩证思想; 他所提出的货币是一种中介物, 是使得所有物品可以衡量和可以平均化的唯一尺度的思想, 以及货币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化, 但其价值比其他物品要稳定的思想; 他所提出的用于交易的物品之比符合其生产者之比的判断中所包含的用于交易的物品之比等于生产者生产这些产品的劳动之比, 或者等于他们在单位时间内劳动创造的价值之比的朦胧思想, 等等, 都是极为可贵的。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 廖申白译注, 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第 149 页。

第 2 章 功利主义的公平观

功利主义是以行为的目的和效果衡量行为价值的伦理学派之一。功利主义认为，行为和实践的正确性与错误性，只取决于这些行为和实践对受其影响的全体当事人的普遍福利所产生的结果。它包含两个重要的原理：①当一个行为或实践（较之其他可以替换的行为与实践）在整个世界上导向最大可能的好的结果或最小可能坏的结果时，那么这个行为或实践就是正确的。②义务和权利的概念从属于最大利益或为最大利益所决定。^①

2.1 古代的功利主义思想

功利问题是一个十分古老的议题。按照蒙塔古说法：“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功利或幸福，不论是在公众的制度中，还是在私人的道德中，一向是公认的目的。”^② 不过，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完整的理论体系和一个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重大影响的学派，则形成于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的英国。杰里米·边沁和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分别是这一理论体系和学派的创立者和主要代表。

功利主义思想的理论渊源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时代。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赫拉克里特（约公元前 540～前 470 年）认为，人生的目的就在于追求理想的幸福生活，人的精神快乐高于肉体快乐。在他看来，“如果幸福在于肉体的快感，那么就应当说，牛找到草料吃的时候是幸福的”^③。

德谟克利特（约公元前 460～前 370 年）是与苏格拉底同时代的古希

①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8～109 页。

② 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5 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8 页。

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德谟克利特认为，与世界上的一切物体一样，人也是由原子组成的，是肉体原子和灵魂原子的结合。在这种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基础上，德谟克利特认为，追求快乐和幸福是人的本性，快乐和幸福是人生的目的。他说：“对人，最好的是能够在一种尽可能愉快的状态中过生活，并且尽可能少受痛苦。”^①快乐就意味着有利，不适就意味着有害。快乐和不适决定了有利与有害之间的界限，构成了判断某种事情“应该做或不应该做”的标准。^②德谟克利特承认人的物质生活的享受、人的感官需求的满足是快乐和幸福的重要内容。在他看来，人的一生没有宴饮的快乐，就会像走在一条长路上的人没有住过旅店一样。但是，他同时又认为精神的快乐重于肉体的快乐。他说：“幸福不在于占有畜群，也不在于占有黄金，它的居处是在我们的灵魂之中。”^③动物只要求为它所必需的东西，而人的要求则均远远超过动物的要求。德谟克利特认为，追求精神上的快乐和幸福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

为了增加精神上的快乐和幸福，德谟克利特主张对感官的、肉体的快乐要适当节制。因为，“对一切沉溺于口腹之乐，并在吃、喝、情爱方面过度的人，快乐的时间是很短的，就只是当他们在吃着、喝着的时候是快乐的，而随之而来的坏处却很大。对同一些东西的欲望持续不断地向他们袭来，而当他们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时，他们所尝到的快乐很快就过去了。除了瞬息即逝的快乐之外，这一切之中丝毫没有有什么好东西，因为总是重新又感觉到有需要未满足”^④。此外，对物质欲望和感官快乐的无休止的追求，还会妨碍人们对精神快乐的追求，其结果不仅不能使人获得幸福，反而会使人遭受不幸。在他看来，那些没有节制，“贪图财富并且被别人看作很有福气而又无时无刻不想着钱财的人，就会被迫不断地投身于某种新的企图，并陷于贪得无厌，终至做出某种为法律所禁止的无可挽救的事情来”^⑤。因此，他主张人们应当把“节制”和“适度”作为行为的准则。德谟克利特认为，只有理性能够使人们在追求快乐和享受时能够保持适度和节制。他说：“给人幸福的不是身体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4~115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07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页。

^④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8、115页。

^⑤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5页。

上的好处，也不是财富，而是正直和谨慎。”^①

伊壁鸠鲁（公元前341～前270年）是德谟克利特关于快乐和幸福思想的继承者。伊壁鸠鲁生活在社会中弥漫着神秘主义和悲观主义情绪的年代，许多人怀有对神的恐惧和对不死的渴望。在伊壁鸠鲁看来，这一方面是由于人们缺乏对自然界及自身的了解；另一方面是由于人们总是期待某种永久的东西，而忽视对现实生活快乐和幸福的感受和体验。伊壁鸠鲁认为，快乐是人们生活的目的，是人的行为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他说：“快乐是幸福生活的开端和目的。……我们的一切追求和规避都开始于快乐，又回到快乐。”^②他把肉体的快乐和感官的快乐作为一切快乐的基础和幸福的主要内容，认为如果没有这种感性的快乐，也就没有其他的快乐和幸福。伊壁鸠鲁说，快乐就是“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无纷扰”。“身体的无痛苦”就是肉体的、感官的快乐和幸福，而“灵魂无纷扰”就是精神的快乐和幸福。快乐的量的极限就是一切痛苦的消除。伊壁鸠鲁认为，快乐是与痛苦相对而言的，“当快乐存在时，身体就没有痛苦，心灵也就没有悲伤，或者二者都不会有”^③。正是经历过痛苦，人们才会感受到快乐，才会有产生获得快乐的欲望。与肉体上的快乐相比，伊壁鸠鲁更看重心灵的快乐。一个人“无论拥有多么巨大的财产，赢得多么好的名声，或是获得那些无限制的欲望所追求的东西，都无法解决灵魂的紊乱，也无法产生真正意义上的欢乐”^④。

伊壁鸠鲁特别强调理智与快乐和幸福的关系。他认为，快乐的生活离不开理智，一个缺乏理智的人不可能过上快乐的生活。这是因为，肉体的快乐是无限的，而无节制地追求肉体的快乐则会对身体造成损害，只有理性的思考才能确定肉体的快乐的合理界限。伊壁鸠鲁重视友谊对于幸福的作用。他认为：“在智慧给整个一生的幸福带来的各种帮助中，最大的是获得友谊。”^⑤因为在社会交往中，有时可能会遭到他人的非正当的侵害，在这个时候，最好的应付敌人的方法是尽可能多地交朋友。正直的人们之间应当互相帮助，因为这是实现快乐和幸福的重要保证。伊壁鸠鲁关于快乐和幸福的观点，对于边沁的功利主义理论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尽管这种影响可能是间接的，即是通过18世纪末法国的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等人产生的。正因为如此，罗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08页。

② 伊壁鸠鲁：《自然与快乐》，包利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2页。

③ 伊壁鸠鲁：《自然与快乐》，包利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3、38页。

④ 伊壁鸠鲁：《自然与快乐》，包利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页。

⑤ 伊壁鸠鲁：《自然与快乐》，包利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1页。

素才说：“与伊壁鸠鲁非常相似的各种学说，在18世纪末叶被法国的哲学家所复活了，并且被边沁及其后学员们传到英国来。”^①

古希腊思想家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年）认为，道德品行如何是一个人能否获得幸福的决定性条件。只有那些公正、正直、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的人才能成为幸福的人；否则，就会成为不幸的人。苏格拉底强调知识在人的幸福中的地位和作用。他指出，人人都希望获得幸福，但却有许多人得不到幸福，原因在于他们不了解幸福的真正含义。有的人把财产当做幸福，因而不惜一切手段聚敛财富，以至损害了他人的利益，这实际上并不是幸福，只是他们并不知道而已。一旦了解了幸福的真正含义，他们就不会因不择手段追求财富而走上犯罪的道路。因此，苏格拉底认为，重要的在于培养人的理性能力，过有德性的生活。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32年）承袭苏格拉底等人的思想，认为幸福是合于德性的现实活动。也就是说，幸福是由德性和现实活动两种因素构成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一个人虽然具有良好的德性，但这种良好的德性如果不能产生好的效果，也无幸福可言。“正如在奥林匹亚大赛上，桂冠并不授予貌美的人、健壮的人，而是授予参加竞技的人（胜利者就在他们之中）一样，只有那些行为高尚的人，才能赢得生活中的桂冠和好的东西。”只有“合于德性的行为”，才能“使爱德性的人快乐”。一个人如果对于什么是高尚的行为、什么是公正、什么是慷慨等能够作出正确的判断，那么他就能成为一个最高尚、最善良的人，由他所实施的现实活动就能产生使其快乐的结果，因此可以把“这些活动，或其中最好的一个活动，称之为幸福”^②。亚里士多德把德性归结为人的品质。他认为，德性既不是情感，也不是潜能，而是“一种使人成为善良，并获得其优秀成果的品质”^③。由此推之，合于德性的现实活动就是能使人具有高尚和善良的品质的活动。亚里士多德的这些思想对穆勒的功利主义学说的形成有很大影响。

以霍布斯、洛克等人为代表的近代唯物主义思想家关于快乐与幸福的思想是功利主义的一个重要理论源泉。霍布斯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认为国家是人们相互订立契约，甘愿放弃原来享有的自然权利，将其交给统治者或主权者的结果，而创建国家的目的是为了和平和幸福地生活。洛克认为，“自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319页。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5页。

③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立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2页。

然”给了人类一种希求快乐和憎恶患苦的心理，而且这些心理确乎是天赋的实践原则，确乎可以继续发生作用，不断地影响我们的一切行动。^①事物之所以有善、恶之分，只是就其与苦乐的关系而言。所谓善就是能引起或增加我们快乐或减少我们痛苦的东西；要不然它亦得使我们得到其他的善，或消灭其他的恶。在反面说来，所谓恶就是能产生或增加我们痛苦或能减少快乐的东西。^②幸福是我们所能享受的快乐；痛苦则是我们能遭受的苦难。^③幸福和苦难是由外物作用于我们身上或心上所产生的。衡量善恶的标准就是能否给我们带来更大的快乐或更小的痛苦。可见，洛克这里已经有了最大的快乐这样的功利要素。正因为如此，罗素在《西方哲学史》中已经说明，洛克的道德理论、道德原则可以是边沁的前驱。^④

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思想家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等人的思想也对功利主义理论的形成具有很重要的影响。

爱尔维修（1715~1771年）认为，人的一切活动的动因都可归结为肉体的感觉。对感觉愉快的事物人们会积极追求，而对感觉痛苦的事物人们则避而远之。“为了穿衣，为了打扮自己的情妇或妻子，使她们得到快乐，为了养活自己和家属，总之为了享受与肉体需要的满足相联系的快乐，工匠和农夫才思想、想象和劳动。因此肉体的感受性乃是人的唯一动力。”^⑤由于人能感觉到快乐和痛苦，而自然界又不能永远给人们带来快乐，由此使人形成趋乐避苦的本性。爱尔维修认为人们获得了快乐，自然也就获得了幸福。因此，作为人的本性的对快乐的追求，实际上也就是对幸福的追求。幸福是人的行为的目的。

爱尔维修认为，没有一个社会能够使所有的公民在财富和权力方面保持平等，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因此就不会享有同等的快乐。他说，富豪们的财富使得他们不必劳动就能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一切，但他们并不因此而比劳动的人们更幸福，因为越是轻而易举获得的快乐就越容易使人产生厌倦。“为了幸福，游手好闲的富豪不得不等待自然在他身上使某种需要重新产生。”^⑥在

①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705页。

②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717页。

③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728页。

④ 罗素认为，洛克之后的欧洲哲学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笛卡儿、康德传统，一类就是洛克传统。继承洛克传统的，第一是贝克莱和休谟，第二是法国的哲学家中不属于卢梭的那些人，第三就是边沁和哲学上的激进主义者，第四是马克思及其门徒。见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74页。

⑤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96页。

⑥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29页。

这个等待的期间，他们只能感到无聊而不是幸福。与此相反，那些忙碌、劳动的人们能够通过劳动获得快乐，并能预期通过劳动而获得新的幸福，因而总能处于幸福和期盼幸福的快乐之中。爱尔维修指出，以为拥有财富就拥有幸福，这是人们的偏见。实际上，富有的程度与幸福的程度并不成正比。当然，那些无衣无食或缺衣少食的人们是无幸福可言的。要使他们也能成为幸福的人，需要减少一些人的财富，增加另一些人的财富，以满足他们的需要。在爱尔维修看来，财富并不是幸福的唯一条件，但没有财富不可能享有幸福，而拥有中等财产则是幸福的保证。

爱尔维修把人的一切活动的动因归结为其肉体的感觉，但他没有停留在孤立的个体感觉上，而是从个人幸福转向了个人幸福与公共幸福之间关系的思考。他认为，个人与社会是不可分离的，任何个人要满足自己的需要，都必须与他人、与社会发生交往和联系。正是在这种交往和联系中，人们才获得了幸福；离开了这种交往与联系，孤立的个人是不可能获得幸福的。共同幸福不仅是个人幸福的保证，而且个人幸福只能在共同幸福（社会幸福）中实现。爱尔维修说：“追求共同幸福的欲望”是美德的基本内涵；“公益乃是美德的目的，美德所支使的行为，乃是它用来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①。个人幸福与公共幸福的结合依赖于人的理性。因为，只有理性才能使人们明了人的社会性，才能在追求自己幸福时不损害他人的幸福和社会的幸福；才能知晓人的每一个行为都会对以后的幸福发生影响，并为以后的幸福而克制自己，选择最为适度的快乐，甚至忍受暂时的痛苦。

除了依赖人们的理性外，爱尔维修还认为法律在保证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结合上具有重要作用。他说：“利益是我们的唯一推动力。人们好像在牺牲，但是从来不为别人的幸福牺牲自己的幸福。”^② 所以，必须制定良好的法律，把公民追求个人幸福的倾向引导到公共幸福上来，“尽力为增进这个社会的幸福做出贡献”^③。当然，爱尔维修的立足点仍是个人幸福，社会幸福或公共幸福不过是更好地实现个人幸福的手段。

霍尔巴赫（1723~1789年）认为，趋乐避苦是人的本性。人们趋乐避苦的目的就是追求感官的幸福、现实的幸福，而不是虚幻的幸福。“幸福是一种存在方式，一种我们希望它延续不断或我们愿意在它之中长久生存下去的存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65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37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46页。

在方式。”^① “一般地说，幸福似乎就是为我们所同意的一种经久的或暂时的景况，因为我们觉得它适合于我们的存在；这种景况，是由人和环境——是自然把人放在这个环境中的——之间所存在着的一致产生出来的；或者，如果我们愿意的话，幸福也可以说是人与作用于他的那些原因两者之间的协调。”^② 一些“天生幸福的人，就是从自然接受了一个健康的身体、活动灵敏的器官、一种正确的精神、和一颗其情欲与欲求都和命运曾把我们置于其中的环境相类似和相适合的心”^③。在霍尔巴赫看来，人是生活在现实环境之中并以其行为作用于他周围的环境的。当人与环境取得某种协调和一致时，人会感觉到生活在这个环境中和这个社会是幸福的。

霍尔巴赫也认为，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是相互关联的，社会幸福是个人幸福的条件。“一句话，光是自己一个人，是谁也不能成为幸福的。”^④ 人们要获得幸福，必须把个人的幸福与他人的和社会的幸福结合起来。“为了使自己幸福，就必须为自己的幸福所需要的别人的幸福而工作。”^⑤ 因为，“他们是他的存在、他的保存、他的快乐所必需的”^⑥。

2.2 边沁功利主义的公平观

边沁功利主义学说有着诸多的思想渊源，但萨雷·贝卡里亚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思想对边沁的功利主义学说的形成有着直接的影响。贝卡里亚（1738~1794年）是18世纪意大利著名的法律改革家。他目睹了当时儿童们在饥饿中哭嚎，妇女们在伤心落泪，富人和权势者却连一块发了霉的面包也不肯拿出来的情景，对当时的法律提出质疑：这种给多数人造成灾难的法律究竟是谁定的法律？他认为只能是富人和权势者。他誓要斩断这些给多数人造成灾难并为少数懒惰的暴君服务的绳索，向这不平等的根源开战。

① 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卷，管士滨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21页。

② 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卷，管士滨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2页。

③ 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卷，管士滨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280页。

④ 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卷，管士滨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274~275页。

⑤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649页。

⑥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650页。

贝卡利亚指出：快乐与痛苦是有知觉动物的行为的唯一源泉，人的本性就是趋利避害，物质享乐对人的引诱力就像地球对一切物体的吸引力一样决定了人的一切活动。他在其名著《论犯罪与惩罚》一书的导言中说，法律是或者应当是人们在自由状态下彼此之间订立的社会契约。这种契约之所以能够达成，是因为它集中体现着社会公众的共同利益，有助于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①。如果法律违背这一目标，就应当加以改变。

贝卡利亚所使用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一用语被普里斯特利引入其《政府论》中，用来表述一切政治制度的正当目标。这个小册子出现在1768年。边沁在牛津大学女王学院附近的咖啡馆看到了这本书，并为其中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句话感到激动不已。他形容自己当时的激动心情时说：“当我看见这句话时，情不自禁地喊起来，就像阿基米德发现流体静力学的基本原理时那样。”^②从此，他开始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自己的学术研究的方向进行深入的研究。那时，他还没有意识到“引用这个原理还需要某些修正”^③。正是几年后的修正，使边沁成就了自己的功利主义理论，也使他成为功利主义的主要代表。

其实，“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一语在赫奇逊（也有人译为哈奇森）《对我们的美与美德观念的探讨》一书（1753年第5版，第185页）已经使用过了。^④

2.2.1 赫奇逊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目标

弗朗西斯·赫奇逊（Francis Hutcheson，1694～1746年）是道德感理论的系统化者。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年）从其机械唯物主义思想出发，通过对人的自主活动的分析，得出了人的一切活动都是利己的，而且这种利己的行为是无止境的结论。赫奇逊在其所著《论美德的起源》一书中，他坚决反对人只是追求自身利益的利己主义者，明显的利他行为只是利己动机的伪装的“人性恶”的观点，用大量的事实说明人并非只追求自己的利益，而且也以自己的行为促进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他将人的

①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9页。

② 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6页。

③ 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6页。

④ 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5页脚注。

知觉分为对利益的知觉和对道德的知觉。他认为,感知利益的是外在感官,人对利益的知觉引起人占有利益的欲望;而人对道德的感知则来自于内在感官,它根植于人的本性之中,它只是人们在观察他人的品行时,所采取的赞许与不赞许的机能,因此,道德感与人的利害关系无关,对道德的知觉不会引起人们对自身利益的追求。相反,道德感总是使人们赞许那些对公众有利的行为,斥责那些对公众有害的行为。赫奇逊说:“道德的恶或者罪,应视不幸的程度以及受损者之数目而定。所以凡产生最大多数之最大幸福的行为,便是最好的行为;反之,便是最坏的行为。”^①“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for the Greatest Numbers)”,是赫奇逊对功利原理的高度概括。

需要注意的是,赫奇逊在提倡谋求社会大多数的利益时,并没有抹杀个人利益。“因为我们出于自爱的行为,不只与全体的善相一致,而且每个人在如此界限内,我们自己的善,对于促进全体的幸福来说,也是绝对必要的。没有这样的自爱之心,将发生普遍的害处。”^②“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提法为后来的功利主义者所继承,成为功利主义的核心思想和所倡导的主要社会目标。

赫奇逊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最高的善这一命题出发,提出了计算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公共福利量的原则和方法:①行为者的行为所产生的公众福利的量,是他仁爱与他的能力的乘积。②行为者的行为所包含的自己的福利的量,是他的自爱与他的能力的乘积。③在两个行为者的能力相等的情况下,两个行为者所含之德性量,要视其各自的仁爱之心所产生的公共福利量来定。④若两个行为者仁爱之心相等,那么其行为产生的对公众的福利量,要视其能力而定。⑤行为者之德与仁爱之心成正比。“不管某人所能成就的公益如何之小,但若他的能力也是小的,那么表示德性之程度的商数仍然会是大的。”^③赫奇逊的这些计算原则和方法,对于后来的功利主义者所提出的社会福利计算方法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正是由于赫奇逊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提法、计算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公共福利量的原则和方法,对边沁等后来的功利主义者的功利主义理论的形成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麦金太尔甚至将赫奇逊称作是“功利主义之父”。

①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807页。

② 引自周辅成主编:《西方著名伦理学家评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11页。

③ 引自周辅成主编:《西方著名伦理学家评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11~312页。

2.2.2 边沁的功利主义

杰里米·边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年), 是 18 世纪末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 伦理哲学效用学派的奠基人, 功利主义的主要代表。他的功利主义学说对西方福利经济学的形成与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他的功利主义思想主要见于他的两部著作即《政府片论》和《道德与立法原理》。如果说前者只是提出了一个功利主义的理论纲要, 那么后者就是关于功利主义理论系统阐述的典范之作。

2.2.2.1 功利和功利原则的内涵

“功利”一词并非边沁首创, 而是由休谟^①在《人性论》一书中提出来的。从休谟的相关表述中可以看出, “功利”一词与有用性是联系在一起的。他说: “凡是具有不论何种价值的东西都是如此自然地把其自身归入有用的或令人愉快的、utile [效用] 或 dulce [愉快] 的划分之下, ……一切有用的或令人愉快的事物都必定拥有这些不是与自己有关就是与他人有关的性质。”^②在休谟看来, 人们的自然需要是无限的, 而满足这种需要的手段和外界物质条件则是薄弱的和不够丰富的, 两者之间的巨大差距导致人们天然的自私性, 并使这种自私性远远超出人们的有限的慷慨之情; 与此相联系, 人们总是希望和保持自己的占有物, 而人们的占有物却是容易转移的, 使得人类生活处于你争我夺的极度不稳定的状态之中。这两个方面的矛盾使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受到严重的威胁。要维护人类的生存与发展, 人们不能以自己的未受教化的单纯以自我利益为判断标准和行为准则, 而只能通过“约定”人为地在一种“一般的共同利益的感觉”^③的基础上, 建立共同的标准和规范, 使人们能够据以区别正义和不正义。正义作为一个原则, 其作用在于维护社会的和平和秩序, 促进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这种需要。正义之所以产生和确立的根据纯粹在于它的这种“公共的效用”, 尽管人们确立和遵守正义原则的原始动机是人们的自私性或自我利益。^④也就是说, 人类之所以需要正义, 是因为这

① 大卫·休谟 (1711~1776 年), 18 世纪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

② 大卫·休谟:《道德原则研究》, 曹晓平译, 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第 121 页。

③ 大卫·休谟:《人性论》, 关文运译, 郑之骥校, 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第 490 页。

④ 大卫·休谟:《人性论》, 关文运译, 郑之骥校, 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第 496、500 页。

个原则对社会是有用的。

快乐和幸福是边沁功利主义的基石。休谟说：“有用性是令人愉快的，博得我们的赞许。这是一个由日常观察所确证的事实。但是，有用的？对什么有用？当然是对某人的利益有用。那么是谁的利益？不只是我们自己的利益，因为我们的赞许经常延伸至很远。因此，它必定是那些受到称许的性格或行动所服务的人的利益，而这些人我们可以断定，不论多么遥远，都是与我们并非完全漠不相关的。”^① 休谟将产生幸福的倾向取名为功利，并且指出：“人类的社会本能，使人们在判断一种行为的功利时，不但要看它对于人们自身幸福的影响，而且还要看对他人幸福的影响。”^② 可见，在休谟看来，就其含义而言，“功利”一词涵盖了私人利益和他人利益两个方面。“如果有用性是道德情感的一个源泉，如果这种有用性并不总是被关联于自我来考虑，那么结论就是，凡是有助于社会的幸福的东西都使自己直接成为我们的赞许和善意的对象。”^③ 也就是说，有助于社会的幸福才是“功利”一词最主要的含义。

边沁功利原理是建立在避苦求乐是人的本性的假设之上的。边沁认为，快乐和痛苦是人类行为的主宰者，它们指示人们应当干什么，决定人们应当干什么。“凡我们所行、所言、所思，无不由其支配。”对于一个活生生的人而言，“不管多么愚蠢或堕落，并非或未曾在一生的许多或许绝大多数场合不遵从这个原理。人类身心的天然素质，决定人们在一生的绝大多数场合一般都信奉这个原理而无此意识。这即使不是规范他们自己的行动，也是为评判他们自己的以及别人的行动”^④。庇古说，功利主义承认快乐和痛苦对人的这一被支配地位，“把它当做旨在依靠理性和法律之手建造福乐大厦的制度的基础”^⑤。

在边沁那里，“快乐”与“幸福”基本上属于同义语。“幸福即是享受欢乐，免受痛苦。”^⑥ 边沁说，在一般的行为中，“没有任何特性能像这些行为所具有的趋向性或背离性（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那样，如此容易地吸引观察者并牢牢抓住他们的注意力，从而可以成为一切行为的共同目标。我们所

^① 大卫·休谟：《道德原则研究》，曾晓平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69页。休谟已经说明了他人的利益是指受到行动影响的那些人的利益，在边沁关于功利含义的界定中，显然借用了这一点。

^②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5页。

^③ 大卫·休谟：《道德原则研究》，曾晓平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70页。

^④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60页。

^⑤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57页。

^⑥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22页。

说的目标，就是幸福。任何行动中导向幸福的趋向性我们称之为它的功利；而其中的背离倾向则称之为祸害”^①。“功利是指任何客体的这么一种性质：由此，它倾向于给利益有关者带来实惠、好处、快乐、利益或幸福（所有这些在此含义相同），或者倾向于防止利益有关者遭受损害、痛苦、祸患或不幸（这些也含义相同）；如果利益有关者是一般的共同体，那就是共同体的幸福，如果是一个具体的人，那就是这个人的幸福。”由于“共同体可以说由构成其成员的个人组成”，因此，共同体的幸福是由个人的幸福构成的，“是组成共同体的若干成员的利益的总和”^②。

所谓的“功利原理”（principle of utility）^③，指的就是“当我们对任何一种行为予以赞成或不赞成的时候，我们是看该行为是增多还是减少当事者的幸福；换句话说，就是看该行为增进或者违反当事者的幸福为准”^④。也就是说，只要一种行为增加了当事者的幸福，就是符合功利原理的；反之，如果一种行为减少了当事者的幸福，就是违背功利原则的。“一个人对于一项符合功利原理的行动，总可以说它是应当做的。也可以说，去做是对的，或者至少可以说去做是不错的：它是一项正确的行动，或者至少不是一项错误的行动。”^⑤可见，功利原理实际上是针对行为确立的人们判断其对、错，从而应当做还是不应当做，对其赞成与否的判断标准。这里的当事者实际上是利益相关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由个人构成的共同体。行为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政府。

那么如何来判断个人或政府的行为是否符合功利原理呢？判断的标准就是看其是否能够增加社会的利益。当一个人所实施的某一种行为“倾向于增大一个人的快乐总和时，或同义地说倾向于减小其痛苦总和时，它就被说成促进了这个人的利益，或为了这个人的利益”^⑥。如果此时他的行为并没有为其他社会成员带来痛苦，那么他在增加自己利益的同时也增加了共同体的利益，他的行为就是符合功利原理的。共同体的利益只有通过个人对其自身利益的追求才能够实现。当政府的行为能够增大一个人的快乐总和时，就意味着为大多数人带来了利益，就是符合功利原理的。

鉴于个人的行为往往同时具有增大和减少共同体幸福双重作用，边沁提

①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15～116页。

②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58页。

③ principle一词有原理的含义，也有原则的含义，故功利原理也被人们称为功利原则。

④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11～212页。

⑤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59页。

⑥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58页。

出了相应的个人行为的功利判断标准：“当一项行动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少这一幸福的倾向时，它就可以说是符合功利原理，或简言之符合功利。”由于政府的行为对共同体全体成员的幸福的影响也具有与此相类似的双重作用，边沁提出了相应的政府行为的功利判断标准：“同样的，当一项政府措施（这只是一种特殊的行动，由特殊的人去做）之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少这一幸福的倾向时，它就可以说是符合或服从功利原理。”^①显然，凡是符合功利原则的行为就是正确的行为，就是应当做的或至少不是不应当做的。这里的“一项行动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少这一幸福的倾向”和“一项政府措施之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少这一幸福的倾向”，就是判断个人行为、政府行为是否符合功利原则的所谓的最大利益净余额标准。

2.2.2.2 幸福的比较与计算

为了确定个人的行为或政府的措施实施的结果是否能够实现或促进多数人或共同体的最大幸福，有必要对幸福的构成要素进行计算和比较。边沁认为幸福、不幸、快乐、痛苦是能够计算和比较的，并且提出了计算的程序和方法。^②这是边沁功利理论的一大特色和重要创见。

边沁认为，幸福、不幸、快乐、痛苦是能够计算和比较的。边沁说：“痛苦与快乐是在某些原因的作用下，产生于人心之内。”他把“一个人在一项具有既定效力的原因作用下必然感觉到某一定量苦乐的倾向，称为敏感的程度或分量”^③。这种程度或分量可以是总体的，即一定时期里并非单一原因而是多个原因对利益相关者发生作用所产生的苦乐倾向的总和；也可以是特殊的，即一定时期里任何一个原因或任何一类特殊原因对利益相关者所产生的苦乐倾向。如果有两项原因作用于同一个人，那么哪种原因会比另一个原因会使其产生更多的苦乐，他是了然于胸的。至于说有多个原因作用于同一个人，那么“在同一个心灵中，这样那样的苦乐原因会比其他种种苦乐原因产生更多的苦乐”^④，也可以是清清楚楚的。因此，幸福、不幸、快乐、痛苦是能够进行比较

^①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59页。

^② 贝卡里亚说过：“如果人生的善与恶可以用一种数学方式来表达的话，那么良好的立法就是引导人们获得最大幸福和最小痛苦的艺术。”贝卡里亚还主张制定一种测量罪行的尺度，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一种与罪行尺度相适应的惩罚尺度。蒙塔古认为：“边沁正是从这里得到启发，提出细致而周详的关于快乐与痛苦的计算法的。”参见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9页。

^{③④}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99页。

的。在此基础上,就每个人来确定一项快乐或痛苦的值,再对所有人的快乐或痛苦的值加总,就可以计算出一个共同体的快乐或痛苦的总值。

人是具有社会性的动物,任何共同体都是由个人组成的,任何个人都处于共同体之中。基于这一判断庇古认为,在计算一项快乐或痛苦的值时,可以分个人与共同体(一群人)两个层次进行。对一个人来说,一项快乐或痛苦本身的值的大小,边沁认为:“将根据下列四种情况来定:①其强度。②其持续时间。③其确定性或不确定性。④其临近或偏远。”边沁认为这是估计每一项快乐或痛苦本身的价值时所要考虑的情况。如果是估计某种行为所产生的快乐或痛苦之值时,则还要考虑其他两种情况:⑤其丰度,“即随同种感觉而来的可能性,即‘乐有乐随之,苦有苦随之’”。也就是说,快乐或痛苦的丰度是指同一种行为是否同时造成不止一种快乐或一种痛苦,从而有同种感觉相互叠加的可能性。⑥其纯度,“指相反感觉不同时而来的可能性,即苦不随乐至,乐不随苦生”。也就是说,快乐或痛苦的纯度是指同一种行为是否并不同时造成快乐或痛苦两种感觉的可能性,从而有不同种感觉相互削减的可能性。^①边沁强调,后两种情况在估计一项快乐或幸福的值时无须考虑,而仅仅在估量一种行为所产生的快乐或痛苦的值时才需要考虑。原因在于,一种行为可能会使多个人产生快乐或痛苦;也可能使一些人产生快乐,而使另一些人产生痛苦。

对一群人来说,一项快乐或痛苦本身的值的大小,边沁认为“联系其中每个人来考虑一项快乐或痛苦的值,那么它的大小将依七种情况来定”,“①其强度。②其持续时间。③其确定性或不确定性。④其临近或偏远。⑤其丰度。⑥其纯度。以及另外一种:⑦其广度”^②。计算或估量一种行为使由一群人组成的共同体产生的快乐或遭受的痛苦的,可以按下列程序进行:

首先,从其利益看来最直接地受该行动影响的人当中,挑出任何一个人来考察、估算:①看来由该行动最初造成的每项可辨认的快乐的值。②看来由它最初造成每项痛苦的值。③看来由它随后造成的每项快乐的值,这构成最初快乐的丰度以及最初痛苦的不纯度。④看来由它随后造成每项痛苦的值,这构成最初痛苦的丰度以及最初快乐的不纯度。⑤把所有快乐之值加在一起,同时把所有的痛苦之值加在一起。如果快乐的总值较大,则差额表示行动之有关个人利益的好的总倾向;如果痛苦的总值较大,则差额表示坏的总倾向。

^①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86~87页。

^②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87~88页。

⑥确定利益有关者的人数，对每个人都按上述程序估计一遍。

于是，可以把利益有关者分为两类：一类是其倾向总的来说是好的，即快乐的总值较大的；另一类是其倾向总的来说是坏的，即痛苦的总值较大的。

最后，再把所有利益有关者中具有好的倾向的所有数值，即快乐的净值（快乐总值减去痛苦总值的余额）加在一起；把所有利益有关者中具有坏的倾向的所有数值，即痛苦的净值（痛苦总值减去快乐总值的余额）加在一起。

比较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快乐总净值与痛苦总净值，“如果快乐的总值较大，则差额表示有关当事人全体他们组成的共同体的、行动的总的良善倾向；如果痛苦的值较大，则差额表示有关当事人全体或他们组成的共同体的、行动的总的邪恶倾向”^①。

2.2.2.3 “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与立法的宗旨和目的

庇古指出，法律存在的理由，“简单地说，就是它所规定的行为方式的好处，或者（这是同一件事）是它所禁止的行为方式的祸害。这种祸害或好处如果是真实的，就必然会以痛苦和快乐的某种形式表现出来”^②。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无非两种：一种是法律允许为的行为；另一种法律禁止为的行为。前一种行为能够为人们带来好处，因而法律允许为；后一种行为能够为人们带来损害，因而法律禁止为。法律对某些行为所作的特别规定，就是要“使人们清楚地看到自己所追求的行为的性质和方法，就是向他们指出这些行为的功利或祸害”^③。

庇古认为，功利是人们“评价法律和制度优劣的标准”，只是“法律界人物受到利益或幻想的诱惑，常常肆无忌惮地脱离这个标准”^④。犯法的行为是“背离公共目标”的行为。“恶劣的法律，就是禁止没有祸害的行为方式的法律。”^⑤立法者应当遵循功利主义原则，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立法的宗旨和目的，通过其制定的法律约束人们的行为和政府的行为。他说：“一切法律所具有或通常应具有的一般目的，是增长社会幸福的总和，因而首先要尽可能排除每一种趋于减损这种幸福的东西，亦即排除损害。”要有

①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59页。

② 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8页脚注。

③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15~116页。

④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17页脚注。

⑤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16~117页。

效地约束人们的行为，惩罚是必不可少的。从惩罚对象的角度看，“所有惩罚都是损害，所有惩罚本身都是恶”。之所以还要实行惩罚，“只是因为它可能排除某种更大的恶”^①。惩罚的主要直接目的，在于依靠自己的影响控制犯罪者的犯罪意愿或影响其实施犯罪的能力，控制犯罪者的犯罪行为；同时，惩罚还会通过对罪犯所造成的痛苦以儆效尤，影响其他人的犯罪意愿，降低受犯罪诱惑的人数的比例。^②因此，惩罚具有保护公民安全、增加社会幸福的作用。

2.2.2.4 对与功利原理相反的原理的批判

庇古认为：“功利原理是一个在所有场合都起主宰作用的原理，……在任何场合与之不同的无论何种原理都必定错误。”^③为了确立和维护功利原理的主宰地位，庇古批判了与功利原理相反的是禁欲主义原理和同情与厌恶原理。

庇古指出，与功利原理相同的是，禁欲主义原理也是根据行为人的行为是增加还是减少利益有关者的幸福来判断其行为应当做还是不应当做，对其应当赞成与否的。不同的是，它“是一种逆向方式来赞许或非难，即行动趋于减少其幸福便予以赞许，行动趋于增大其幸福便予以非难”。任何起码的、无论从何而来的快乐都属于禁欲主义信徒谴责的对象，而热衷于痛苦则被视为美德。^④这与把追求快乐或幸福作为唯一目的功利原理是截然相反的。

庇古说，信奉禁欲主义原理的人有两大类：一类是道德家；一类是宗教狂。道德家摒弃肉体上的快乐，始终以无所谓的态度对待痛苦。与道德家相比，宗教狂却经常走向极端，把企求痛苦当做责任。在现实生活中，道德和宗教对人们的影响往往是混杂在一起的。正是二者之间的这种兼容性使得这两类不同的人结成一种联盟，并在不同的场合携手并肩反对共同的敌人，即“他们一起用伊壁鸠鲁派这一恶名来称呼的功利主义的信徒”^⑤。

同情与厌恶原理是指对行为人的行为是赞许还是非难，不是根据其趋于增大或减小利益有关者的幸福，而是根据评价者自己的情感和想象，而否定有寻求外在的客观标准之必要。同情与厌恶原理的信徒认为，在评价人们的行动时，无论是赞许还是谴责，“所需依据的只是你个人的感觉——你觉得欲

① 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16页。

② 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17页脚注。

③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65页。

④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64~68页。

⑤ 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5~66页。

予谴责的无论何种行动都必错无疑，因为你觉得欲予谴责”^①；同样，你觉得欲予赞许的无论何种行动都必正确无疑，因为你觉得欲予赞许。至于这些行动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利益相关者的福利，则是无足轻重的。

按照同情与厌恶原理，一个人在道德上赞成某一项行动，不是因为他认为它有益于社会，而是出自同情的情感；同样，一个人在道德上憎恶某一项行动，不是因为他认为它有害于社会，而是出自厌恶的情感，都被边沁列入主张或赞成同情与厌恶原理之列。边沁指出：“有两样事情很容易混淆，但把它们仔细区别开来很重要。一是通过个人心灵的作用而引发任何行动的动机，或曰原因；二是使一位立法者或其他旁观者根据用赞许眼光来看待此项行动的理由，或曰情理。”厌恶可以是做出一项效果良好的行动的动因，但它并不能成为行动的一项正当的理由，因为同一种厌恶感可能引发很坏的效果。因此，“行动的唯一恰当的、在逻辑上有效的理由，终究是功利的考虑——如果它在无论哪个事例中是行动和赞许的正当准则，那么它在其他每一个别的事例中也都是如此。”其他各种各样的动机“可以是为何做了这项或那项行动的缘由，亦即所以为之的缘由或原因。然而，只有功利才是为何可以为之、或者应当为之的理由”^②。厌恶既可以是行为人自己的感受，也可以是其他人对某种行为的心理感受，“即趋使他厌之恨之的那种意向”。可是，这种行为是否值得他恨，“这是个只有根据功利原理才能正确回答的问题”。因此，在大多数场合功利更好，因为它“更明确指痛苦与快乐”^③。

2.3 穆勒的功利主义公平观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1806～1873年）是边沁功利主义的追随者和功利主义学说的集大成者。他不仅继承了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而且对其作了重要的修正并发展其理论，使得功利主义学说更加丰富，更加系统化，更加完善。他说，“功利原理”或者说边沁后来所称的“最大幸福原理”，“在道德教义的形成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即使在那些对这

①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72～73页。

②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79～80页。

③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74～75页脚注。

一原理的权威性嗤之以鼻的人看来也是如此。已经是很多道德理论的组成部分,即便是那些最轻蔑地拒绝能得权威的理论也一样。任何一种思想流派,否认它多么不愿意承认这一原理为伦理道德的基本原理和道德义务的根源所在,也都不会拒绝承认行为对幸福的影响是最具实质性的、甚至在诸多具体道德问题上是最主要的考虑因素”^①。在《功利主义》这本书中,穆勒着重阐述他对“功利理论”或“幸福理论的理解、评价以及对这一理论提供相应的证明”^②。

2.3.1 功利的含义、标准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理的论证

穆勒认为,承认功利或最大幸福原则为道德的基础这一信条,就是坚持行为的正确与该行为产生幸福的趋向成比例,行为的错误与该行为产生不幸的趋向成比例。那么究竟什么是幸福呢?“幸福,意味着预期中的快乐,意味着痛苦的远离。不幸福,则代表了痛苦,代表了快乐的缺失。”^③在他看来,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是人们行为的唯一目的,一切值得欲求的事物(有许许多多)之所以值得欲求,或者因为快乐内在于这些事物之中,或者因为这些事物是促进快乐和避免痛苦的手段。但他指出:“功利主义的反对者们很少正确认识到:在功利主义理论中,作为行为是非标准的‘幸福’这一概念,所指的并非行为者自身的幸福,而是与行为者有关的所有人的幸福。”^④功利主义要求行为者对自己的和他人的幸福严格公平地看待,就像一个与此事无关的仁慈的旁观者一样。穆勒这里所说的“与行为者有关的所有人的幸福”,即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⑤。

边沁从快乐与痛苦入手提出了功利原理,但他对如何从快乐与痛苦引申出最大多数人的幸福则缺乏必要的论证。对于功利原理能否由直接的证据来证明,边沁认为不能,“因为用来证明其他每个事物的,其本身无法被证明;证据之链必须有始端。给予这样的证据既无可能亦无必要”^⑥。同样,“要通

①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9页。

②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③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页。

④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41页。

⑤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29页。

⑥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7页。

过论辩来否定这个原理也是不可能的”^①。与边沁不同，穆勒提供了个人快乐到最大多数人的幸福的论证。这一论证过程所使用的工具是联想原理。这一原理的基本含义是：如果两个事物在现实中最初是相继发生的，且这种相继发生的情况有过多次重复，就会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一种联系的观念，即只要其中一个发生，另一个也会发生。这种观念使人们从一个事物的发生产生对另一个未发生的事物将要发生的联想。人的最主要的本质特征是具有社会性。人们在生活中既享用他人劳动的成果，又提供供他人享用的自己的劳动成果；既要获得他人的帮助，又要帮助他人。也就是说，作为具有社会性的人不能只是有利己的行为，而是也要有利他的行为，并从利他行为中感受到快乐，尽管人们为利他行为的出发点可能是利己的。随着人们的利他行为的多次重复，利他行为产生的快乐就会使人们形成利他行为与自己快乐之间联系的观念，以至于使他们把行为本身当做目的而忘记它原来的实际目的。这种观念的根深蒂固使人们一旦意识到自己行为是利他的，快感就油然而生。^②由此推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理的。按照这一原理，判断一个人行为是否符合道德，不是看该行为是否为行为者本人带来了幸福及其多少，而是看该行为是否为他人、为社会带来了幸福及其多少。这样，穆勒就把个人幸福与他人或社会的幸福统一了起来，完成了从个人快乐到最大多数人幸福的过渡。

2.3.2 平等、公正、功利与正义之间的关系

穆勒认为，由于人们对正义的含义的理解不同，对功利与正义的关系的判断也极不相同。因此，在人类全部思想史中，接受以功利或幸福作为判断正确与错误的标准这个学说的最大障碍之一，“正是来自于正义这个观念”^③。穆勒说：“每个人得到应得的东西（无论是善或恶）被普遍认为是正义的，而一个人得到他不应当得到的善或恶则被普遍视为是不义的。”^④他认为，公正本身并不应当被认为是一种独立的义务，“而是履行其他某种义务的手段。……在涉及权利时，保持公正毫无疑问是义不容辞的，但其中体现的只是一种更

①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61页。

②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唐钱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9页。

③ 汤姆·L. 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5页。

④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103页。

广泛意义上赋予每个人权利的义务”^①。平等是与公正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无论在正义的概念上抑或是正义的实践中，平等都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甚至在许多人看来，平等就是正义的本质所在。

穆勒认为，人们对正义与平等之间的关系的理解通常是由他们的利益决定的。当人们需要利益上的平等时，他们赞成平等是正义的体现；当人们不需要利益上的不平等时，他们会否定平等是正义的体现。“要求正义应当平等保护所有人权利的人往往就是那些自身拥有是不平等权利的人。”“那些认为利益需要阶级差别存在的人不会视财富和各种社会特权的不均分配为不义的现象，而那些认为这种不平等并非没有利的人也不会视之为不义。”^② 即使是在奴隶制的国家，人们在理论上也可以承认奴隶的权利，承认奴隶的权利应同主人的权利一样神圣，并且认为法庭如果不能严格维护奴隶的权利，它就是缺少正义的。但是同时，对那些几乎不维护奴隶的任何权利的制度的人们来说，却不认为它是不正义的。对于那些认为应当把功利划分出等级的人来说，他们并不觉得不平等地分配社会财富和社会特权是不正义的，但是对那些不赞成应当把功利划分出等级的人来说，则主张这种分配是不正义的。穆勒认为，平等、公正与正义存在着实质性的联系。正义通常表现为平等和公正，平等和公正“包含于正义理念之中”^③。“功利原理之所以成为具有理性意义的原理，最根本的一点就是承认一个人幸福与其他人的幸福拥有完全平等的价值（在程度上被视为同等的，种类上允许有所差别）。”在穆勒看来，清晰表达边沁平等思想的至理名言“每个人都是一个完整的人，没有一个人可以抵几个人”，或许可以成为对功利原理这一理念的注解。^④

那么正义是否有一个客观的标准呢？回答是肯定的。穆勒说：“我们应当平等地善待那些已经善待我们的人（在没有更高的义务禁止我们这样做时），以及社会必须平等地善待那些已经善待社会的人，即绝对应当受到善待的人。这是社会正义和分配正义的最抽象的标准……但是，这个重大的道德义务有赖于更深刻的基础，作为第一道德原则的直接表现，它并不仅仅是由从属的或派生的理论推演出来的逻辑的必然结果。这个道德义务包含在功利的或最大幸福原则的本义之中。除非假设人的幸福在等级上（相应地考虑到幸福的

①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105页。

②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107页。

③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143~145页。

④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143页。

性质)是平等的,否则,功利原则就只能是没有合理意义的空话。”^①包括对获得幸福的手段的要求权的平等在内的“每个人对幸福的要求权的平等”,是正义的基本准则。能够促进大多数人的幸福的行为,就是正义的行为。他认为:“不应当把人类划分为两个遗传下来的阶级——雇佣者和受雇者——看成是可以长久维持的制度”,“如果可以在一切可能性的共产主义和具有一切苦难与不公正的现代社会状态之间作一选择的话”,“那么共产主义的所有大大小小的困难都是微不足道的”^②。

穆勒认为,正义与功利之间也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所有与正义有关的问题就是与功利有关的问题”^③。正义是这样一些社会功利的代名词,这些社会功利因其在在一个特殊层面上所具有的极端重要性,“而比其他任何层面的功利更显得不容置疑和势在必行”^④。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功利都可以称为正义,正义所代表的是社会某些层面上极为重要的,具有不容置疑的权威性的那部分功利。

2.3.3 快乐和痛苦的数量与质量

在一些人看来,功利主义理论宣扬的最高生活目标便是享乐,从而丧失了最高的追求和渴望,因此他们认为“这是一种卑贱的思想,只配得上像猪一样的人。早在很久以前,伊壁鸠鲁的追随者们就被扣上了这一充满蔑视的帽子”。穆勒认为,对功利主义的这一评价是不公正的。穆勒指出:“牲畜享受的快乐不可与人追求的幸福同日同语。比起动物的欲望,人有着更高一级的官能;当人意识到自己的这些官能后,就不会把什么东西都当做幸福,比如满足就不等同于幸福。”^⑤假如有两种快乐,对于充分认识了这两种快乐的人,他们把一种快乐置于他们喜欢的快乐之上,并不放弃它以换取任何数量的其他快乐,“那么,我们就可以确证他们偏爱的快乐在性质上一定优胜于另一种快乐,这种性质上的优胜远远超出了数量的重要性,所以相形之下,数

^①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8页。

^② 厉以宁、吴易风、李懿:《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页。

^③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147页。

^④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149页。

^⑤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19页。

量就成为微不足道的了”^①。在穆勒看来，人们评价所有其他事物时，“总是把性质与数量同时加以考虑，即在考虑量的同时都会考虑质”，在对快乐进行估价时也应该是如此。“在权衡快乐时若只关注数量则无疑是荒唐的”。^②

穆勒把人的快乐分为肉体的快乐和精神的快乐。他说：“伊壁鸠鲁派在他们的生活哲学中，始终更为重视智力层面的快乐、感情上的快乐、想象力赋予的快乐和道德情操方面的快乐，而非单纯感官上的快乐。”^③与肉体的快乐相比，精神的快乐具有更高的价值。人是有着精神需求的高级动物，而猪则是有着肉体需求的低级动物。古希腊思想家苏格拉底把道德品行看成人的幸福的决定性条件，而否定不惜一切手段聚敛财富所带来的快乐，主张过有德性的生活。穆勒用人与猪、苏格拉底与傻子作比较，说明精神的快乐高于肉体的快乐。他说：“很显然，享受层次低的人最容易得到完全的满足，而一个才华横溢的人总是感到他所寻求的幸福如同这个世界本身一样永远都是不完美的。不过，只要这种缺憾是可以忍受的，他就会学会忍受这一切，而不会去羡慕那些完全没有意识到存在这种缺憾的人……宁可做一个不满足的人，也不做一头满足的猪；宁愿成为不满足的苏格拉底，也不成为一个满足的白痴。”^④

他认为，在肉体和精神两种快乐中，人们对精神快乐更加偏好，但他们对快乐的理解因他们的教养程度而有显著的差异。“对于那些熟悉不同快乐且同样有条件欣赏和享受不同快乐的人而言，自然会优先选择发挥他们更高级官能的生活方式。想必几乎没有人会为了心情享受作牲畜的快乐甘愿降为低等动物；没有一个聪明人会愿意变成傻瓜；没有一个受过教育的人甘愿成为不学无术之徒；没有一个有感情、有良心的人会情愿堕落为卑鄙自私的家伙——尽管他们相信：比起他们自己，傻瓜、无知之徒和无赖对命运更容易满足。”^⑤一些功利主义作家也都认为精神的快乐高于肉体的快乐。穆勒认为，他们完全可以采取更高的完全不会自相矛盾的立场，“承认某些种类的快乐比其他种类的快乐更欲求并更有价值，这个事实是与功利主义原则十分

①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3~114页。

②③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21页。

④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25页。

⑤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相符的”^①。

2.3.4 教育对人的品格与良心的影响

边沁认为，人的行为的预期动机总是维持或产生某种快乐，或者是制止或预防某种痛苦。人的行为动机是中性的，“不存在任何一种本身是坏的动机”。“即使人个人的动机不良，甚至称之为政府恶意、妒忌、残忍，它仍然是一种快乐：他想到他目睹或预料目睹其对手经手的痛苦时所有的那种快乐。现在，甚至这种可鄙的快乐，就其本身而言仍然是好的。……在它产生坏的后果以前，它就同任何其他并非更强烈的快乐一样好。”只有当行为的结果出现后，人们才能判断某种动机是好的动机，某种动机是坏的动机。判断某种动机是好的动机，是因为基于这种动机的行为产生了快乐或避开痛苦的效果；判断某种动机是坏的动机，是因为基于这种动机的行为产生了痛苦或避开快乐的效果。^②

穆勒也认为，人们判断一个行为如何的依据是该行为产生的结果，但与边沁不同的是，穆勒把对人的行为的评价与人本身的评价区分开来，认为当我们判断一个行为如何时，我们依据的是该行为产生的结果；当我们判断一个人如何时，我们依据的是此人的一贯品格。行为的结果与行为的动机是联系在一起的，好的动机通常会产生好的行为结果，坏的动机通常会产生坏的结果。人的行为动机又是与人的品格密切相关的，优良的品格通常会产生好的行为动机，卑劣的品格往往会产生坏的行为动机。好的行为结果是对他人、对社会有利的行为结果，坏的行为结果是对他人、对社会有害的行为结果。因此，行为的动机、对行为动机通常起着决定作用的人的内在的品格在人类行为如何的判断中与结果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

优良的品格表现为一种好的情感，即良心。良心会形成一种内部制裁，约束人们的行为动机，促使他们履行其对他人、对社会应尽的义务。用穆勒的话说：“无论我们的义务标准是什么，义务的内部制裁力只是同一种东西——我们自己内心的一种情感，一种伴随违反义务而起的强烈的痛苦；这种情感，假如是无偏私的，与纯粹的义务概念相连而不只牵涉特种义务或任

^①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引自汤姆·L. 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3页。

^②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52页。

何附属的情景,那么,它就是良心的精髓。”^①良心好像是一道天然屏障,有良心的人一旦突破这道屏障,做出损害他人、社会利益的事情,就会使人产生悔恨之心。穆勒认为,优良的品格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后天形成的,法律和教育在人的优良品格形成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穆勒说:“第一,法律与社会组织应该使个人的幸福或(从实际方面说)利益,尽可能地与全体的利益和谐一致。第二,教育与舆论对于人的品格有着极大的力量,应当在尊重普遍幸福的命令前提下,如此运用这种大势力:在每个人的心灵上将他一己的幸福与全体的利益不可分解地联结在一起,特别是将他自己的幸福与这种类型的行为实践——不论是消极的还是积极的——都结合在一起。”^②

为了更好地培养人们的良心,他甚至提出一个分阶段的教育模式:一是利用幼儿对痛苦和快乐的感受,通过奖励和惩罚,培养幼儿对义务的服从心理;二是在培养幼儿与亲友之间的情感的基础上,由亲友对幼儿进行关爱他人、社会的教育;三是随着幼儿智力的发展,逐渐引导他们对被禁行为同违反他人、社会利益的关系的联想。这样,他们的良心也就逐渐形成了。穆勒把良心看做是后天的,是由环境和教育培养而成的,可谓独树一帜。

2.3.5 有限政府干预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目标

穆勒继承自由主义的传统,认为政府“一般应实行自由放任原则”,“生活中的事务最好由那些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自由地去做,无论是法令还是政府官员都不应对其加以控制和干预”,“除非某种巨大利益要求违背这一原则,否则,违背这一原则必然会带来弊害”^③。在穆勒看来,一个进步的民主社会应当允许人们有发展个性的自由。个性的自由发展首先是人性的本质要求。“人性不是一架机器,不能按照一个模型铸造出来,又开动它毫厘不差地去做替它规定好了的工作;它毋宁像一棵树,需要生长并且从各方面发展起来,需要按照那使它成为活东西的内在力量的趋向生长和发展起来。”^④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是人的权利,也是个人幸福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同时,允许个性的自由发展有助于保护人们的创造精神,为天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土

①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唐钱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9页。

②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唐钱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18页。

③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赵荣潜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39~542页。

④ 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撰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70页。

壤。人类社会“永远需要有些人不但发现新的真理，不但指出过去的真理在什么时候已不是真理，而且还在人类生活中开创一些新的做法，并做出更开明的行为”。这些“天才只能在自由的空气里自由地呼吸。有天才的人，在字义的命定下就是比任何人有较多个性的”^①。在世界的一般趋势是在一种广泛的平庸的条件下，需要天才的首创性打开人们的眼界，唤醒人们的觉悟和创造精神。

穆勒认为，如果个人的行为与他人的利害无关，个人就不必向社会交代；如果个人的行为与他人的利害相关，个人就应当向社会交代，并且在损害他人或社会的利益时承受社会的或法律的惩罚。也就是说，一个人的行为只要不妨碍他人，这种行为就应当有完全的自由；一个人的行为一旦妨碍了他人，社会就有权干涉他的行动自由。可见，穆勒所主张的是一种有条件的个人自由。这种自由“乃是按照我们自己的道路去追求我们自己的好处的自由，只要我们不试图剥夺他人的这种自由，不试图阻碍他们取得这种自由的努力”^②。

然而，对于那些私人不愿意做或不能做的事情，“就应该而且也必须由政府来做”^③。也就是说，穆勒并不是绝对地反对政府干预，而是主张适当的政府干预。减少政府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有利于提高社会经济活动的效率；保证政府对某些社会经济活动的适当干预，则有利于社会公平。

穆勒认为，政府的第一项一般职能是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禁止个人在行使自己的自由权利时明显侵害他人利益，并惩罚这种行为”^④。人身和财产安全是社会成员最基本的需要，是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基础和前提。此外，政府应当提供公共教育。在穆勒看来，教育事关一个民族素质和整个国家的长远利益，不能自由放任，“自由放任这个一般原则，尤其不适用于初等教育”；政府可以运用自己的权力，规定父母在法律上负有使子女接受初等教育的义务。同时，政府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们能够免费或以极低

① 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撰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75~76页。

② 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撰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76页。

③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赵荣潜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42页。

④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赵荣潜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67页。

的费用接受初等教育”^①。政府应当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妇女占社会成员的一半左右，妇女的幸福包括在“最大多数成员的最大幸福”之内。穆勒认为，妇女应该享有与男人完全平等的社会地位，有权支配自己的人身和属于自己的财产。儿童缺乏对自身利益作出正确判断和自我保护的能力，政府应保护他们，反对虐待他们，禁止雇佣他们做过于繁重的工作。政府应当对垄断进行干预，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对于煤气、自来水供应和道路运输等自然垄断行业，只有由政府经营，才能保护和增进社会公众的利益。对于道路、码头、港口、运河、灌溉设施、医院、大中小学、印刷厂等有利于社会，但由于个人得不到相应的报酬而不愿投资公共设施，也必须由政府投资兴建。政府应当对贫困家庭提供公共救济。穆勒认为：“由于贫穷提出的给予帮助的要求，是最有力的要求，显然有最为充分的理由通过社会组织来救济亟待救济的人。”^②穆勒主张政府制定济贫法，以保障公共救济事业得以顺利发展。所有这一切，都有利于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义目标。

2.4 功利主义评析

2.4.1 边沁对功利主义理论的贡献

2.4.1.1 边沁对功利主义理论形成的贡献

如前所述，由于赫奇逊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提法、计算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公共福利量的原则和方法，对边沁等后来的功利主义者的功利主义理论的形成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麦金太尔甚至将赫奇逊称作是“功利主义之父”。事实上，边沁的功利原理与赫奇逊等人的道德感理论是有显著差别的。赫奇逊等人主张，道德的基础不在于自私或自爱，而在于仁爱；不在

^①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赵荣潜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44页。

^②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赵荣潜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58页。

于理性或理智反省，而在于情感。这种道德情感是与生俱来的。人们不是根据行为是趋于增大或者减少利益有关者的幸福，而根据与生俱来的道德感来判断行为的对与错，并在此基础上对行为给予赞许或非难。边沁称其为同情与厌恶原理。这种原理是与功利原理截然不同的，尽管边沁承认它在某些方面往往与功利原理不谋而合。

贝卡利亚曾说，法律是或者应当是人们在自由状态下彼此之间的契约。这种契约之所以能够达成，是因为它集中体现着社会公众的共同利益，有助于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又说：“如果人生的善与恶可以用一种数学的方式来表达的话，那么良好的立法就是引导人们获得最大幸福和最小痛苦的艺术。”蒙塔古指出：“边沁正是从这里得到启发，提出细致而周详的关于快乐与痛苦的计算方法的。”^① 贝卡利亚的“最重要的原理和边沁的一样。他说快乐与痛苦是有知觉动物的行为的唯一泉源”^②。蒙塔古认为，边沁的最重要的原则和他的立法方法，大部分获益于贝卡利亚。对此，边沁像他所借鉴的其他思想一样，“光明磊落地予以承认”^③。但蒙塔古同时又承认，边沁“还是有资格享有有独到见解的研究者的殊荣”^④。因为，“贝卡利亚指出了许多原理，然而都只是提出而未详论。边沁却以惊人的毅力抓住了这些原理，对它们作出十分清晰的定义，并且由此得出无数的推论”^⑤。

对边沁功利原理的形成具有重要直接影响的另一个人是休谟。蒙塔古说，自从开天辟地以来，不论在公众的制度中，还是在私人的道德中，功利或幸福一向是公认的目的。认为幸福就是最大可能量的快乐，再加上最小可能量的痛苦的原理，并不是边沁最先提出的。这个原理在边沁之前就已经是整个英国心理学派的理论基础。“人类的行为唯一可能具有的目的就是幸福，这对整个英国道德哲学派来说，是一条自明的真理。……休谟将产生幸福的倾向取名为功利，并且指出：人类的社会本能，使人们在判断一种行为的功利时，

①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9页。

②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0页。

③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3~34页。

④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2页。

⑤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4页。

不但要看它对于人们自身幸福的影响，而且还要看对他人幸福的影响。”^① 蒙塔古据此认为，在边沁之前，“这里便有了功利主义的一切要素。留给边沁做的只是把休谟的理论结合到贝卡利亚的公式中去”^②。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是说边沁所做的工作对功利主义理论的形成无足轻重，实则不然。从上面蒙塔古对边沁的评价中，他承认边沁对功利主义理论的形成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更何况能够把休谟的理论结合到贝卡利亚的公式之中，本身就是一种创见。边沁对自己有着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功利原理作为可以更明确、更有教益地称为最大幸福原理的概念，不是由他单独使用的，别人也曾使用过，但是作为一项无所不包和至高无上的原理是他在《政府片论》中首次公之于世的。

2.4.1.2 边沁的功利原理阐明了个人幸福与他人幸福和社会幸福的关系

一个人的行为通常会影响到自己的利益，但也可能影响到他人的利益。也就是说其行为的利益相关者可以是他自己，也可以是其他人。边沁说，当利益相关者与行为人是同一个人时，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增加了他自己的幸福，是符合功利原理的；反之，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减少了他自己的幸福，则是不符合功利原理的。当利益相关者与行为人是不同的人时，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增加了他人的幸福，是符合功利原理的；反之，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减少了他人的幸福，则是不符合功利原理的。在通常情况下，行为人实施某种行为的目的是为追求自己的幸福，即获得快乐或免除痛苦。“组成共同体的个人的幸福，或曰其快乐和安全，……不管要干何事，除痛苦或快乐外，没有什么能够最终使得一个人去干。”^③ 行为人的行为减少他自己的幸福的情况是不大可能出现的，尤其是就其行动的出发点而言更是如此。因此，在边沁看来，功利原则在社会层面上就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则。“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正确与错误的衡量标准”^④。

行为人以追求自身的幸福为其行为目的，这是不言自明的人的天性之所在。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边沁所提出的功利原理的主要立足点并不在于个人对其自身幸福的追求，而在于个人在追求其自身幸福时对他人利益的影响。

^①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5页。

^② 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5页。

^③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81页。

^④ 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92页。

当行为人追求自己幸福的行为能够增加他人幸福或社会幸福时，他的行为是合乎功利原理的。由于社会共同体是由个人组成的，只要行为人追求自己幸福的行为不损害他人的幸福，就一定会同时增加社会的幸福，因而是合乎功利原理的。当然，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如果直接就是有利于他人，有利于社会的，那么毫无疑问，他的行为就更有利于增大他人的幸福和社会的幸福。在边沁看来，“功利”的概念与“幸福”、“快乐”的概念之间缺乏足够明显的联系，远不如幸福这一概念可以清晰地表达快乐和痛苦的含义。正因为如此，功利原理这一称谓后来已由最大幸福原理所补充或取代。最大幸福原理的含义是，所有利益有关的人的最大幸福是人类的行动的“唯一正确适当的目的”^①。

2.4.1.3 边沁的功利原理包含社会平等的思想

在边沁看来，功利原则在社会层面上就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则。因此，“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正确与错误的衡量标准”^②。边沁所说的最大幸福，是与“某一统治者的最大幸福，连同或不连同极少数受宠者的最大幸福”背道而驰的。曾任检察总长或副检察长，后任高等民事法庭首席法官，再后任英国大法官，先后享有拉夫巴勒勋爵和罗斯林伯爵爵号的亚历山大·韦德伯恩，在《政府片论》于1776年出版后不久所说的功利原理“这是个危险的原理”，承认亚历山大·韦德伯恩的说法“在某种程度上是千真万确的”。“对于将某一个人的最大幸福，加上或不加上数目相当小的其他人的最大幸福”，“当做自己实际目的或目标的政府，这个原理毫无疑问是危险的”^③。显而易见，边沁所说的最大幸福原理实际上是最大多数人幸福原理的简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一原则是与少数人的幸福原则相悖的。如果说这里的少数人是统治者、少数特权阶层和财产的集中占有者，那么最大多数人则显然包括众多的普通民众在内，因而这一原则本身就包含着社会平等的思想。

边沁强调立法者应当遵循功利主义原则，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立法的宗旨和目的，通过其制定的法律约束人们的行为，惩罚犯罪，无非是维护社会的安全。维护社会的安全，是边沁所主张的立法的首要目标。

①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57页脚注。

② 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92页。

③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60~61页脚注。

边沁所主张的第二个目标,则是“在不违反安全的原则下扩大平等”^①。与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立法的宗旨和目的这一主张相适应,在计算多数人或共同体的快乐或痛苦时,边沁不仅把共同体的幸福看成组成共同体的若干成员的利益的总和,而且每个人的快乐或痛苦都受到同等的重视。“人人价值平等,绝无尊长显贵。”^②因此,边沁的功利主义作为一个终极的行为标准,是将一切人当做平等的人加以对待的,即不管他们是谁,他们同等的快乐和痛苦被赋予同等的分量。

其实,安全和平等一样都是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重要途径。庇古希望立法者能够通过维持安全和提倡平等来达到这个目的。如果安全的要求与平等的要求发生冲突,边沁认为应当保留的永远是前者,因为“安全是人类幸福的首要的重于一切的条件”^③。一旦“安全原则被损害时,财富和所有其他幸福的条件便都付之东流了”^④。

可见,边沁的功利主义实质上是一种主张社会成员平等的理论。它对后来主张社会平等的福利经济学的形成和福利国家社会福利政策的制定,具有重要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4.1.4 边沁认为教育是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重要路径

边沁认为,教育是实现个人幸福和他人幸福的工具。教育可以使人获得有用的知识,有了有用的知识,人们就可以利用这些知识谋生,去追求自己的幸福;可以丰富人的精神生活,使人获得幸福感。学生通过接受教育可以掌握适合自身的技能,可以依靠其所掌握的技能愉快地进行工作,并能体会到利用自己的技能和财富带来的快乐;可以丰富娱乐的种类,帮助人们更有效地利用闲暇的时光,缓解疲劳,扩大社交的范围,使他们在与志同道合的人交往中增加人生的快乐和幸福。尤其是对适龄者施以功利主义教育,可以防止他们养成放纵以及以伤害别人为乐的性格,形成节制和助人为乐的品德。为此,他明确反对花大量时间学习拉丁语等装饰性的古典知识,而主张学生把主要精力用于政治、法律或科学等实用知识的学习。边沁认为:“没有理由

① 杰里米·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1页。

②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7页。

③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9~40页。

④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0页。

让一个性别比另一个性别享受较少的幸福。”^①因此，他倡导男女教育平等，主张所有儿童不分性别都应当有接受与其地位和境况相适应的教育的机会。为此，他呼吁普及初等教育，甚至设想建立一所理想中的功利主义示范学校，不论宗教信仰、家庭贫富如何，所有的儿童都可以入校学习。教育的普及与实用知识的学习，可以使贫穷家庭的孩子摆脱贫穷的命运，并为他人的幸福做出贡献，从而有助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目标的实现。

2.4.2 穆勒对功利主义理论的贡献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对边沁建立的功利主义理论作了重要的修正和发展，是功利主义学说的集大成者。穆勒对功利主义的主要贡献前已述及，这里可以简要地概括为：把判断行为是非标准明确地界定为有利于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提供了个人快乐到最大多数人的幸福的论证；阐释了平等、公正、功利与正义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平等就是正义的本质所在的观点；比较了快乐和痛苦的数量与质量，认为精神的快乐比肉体的快乐具有更高的价值；阐明了人的行为动机与人的行为之间的联系，提出了人的动机在人类行为如何的判断中与结果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观点；揭示了人的品格与人的行为动机之间的联系，强调了教育在人的品格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分析了个性的自由发展与人的创造精神的关系，阐明了自由放任和有限政府干预的思想。

2.4.3 功利主义理论的缺陷

2.4.3.1 边沁的共同体福利的计算方法是不可行的

(1) 影响快乐和痛苦的原因的作用是因人而异，使得共同体的快乐与痛苦的值无法合并计算。

边沁认为：“痛苦与快乐是在某些原因的作用下，产生于人心之内。”他把“一个人在一项具有既定效力的原因作用下必然感觉到某一定量苦乐的倾

^① 钱乘旦、陈晓律：《在传统文化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4页。

向,称为敏感的程度或分量”^①。这种程度或分量可以是总体的,即一定时期里并非单一原因而是多个原因对利益相关者发生作用所产生的苦乐倾向的总和;也可以是特殊的,即一定时期里任何一个原因或任何一类特殊原因对利益相关者所产生的苦乐倾向。如果有两项原因作用于同一个人,那么哪种原因会比另一个原因会使其产生更多的苦乐他可能是了然于胸的。然而,如果是同样这两项原因作用于两个人,那么这两个人对哪种原因会比另一个原因会使其产生更多的苦乐的判断则会有所不同,甚至是显著的不同。在计算共同体的快乐或痛苦的值时,还要涉及不同原因对快乐或痛苦影响的比例,而这个比例在不同人之间则可能会更加不同,甚至是无法确定。对此,边沁也不否认。他说:“在同一个心灵中,这样那样的苦乐原因会比其他种种苦乐原因产生更多的苦乐;而且在不同的心灵中这比例会有所不同。任何一个人必然以某一种比例受两项这样的原因的影响,它不同于同样这两项原因影响另一个人的比例。”^②这就如同一个人最贪恋口福,另一人耽迷音乐。如果他们分别从同一原因体验到的两项痛苦或快乐,其性质和比例会有所不同。作为在某些原因的作用下产生的人的内心的感受,痛苦与快乐的值本来就难以确定,影响快乐和痛苦的原因的作用又因人而异,这就决定了共同体的快乐与痛苦的值无法合并计算。

(2) 快乐与痛苦复杂多样,使得共同体净福利的计算尤为困难。

在边沁看来,社会净福利应当等于共同体所有成员的快乐总和与痛苦总和的差额。因此,要计算社会福利,必须先计算所有成员的快乐总和和痛苦总和。边沁将人们可以感觉的简单快乐分为14种类型:①感官之乐。②财富之乐。③技能之乐。④和睦之乐。⑤名誉之乐。⑥权势之乐。⑦虔诚之乐。⑧仁慈之乐。⑨作恶之乐。⑩回忆之乐。⑪想象之乐。⑫期望之乐。⑬基于联系之乐。⑭解脱之乐。将简单痛苦分为12种类型:①匮乏之苦。②感官之苦。③棘手之苦。④敌意之苦。⑤恶名之苦。⑥虔诚之苦。⑦仁爱之苦。⑧作恶之苦。⑨回忆之苦。⑩想象之苦。⑪期望之苦。⑫基于联想之苦。而且仅感官之乐就又细分为味觉之乐、嗅觉之乐、听觉之乐、性感之乐等9种,感官之苦也分为9种。^③即使去掉作恶之苦、作恶之乐等与功利主义原则相违背的苦乐之感,剩下的又不可能在每一个人的一次行为中同时发生,每一个人的一次行为仍然会对自己、对他人的快乐或痛苦产生多种影响。这么

①②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99页。

③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90~91页。

多的影响如何能够计算呢？况且不同人对同一行为产生的苦乐感的方向和程度都有可能存在巨大差异，衡量苦乐感的同一标准难以确定，而没有同一标准，不同的人的快乐与痛苦将如何计算呢？这个问题是边沁的功利主义没有解决也无法解决的。

(3) 人的行为对共同体幸福的双重作用，使得共同体快乐、痛苦的值难以计算。

人的行为往往同时具有增大和减少共同体幸福的双重作用，边沁认为，只有当一项行动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少这一幸福的倾向时，它才是符合功利原则的。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是有利的，减少这一幸福的倾向则是有害的。“一项行动的总倾向在多大程度上有害，取决于后果的总和，即取决于所有良好后果与所有有害后果之间的差额。”^① 边沁说：“这里所说的后果概指实质性后果”，即“只是那些在以立法者的眼光看来由苦乐构成、或者对苦乐的产生有影响的后果。”^② 一项行动的后果，不仅有随即而来的后果，即直接后果，也有与行为人意愿或意图有关的后果，即间接后果。在计算幸福、不幸、快乐、痛苦的值时，不仅要考虑直接后果，而且要考虑间接后果。显然，这是十分困难的事情。

“行为人的行为可分为积极的和消极的。积极的是指动作或发力，消极的是指坚持不动，即在这样那样的状况中克制自己，避不动作或发力。”^③ 也就是说，积极的行为是指行为选择并努力实施的行为，而消极行为则是指行为人克制自己不选择或不努力实施其应当实施的行为。行为又“可分为外在的和内在的”。外在的行为是指肉体行为，即身体行为；内在行为是指精神行为，即心理行为。外在行为又“可分为外及的和不外及的”。外及的行为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影响到他人；不外及的行为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只影响到其自身，而未影响到他人。^④ 这些不同类型的行为都会对行为的结果发生不同的影响。在计算幸福、不幸、快乐、痛苦的值时，应当考虑不同类型的行为对行为的结果发生的影响，这也是难以做到的。

(4) 影响人们可能体验的苦乐分量的其他因素对动因的影响的复杂性，极大地增加了计算共同体快乐、痛苦之值的难度。

边沁说：“作为快乐与痛苦的原因来起作用的任何事件，可称作动因”。

①②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22页。

③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24页。

④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25页。

令人愉快的原因是快乐的动因，令人痛苦的动因是痛苦的动因。一个人在一项动因的作用下可能体验到的苦乐分量，并非完全取决于该动因，而是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某个或某些别的状况。^①有些因素会以不同的方式作用于某一动因，有些因素完全不会作用于某一动因，但却会对另一动因产生很大影响。这些状况包括：“①健康。②体力。③耐力。④身体缺陷。⑤知识质量。⑥智力。⑦坚毅。⑧稳定。⑨取向。⑩道德情感。⑪道德偏向。⑫宗教情感。⑬宗教偏向。⑭同情心。⑮同情偏向。⑯厌恶心。⑰厌恶偏向。⑱精神错乱。⑲偏好。⑳财务状况。㉑同情性联系。㉒厌恶性联系。㉓身体原质。㉔精神原质。㉕性别。㉖年龄。㉗地位。㉘教育。㉙气候。㉚血缘。㉛政府状况。㉜宗教信仰。”^②所有这些因素都会对人的行为的动因，进而对人的行为、人的行为的结果发生复杂的影响。

要计算幸福、不幸、快乐、痛苦的值，这种产生于人的内心，受种类如此之多的因素作用，因而对不同的人而言可能完全不同的敏感的程度或分量是要考虑到的。显然，这是非常之难的。即使要将这些细目的作用一一列出，“这在道德生理学的范围内，或许不是绝对困难的任务，至少也是最困难的任务之一。”^③

边沁功利主义在共同体福利的计算方法上缺陷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其只注意快乐的量而忽视了快乐的质。边沁说，他最初“是从贝卡利亚论犯罪与惩罚那篇小论文中得到这一原理（计算快乐与幸福的原理）的第一个提示的。由于这一原理，数学计算的精确性、清晰性和肯定性才第一次被引入道德领域”。蒙塔古指出，“为了达到他的计算意图，边沁只谈量”，以避免绝大多数功利主义者所陷入的自相矛盾，“即认为一种快乐高于另一种快乐”，而“较高级的快乐往往具有一定量的优越”，把不同质的快乐相加计算快乐的总量是不合适的。^④“严格说来，快乐和痛苦的计算仍然是不可能的。用边沁的计算法，无法得到准确的结果，因为对习惯性与痛苦不能作出数字的评价。快乐与痛苦没有任何肯定的或恒常不变的东西……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复杂到说不

①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00页。

②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01页。

③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01页。

④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8页。

清的状态”^①。“心理学家告诉我们说，一项仁慈行为的快乐，包括慈爱感情的满足，追求名誉的满足，表现力量的本能的满足”^②，然而，对于不具有正义感或人类感情的人来说，他们并不能感受到上述行为的快乐之所在。

边沁认为，在计算或估量一种行为使人产生的快乐或痛苦的值时，快乐或痛苦的强度则从不被考虑。^③因为，同一原因对不同的人而言使其产生快乐或痛苦的强度是不同的，无法在计算或估计共同体的快乐或痛苦时把这种千差万别的强度考虑在内。快乐或痛苦是有强弱之别的。在计算或估计共同体的快乐或痛苦时不考虑快乐或痛苦的强度，显然是不合适的。边沁只是因为对不同的人而言这种千差万别的强度难以考虑才不予考虑，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边沁计算快乐或痛苦的方法存在不可克服的矛盾和致命的缺陷。

2.4.3.2 回避了幸福如何在人与人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

功利主义没有关注幸福的数量一定的条件下如何将幸福在人与人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也就是说，“功利主义不大关心个人之间必需品的分配，而更多关心的是整个社会中必需品的总量”^④。如上所述，在计算多数人或共同体的快乐或痛苦时，边沁不仅把共同体的幸福看成组成共同体的若干成员的利益的和，而且认为“人人价值平等”，即将一切人当做平等的人加以对待，他们同等的快乐和痛苦被赋予同等的分量。这里虽不乏社会平等的思想，但同时也否定了收入再分配的必要性，因为功利主义所主张的是增大社会的福利，而总收入是否在社会成员之间发生转移，对社会福利的总量并不会产生影响。

幸福总是与满足人们欲望的资源的利用联系在一起，而这些资源通常是处于短缺状态的，从而幸福的数量是有限的。在幸福的数量一定的条件下，如何将幸福在人与人之间进行分配？究竟哪一种分配方法更好？功利主义也没有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正如罗尔斯所说，严格的、古典的功利主义理论的主旨是“如果一个社会的主要制度被安排得能够达到总计所有属于它的个

^①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8~39页。

^② 蒙塔古：《政府片论》编者导言，载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9页。

^③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89页。

^④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60页。

人而形成的满足的最大净余额，那么这个社会就是被正确组织的，因而也是正义的”^①。“功利主义观点的突出特征：它直接涉及的是一个人怎样在不同的时间里分配他的满足，但除此之外，就不再关心（除了间接的）满足的总量怎样在个人之间进行分配。”^② 社会分配问题是全部社会关系中最根本的问题，离开这个最根本的问题，真正的社会公平也就无从谈起，当然也就更无法实现。

2.4.3.3 功利主义与正义、自由之间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

穆勒认为，是否有利于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判断行为是非的唯一标准和尺度。由此推之，如果为更大的总体利益而侵犯部分人的合理利益将是被允许的，而允许以侵犯一部分人的合理利益的方式来提高社会幸福总量的做法不可能是正义的。功利主义所倡导的是社会幸福总量的增加，而不关注幸福在社会成员间的公正分配问题。对此，罗尔斯指出：“功利主义最突出的特征是：它直接地涉及一个人怎样在不同的时间里分配他的满足，但除此之外，就不再关心（除了间接的）满足的总量怎样在个人之间进行分配。”^③ 后来的行动功利主义者斯马特断言：“如果伦理理论是功利主义的，它有时只好接受非正义，而那些受到了正统教育的人事实上不喜欢这种可能性。”^④ 虽然穆勒试图将功利原理融合于正义理论之中，但实际上坚持正义就必然要破坏功利主义的逻辑统一性。“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与正义原则之间不可能存在内在的一致与和谐。

至于个人自由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之间也存在着矛盾的方面，在某些情况下，维护个人的自由权利不一定会带来更多的社会福利。穆勒只看到了自由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一致的方面，回避了二者矛盾的方面。在麦金太尔看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一概念能用来护卫任何家长式统治或极权主义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幸福是以牺牲个人决定自我选择的自由换来的。因而在某些情况下，幸福与自由是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2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5页。

^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5页。

^④ J.J.C. 斯马特、B. 威廉斯：《功利主义：赞成与反对》，牟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9页。

根本不相容的价值。”^①

结语

赫奇逊、边沁、穆勒都认为，人生的普遍目的就是趋乐避苦，当个人行为严重地涉及他人的快乐或痛苦状况时，对个人行为的评价就不仅仅具有个人的意义。个人的行为不仅要有利于自己，而且要有利于他人、有利于社会、有利于大多数人，这是他们的功利主义公平观的核心思想。这一思想对于建立正确的行为准则和制定合理的社会政策，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增进社会成员的共同福利和推进社会进步，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边沁不是把人们的行为或政府的政策的作用绝对化，看到了人们的行动和政府的行为往往同时具有增大和减少共同体幸福双重作用，并据此提出了相应的功利判断标准：当一项行动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少这一幸福的倾向时，它就是符合功利原则的；当一项政府措施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少一幸福的倾向时，它就是符合功利原则的。这对于判断人们的行为和政府的政策的优劣，矫正人们的不良行为和政府的不合理政策，使人们的行为和政府的政策符合或有利于社会的整体利益或共同幸福，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①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龚群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09页。

第3章 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公平观

约翰·罗尔斯 (John Rawls, 1921~2002年), 是美国当代著名伦理学家、政治哲学家, 哈佛大学哲学系教授。1971年出版了《正义论》一书, 系统地阐述了公平的正义的原则、理论观点, 而蜚声学界。2000年出版的《作为公平的正义》一书则对前一书中提出的一些原则、理论观点作了修正、补充和重新表述。罗尔斯从伦理学和经济学两个视角关注与探讨社会公平和正义问题, 从而不仅克服了单一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往往无法解释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的缺陷, 提出和创立了具有重要价值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 而且也实现了伦理学与经济学的有效结合, 开辟了一个伦理学与经济学相互交叉、渗透的新的学科领域。对此, 泰勒·柯文 (Tyler Cowen) 给予高度评价: “自从罗伯特·诺齐克和约翰·罗尔斯的开创性研究, 政治经济学和政治哲学相互交叉的领域成为社会科学中发展最快和最激动人心的领域。”^①

3.1 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的目标与作用

由于社会成员都有自己的利益和爱好, 因此他们之间所追求的目标是各不相同的。但是, 社会合作能够使所有的人可能过一种比他们独自生存所过的生活更好的生活, 因此, 合作又使他们之间具有相同的利益, 即存在友谊的基础。“这些社会合作永远是富有生产力的, 没有合作, 就没有任何东西被生产出来, 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供分配。”^② 在罗尔斯看来, 只有建立起一种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正义观, 才能在目标各异的社会成员之间形成一种友谊的组

^① 泰勒·柯文:《政治经济学和福利经济》, 引自汪行福:《分配正义与社会保障》,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第66页。

^②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 姚大志译, 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 第99页。

带，才能以对正义的普遍欲望和共同遵循的基本规范限制他们对其他目标的追逐，社会才能成为一个组织良好的人类联合体。构造这样一个联合体的前提是使社会成员能够公平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由于社会成员能否享有公平的权利和公平地承担义务取决于社会的基本结构，所以罗尔斯认为“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①。

那么什么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呢？罗尔斯认为：“社会的基本结构是社会的主要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融合成为一种社会合作体系的方式。”^②或者说社会基本结构就是社会的基本制度，即规定人们之间关系的基本制度安排。它“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的方式”^③，决定着人们不同的社会地位，影响着公民的目标、追求和性格，因而对他们的生活前景，即他们可能达到的状态和成就具有十分深刻和自始至终的影响。罗尔斯指出：“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一个可行目标就是为民主制度提供一种可接受的哲学和道德基础，从而能够回答这个问题，即对自由的要求和平等的要求应该如何加以理解。”^④

在这种正义观念中，最基本的理念是社会作为世代相继的公平的社会合作体系的理念。社会合作是由公众所承认的规则和程序来指导的，而从事合作的人们则用这些规则和程序来适当地调节他们的行为。他认为秩序良好的社会一定是一个由某些公共的（政治的）正义观念所有效调节的社会。一个社会合作体系的存续与发展，关键在于其能否在参与社会合作的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地分配权利和义务。正义原则的作用就是“阐明公平的社会合作的条款。这些原则阐明由主要政治和社会制度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并且它们也调节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分配，并分派维持这种社会合作所必需的负担。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从政治正义观念的观点看，既然公民被当做自由和平等的人，那么民主的正义观念的原则就应当被视为阐明了这样所理解的公民之间进行合作的公平条款”^⑤。要在参与社会合作的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地分配权利和义务，就必须使全体社会成员形成和接受互惠互利的理念。因此，这种公平的合作条款表明了互惠性（reciprocity）和相互性（mutuality）的理念：所有人都按照公众承认的规则所要求的那样尽其职责，并依照公众

①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②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7页。

④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9页。

⑤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2~13页。

同意的标准所规定的那样获得收益。有了正义的原则，人们就可以依据这一原则制定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就可以建立一个立法机关来制定法律，从而使人们所一致选择的原则成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体系。

3.2 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基本原则

在罗尔斯看来，现实社会是不平等的。“基本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是公民在生活前景 (life-prospects) 方面 (他们度过整个人生的前景) 的差别，而这些前景是受这样一些事情影响的，诸如他们所属的社会阶级、他们的天赋、他们受教育的机会以及他们人生过程中的幸运与不幸。”^① 既然社会被视为自由平等公民之间的一种公平合作体系，那么这种合作体系如何调整公民整个人生前景方面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呢？

为此，罗尔斯提出了两个正义原则：“①每一个人对于一种平等的基本自由之完全适当体制 (scheme) 都拥有相同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这种体制与适于所有人的同样自由体制是相容的。②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它们所从属的公职和职位应该在公平的平等机会下对所有人开放。第二，它们应该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 (差别原则)。”^② 他说：“在秩序良好的社会里，即所有公民之平等的基本权利、自由和机会都得到了保证的社会里，最不利者是指拥有最低收入期望的收入阶层 (income class)。”^③ 他们同其他公民共同享有基本的平等自由和公平的机会，但是拥有最少的收入和财富。罗尔斯认为这两个原则不是并列的，第一个原则优先于第二个原则。

第一个原则可称为平等的基本自由原则。罗尔斯说：“作为公平的正义是一种政治自由主义。”虽然“政治权利永远是国家及其强力机构所使用的强制性权力，但是在一个立宪政体中，政治权利同时也是作为一个集体 (collective body) 的自由和平等的公民的权力。这样，政治权利就是公民的权力，是他们作为自由和平等的公民强加给他们自己和相互加以使用的权力”^④。这

①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66 页。

②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70 页。

③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60 页。

④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66~67 页。

个原则要求确定某些基本自由的社会基本制度规范“平等地适用于每一个人，要求这些规范承认与所有人拥有的最广泛的自由相容的类似的自由”^①。平等的基本自由原则的核心，是强调公民具有平等的政治自由（选举和被选举担任国家公职的权利）、思想自由和结社自由等基本的自由权利。可见，第一个原则适用于公民最基本的政治权利的分配。这些最基本的政治权利通常是由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确定的。“一部正义的宪法应是一个旨在确保产生正义结果的正义程序……为此宪法必须集合平等的公民权的各种自由并保护这些自由。这些自由包括良心自由、思想自由、个人自由和平等的政治权利。”^②宪法和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都须符合最初同意的正义原则”。也就是说，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制定都是按照正义原则制定的，都应该符合正义原则的要求。

第二个原则实际上包括两个原则，即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第二个正义原则要求公平的机会平等，也要求用差别原则来调整经济的不平等。”^③罗尔斯认为，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

3.3 机会平等原则的内涵

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首先意味着一种“形式的机会平等”，即所有人都有同样的合法权利获得有利的社会地位。显然，一个人能否取得这样的地位取决于是否具有相应的才能，因此，这种“形式的机会平等”的实质是有利的社会地位向“才能”开放，使“那些有着类似能力或才干的人应当有类似的生活机会”。也就是说，那些处在能力或才干的同一水平上、有着使用它们同样愿望的人，应当有同样的成功前景，不管他们在社会体系中的最初地位是什么，亦即不管他们生来属于什么样的收入阶层。由于社会成员之间在才能上的差异，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真正具有获得社会有利地位的机会。要实现实际上的平等，“不仅要求公职和社会职位在形式上是开放的，而且要求所有人都应该有获得它们的公平机会”。这种公平的机会意味着社会应赋予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有平等的获得社会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4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95页。

^③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76页。

有利地位的能力的条件。为此，“在社会的所有地方，对于那些拥有相似天赋和动机的人们，应该在修养和成就方面存在着同样的前景”，而“无论他们的社会出身是什么，无论他们生来属于什么阶级，以及成年之前的发展程度如何”^①。

就社会政治资源的分配而言，“政治自由的价值对所有公民（无论他们具有什么样的经济和社会地位）都必须在这种意义上是充分平等的，即所有公民都拥有担任公共职务和影响选举结果等诸如此类事情的公平机会”^②。这里所说的“公平机会”，不仅是指要把机会提供给所有的公民，更为重要的是使他们具有把握机会的能力。正因为如此，罗尔斯指出：“基本结构应该保证公民的自由和独立，并且不断缓和这样一些方面的不平等倾向，如社会地位和财富，发挥政治影响的能力，以及利用可得到的机会的能力。”^③ 罗尔斯已经意识到了政治资源分配对经济资源和社会财富分配的影响，所以他主张：“应该从政治正义的观点来处理最严重的不平等，即公民生活前景方面的不平等。”之所以要缓和与处理这些不平等，不仅是因为“这些不平等非常可能从不同收入阶层之间的差别产生出来，正如它们受个人出身和成长于其中的社会处境的影响，也受他们在自然天赋的分配中所占居的位置的影响”^④，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出发点的“不平等”是一种特别深刻的不平等，它们不仅涉及面广，而且影响到人们在生活中的最初机会”^⑤。因此，社会必须为所有人建立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使越来越多的人能够得到更好的教育和培训，通过缩小人们把握机会的能力的差异，缩小他们之间在社会财富和政治资源分享份额方面的差距，“直到它停留在一个可接受的范围内”^⑥。

罗尔斯之所以将机会平等作为一个重要的原则，并为实现这一原则而提出不断缓和和社会地位和财富不平等倾向，使公民具有平等地利用可得到的机会的能力的主张，是“由于每一个人的幸福都依赖于一种合作体系，没有这种合作，所有人都不会有一种满意的生活，因此利益的划分就应当能够使每个人自愿地加入到合作体系中来”^⑦。没有众多其他社会成员的加入，从而不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1页。

②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47页。

③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59页。

④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25页。

⑤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页。

⑥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08页。

⑦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5页。

能形成一个稳定的社会体系，那些天赋较高、社会地位较好的社会成员的幸福也就不能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其他社会成员包括处境较差的社会成员的加入对于处境较好的社会成员的幸福实现，是有重要贡献的。

3.4 差别原则的内涵

差别原则由英文 Difference Principle 翻译而来。Difference 一词有差别的意思，也有区别、不同对待的意思。从罗尔斯对这一原则的解释和论述来看，取区别对待这一含义似乎更为合适。在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中，差别原则与机会平等原则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差别原则是对机会平等原则的补充和修正。如上所述，机会平等原则首先意味着一种“形式的机会平等”，即所有人都有同样的合法权利获得有利的社会地位。一个人能否取得这样的地位取决于是否具有相应的才能，因此，这种“形式的机会平等”的实质是有利的社会地位向“才能”开放，使“那些有着类似能力或才干的人”应当有类似的生活机会和发展前景。由于社会成员之间在才能上的差异，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真正具有获得社会有利地位的机会，这种平等充其量还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而不是实际上的平等。要实现实际上的平等，社会应赋予所有的社会成员以获得社会有利地位的能力的条件。这就要求社会对现实中具有不同社会地位的人区别对待，使现实中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也能像处于有利地位的人那样具有获得社会有利地位的能力。否则，即使有利的社会地位向所有的人开放，现实中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也不可能获得社会有利地位，机会平等对于他们来说只能是一句空话。

现实中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是否具有获得社会有利地位的能力，取决于他们的经济状况能否通过社会利益的分配得到改善。显然，只有社会利益的分配向他们倾斜，使他们的经济状况得到改善，他们才有接受足够的教育和训练，获得社会有利地位的能力的条件。因此，差别原则的核心，是强调在社会利益的分配上要区别对待，即社会利益的分配应当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正因为差别原则强调社会分配应最大化最少受惠者的利益，所以差别原则也被称为“最大最小原则”。他举例说，在财产私有的民主社会里，从企业家身份开始的人通常比从不熟练的工人开始的人有着更好的

前景。根据差别原则，这种生活前景的不平等只有在有利于改善处境较差的不熟练工人的生活状况，即“最少获益的那些人的期望的确是最大限度地增加了”，或者“所有那些状况较好的人的期望至少对较不幸的那些人的福利有所贡献”的情况下才是合理的。^①他认为：“一个社会应当避免使那些状况较好的人的边际贡献是一个负数”，否则，穷人与富人之间的差距就会越来越大。“在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距越大，穷人的状况也就越差，这违反了相互有利和民主平等的原则。”^②

差别原则强调在社会利益的分配上要区别对待，即社会利益的分配应当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在这样的前提下，它承认公民在收入分配上存在一定差异的合理性，同时又主张对人们的收入差异程度进行必要的控制。

既然正义观的特定作用就是确定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恰当的分配份额，正义观的作用就必然影响到效率、合作和稳定的问题。差别原则之所以承认更有利者可以获得多于他人的收入，按照罗尔斯的解释，其原因在于以下几点：

第一，收入差异的存在有利于提高效率。罗尔斯指出，作为公平的正义，“它应该认可社会不平等和经济不平等，这些不平等在现代国家中对于工业经济运行是必需的或是能够极大提高效率的”^③。

第二，收入差异的存在有利于发挥人们的天赋的作用，从而既为其他人的利益也为自己的利益做出贡献。用罗尔斯的话说，收入差异的存在不是由于他们拥有好的天赋因而在社会分配中占有优越的位置，而是因为他们培养和锻炼了自己的天赋，并使这些天赋发挥作用，以便既为其他人的利益也为自己的利益做出贡献。

第三，差别原则的作用“是吸引人们得到某些位置，而这些位置从社会的观点来看是最需要的，……是鼓励人们去承担各种特殊的沉重责任”^④。

第四，收入差异的存在有利于弥补人们为了获得特殊的技术和能力所支付的费用。或者说，随着时间的推移，“更有利者需要更大的回报来补偿在培训和教育方面的花费”^⑤。

①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9页。

③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25页。

④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26页。

⑤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02页。

应当注意的是，差别原则承认更有利者可以获得多于他人的收入是有条件的，即不能有损于更不利者的利益。“差别原则表达了这种理念，即从平等的分配出发，更有利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以有损于更不利者变得更好的方式而变得更好。”

不仅如此，差别原则还包含了互惠性理念：“天赋更好的人（那些在自然天赋的分配中占有更幸运位置的人，而从道德上讲他们对此不是应得的）被鼓励去获得更多的利益——他们已经从这种幸运分配的位置中受益了，但条件是他们应有利于天赋更差的人（那些在这种分配中占有更不幸位置的人，而从道德上讲他们对此也不是应得的）用善的方式来赠送和使用他们的自然天赋。”^①只要天赋更好者能够以有助于增加所有人特别是天赋最差者的利益的方式来培养和使用他们的天赋，那么天赋更好者应被鼓励去继续追求更多的利益。

罗尔斯之所以强调收入差异的条件性，是因为“民主社会作为自由和平等公民之间一种公平的合作体系”^②，这种社会合作体系是社会生产力形成的永久性的必要条件和社会基础。“没有合作，就没有任何东西被生产出来，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供分配。”^③基于社会合作基础上的“差别原则”表达了自由和平等公民之间的一种协议，“这种协议将自然天赋的分配看做一种共同的资产（common asset）”，他们有权分享这种分配所产生的利益。自然天赋的分配之所以被看做共同资产，是因为人们之间在自然天赋上存在的差异，而这些差别是社会合作的前提。以社会合作的方式对人们相互不同的自然天赋加以组合、利用，可以发挥各种自然天赋的优势，“使这些才能之间实现巨大的互补”^④。

收入差异的条件性意味着对收入的差异必须加以调节。因为：

第一，在消费资料短缺的条件下，如果对收入的差异不进行调节，那么就会出现某些人获得了充足的供给，而另一些人则遭受苦难；前者非迫切的需要能够得到满足，而后者的迫切需要无法得到满足的情况。而“除非存在着严重的匮乏，否则起码所有人的基本需要都应得到满足”^⑤。

第二，“严重经济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通常与社会地位的不平等是联结在一起的，而这种社会地位的不平等鼓励地位更低的人将自己看做是下等人，

①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123 页。

②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69 页。

③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99 页。

④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121～122 页。

⑤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214 页。

也鼓励将他们看成下等人。一方面，这可能产生出范围广泛的逆来顺受和奴颜婢膝态度；另一方面，也会引起统治欲望和狂妄自大的态度”^①。

第三，“控制经济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是为了防止社会的一部分人支配其他的人。当这两种不平等变得非常严重的时候，他们就会倾向于支持政治的不平等”。而政治的不平等将会使“一小部分人依靠他们对国家机器的控制，来制定使他们在经济中占有统治地位的法律制度和财产制度”^②。

3.5 正义的两个原则之间的关系

对于第一个原则为什么要优于第二个原则，按照罗尔斯的解释，是因为第一个正义原则适用于解决宪政实质问题，如规定和确保公民的平等的自由，主要包括平等的政治自由、思想自由和结社自由问题等；第二个正义原则适用于解决分配制度问题，如机会不平等、收入不平等的问题等。公民的这些平等的基本自由是应该由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来保障的。因此，依据正义的第一个原则所确立的政治制度，为第二个原则的确立提供了基本的制度背景。第二个原则只能在这个基本制度背景下加以使用。只有保证公民享有平等的基本自由，他们才能享有平等的机会。对此，罗尔斯指出：“政治自由的公平价值将保证，拥有相似天赋和动机的公民大体上具有影响政府政策和获得政府职位的平等机会，而不管他们属于什么样的经济阶层和社会阶级。”^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罗尔斯说：“只有自由的主张获得满足之后，其他原则才能发挥作用。”^④

对于机会平等原则为什么要优先于差别原则，按照罗尔斯的解释，是因为机会的不平等是出发点的不平等，这种出发点的不平等“是一种特别深刻的不平等，它们不仅涉及面广，而且影响到人们在生活中的最初机会”^⑤，对

①②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15页。

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5页。

④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43页。

⑤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页。

人们可能达到的状态或成就具有十分深刻和自始至终的影响。也就是说，如果机会不平等，人们在收入方面的过度差距就是不可避免的。只有机会平等，收入的差距才能被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上。强调机会平等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有利于从源头上控制收入差距，从而减轻收入差距调节的难度，实现收入分配的公平。

差别原则与平等原则又是统一的。差别原则的条件性已经表明了两者之间的统一性。

平等有绝对平等和有差别的平等之分。绝对平等可用图 3-1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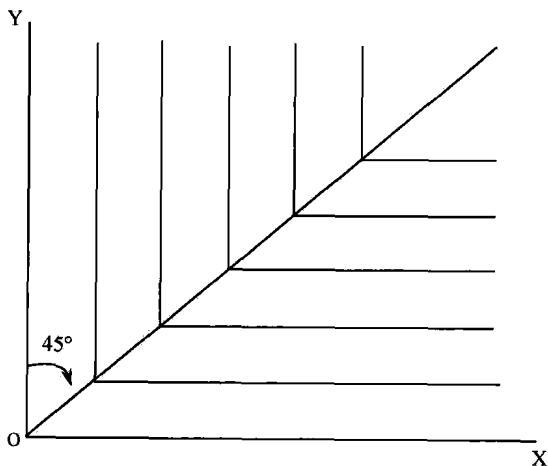


图 3-1 绝对平等分配曲线

在图 3-1 中，X、Y 分别代表两个不同的群体。OX 代表 X 的收入水平，OY 代表 Y 的收入水平。45°线为绝对平等分配曲线，即在这条线的每一点上，X 与 Y 的收入水平都相等。一方状况的改善，另一方的状况也会发生同等程度的改善。

罗尔斯认为：差别原则不承认这种绝对意义上的平等主义，而是“承认在社会和经济组织中需要存在不平等，尽管这些不平等的唯一作用就是提供刺激”^①。罗尔斯的差别平等可用图 3-2 来表示。

^①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1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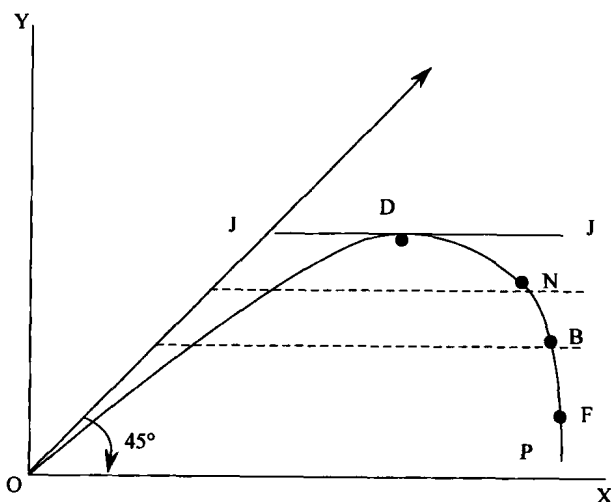


图 3-2 平等原则下的差别程度

在图 3-2 中，横轴代表更有利者得到的报酬，纵轴代表更不利者得到的报酬。45°线为完全平等线，即该线上的任何一点都意味着更不利者得到的报酬与更有利者得到的报酬相等。OP 曲线上的任一点在横轴上的对应点为更有利者得到的报酬，在纵轴上的对应点为更不利者得到的报酬。OP 曲线的起点代表平均分配点：两个群体所获得的收入是相同的。离开起点后，OP 曲线即开始位于 45°线以下，意味着更不利者得到的报酬低于更有利者得到的报酬。D 点为 OP 曲线的最高点，即最接近于平等线（45°线）的效率点。在这一点上，这两个群体的收入差异最小。因此，OP 曲线在这一点上的切线 JJ 为最高的平等—正义线。由于罗尔斯主张“现存的不平等必须确实有效地有利于最不利者的利益”，认为一种体制的 OP 曲线“在给予更有利者的报酬是既定的情况下，总是给予更不利者最大的报酬，那么这种体制就是比其他体制更有效率的”^①，因此，在罗尔斯看来，D 点是最为理想的点，我们可以称其为罗尔斯点。N 点是纳什（Nash）点，它在 D 点的下方。B 点是边沁（Bentham）点，它在 N 点的下方。这表明与平等的正义论相比，功利主义允许更大的不平等。F 点为封建制度（Feudal）点，该点距离 45°线更远，表明封建制度下社会分配的不平等最为严重。在 D 点之前，最有利者与最不利者的收入都要呈上升趋势。这表明，按照公平的

^①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102 页。

正义原则增加最不利者的收入，有利于最有利者收入的进一步提高。相反，在 D 点之后，最有利者的收入虽然还在增加，但这种增加是以最不利者收入的降低为条件的，且随着最不利者收入的下降其增加的速率也在下降，并在 F 点之后不再增加。这表明，无视最不利者的收入的降低，而只是增加最有利者的收入，从长期看，对最有利者收入的进一步增加也是不利的。

N 点之所以高于 B 点，是因为该点是两个人进行讨价还价博弈的一种解^①或一种结果：由于更不利者可以放弃收入的余地很小，讨价还价的结果很可能是更有利者放弃部分收入，更不利者则由此增加部分收入。也就是说，N 点之所以高于 B 点，是因为讨价还价博弈的结果很可能是收入再分配的实现。而 B 点之所以低于 N 点，是因为边沁的功利主义只是关心由社会成员个人的满足所构成的整个社会净满足的总量，而不大关心“满足的总量怎样在个人之间进行分配”^②。或者说，“功利主义不大关心个人之间必需品的分配，而更多关心的是整个社会中必需品的总量”^③。在没有再分配存在的条件下，B 点到完全平等线距离远于 N 点到该线是必然的。

按照罗尔斯的说法，图 3-2 中的更有利者群体与更不利者群体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作的关系，他们共同分享产品的份额。^④ 边沁功利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是，共同体的幸福是由个人的幸福构成的，“是组成共同体的若干成员的利益的总和”。因此，社会福利或社会效用是可加的。如果以 W 代表社会福利或社会效用，以 U^i 代表各个群体的福利或效用，那么社会福利或社会效用可以用下式表示：^⑤

$$W = \sum U^i \quad (i=1, 2, 3, \dots, n)$$

假定社会是由更有利者群体与更不利者群体两个群体构成的，那么社会福利或社会效用可以表示为：

$$W = U^1 + U^2$$

与边沁的功利主义不同，纳什对社会福利或社会效益的计量则是乘式的，即

$$W = U^1 \cdot U^2 \cdot \dots \cdot U^n$$

假定社会是由更有利者群体与更不利者群体两个群体构成的，那么社会福利或社会效用可以表示为：

$$W = U^1 \cdot U^2$$

① 丹尼斯·C·穆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30 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5 页。
 ③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60 页。
 ④ 约翰·L·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101 页。
 ⑤ 丹尼斯·C·穆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58 页。

假如全部社会产品是6个单位,更有利者占有5个单位,更不利者占有1个单位。按照边沁的加式法则,如果一个单位的产品产生一个单位的效用或福利,那么全部社会福利或社会效用是6个单位,无论这6个单位的产品在二者之间的分配数量或比例如何调整,全部社会福利或社会效用都不会改变。按照纳什的乘式法则,在不改变分配数量或比例的情况下,社会福利或社会效用的值则为5。如果减少更有利者一个单位的产品以增加更不利者享用产品的数量,即使前者其享用的产品的数量由5个单位减少到4个单位,使后者享用的产品的数量由1个单位增加到2个单位。社会福利或社会效用的值则会由5扩大到8。正因为有这样的差别,从增进社会福利或社会效益的角度看,纳什的博弈理论中蕴含着通过再分配调整社会群体间分配的思想,而边沁的功利主义则不含有这样的思想。这或许就是罗尔斯图中把纳什点置于边沁点上方的缘故吧。

N点之所以低于D点,是因为该点只是更有利者与更不利者之间的博弈,是一种个人的行为,能否一定会出现更不利者的收入得以增加的结果是没有保证的,且更有利者由于自利动机的存在,其在博弈中最终愿意放弃自己收入而增加更不利者收入的数量很可能极为有限;相反D点则是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的体现,而这一原则是以国家制度的形式(如对更有利者征收所得税,并给予更不利者以补助)加以规定和实行的,不仅使更有利者放弃自己的部分收入以增加更不利者的收入更有保证,而且国家制度的强制力量可以排除利己动机的干扰,使更有利者“放弃”自己收入而增加更不利者收入的空间。

当然,完全消除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和财富占有上的差别,实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也不可取。只有保留一定程度的差别,才既有利于“更有利者”,也有利于“更不利者”。“差别原则确实需要的东西是,在某些特定的期间,在生产社会产品时所挣得的收入和财富方面的差别是这样的,即更有利者的合法期望降低了,那么更不利者的合法期望也会降低。这样,社会就会永远处于上升阶段或处于OP曲线的顶端。可容许的不平等(这样定义的)满足了这种条件的要求,并同一种处于稳定状态的生产是相容的,在这种稳态平衡中,正义的基本结构得到了支持,并不断地再生产出来。”^①

应该指出的是,尽管罗尔斯将第一个正义原则摆在优先于第二个正义原则的位置上,但前者所指向的公民的平等的基本自由,如平等的政治自由、

^①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03页。

思想自由和结社自由等，在西方的民主政治与宪法理论中早已成为定论，所以对罗尔斯来说，其独到的贡献应该是第二个正义原则，即机会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并将机会平等原则放在优先的位置上。罗尔斯在其《正义论》和《作为公平的正义》两部代表性著作中，围绕第二个原则所作的大量的极为详尽的阐述，完全可以证实这一判断的正确性。

3.6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罗尔斯首先从帕累托原则出发给出了效率的定义。他把帕累托原则引进社会基本结构，并以效率原则代替帕累托原则。因为在他看来，帕累托最佳原则中的“最佳”这个词的含义过于宽泛。帕累托原则的含义是：如果没有其他可供选择的分配方法可在每个人的境况至少不变的情况下，确能使一些人的境况变得更好一些，那么这种状态即称为帕累托最佳状态。罗尔斯称这种状态是有效率的。“这个原则认为，一种结构，当改变它以使一些人（至少一个）状况变好的同时不可能不使其他人（至少一个）状况变坏时，这种结构就是有效率的。这样，对于一批产品在某些个人中的某种分配来说，如果不存在改善这些人中至少一个人的状况而不损害到另一个人的再分配办法，那么这种分配就是有效的。”^①

假定有一确定数量的产品要在 X_1 与 X_2 两个人之间进行分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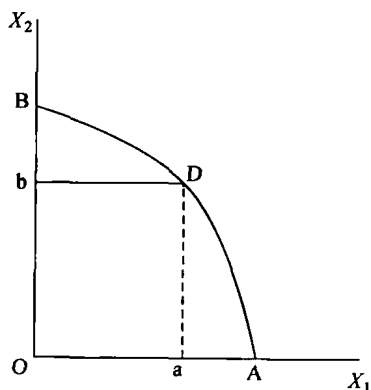


图 3-3 确定数量的产品在 X_1 与 X_2 两个人之间的分配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7 页。

在图 3-3 中, 曲线 AB 代表可供分配的产品, 横轴代表 X_1 分得的产品, 纵轴代表 X_2 分得的产品, 原点为分配前的状况。按照帕累托原则, 曲线 AB 上的任何一点所对应的分配都是有效率的, 因为任何一点所对应的分配都能满足帕累托原则的要求, 即“没有任何再分配方式能使一个人的状况更好而不使另一个人状况变坏”^①。曲线向右下方倾斜排除了相反的情况, 即存在某种再分配方式能使一个人的状况更好而不使另一个人状况变坏。例如, 在曲线 AB 上的 D 点处, X_1 分得的产品为 a, X_2 分得的产品为 b。要使 X_2 分得的产品多一些, X_1 分得的产品就会少一些; 反之亦然。曲线 AB 上的不同点之间不存在任何优劣之分。甚至在 A 或 B 这两个端点上, 即 X_1 和 X_2 中的任何一方享有全部产品这种极端情况, 也是符合帕累托原则的, 或者说按照帕累托原则的要求仍然是有效率的。因为, 在这两种情况下, 同样“没有别的可使某人得益而不使其他受损的再分配办法”^②。从交换的角度看, “只要一种分配使某些人愿意与别人交换物品, 它就不可能是有效率的, 因为交易的意愿说明有一种改善某人的境况而不损害别人的再分配方式。……那种一个人占有一切的分配之所以是有效率的, 是因为别人没有任何东西能和他交换”^③。

按照帕累托原则, 图 3-4 中曲线 AB 上的任何一点都优于其左下 OAB 区域内的所有点。例如, C 点优于 E 点, 而且以 E 点为顶点画出的小三角形区域内的各点都优于 E 点; D 点优于 F 点, 而且优于从 D 点出发所画出的长方形 ObDa 内的所有点。但是, 人们无法比较曲线 AB 上哪一点更优。例如, 图 3-4 中 AB 曲线上的 D 点与 C 点, 仅从效率的角度看, 人们无法确定 D 点一定优于 C 点, 或者 C 点一定优于 D 点。因为“效率原则本身并不能选择一种有效率的对特殊产品的分配方式”^④。

按照帕累托原则, 在可供分配的产品数量一定的前提下, AB 线上的所有的点都是效率点, 即存在着许多有效率的分配结构安排, 每一种结构安排都标志着对社会合作利益的特殊划分。但在众多的可供选择的安排中究竟哪一种安排更可取, 帕累托原则并没有给出答案。罗尔斯反对“那种认为只要社会体系是有效率的就没有理由关心分配的观点”, 认为, 在众多的有效率的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8 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9 页。

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9~70 页。

④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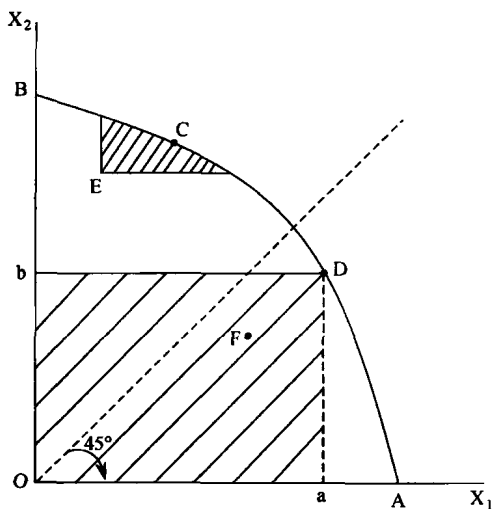


图 3-4 分配结构安排与效率

分配结构安排中，“问题是要在它们之间进行选择，找到一种正义观来选出一种有效率的同时也是正义的分配形式”^①，即找到效率与公正相容，或者说既符合效率原则，同时又符合公正原则的分配结构。

要达到这一目的，就需要对 AB 上的各点按照正义的原则进行比较。对于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来说，这种比较是可以进行的。按照公平的正义原则，D 点比 C 点更优。因为，前者更接近于 45° 线，在这一点上所形成的分配关系更符合公平的原则。人们甚至可以认为 F 点比曲线 AB 上的 C 点更可取。“实际上，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中，正义原则是先于对效率的考虑的，因此，大致来说，代表正义的分配的内部点一般要比代表不正义分配的效率点更可取。”^②

在罗尔斯看来，那种只关注整个社会的福利总量而无视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差异程度，即只注重效率而不顾公平的主张是不可取的。他指出：“第二个原则坚持每个人都要从社会基本结构中允许的不平等获利。这意味着此种不平等必须对这一结构确定的每个有关代表人都是合理的，……我们不能根据处在某一地位的人们的较大利益超过处在另一地位的人们的损失额而证明收入或权利方面的差别是正义的……用于基本结构的功利主义原则要我们最大限度地增加代表人的期望总额（按古典功利主义观点，这总额由代表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1 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9 页。

人代表的人数来衡量),这允许我们用一些人的所得补偿另一些人的所失。相反,两个正义原则却要求每个人都从社会的不平等获利。”^①在可供分配的社会福利总量一定的前提下,要实现公平的原则,必须依靠社会总福利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再分配。这是因为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是联系在一起的,“若提高某一位代表人的前景,大概就要增益或减损另一位代表人的前景”^②。“差别原则要求较有利者的较高期望有助于最不利者的生活前程。”^③

从动态的角度看,差别原则与效率原则可以是相容的。为分析的简便起见,假定社会只存在三个阶层。以 X_1 代表最有利者, X_3 代表最不利者, X_2 代表居间者。这三个阶层的利益的变化可以用图 3-5 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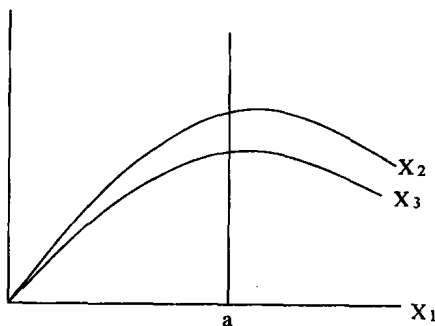


图 3-5 分配差别的调整与效率

在图 3-5 中,横轴表示 X_1 的利益,纵轴表示 X_3 和 X_2 的利益。两条曲线分别表示随着时间的推移,最有利者 X_1 对其他两个阶层 X_3 和 X_2 的贡献使他们的利益发生的变化。在 a 点的左边,最有利者 X_1 对其他两个阶层 X_3 和 X_2 的贡献为正值,到达 a 点时, X_3 和 X_2 的利益达到最大值。与此同时,最有利者 X_1 的利益也在增加。在 a 点的右边,最有利者 X_1 对其他两个阶层 X_3 和 X_2 的贡献由正值开始变为负值。这时虽然最有利者 X_1 的利益还在增加,但其他两个阶层 X_3 和 X_2 的利益开始下降;虽然效率也许能够继续保持,但公正却遭到了破坏。因此, a 点为符合差别原则要求的极大值点。在这一点上,各个阶层的利益达到了最合理的结合。它体现了差别原则与效率原则的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4~65 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4 页。

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6 页。

相容，或正义与效率的一致。因为，在这一点上，不仅差别原则得到了充分满足，而且使任何一个代表人的状况更好而不使另一个代表人更差的再分配已经成为不可能的。由此，罗尔斯得出结论：“在正值贡献的范围里（在那里，所有处在有利地位的人的利益都提高了最不幸运者的前景），任何倾向于完全正义的安排的行动都同时提高了平均的福利和每一个人的期望。在这些假设条件下，差别原则就有与平等功利原则及效率原则一样的实践效果。”^①他认为：“仅仅效率原则本身不可能成为一种正义观”^②，“正义是优先于效率的”，二者的一致性“仅仅在完全正义同时也是有效率体系里达到”^③。

3.7 公正原则与社会契约理论

在《正义论》一书中，罗尔斯首先交待了他写作此书的目的。他说：“我的目的是要提出一种正义观，这种正义观进一步概括人们所熟悉的社会契约理论（比方说：在洛克、卢梭、康德那里发现的契约论），使之上升到一个更高的抽象水平。”契约的特点在于表现“政治原则的公开性”，“暗示着必须按照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原则来划分利益才算恰当”。^④社会是社会成员之间以合作为纽带所形成的共同体。公平的社会合作条款正是由这些从事合作的人们所达成的协议决定的。^⑤罗尔斯说：“我们可以设想，那些参加社会合作的人们通过一个共同的行为，一起选择那些将安排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和决定社会利益之划分的原则。人们要预先决定调节他们那些互相对立的要求的方式，决定他们社会的基本蓝图。”由于一个人出生时所处的社会地位，所具有的先天的资质、能力、智力、体力，深刻地影响着人们在生活中的最初机会和生活前景，为了减少这些社会偶然因素和自然运气对分配份额的影响，罗尔斯认为适用于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原则，“是那些想促进他们自己的利益的自由的有理性的人们将在一种平等的原初状态中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3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2页。

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0页。

④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页。

⑤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5页。

接受的，以此来确定他们联合的基本条件。这些原则将调节所有进一步的契约，指定各种可行的社会合作和政府形式。这种看待正义原则的方式我称之为作为公平的正义 (justice as fairness)^①。

那么，什么是罗尔斯所说平等的原初状态呢？他解释说：“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中，平等的原初状态相应于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中的自然状态。这种原初状态当然不可以看作实际的历史状态，也并非文明之初的那种真实的原始状况，它应被理解为一种用来达到某种确定的正义观的纯粹假设的状态。这一状态的基本特征是：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无论阶级地位还是社会出身，也没有人知道他在先天的资质、能力、智力、体力等方面的运气。”按照罗尔斯的说法，正义的原则就是在这种无知之幕 (veil of ignorance) 后面被选择的。这样的选择，可以保证任何人在原则的选择中都不会因自然的机遇或社会环境中的偶然因素得益或受害。由于在这种最初状态下所有人的处境都是相似的，无人能够设计有利于他的特殊情况的原则，“正义的原则是一种公平的协议或契约的结果”^②。

可见，罗尔斯所设想的最初状态是每个人都不知道自己社会中的地位和能力，因而每个人对自身的利益都没有不同于其他人的特殊要求的社会环境。“作为公平的正义这一名称的性质：它示意正义原则是在一种公平的原初状态中被一致同意的。”^③“原初状态 (original position) 是最恰当的最初状态 (initial situation)，这种状态保证在其中达到的基本契约是公平的。”^④在这种状态下所产生的“正义的原则将是那些关心自己利益的有理性的人们，在作为谁也不知道自己在社会和自然的偶然因素方面的利害情形的平等者的情况下都会同意的原则”^⑤。

正是由于在原初状态下，每个人都不知道自己社会中的地位和能力，每个人在选择正义原则时，都会从自己可能处于最坏的情形来作出决定：平等地分配权利和义务，除非一种不平等的分配将有利于每一个人。^⑥这就如同一个人把一块蛋糕分给几个人，他只有将蛋糕切得大小很均匀，才能使自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1页。

②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④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7页。

⑤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9页。

⑥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63页。

己在他人先于自己挑选条件下获得不少于他人的利益。正因为如此，罗尔斯说：“我坚持认为，处在原初状态中的人们将选择两个相当不同的原则：第一个原则要求平等地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第二个原则则认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利的不平等）只要其结果能给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少受惠的社会成员带来利益补偿，它们就是正义的。”^① 在罗尔斯看来，在最初的安排中，“每个人都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收入和财富都被平等地分配”^②。但在现实中，这种平等的分配又是不可能的，社会成员或社会阶层之间总会发生利益上的矛盾。这些矛盾只能按照社会正义的原则来处理。因此，“正义的原则处理的是分享社会合作所带来的利益时的冲突要求，它适用于在若干人或若干团体之间的关系”^③。也就是说，社会正义的原则主要是调整社会成员或社会团体、社会阶层之间的合作关系，处理他们在分配社会合作的成果或社会财富过程中的矛盾所必须依据的原则。

罗尔斯之所以要在原初的无知之幕的假设条件下推导出他的两个正义原则，完全是因为在他看来，“在一种典型的市场竞争经济的条件下，收入和财富将以一种有效率的方式分配”，“这种始终起作用的有效率的分配是由资源的最初分配决定的，亦即由收入和财产、自然才干和能力的最初分配决定的”。而“自然的自由体系最明显的不正义之处就是它允许分配的份额受到这些从道德观点看是非常任性专横的因素的不恰当的影响”^④。这种不恰当的影响还会使人们形成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从而对人们选择公正的原则发生不利的影响。“例如，如果一个人知道他是富裕的，他可能会提出把累进税制看做是不公正的原则，是有道理的；而如果他知道他是贫穷的，他可能就会提出相反的原则。”为了消除这种分歧，“我们可以想象一个所有人都剥夺了这种信息的状态”，即使所有的人都处于无知之幕的状态下。^⑤ 只有在原初的无知之幕下，人们没有最初分配的资源分配决定现实收入和财富的分配，决定未来处境观念，对自己目前的和未来的处境一无所知，才能接受体现社会公平的两个正义原则。正如罗尔斯自己所说：“我要坚持认为，处在原初状态中的人们将选择两个相当不同的原则：第一原则要求平等地分配基本的权利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4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2页。

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页。

④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2~73页。

⑤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8页。

和义务；第二个原则则认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利的不平等）只要其结果能给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少受惠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它们就是正义的。”^① 罗尔斯把上述两个原则看做是一种公平的契约，认为“作为公平的正义像别的契约理论一样，包括两个部分：①一种对原初状态及其间的选择问题的解释。②对一组将被一致同意的原则的论证”^②。

3.8 罗尔斯正义理论所引起的批评

罗尔斯的《正义论》一书出版后，在欧美各国产生了巨大的反响，引发了大量的讨论和批评。“在哲学、政治科学和公共选择的一般领域中，尚没有一本书像罗尔斯的书那样激起上一代学者的激烈争论，尤其是罗尔斯认为人们都会同意的那两个原则引起了最多的争论。”^③ 一些人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给予极高的评价。著名学者瓦里安说：“我们之所以对正义感兴趣正是因为我们在一个非正义的世界，非正义不仅过去出现过，现在也在发生。”^④ 美国社会学者贝尔（D. Bell）甚至将罗尔斯比作20世纪的亚当·斯密和洛克，认为该书出版后余下的20世纪的时间将由罗尔斯的思想来决定，就像亚当·斯密和洛克的思想决定了19世纪一样。另一些学者则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持批评的立场，有的甚至提出了激烈的批评。

H. L. A. 哈特认为，自由有许多种类，而罗尔斯的“原始状态似乎并没有包含足够让人们在不同自由的优先顺序作出分类的信息”^⑤。当人们之间不同的自由发生矛盾时，自由优先的原则会使人无所适从。他举例说，私人财产权是罗尔斯体系允许存在的自由权利之一，不允许步行穿过其所有的土地是他应有的自由；而穿过农民土地又是步行者的自由。当这两种自由发生冲突时，究竟是哪一个自由优先呢？作为罗尔斯推论其正义原则的“原始状态”并没有提供不同的自由的先后顺序。因而各种自由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是罗尔斯的自由优先的原则所无法解决的。相反，如果不是把人们置于原始状态的

①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5页。

④ 丹尼斯·C. 穆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35页。

⑤ 瓦里安：《分配正义、福利经济学和公平理论》，转引自汪行福：《分配正义与社会保障》，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7~108页。

⑥ 丹尼斯·C. 穆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06页。

无知之幕后，人们掌握可供利用的土地总量、穿越土地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代替穿越土地的方法和成本等信息，他们就能够规定土地所有权是否置于优先地位，并确定是否在更大的土块上留有可供行人通过的道路。这样，不同自由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就可以得到解决。

内格尔、斯坎伦、克来沃里克等人认为，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只要求富人为了穷人的利益作出牺牲，而并不要求穷人为富人的利益作出牺牲，会引起“处境好于穷人的个人能够对他们的利益在原始状态中是否得到公平的对待提出疑问”^①，并由此而导致他们对差别原则的不遵从的问题。因为，对于原则的遵从与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遵从，取决于原则本身的内在公正性（公平性），“取决于富人走出无知之幕后”是否会赞同这一原则。原则本身的内在公正性应该体现在其无偏袒性上，而差别原则则“定义为最大化最低收入群体的收入”，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又是以牺牲富人的利益为必要条件的，是偏袒穷人的利益的。这是富人难以接受的。因此，差别原则难以得到富人的遵从。

克来沃里克等人甚至认为，就是“身处最贫困状态的各种候选人之中也可能产生遵从的问题”^②。因为，这些人可能包括经济上最贫穷的人，也包括身体上有残疾的人。在可提供的救助品的数量和种类一定的前提下，他们之间在获取这些救助品时也有一个相互比较和排序的问题。如果他们之间不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也会使差别原则的遵从遇到困难。而这个协议是很难达成的，因为这些都承受着现实的痛苦，而这种痛苦的感受使其确信自己是处境最差的人。

反对者们还指出，罗尔斯对差别原则的大部分讨论都隐含着穷人与富人的比较分析，似乎只有这两个群体需要比较。这样，就只能划出一条界线，在这个界线以外的人，即富人和不那么富裕的人都作为同等富裕的人来对待。这是不合理的。这种不合理性也会导致不那么富裕的人对差别原则的不遵从。豪尔绍尔认为，与只考虑穷人一个群体利益的差别原则相比，考虑到每个人的福利的功利主义原则能够获得更大程度的遵从。^③

美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1938~2002年）在其1974年出版的《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一书中，他从极端自由主义的立场出发，对罗尔斯的社会公正观进行了激烈的批评。他反对罗尔斯的补偿性再分配理论，认为每个人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去占有或支配自己通过“正当的创造

①② 丹尼斯·C·穆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08页。

③ 丹尼斯·C·穆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10页。

性行为”或“正当的转让行为（买卖或馈赠等）”而获得的所有物。分配公正意味着保障每个人对自己合法取得的所有物的占有权、支配权。诺齐克指出：“根据分配公正的权利原则，只要人们是通过自愿转让、交换和合作性生产活动，亦即通过合法的方式得到财产的，他们就有权利持有其财产。”^①他认为，个人利益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不能为了社会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个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他们若非自愿，不能够被牺牲或被用来达到其他的目的。”^②国家应当充当“守夜人”的角色，防止暴力、偷盗、欺诈等活动，以保护个人持有其财产的“绝对的权利”。罗尔斯的补偿性再分配是不公正的，因为它侵犯了才能杰出者的权利。“重新分配事实上是一件严重的事件……它也的确违反了个人的权利。”^③他说，正义理论应当保护个人的权利，反对国家的干预；正义理论不应该设计一种模式重新分配经济利益和经济负担。

诺齐克反对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及其确立的理由。罗尔斯认为之所以要实行差别原则，使最有利者对最不利者境况的改善作出正值的贡献，是因为前者利用了与后者的合作。诺齐克认为这是不能成立的。他质疑说：“无疑，差别原则提出了那些才智较低的人们愿意合作的条件。但是，这是一个那些才智较低的人们能期望得到别人的自愿合作的公平协议吗？在产生社会合作的收益方面，各方的状态是对称的。才智较高者是通过与才智较低者的合作得益的；同时，才智较低者也是通过与才智较高者的合作得益的。但差别原则在两者之间却不是保持中立的，这种不对称是来自何处呢？”^④

诺齐克认为，要选择和确立分配公正的权利原则，必须利用原始状态中无法获得的信息。但在罗尔斯的原初状态下，人们不知道社会的经济结构，也不知道基本品以及其他经济的和社会的互动结果是如何产生的，他们别无选择，只能忽视这些中间步骤以及控制这些步骤的任何公正的原则，而把注意力放在最终的结果即基本品的最终分配上。用诺齐克的话说：“那些对自己或自己的历史一无所知的理性者会同意把结果公正的原则作为公正的分配原则。”^⑤

① 丹尼斯·C·穆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10~511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9页。

③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何怀宏译，引自彼御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51页。

④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7页。

⑤ 丹尼斯·C·穆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10页。

丹尼斯·C. 穆勒以玩牌游戏规则为例为诺齐克对罗尔斯的批评辩护。他说,在玩牌游戏中,玩牌者几乎不可能选择那些会产生特定最终分配结果的规则。假如他们选择了这样的规则,他们也许就会同意让所有的参与者都以相同的筹码和点数来结束这种游戏。但这样一来,就会大大破坏游戏的目的,因为游戏的目的本来就在于让每个玩牌者或每对玩牌者进行技能的较量。游戏的乐趣就在于玩,而所有的规则不过是控制选出胜出者的过程,而不是确定谁是胜出者。正如诺齐克所说:“最有讽刺意味的是,罗尔斯的理论从选择原则的过程中推导出他的正义概念,却排除了涉及随后的社会互动过程的所有原则的考虑。”罗尔斯的“以公平即正义的观念为基础的理论似乎排除了这样一种正义原则的选择,即认可每个人拥有他以公平的方式获得的东​​西的权利的原则,而这种原则类似于诺齐克的权利原则”^①。

彼彻姆则认为罗尔斯所提出的差别原则与其平等的原则是相矛盾的。他指出:“差别原则本身就与罗尔斯的关于一切人的平等不可违犯的保证相违背。因为差别原则较多地考虑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的需要、爱好和幸福,而较少照顾处于有利地位的个人的需要、爱好和幸福。”^②

哈耶克认为:“自由与责任(responsibility)实不可分。如果一个自由社会的成员不将每个人所处的境况乃源出于其行动这种现象视为正当,亦不将这种境况作为其行动的后果来接受,那么这个自由的社会就不可能发挥作用或维持自身。”^③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理论一方面强调自由原则,主张社会必须赋予每个社会成员以充分的自由,同时又强调差别原则,主张社会合作的成果或财富的分配应当有利于处于最不利社会地位的社会成员。也就是说,罗尔斯一方面主张处于最不利社会地位的社会成员可以有与其他社会成员同样的充分选择的自由,同时又不需要他们对自己选择的后果承担责任。按照罗尔斯的这一逻辑,自由的社会不仅不能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且也很难存续下去。

我国学者王海明认为,权利即是权利所保障的利益,是社会管理者所保护的权利所有者应当得到的利益。权利有基本权利与非基本权利之分。基本权利是每个人因其同样是结成社会的一个人而应平等享有的权利。因此,“基本权利才被叫做‘人权’”。每个人只要一生下来,就自然地、不可选择地参

① 丹尼斯·C. 穆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11页。

② 汤姆·L. 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72页。

③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引自靳玉英:《自由主义的旗手:弗·冯·哈耶克》,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0页。

加了社会的缔结、创建，这是“人权、基本权利的依据”。“脱离社会，人便无法生存。所以，每一个人的一切利益说到底，便都是社会给予的：社会对于每个人具有最高效用、最大价值。……而社会又不过是每个人的结合，不过是每个人所结成的大集体。因此，每个人不论如何，只要他生活在社会中，便为他人做了一大贡献：缔结、创建社会。任何人的其他一切贡献皆基于此！因为，若没有社会，任何人连生存都无法维持，又何谈贡献？”^①

他指出：“缔结社会在每个人所做出的一切贡献中是最基本、最重要的贡献。不仅如此，须知每个人的这一贡献还是以自己蒙受相应的损失、牺牲为代价的。……如失去自然自由等等。……可是，作为社会的一员，一个人究竟应该得到什么呢？无疑至少应该得到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的、起码的最低的权利，即享有所谓的人权、基本权利。进而言之，每个人不仅应该享有人权、基本权利，而且应该完全平等地享有人权、基本权利。”^②这一说法与格维尔茨、彼彻姆等人的说法是一致的。格维尔茨说：“人权是所有的人因为他们是人就平等地具有的权利。”^③彼彻姆也说，人权“被假定为作为一个人所必须享有的那些权利”^④。它是“与人的价值、才能无关的一些基本权利”^⑤。王海明进一步认为，“每个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应该完全平等”^⑥，“是因为并且仅仅是因为每个人参与缔结社会这一最基本、最重要的贡献和因此所蒙受的损失是完全相同的”^⑦。

他认为，每个人所享有的非基本权利应该比例平等，即“谁的贡献较大，谁便应该享有较大的非基本权利，谁的贡献较小，谁便应享有较小非基本权利：每个人因其贡献不平等而应该享有不平等的非基本权利”^⑧。可见，在海明看来，无论是基本权利的分配，还是非基本权利的分配，内在的根据或标准都是贡献。故我们可以称其权利分配的理论为“贡献论”。

王海明承认罗尔斯差别原则关于获利较多者必须给获利较少者以补偿的思想，但他认为，获利较多者之所以必须给获利较少者以补偿，是因为获利

①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50～352页。

②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50～351页。

③ 沈宗灵、黄楠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6页。

④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06页。

⑤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20页。

⑥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54页。

⑦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51页。

⑧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54页。

较多者比获利较少者更多地利用了双方共同创造的资源：社会合作。“罗尔斯忽略了强者比弱者更多地利用‘社会合作’是强者应该给弱者补偿的理由；而认为强者之所以应该转让一部分收入给弱者，是因为强者的较多收入依靠与弱者的合作。”如果说社会合作是社会成员的共同贡献，那么在强者的贡献当中也包含着弱者的贡献。罗尔斯显然没有看到这一点。这是诺齐克等罗尔斯的反对者攻击其差别原则的一个主要缺口。其实，“诺齐克认为补偿原则侵犯了个人权利，说到底，也是因为他看不到强者较多地利用了社会合作，而误认为强者和弱者同等地利用了社会合作”^①。

3.9 对罗尔斯原初状态理论的评析

由上述可见，对罗尔斯的批评涉及多个方面。笔者拟就其中的主要方面作些简要的评析。首先，我们来评析作为罗尔斯公平理论假设条件的原初状态理论。

3.9.1 对原初状态——罗尔斯公平理论假设条件的评析

罗尔斯的社会正义的两个原则是从原初状态中推导出来的。这种原初状态不是实际的历史状态，也不是人类文明之初的那种真实的原始状况，而只是一种用来推导出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的纯粹假设的状态。正如罗尔斯自己所说：“我强调这种原初状态纯粹是假设的。”^② 问题是：这种原初状态的假设是否合理？

凡是推理，都需要假设一些必要的条件。作为社会契约的公平正义原则的选择更是一个复杂的推理过程，更需要在某些假设条件下进行。用罗尔斯的话说就是：“契约的一个起码标准是正义原则的选择要在某些条件下进行，……每个假设条件本身都应当是自然的和看来是有道理的。”^③ 这些假设条件是“那些看来对正义原则的论证、因而对这些原则本身也是合理的限制条

①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357 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1 页。

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8 页。

件”。在罗尔斯所假设的原初状态中，排除了社会成员在社会地位和先天资质等方面的差异，从而也就排除了这些差异对人们的利益进而对人们选择社会合作的原则的影响，使人们都作为平等的社会成员对社会合作所必须遵循的原则作出自己的选择。由于在这种最初状态下所有人的处境都是相似的，每个人都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收入和财富都被平等地分配，因而无人能够设计有利于他的特殊情况的原则，公平的正义原则也就会成为那些关心自己利益的有理性的社会成员一致同意、共同选择的原则。可以认为，罗尔斯为了推导出社会合作所必须遵循的正义原则而作出原初状态的假设，在逻辑上是没有问题的，是合理的。更何况，罗尔斯所提出的公平的正义原则，以及为了推导出这个原则而作出的原初状态的假设，都是以现实社会所存在的不公正的社会现实为背景的。与其说他是从假设的原初状态下推出社会正义的两个原则，不如说他是从现实社会存在的不公正的现实的思考中已经形成了关于社会正义两个原则的观点，为了论证他已经形成的观点而作出了原初状态的假设。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罗尔斯所提出的社会正义的原则是有现实基础的，而不是脱离客观现实的纯粹主观的东西。判断由人制定或选择（同意）的具体原则的客观性或主观性，关键在于人在制定或选择（同意）这一原则时是否严格地依据客观现实，所制定或选择（同意）的原则是否合理，是否反映了事物发展的趋势，是否能为参与该事物的多数成员所接受，因而在现实中是否能够行得通或者是否经过努力能够行得通。

细读罗尔斯的《正义论》，可以发现他从出发点得到正义的两个原则，再到这两个原则的应用，通篇存在着比较严密的内在逻辑。在该书中，罗尔斯的出发点是把社会看作自由平等公民之间的一种公平合作体系。社会稳定的条件是按照合适的原则在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因此，建立或维持自由平等公民之间的公平合作体系的关键在于制定规定社会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原则。罗尔斯所考虑和解决的问题正是：“如果社会被视为自由平等公民之间的一种公平合作体系，那么对于规定基本权利和自由，调整公民整个人生前景方面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什么正义原则是最合适的？”^①

正义原则是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概念。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由于社会经济、科学、文化发展水平的不同，人们对其生活的社会环境的要求以及与此要求相适应的观念也截然不同。在社会经济、科学、文化发达程度

^①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69页。

较低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个人劳动技能较低和劳动岗位的可选择性较小，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社会成员只有在人身上依附于处于社会有利地位的社会成员才能维持生存，社会公平还不可能成为社会成员的普遍观念。而在社会经济、科学、文化高度发达的当代社会，由于个人劳动技能的提高和劳动岗位的高度可选择性，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社会成员完全可以摆脱对处于社会有利地位的社会成员的人身依附而正常地生活，社会公平能够并且已经成为社会成员尤其是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社会成员的普遍观念。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只有与这种普遍的观念相适应的在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原则才能为社会大多数成员所接受；也只有建立起这样的原则规范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关系，解决社会成员或社会阶层之间在分享社会合作的成果中所发生的矛盾，社会作为自由平等公民之间的一种公平合作体系才能建立起来并维持下去，才能不断地向前发展。否则，社会就难以稳定和健康地向前发展。因此，把社会看作自由平等公民之间的一种公平合作体系，并以此为出发点探寻在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原则，就自然能够推导出关于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原则的结论。

罗尔斯之所以在这个逻辑过程之外加进原初状态的假设条件，并从这个假设条件推导出关于社会正义两个原则的结论，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是因为他担心处于有利社会地位的社会成员或阶层不愿放弃基于这种地位而获得的特殊利益，故而不愿接受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原则。因为，“没有任何社会能够是一种人们真正自愿加入的合作体系，因为每个人都发现自己生来就在一个特定的社会中处于一个特定的地位，这一地位的性质实质上影响着他们的生活前景”^①。而在原初状态中，则排除了社会成员出生时所处社会地位对他们的生活前景的影响。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不知道自己的阶级或社会地位，自己的天资天赋、生活目的、性情观念，也不知道自己将生活于怎样的社会制度下的有理性的人。“作为本体自我的各方”既有完全的自由来选择任何他们所向往的原则；同时“他们也有一种愿望，这就是要以这种选择自由来表现他们作为理智王国的有理性的平等成员、即作为能够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以原初状态的观点来看待世界、并能表达这种观点的存在物的本质。于是，他们必须决定哪一些原则当它们在日常生活中被坚持并遵循时能出色地表现他们的共同体中的这种自由，充分地揭示他们对于自然、社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页。

会的偶然因素的独立性”^①。独立于自然、社会的偶然因素的作为理智王国的有理性的平等成员，会一致选择公平的正义原则。“一个满足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原则，还是接近于一个能够成为一种自愿体系的社会，因为它满足了自由和平等的人们在公平的条件下将同意的原则。”^②

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不能摆脱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的影响。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就是从人类的自然状态入手来解释政治权力和国家的起源的。洛克说：“为了正确地理解政治权力，并追溯它的起源，我们必须考究人类原来自然地处在什么状态。”^③

3.9.2 社会契约理论：罗尔斯公平理论的方法论渊源

方法对于研究和创立理论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而研究和创立理论的方法是具有继承性的。罗尔斯在阐述其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时加进原初状态的假设条件，在方法论渊源上与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等社会契约论者的原始状态理论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3.9.2.1 霍布斯的原始状态理论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年）是英国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1651年写成的《利维坦》^④一书是其最重要的、影响最大的著作。霍布斯认为，人类在进入社会状态之前处于自然状态之中。那么究竟什么是自然状态呢？在他看来，自然状态是人们进入政治状态之前的由原始欲望支配着的享有自然权利的生活状态。在自然状态中，每个人都是孤立地存在的，没有公共权力，没有法律，没有是非、公正与不公正等道德观念，人们的行为只受自己的动机支配和经验的影响，而没有任何其他外在的约束。所谓自然权利，“就是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意愿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54～255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页。

^③ 洛克：《政府论》，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页。

^④ 所谓的利维坦（Leviathan），是《圣经》中所描述的一种力大无穷的巨兽的音译，霍布斯用其喻指国家。这说明该书是其专门论述国家的著作。见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因此,这种自由就是用他自己的判断和理性认为最合适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自由这一词语,按其确切的意义来说,就是外界障碍不存在的状态。”^①正如列奥·施特劳斯所说:“自然状态的本来特征就是,其中有着不折不扣的权利,而没有不折不扣的义务”,“每个人都是何为其自我保全的正当手段的裁定者”。^②

霍布斯认为,这种人们只有权利而没有义务,每个人都可以决定采取何种手段保护自己的生命的自然状态是有缺陷的。在他看来,在自然状态下,除了每一个人都有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外,人们就其自然的天赋而言,无论在体力还是智力上都是极其平等的。他说:“自然使人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都十分平等……就体力而论,最弱的人运用密谋或者与处在同一种危险下的人联合起来,就能具有足够的力量来杀死最强的人。”至于智力,霍布斯认为,除了以词语为基础的文艺尤其是以科学的法则处理问题的技能外,“人与人之间更加平等,因为慎虑就是一种经验,相等的时间就可以使人们在同样从事的事物中获得相等的分量。可能使人不相信这种平等状况的只是对自己的智慧的自负而已”。这种体力和智力的平等,使得他们希望达到结果的平等。“因此,任何两个人如果想取得同一东西而又不能同时享用时,彼此就会成为仇敌”,他们就会相互残杀。^③这样,在自然状态下虽然人人都有决定采取何种手段保护自己的权利,但结果却是人人都难以得到保护。“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无望的恐惧和危险之中,人们因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④要摆脱自然状态中人们相互残杀,生命安全没有保障的残酷状态,给人们以安全保障,必须施加外在的强制,使人们的自由受到必要的约束。这种外在的强制和约束是通过人们相互订立契约,组成市民社会,建立“正当的人类政府”,以具有强制力的市民法取代不具有强制力的自然法实现的。

那么什么是自然法呢?霍布斯说:“自然法,是理性所发现的戒条或一般法则。这种戒条或一般法则禁止人们去做损毁自己的生命或剥夺保全自己生命的手段的事情,并禁止人们不去做他们自己认为的最有利于生命保全的事情。”^⑤自然法与自然权利是有重要区别的。自然权利所强调的是人们有运用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7页。

②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88、189页。

③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2~93页。

④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5页。

⑤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7页。

自己的力量和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而自然法所强调的是人们行为的结果应当最有利于保全自己的生命。前者源于人的自然性，或者说源于人们与生俱来的天性，后者则源于对人们行使由人的自然性或天性所决定的自然权利的结果的理性思考：在自然条件下人们决定采取的手段本来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可结果为什么往往与此相反？怎样才能使人们行为的结果最有利于保全自己的生命？结论是应当禁止人们去做损毁自己的生命或剥夺保全自己生命的手段的事情，并禁止人们不去做他们自己认为的最有利于生命保全的事情。没有任何外在约束的用自己认为最合适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往往产生损害自己生命的结果，自当在禁止之列。或者说，只有适当地限制人们的自由，才有利于保全人们的生命。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霍布斯才把自然法定义为“禁止人们去做损毁自己的生命或剥夺保全自己生命的手段的事情，并禁止人们不去做他们自己认为的最有利于生命保全的事情”的戒条或一般法则。

不过，自然法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因为，真正意义上的法律是文字载明的具有外在的强制力的，而自然法则不是以文字载明的和具有外在的强制力的。只有当自然法融入由国家颁布的公民法时，才会产生强制力。具有强制力的是公民法，它一旦呈现在人们面前，自然法已经失去其独立意义。公民法的主要作用仍然是保护个人的生命和利益，这与自然法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是在公民法颁布之后，自然法已经融入公民法之中的缘故。由此霍布斯认为：“自然法和民约法是相互包容而范围相同的。因为自然法就是公道、正义、感恩以及根据它们所产生的其他道德……这一切在单纯的自然状况下都不是正式的法律，而只是使人们倾向于和平服从的品质。国家一旦成立之后，它们就成了实际的法律……因此之故，自然法在世界各国便都是国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反过来说，民约法也是自然指令的一个组成部分。”^①

自然权利是自然状态下人们之间平等的不受外在限制的自由实施各种行为的权力，对自由的限制的实质是对人们所拥有的权力的限制。这种限制直接来自法律的规定，因为制定法律的目的，不为别的，而只是“要以一种方式限制个人的天赋自由，使他们不互相伤害而互相协助，并联合起来预防共同敌人”^②。法律是由国家颁布的，法律对个人自由或权利的限制又来自于国家的权力。那么国家的权力从何而来呢？国家连同其所具有的全部权力，是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07~208页。

②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08页。

自然状态下的人们出于自我保全的目的相互订立契约，放弃和转移权力的结果。也就是说，通过订立契约把大家所有的权利和力量托付给某一个人或一个集体，从而使大家的意志统一为大家都要服从的一个人的意志或一个集体的意志，即统一为国家的意志。因此，“国家的本质就是……一大群人相互订立信约，每个人都对它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够按其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和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①。

国家所拥有的权力是由自然状态下人们所拥有的自然权利转化而来的，霍布斯据此认为国家权力必然具有自然权力的特征，即它是一种不受限制的绝对的权力，因而也是至高无上的权力。国家之所以拥有这种不受限制的至高无上的权力，是因为它是唯一的立法者，它所制定的公民法“对于每一个臣民来说就是国家以语言、文字或其他充分的意志表示命令他用来区别是非的法规；也就是用来区别哪些事情与法规相合，哪些事情与法规相违的法规”^②。行为与法规相违的人，会受到掌握着暴力手段的国家机器的惩罚。人们相互订立契约“是利维坦和现代国家存在的基础”。然而，已经订立的契约“除非成为全民服从的国家命令，不然就不发生作用”。这意味着国家必须使用暴力手段来强制人们服从国家的命令。也就是说国家命令是与暴力联系在一起。“死亡恐惧使暴力理所当然地进入市民法，成为市民法的有利条件和补充。”“法律之所以成为法律，是因为它的渊源和制裁，而不是因为法律理性。”^③

在自然状态下，人人都有保全自己生命的权利和选择生命的方式的自由。生命是靠生活资料来维系的。由于自然状态下生活资料的缺乏，对人们生命构成主要威胁的是对生活资料的争夺。这种争夺无疑是建立在自然资源的共同拥有的基础之上的。公民社会或国家为了实现保全人们生命的责任，必然要通过法律赋予人们以私有财产权，并以国家强制力对私有财产权加以保护。“私有财产权的建立是建立国家的结果，而国家除了其代表者外不能做任何事情，所以建立私有财产权便是主权者的一种行为，具体表现为法律，而法律则是不具有主权的人所不能制定的。”^④ 在霍布斯看来，在没有财产权时，是没有公正可言的；公正依赖于对财产的所有权，而订立契约的一个重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32页。

②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06页。

③ 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终结》，郭春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4页。

④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2页。

要目的就在于对财产所有权的确认。公正原则的意义就在于遵守已经订立的契约。守约就是公正，违约就是不公正。可见，霍布斯的自然法及与其相联系的公正原则都是从自然状态推导出来的。

霍布斯把自然状态作为开端，阐明了这种状态下人们所拥有的自然权利，即人人都有保全自己生命的权利和选择生命的方式的自由；分析了人们在行使自然权利过程中必然产生的矛盾，即他们相互敌对，相互残杀，结果却是人人的生命安全都难以得到保护；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遵循人们行为的结果应当最有利于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然法，相互订立契约，组成公民社会，建立人类政府，即国家，并由国家制定具有强制力的法律来制约和限制人们的行为；国家的责任仍然是保全人们的生命安全，这是与自然状态下人们所具有的保全自己生命安全的自然权利相吻合的，不同的只是它通过限制人们的自由来实现保全人们生命安全的目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国家针对最易于引起纷争从而对人们的生命安全构成最大威胁的财产问题，以法律的形式建立了私人财产权，从而使人们占有和享用的财产具有了法律的边界，侵犯了他人的法定财产权利要受到法律的惩罚；国家所拥有的权力是由自然状态下人们所拥有的自然权利转化而来的，因而必然具有自然权力的特征，即它是一种不受限制的绝对的权力。这样，霍布斯就从自然状态入手论证了国家和法律产生的过程，国家的责任和权力，建立起自己的政治哲学理论体系。可见，自然状态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理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霍布斯全部政治哲学理论的出发点和逻辑基础。正如美国著名学者科斯塔斯·杜兹纳所说：“霍布斯开创了一套建立在实现和维护个人权利基础上的法律制度。个人自然权利既是这个制度大厦的基础，又是其目的和结果。相互冲突的自然权利导致产生利维坦的契约，利维坦制定了法律去维护个人权利。个人权利的无休止地发展创制了民法，法律的目的是为了权利的创制。”^①也就是说，按照霍布斯的逻辑，自然状态下人们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然权利是国家产生的基础。国家建立以后，作为国家产生基础的自然权利便转变成国家主权者的法令。

3.9.2.2 洛克的原始状态理论

约翰·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年)，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的哲

^① 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终结》，郭春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7 页。

学家和政治法律思想家，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杰出代表之一，西方近代自由主义的创始人，启蒙运动的先驱者。与霍布斯一样，洛克的政治哲学理论也是以自然状态作为出发点的。所不同的是，他比霍布斯更明确地强调自然状态并非仅仅是一个假说，而是在人类进入市民社会之前确实曾存在过的。在《政府论》下篇中，洛克对自然状态作了很多明确的解说。

洛克认为，自然状态乃是人人在其中“不受限制地享受自然法的一切权利和利益”^①的状态。在他看来，自然在人的心中注入了对于幸福的欲望和对于痛苦的厌憎，于是，追求幸福和避免痛苦也就成为他们选择自己的行为和处理与他人关系的基本原则。对幸福的渴望和追求所导致的是权利而不是义务。这种权利是一种绝对的权利，即人们生而有之的自然权利，是必须满足的先于一切义务的权利。在自然状态下，人们是他自己的人身和财产的绝对主人。“他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为和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无须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②与自然权利相比较，自然法是包含义务的，因此，自然权利比自然法更为根本，是自然法的基础。幸福是以生命的存在为前提的，当对生命的欲望与对幸福的欲望之间发生冲突时，保全生命必然是居于优先地位的。在人们心中注入了保全他的生命的和存在的强烈欲望的是自然，而教导他什么对他的存在是必需的和有用的只能是理性。这种理性就是自然法。理性告诉人们，人作为自己和自己生命的主人，对于保全其生命的手段也具有权利；人与人之间自我保全的权利和为保全自己的生命而采取必要手段的权利是平等的。由此，洛克得出了与霍布斯一样的结论：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是何种手段有利于其自我保全的裁判者，人人都有权成为自然法的执行者，即任何人都“可以就他认为其他人罪有应得的违法行为加以裁判和处罚，甚至在他认为罪行严重而有此需要时，处以死刑。”^③

自然状态是一种纯粹的无政府状态，即人们只服从自然法，而不服从任何共同的权威的一种状态。要使自然法能够在自然状态下有效，其前提是自然状态必须是和平状态。因为，虽然自然法给每个人施加了尽其可能地保全他人的义务，但这种义务的履行只能限于对他人的保全与自我保全并无冲突的条件下。后者又必须以物质财富处于丰足的状态为前提的。这样的前提显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3页。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页。

③ 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3页。

然是不具备的。这就决定了尽管人们在自然状态下享有平等的不受他人约束的自然权利，但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不严格遵守公平和正义”。于是，人们相互之间的怨愤、伤害、争斗和麻烦无休无止，使自然状态中充满了恐惧和毫无止歇的危险，和平与安定毫无保障。这种早于市民社会的自然状态经常处于远离和平的战争状态之中。这种状况或者是自然状态并非丰足状态而是匮乏状态这一事实的原因，即人们之间的争斗和战争使本来丰足的自然状态变得匮乏了；或者是这一事实的结果，即自然状态本来就是匮乏状态而非丰足状态，从而使处于无政府状态的人们相互间的争斗和战争不可避免。二者何为因，何为果，还是互为因果，自然状态下人的“贫乏而可怜”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理性告诉人们，只有在和平的状态下，他们保全生命的欲望和追求幸福的欲望才是可以实现的。与自然权利的不同之处在于，自然法告诫人们任何人都不能伤害别人；伤害别人的人，人人都可以进行惩罚，以使被伤害者得到补偿。可见，自然法不过是理性为了人们的相互保全或和平与安全而自然形成的法则。在自然状态下，自然法并不是作为法律来颁布的，因而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不具有法律所具有的强制力。洛克认为，要实现人类的和平和富足，必须结束无政府的自然状态，通过相互订立契约，建立以政府为标志的公民社会，即“一个由政府统辖的国家”^①，按照自然法的要求颁布和实施具有强制力的法律。对此，洛克指出，避免战争状态“是人类组成社会和脱离自然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②。

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具有两种权利：一是“在自然法许可的范围内，为了保护自己和别人，可以做他认为合适的任何事情”的权利；二是“处罚违反自然法的罪行的权利”^③。人们在通过订立契约进入公民社会时，要将他们所有的自然权利让渡给他们所进入的社会。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可以将其需要保护的事项交由社会来处理，并服从由代表多数社会成员意志的政府的决定和裁决，从而使政府成为最高权力的载体。但是，公民社会或政府的权力都是由在自然状态下本来属于个人的权力派生而来的。“政治权力是每个人交给社会的他在自然状态下所有的权力，由社会交给它设置在自身上面的统治者……规定这种权力应当为他们谋福利和保护他们的财产”。^④正因为“每一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0页。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页。

③ 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9页。

④ 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5页。

个共同体的最高权力只不过是社会每一成员共有的权力”^①，公民社会或政府不应当具有超过其全体社会成员所赋予的权力，它的权利不应当扩张到超出公众幸福的需要之外。

霍布斯认为国家权力是一种不受限制的绝对的权力，国家的主权不能被剥夺，它是唯一的立法者，它自己并不受法律的支配。与霍布斯不同，洛克更加鲜明地反对专制政府，主张建立有限的民主政府，主张对政府权力的制约。为此，他提出，“免于专断和绝对权力的自由”是人们自我保全所需要的，任何与自我保全的基本权利不相容之物，都不可能是正义的；公民社会或政府不能以强力或征服而合法地建立起来，只有经过多数人同意建立起来的政府，“才会或才能创立世界上任何合法的政府”^②。为了防止政府成为专制政府，他主张，在个人的自我保全受到暴虐的君主制或寡头制统治者的威胁时，无论是多数人在何处建立了作为最高权力载体的政府，他们仍然保留“推翻或变更”现存政府的“最高权力”。鉴于个人抵抗政府这种有组织的社会的权利对于个人的自我保全往往并非有效，他主张建立和实行这样一种宪制：它在几乎所有的内政事务上都严格地使执行权隶属于与“随心所欲的专断的命令”截然不同的法律，并且最终隶属于其成员由人民选举产生且任期较短的方法议会。

很难设想，没有食物和其他财产，人们却能够得到自我保全和幸福。由于自我保全和幸福要以财产的占有为前提，由自我保全的根本权利就会合乎逻辑地推导出人们对财产的自然权利。在洛克那里，对财产的自然权利正是作为自我保全的根本权利的一个推论而存在的。因为，如果承认每个人都有自我保全的自然权利，那么就要承认每个人应当有对于其自我保全所必需的一切东西的权利。食物只有被人吃掉时才能保全人的生命，而人要吃掉食物就必须使食物成为其所独占的财产，从而使其有权吃掉食物。人们除了拥有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然权利以外，还有追求幸福的自然权利。而要实现其追求幸福的欲望，也需要有实现幸福欲望所需要的其他物品，即对这些物品也要有独占的权利。这样，洛克就从人们自我保全的根本权利推出了其对财产的自然权利。当然，每个人占有财产的自然权利必须受到限制：不能占有别人已经占有的东西，除非用自己占有的东西去交换别人已经占有的东西。对于没有人占有的东西，人们是可以占有的，但必须通过劳动来占有。没有在

①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34页。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2页。

无主物上加进自己的劳动，就不具有占有无主物使其变为自有物的资格。由于人们所占有的财产的种类和多寡不同，为了实现保全生命和追求幸福的欲望，人们可以相互交换财产。因此，每个人有权占有的财产不仅包括其通过自己的劳动而直接占有的东西，而且还包括其通过交换而间接占有的东西。

人们的这些自然权利只适用于人类原初的自然状态，是自然法中财产权利的基本内容。在自然状态下，人们之所以只能以自己的劳动占有自我保全所必需的东西，一方面是因为在人类生活的早期，自然资源相对于人们的需要是丰足的，人们以自己的劳动占有其自我保全所需要的东西并不影响他人通过劳动来占有他所需要的东西；另一方面是因为在人类生活的早期，人们的生产能力低下，生活资料匮乏，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所占有的东西通常仅仅能够满足他们保全自己的需要。在人类进入公民社会后，由于货币的引入，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增大了财产的总量。同时，货币可以贮藏和可以与任何其他物品相交换的属性给了人们“继续积累和扩大他们的财产的机会”^①，使他们可以超过自身需要的界限占有更多的财产。于是，在自然状态下通行的财产占有原则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人们可以“在不伤害他人的情况下正当地拥有比之他自己所能利用的更多的东西了”^②，劳动已不再是创造占有财产的充分资格。劳动的重要性，最终不是来自它创造了拥有财产的资格，而是来自于它之作为财富的源泉，即来自“劳动创造了我们在世间所享有的事物的价值的绝大部分”^③。

自我保全和幸福是以财产的占有为前提的，因此，洛克认为，建立公民社会的目的可以说就是保护财产。在进入公民社会之前，人们就按照自然法规定的正当途径拥有了自己的财产。“人们联合成为国家和置身于政府之下的重大的和主要的目的，是保护他们的财产。”^④“保护社会中富有的成员免于贫困者的索要——或者说保护勤劳而富于理智的人免于懒惰而惹是生非的人的侵扰——对于公共幸福或共同利益来说乃是至关重要的。”^⑤政府所要保护的财产，不仅包括人们从其先人那里继承下来的财产，而且包括人们运用其合法的获取财产的能力不断占有的财产。政府之所以要保护个人的财产，是因为公民所拥有的财产是由个人创造的，是不依赖于社会的，不是社会的产物，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1页。

②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46页。

③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48页。

④ 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7页。

⑤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39页。

公民社会只不过是创造了使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生产、获取财产的条件。

由于人们所占有的财产的数量是不相等的，保护个人的财产实际上是保护人们占有不同数量的财产的权利，即保护人们在财产占有数量上的不平等。洛克的财产学在其全部政治学说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也是洛克的政治学说与其他学说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基于此，列奥·施特劳斯认为：“洛克的财产学说，实际上差不多是他政治学说中最核心的部分，当然，也是其中最具特色的部分。这使他的政治学说不仅与霍布斯的、而且与传统的学说最明显不过地区分开来。”^①

可见，洛克与霍布斯同样，其政治哲学也是从自然状态出发的。用列奥·施特劳斯的学说：“洛克的全部政治学说是建立在自然状态的假说之上的。”^②与霍布斯不同的地方在于，他比霍布斯更明确地强调自然状态并非仅仅是一个假说，而是在人类进入市民社会之前确实曾存在过的，并将自然状态定义为人人在其中拥有“自然法的一切权利和利益的状态”；他认为自然权利是人们生而有之的权利，是必须满足的先于一切义务的权利，它不仅包括人们保全自己生命的权利，而且也包括对幸福的渴望和追求的权利；他认为自然权利比自然法更为根本，是自然法的基础，自然法从人们保全其自身的需要出发，规定了“任何人都不能伤害别人”的义务，但自然状态是一种纯粹的无政府状态，决定了自然法的这一规定并不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于是自然状态中人们相互之间的怨愤、伤害和苦楚、争斗和麻烦无休无止，充满了恐惧和危险，要实现人类的和平和富足，人们必须相互订立契约，建立以政府为标志的公民社会，按照自然法的要求颁布具有强制力的法律；为了防止政府成为专制政府，使个人的自我保全受到威胁，他主张多数人仍旧保留“推翻或变更”现存政府的“最高权力”，主张执行权隶属于由立法议会颁布的法律；他认为人们的自我保全和幸福要以财产的占有为前提，建立公民社会的目的就是保护私有财产，人们只能以自己的劳动占有无主物，或者以交换的方式占有他人的财产，从而从人们自我保全的根本权利推出了其对财产的自然权利。洛克的财产学说使他的政治学说不仅与霍布斯的、而且与传统的学说明显地区分开来。总之，洛克的政治哲学也是建立在自然状态下人们的自然权利基础之上的。正如美国著名学者科斯塔斯·杜兹纳所说：“在洛克

①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239 页。

②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220 页。

那儿，自然状态的假设再次成为政治制度的基础。”^①

3.9.2.3 卢梭的原始状态理论

在霍布斯看来，在原始的自然状态下，人们没有善的观念，因而是恶的；人们不知美德为何物，因而不肯为同类服务。由此，他得出结论：自然状态下人与人为了保全自己而只能相互敌对、相互残杀。卢梭认为，霍布斯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正确的结论应当是：“自然状态是每一个人对自己保存的关心最不妨碍他人自我保存的一种状态，所以这种状态最能保持和平，对于人类也是最为适宜的。”^② 因为，人是一种天生善良的存在物，所有归咎于人类的邪恶并不是人心天生就有的。在卢梭看来，正因为生活于自然状态下的原始人不知道什么是善，所以他们不是恶的。阻止他们作恶的，不是智慧的发展，也不是法律的约束，而是情感的平静和对于邪恶的无知，“这些人对于邪恶的无知而得到的好处比那些人对美德的认识而得到的好处还要大些”^③。卢梭认为，生活于自然状态下的原始人没有私有观念，没有文明人之野心、贪婪和嫉妒，“不知道什么是虚荣、尊崇、重视和轻蔑”^④。他们只有最低限度的欲望和需求，这样的需求是容易满足的。这就决定了每个人的自我保存并不妨碍他人的自我保存。

除了只有容易满足的最低限度的欲望和需求外，原始的自然状态下的人们天生具有的怜悯感情，对于维系自然状态下人类的生活秩序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卢梭认为，人天生有两种自然感情，即自爱与怜悯。自爱就是对自己的爱、对痛苦的忧虑、对死亡的恐惧和对幸福的向往。正是这种自爱的情感使人能够理解和同情他人的痛苦，从而“设身处地与受苦者起共鸣的一种情感”。这种情感就是怜悯心。“怜悯心是一种自然的情感，由于它调节着每一个人自爱心的活动，所以对人类全体的相互保存，起着协助的作用。……正是这种感情，在自然状态中代替着法律、风俗和道德”^⑤，维持着自然状态下人类的生活秩序，使人类得以和平地生存和繁衍下来。因为，“正是这种情感使得一切健壮的野蛮人，只要有希望在别处找到生活资料，绝不去掠夺幼弱的小孩或衰弱的老人艰难得来的东西。正是这种情感不以‘你要

① 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终结》，郭春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8页。

②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8页。

③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9页。

④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3页。

⑤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2~103页。

人怎样待你，你就怎样待人’这句富有理性正义的崇高格言，而是以另一句合乎善良天性的格言：‘你为自己谋利益，要尽可能地少损害别人’来启示所有的人”^①。这样，不仅保证了当代人能够和平共处，而且也给后人留下了友好相处的传统。

在卢梭看来，容易引起人与人之间激烈争端乃至仿佛足以毁灭人类的情感是男女之间的情欲。他把这种情感分为生理方面的爱与精神方面的爱两种。生理方面的爱是人人所具有的与异性结合的欲望，精神方面的爱则是指人们把与异性结合的欲望完全固定在其所喜爱的某一对象上。前者是基于人的自然本能而产生的欲望，后者则是由于社会习惯而产生的情感。后一种情感是建立在才德和美丽等观念的基础上的，是用此类观念对异性进行比较，进而产生赞赏、爱慕的结果。原始的自然状态下的人们还没有形成这种观念，自然也就不会用这种观念对异性作出比较，因此后一种情感对他们来说几乎是不存在的。对于满足生理方面与异性结合的欲望而言，“任何女人，对他来说，都是同样合适的”。同时，由于与异性结合的欲望只是生理方面的，而非精神方面的，“所以他们的感情冲动不会太频繁、太激烈，他们之间的争执也较少，而且也不那么残酷。……每个野蛮人只是静候着自然的冲动，当他服从这种冲动的时候，对于对象并无所选择，他的心情与其说是狂热的，不如说是愉快的；需要一经满足，欲望便完全消失了”^②。在卢梭看来，“爱情也和其他情欲一样，只是在社会中才达到了时常给人们带来灾难的那种狂热程度”，认为“野蛮人为了满足兽性，而不断相互残害，那是很荒谬的，因为这种想法与实验正相反”^③。

因此，与霍布斯对自然状态下人与人为了保全自己而相互敌对、相互残杀的关系的看法不同，卢梭认为：“自然状态是每一个人对自己保存的关心最不妨碍他人自我保存的一种状态，所以这种状态是最能保持和平，对于人类最为适宜的。”^④

卢梭承认生活于自然状态下的原始人在体力和智力等方面存在的自然的不平等，但他认为即使是这种自然不平等也不像一些学者所认为的那样大和那样有影响。因为，生活在自然状态下的原始人，没有农业和工业，没有语言，没有住所，没有战争，也没有多少情欲，彼此间没有任何联系；他们对

①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3页。

②④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05页。

③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8页。

于同类既无所求，也无意加害，过着无求于人的孤立生活。这就决定了他们仅有适合这种状态的感情和知识。同时由于没有教育，人类的知识和智慧无法扩散开来和传播下去，因而只能“一代一代毫无进益地繁衍下去，每一代人都从同样的起点开始”^①。只是在人类由原始的自然状态进入社会状态之后，人与人之间不平等才被人为地扩大和加深了。

在人类由原始的自然状态进入社会状态之后，教育逐渐发展起来。由于人们所享有的受教育机会的不同，教育的发展必然使人与人之间在智力上的差异逐渐增大。卢梭认为：“教育不仅能在受过教育的人和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之间造成差别，而且还随着所受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增大存在于前者之间的差别。因为一个巨人和一个矮人，在同一道路上行走，二人每走一步，彼此之间的距离必更为增大。”^②由此，“便会了解人与人之间在自然状态中的差别，应当如何小于是社会状态中的差别，同时也会了解，自然的不平等在人类中是如何由于人为的不平等而加深了”^③。

卢梭认为，在原始的自然状态下，人们在体力和智力等方面存在的自然的不平等不仅远远小于社会状态，而且其影响也远远小于社会状态。因为，在原始的自然状态下，人与人之间几乎不可能发生任何关系，而在人与人之间几乎不可能发生任何关系的环境中，那些在体力和智力等天赋方面占有优势的人对别人并不能造成什么损害。因此，以一些人统治另一些人为标志的这种不平等，在原始的自然状态下不可能存在。“奴役关系，只是由于人们的相互依赖和使人们结合起来的各种相互需要形成的。因此，如不先使一个人陷于不能摆脱另一个人而生活原状态，便不可能奴役这个人。这种情形在自然状态中是不存在的。在那种状态中，每个人都要不受任何束缚，最强者的权力也不发生作用。”^④

由此，卢梭得出结论：“不平等在自然状态中几乎是人们感觉不到的，它的影响也几乎是等于零的。”

人类的情感是会随着人类的进化和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的。“人类的原始感情就是对自己生存的感情；最原始的关怀就是对自己保存的关怀”。土地的产品供给他一切必要的东西，本能促使他去利用这些东西。人们的情欲促进了人类的繁衍和人口数量的增加，而人口数量的增加又增加了人们的饥饿和痛苦。摆脱饥饿和痛苦的需要，使人们逐渐学会了渔猎技术、御寒的方法

①③④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07页。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08~109页。

以及对火的使用,增加了对其他动物的优越性,同时也促进了人类情感的发展。人类情感的发展为家庭的产生、家庭之间联系的扩大以及语言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人们之间联系的增多和范围的扩大,使人们对异性进行比较,逐渐形成了对异性的赞赏、爱慕等情感,在与异性结合的欲望中逐渐发展出精神方面的爱的情感。这种情感会因很小的冲突而变成激烈的愤怒,甚至导致流血和牺牲。

随着人们联系的增多和语言的发展,歌唱、舞蹈等各种集会也逐渐增加,公众的重视程度形成了人与人之间在价值上的差别,从而“一方面产生了虚荣和轻蔑,另一方面也产生了羞惭和羡慕”,尊重的观念形成。于是,一切有意的侵害除了其所造成的损失外,还使受害者认为是对他的轻视和凌辱,“报复就变成了可怕的事情,人也就变成了好杀和残忍的动物”^①。不过,卢梭认为,尽管在人类发展的这个阶段上,人们的忍耐性不那么强了,自然的怜悯心已经有了某种程度的变性,但是,“人类能力的这一发展阶段恰恰处于介乎原始状态中的悠闲自在和我们今天自尊心的急剧变动之间的一个时期,这应该是最幸福而最持久的一个时期。……也是最适合人类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是人类的真正青春,后来的一切进步只是个人完美化方向上的表面的进步,而实际上它们引向人类的没落”^②。

冶金术和农业种植这两种技术的发明,导致了私有制和奴隶制度的出现。冶金术的发明导致了铁制工具的出现,铁制工具的应用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土地的耕种必然会导致土地的分配。“劳动给予耕种者对他所耕种的土地的产出物的权利,因而也给予他对土地本身的权利,至少是到收获时为止。这样年复一年地下去,连续占有就很容易转化为私有。”^③

在人们还没有发明代表财富的符号以前,财富的内容只包括土地和家畜等现实的财产。当土地和家畜等现实财产已被占有完毕时,一个人只有损害他人的财产才能扩大自己的财产。那些因为软弱或懒惰而错过获得财产机会的人们变成了穷人,他们只有从富人那里接受或抢夺生活必需品才能继续生存。由此开始产生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统治和奴役或暴力和掠夺”。“所以平等一被破坏,继之而来的就是可怕的混乱”。因为,“富人的豪夺、穷人的抢劫以及一切人毫无节制的情欲,扼杀了自然怜悯心和还很微弱的公正的声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18~119页。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20页。

③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24页。

音，于是使人变得吝啬、贪婪和邪恶”^①。

按照卢梭的设想，这时的人类已经到达这样一种境地，“当时自然状态中不利于人类生存的种种障碍，在阻力上已超过了每个个人在那种状态中为了自存所能运用的力量。于是，那种原始状态便不能继续维持，并且人类如果不改变其生存方式，就会消灭”^②。那么人类需要什么样的生存方式才能维持自己的生存呢？卢梭认为，人类不能产生新的力量，只有相互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力量的总和才能克服这种阻力。人与人之间的这种结合是通过社会契约的建立实现的。按照社会契约的规定，“每个结合者及其自身的一切权利全部都转让给整个的集体”。因为，每个人都把自己的全部（他自身及他所享有的财富）都奉献给了集体，他就不再向任何个人献出他自己，不再依附于任何个人；他就可以只服从公共意志，而不再服从任何个人的意志。用卢梭的话说：“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③在这个共同体中，人和人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基本公约并没有摧毁自然的平等，反而是以道德与法律的平等来代替自然所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身体上的不平等；从而，人们尽可以在力量上和才智上不平等，但是由于约定并且根据权利，他们却是人人平等的。”^④“社会公约在公民之间确立了这样一种平等，以致他们大家全都遵守同样的条件并且全都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⑤

按照社会契约的规定，每个结合者将其自身、所占有的财富以及其他一切权利全部都转让给集体的过程，同时也是集体对每个结合者的地位、所占有的财富以及其他一切权利按照公意加以认定的过程。每个人由于社会公约而实际转让出来的权力、财富、自由，仅仅是全部之中其用途对于集体有重要关系的那部分。就财产而言，“这种转让所具有的唯一特点就是：集体在接受个人财富时远不是剥夺个人的财富，而只是保证他们自己对财富的合法享有，使据有变成成为一种真正的权利，使享用变成所有权”^⑥。“人类由于社会契约而丧失的，乃是他的天然的自由以及对于他所企图的和所能得到的一切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26页。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2页。

③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4~25页。

④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4页。

⑤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4页。

⑥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3页。

东西的那种无限权利；而他所获得的乃是社会的自由以及对于他所享有的一切东西的所有权。”^①

在按照社会契约所结成的社会共同体中，凡是一个公民能够为社会做的任何事情，一经主权者要求应当去做。主权者的行为同等地约束着全体公民。然而，“主权权力虽然完全是绝对的、完全神圣的、完全不可侵犯的，却不能超出、也不能超出公共约定的界限；并且人人都可以任意处置这种约定所留给自己的财富的自由”^②。而主权则不外是公意的运用。^③ 主权的本质特点在于，“它并不是上级与下级之间的一种约定，而是共同体和它的成员之间的一种约定。它是合法的约定，因为它是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它是公平的约定，因为它对一切人都是共同的；它是有益的约定，因为它除了公共的幸福而外就不能再有任何别的目的；它是稳固的约定，因为它有着公共的力量和最高权力做保障”^④。可见，主权的意志，即是公意，即公民的意志。人们服从主权者的意志，不是在服从任何人，而是在服从他们自己的意志。“公意着眼于公共的利益”，即公民一致的利益或公共幸福，因此，“公意永远是公正的”^⑤。“如果个别利益的对立使得社会的建立成为必要，那么，正是这些个别利益的一致才使社会的建立成为可能。正是这些不同利益的共同之点，才形成了社会的联系。”^⑥

公意着眼于公共幸福。那么公共幸福指的是什么呢？卢梭认为是自由和平等。他说：“如果我们探讨，应该成为一切立法体系最终目的的全体最大的幸福究竟是什么，我们便会发现它可以归结为两大主要的目标：即自由与平等。自由，是因为一切个人的人身依附都要削弱国家共同体中同样大的一部分力量；平等，因为没有它，自由便不能存在。”^⑦

从逻辑上说，卢梭认为在原始的自然状态的后期已经产生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统治、奴役或暴力和掠夺，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已经被破坏，只有通过社会契约把处于分散状态的人结合起来，建立起社会共同体，每个人都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人和人之间的平等才能实现。然而，在人们通过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0 页。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44 页。

③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5 页。

④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44 页。

⑤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9 页。

⑥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5 页。

⑦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69 页。

契约建立起公民社会之后，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状态并没有出现。代替原始的自然状态的后期的没有权力保障的不平等的，是有国家权力保障的不平等。卢梭从社会变革的历史中观察不平等的进展，认为后一种不平等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法律和私有财产权的认定是不平等的第一阶段；官职的设置是第二阶段；而第三阶段，也就是最末一个阶段，合法的权力变成专制的权力”。在第一阶段，由于法律和私有财产权的确立，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不平等；在第二个阶段，由于权力机构的设立，产生了强者和弱者的不平等；在第三个阶段，由于合法的权力转变为专制的权力，导致了主人和奴隶的相互对立。“这后一种状态乃是不平等的顶点，也是其他各个阶段所终于要达到的阶段，直到新变革使政府完全瓦解，或者使它接近于合法的制度时为止。”^①

为什么在人们通过契约建立起公民社会之后，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状态却没有出现呢？这是因为，最初据以建立公民社会的契约本身就是一种代表富人利益的，穷人从属于富人的从属性契约。

在原始的自然状态的后期，富人占有超过他们维持自己生存需要的生活资料，而穷人则因为缺少必要的生活资料而遭受痛苦，甚至是死亡。从这个意义上说，富人没有为自己占有更多的财产而辩护的理由，无论其占有的财产是通过暴力掠夺得来的，还是通过自己的劳动修筑围墙圈占土地得到的。此外，富人之间由于相互嫉妒而无法联合起来对抗那些因抢劫的共同愿望而结合起来的敌人。“为情势所迫，富人终于想出了一种最深谋远虑的计划，这种计划是前人从来没有想过的，那就是：利用那些攻击自己的人们自己的力量来为自己服务，把自己原来的敌人变成自己的保卫者，并向他们灌输一些新的格言，为他们建立起一种新的制度。”^② 为了诱导穷人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富人对穷人们说：“咱们联合起来吧，好保障弱者不受压迫，约束有野心的人，保证每个人都能占有属于他自己的东西。因此，我们要创立一种不偏袒任何人的、人人都须遵守的维护公正与和平的规则。这种规则使强者和弱者同样尽相互间的义务，以便在某种程度上，补偿命运的不齐。总之不要用我们的力量来和我们自己作对，而要把我们的力量结合集结成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这个权力根据明智的法律来治理我们，以保证所有这一团体中的成员，防御

①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41页。

②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27~128页。

共同的敌人，使我们生活于永久的和睦之中。”^①这些话足以诱惑那些容易受骗的粗野的人，加之有很多纠纷需要解决，不能没有评断是非的人。“人们有足够的理智来觉察一种政治制度的好处，却没有足够的经验来预见政治制度的危险。而最能预见弊窦的人，恰恰是指望从弊窦中取得利益的人。”^②于是，穷人同意富人的建议，建立起实际上有利于富人的政治制度。

这种建立在穷人从属于富人的社会契约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它们给弱者以新的桎梏，给富者以新的力量；它们永远消灭了天赋的自由，使自由再也不能恢复；它们把保障私有财产和承认不平等的法律永远确定下来，把巧取豪夺变成不可取消的权利；从此以后，便为少数野心家的利益，驱使整个人类忍受穷苦、奴役和贫困”^③。

人民之所以要进入公民社会，之所以要有首领，即接受人民的委托执行法律的官员，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自由，而不是为了使自己受奴役。正如普林尼曾对图拉真所说，“我们所以拥戴一个国王，为的是他能够保证我们不作任何人的奴隶。”^④从官员的角度看，他们则负有以下义务：“他们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思所受托的权力，必须维护每个人能安全地享受他所有的一切，而且必须在任何情形下都把公共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⑤如果官员们违背了他们应当承担的这些责任，而将人民委托的权力作为维护自身利益和奴役人民的手段，那么由这样的官员所组成的政府也就失去了其继续存在下去的合理根据，政府据以建立的从属性契约就应当被取消，就应当为更高级的真正能够保证社会平等的社会公约所代替。这种替代过程不是对现在的不合理政治制度的补救，而是要“首先扫清地面并抛弃一些陈旧的材料，以便重新建造一座美好的大厦”^⑥。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也同时前进一步。随着文明产生的社会为自己建立的一切机构，都转变为它们原来的目的的反面。”^⑦当政府过度腐化，政府契约已经被专制政治彻底破坏时，革命就会发生，专制政府就会为暴力所推翻。“这样，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平等，但不是转变为没有语言的原始人所拥有的旧的自发的平等，而是转

①④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28页。

②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28~129页。

⑤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2~133页。

⑥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8页。

⑦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1页。

⑧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79页。

变为更高级的社会契约的平等。”^①

卢梭指出，国家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如果一个人在能力、道德、财富声望上都是卓越的，而他独自被选为长官，那么这个国家便成为君主政体的国家。如果一些彼此不相上下的人，他们都高出别人一筹，而一齐被选，那么这个国家便成为贵族政体的国家。如果人们的财产或才能并不是那么不平均，而他们距离自然状态又并不很远，那么他们便共同保持着最高的行政而组成民主政体的国家。时间已经证明了各种政体中哪一种政体是最有利于人类的。”^②这种最有利于人类的政体的国家就是“距离自然状态并不很远”的民主政体的国家。因为，只有在这种政体的国家中，人和人之间才能处于平等的地位，人们才能在丧失他的天然的同时获得社会的自由。卢梭理想中的国家就是这种民主政体的国家。正因为如此，列奥·施特劳斯才作出如下的判断：卢梭认为公民社会的基本特征就是自相矛盾的，摆脱这种自相矛盾的出路是恢复自然状态。因为，生活在自然状态中的人是彻底独立的，因而是幸福的。但由于人类已经被迫离开了自然状态，并且再也无法返回到这种状态，人类只能尽可能地达到最大程度地接近自然状态。这种最大程度的接近，是由按照与从属性的社会契约相反的结合性的社会契约的要求建立起来的一个社会所达到的。卢梭把他所设想的自由社会称为“民主制”。“民主制”比其他任何制度都更接近于自然状态的平等。^③

这样，卢梭也就从人类的自然状态出发，逐步推导出了通过订立社会契约，建立民主政体的主张。不过，应当引起注意的是，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一书中所提出的自然状态有两种：一是人类进入社会状态以前的自然状态；二是人类进入社会状态以后出现的与前社会自然状态不同的另一种自然状态。成为卢梭社会契约论关键之点的是后一种自然状态。

按照当时社会契约理论的研究方法，社会契约只能产生于自然状态下，即从自然状态的演化中推导出社会契约的订立和政治社会的产生。卢梭显然也没有背离这种方法。与其他人不同的是，他所涉及的自然状态不只是人类进入社会状态以前的自然状态一种，而且还包括进入社会状态以后出现的与前社会自然状态不同的另一种自然状态。如上所述，在前一种自然状态的后期，穷人在富人的诱导下同意富人的建议，建立起实际上有利于富人的政治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80页。

^②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40页。

^③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88~289、292页。

制度。如果把穷人的同意看做是社会契约，那么这种社会契约是一种穷人从属于富人的契约，而不是一种建立在社会成员地位平等基础上的反映公意的结合性契约。因此，按照这种契约建立的政治制度不仅不能带来人们的平等，而只能加剧人们的不平等。在不平等的第三个阶段，不平等达到了顶点。卢梭说，这个顶点“是一个封闭圆圈的终极点，它和我们由之出发的起点相遇”，即除君主以外人人平等。“在这里一切个人之所以是平等的，正是因为他们都等于零。臣民除了君主的意志以外没有别的法律；君主除了自己的欲望以外，没有别的规则。……在这里一切又都回到最强者的唯一权力上来，因而也就是回到一个新的自然状态。然而这种新的自然状态并不同于我们曾由以出发的那种自然状态，因为后者是纯洁的自然状态，而前者乃是过度腐化的结果。”^① 要从根本上解决这种已经达到顶点的社会不平等问题，必须建立在社会成员地位平等基础上的反映公意的结合性契约。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一书中所提出的合法的、公平的、稳固的、有益的、符合公民意志和着眼于公共利益的社会契约，是建立在后一种含义的自然状态下的社会契约，而不是建立在人类进入社会状态以前的自然状态下的社会契约。^②

3.9.2.4 简要结论

无论是霍布斯，还是洛克和卢梭，都不仅从原初状态入手展开逻辑分析提出了自己的政治主张，而且还建立了自己的理论体系，确立了自己在学术界和思想界的崇高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的这一研究方法是成功的。作为后代学者，在尚未发现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可以利用的情况下，他们最合理的选择是借鉴他人所使用过的成功的方法。这样，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等人的原初状态理论也就极有可能成为罗尔斯的方法论的渊源。正是依靠这一方法，罗尔斯也合乎逻辑地证明了自己的观点，创立了严谨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的理论体系。

罗尔斯写作《正义论》一书的目的，是要提出一种进一步概括人们所熟悉的社会契约理论，使之上升到一个更高的抽象水平的正义观，即“公平的社会合作条款”。为实现这一目的，按照前人采用过的推理方法，从平等的原

^①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46页。

^②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书的译者认为把社会契约分为结合契约与从属关系的契约，并将二者都加在卢梭的身上，是矛盾的，因为它必然会导致君主和臣民分割主权的后果。这是一种误解，因为这两种契约并不是同时出现在一种含义的自然条件下的。

初状态入手是可以理解的。在他认为没有其他更好推理方法的条件下，使用类似于前人的推理方法得出自己想要的结论也是完全必要的。正如罗尔斯自己所说：“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中，平等的原初状态相应于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中的自然状态。”

不过，应当注意的是，罗尔斯所说的原初状态与霍布斯、洛克和卢梭所说的“自然状态”还是有显著区别的。从霍布斯、洛克和卢梭所作的描述看，无论是批判也好，还是赞美也好，“自然状态”似乎都是人类社会初期的真实状态。而在罗尔斯这里，“原初状态”只是为了推导出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的纯粹假设的状态。这一点罗尔斯说得非常肯定：“我强调这种原初状态纯粹是假设的。”这种假设可以看成是现实社会的一种抽象，而不是原始的社会状态本身。它抽象掉了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在出身、社会地位和先天资质的差别，而将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还原成“平等”的人。这种抽象是全体社会成员作为理性的人从个人利益出发，一致选择平等的社会正义原则所必要的。正如罗尔斯自己所说：“我们可以说，原初状态是恰当的最初状态，因而在它那里达到的基本契约是公平的。”^①

他认为现实是不公平的。他的理论是从现实出发的，原初状态的提出与描述仅仅是为了论证从现实中得出的结论。正如列奥·施特劳斯在评价在卢梭所处时代人们在阐述自己学术思想时所采取的方法时所说，在卢梭所处时代的学术思想中，“人们不是把自然状态理解为人们在开端时期所实际生活的一种状况，而是当做一种‘假设’：生活在自然状态中的人们，其所有重要的官能都有了适当的发展，但是他们‘被看做’只服从于自然法，因此所有那些义务和权利、那些只能从自然法中推演出来的义务和权利的承担者。人们是否曾实际生活于不服从任何实际法的这样一种状态，就是无关紧要的了”^②。同样，应当引起人们正视的是罗尔斯从原初状态入手所得出的结论，而不是这种原初状态是否真实存在。

退一步说，即使我们承认一个结论的推导可以有不同的方法，但仅凭推导的方法或路径本身来断定结论正确与否也是不合适的。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前者的一些基本观点和主张尤其是具有政治倾向性的基本观点和主张，通常是由其提出者本人基于对现实生活的观察与思考而“事先”形成的，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第12页。

^②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81页。

“事后”的论证只是为了进一步确认、明确这些基本观点和主张，使其得以“立足”，即成为可以为相当数量的其他人或多数其他人所接受的一种具有理论色彩的原理、观念的必要步骤。因此，作为理论前提的假设条件是否合理，往往不在于这种假设条件本身，关键是要看由这种假设条件所推导出来的结论是否具有现实的合理性。罗尔斯从原初状态的假设条件出发推导出来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原则，反映了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阶级或阶层的利益或要求，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是具有现实的合理性的。

3.9.2.5 摩尔根《古代社会》：罗尔斯原初状态假设的理论渊源

当然，罗尔斯之所以从假设的原初状态入手，并且认为原初状态是恰当的最初状态，在它那里达到的基本契约是公平的，除了沿袭社会契约论者们的方法外，很可能还受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影响。根据摩尔根的研究，在政治社会建立前的人类生活的早期，没有国家，氏族制度是普遍存在的。作为一种以血亲为基础古老的的社会组织，氏族在本质上是民主的，氏族成员的地位基本上是平等的，由氏族构成的胞族、由胞族构成的部落、由部落构成的部落联盟以及由诸部落联盟联合形成的氏族社会也必然是民主的，平等的。^① 摩尔根生于1818年，他的《古代社会》一书出版于1877年。该书是摩尔根毕生最重要的一部著作，也是人类原始历史学研究上的最具权威性的著作，摩尔根晚年在美国学术界又享有很高的声誉，因此生于1921年的罗尔斯作为哲学社会科学学者不大可能不了解这部著作的基本内容。如果说生于1588年、卒于1679年的霍布斯，生于1632年、卒于1704年的洛克，生于1712年、卒于1778年的卢梭所设想的人类的原初状态还仅仅是假设或主要是假设的话，那么罗尔斯所设想的人类的原初状态可能就不仅仅是假设了，而很可能是有别人的研究成果作为根据的。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是一位杰出的在全世界范围内有着巨大影响的社会科学家。他利用大约四十年的时间，在对北美印第安人居留地实际考察的基础上，研究了成文的史前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即从蒙昧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史，写下《易洛魁联盟》（1851年）、《人类家族的亲属制度》、《古代社会》和《美洲土著的房屋和家庭生活》等著作，填补了人类史前研究的空白。其中，《古代社会》一书在这方面的作用尤为重要。对此，恩格斯曾作出

^①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6页。

高度评价：“摩尔根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在主要特点上发现和恢复了我们成文历史的这种史前基础，并在北美印第安人和血族团体中找到了一把解开古代希腊、罗马和德意志历史上那些极为重要而至今尚未解决的哑谜的钥匙。但是，他著作绝不是一朝一夕的劳动。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为止，前后大约有四十年。然而，也正因为如此，这本书才成为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①

摩尔根认为：“人类是从发展阶梯的底层开始迈步，通过经验知识的缓慢积累，才从蒙昧社会上升到文明社会的。”^②这个过程分为三个阶段：蒙昧阶段，包括蒙昧阶段的初期、中期和晚期三个时期，依次称为低级蒙昧社会、中级蒙昧社会和高级蒙昧社会；野蛮阶段，包括野蛮阶段的初期、中期和晚期，依次称为低级野蛮社会、中级野蛮社会和高级野蛮社会；文明阶段，从社会形态的角度可称之为文明社会。尽管“各个部落和民族分居在不同的大陆上，这些大陆甚至并不毗连，但我们发现，只要他们处于同一社会状态下，他们的进步过程在性质上总是基本相同的”^③。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蒙昧时代存在的时间最长，其次是野蛮时代，文明时代从产生到现在所经历的时间最短。“假定人类生存在地球上的时间为十万年，……至少要把六万年划归蒙昧阶段。按照这样的分配，人类最先进的一部分竟花去五分之三的时间生活在蒙昧阶段。余下的时间，要把二万年——即五分之一——划归野蛮阶段的初期。给野蛮阶段的中期和晚期留下一万五千年，文明阶段就只剩下五千年左右了。”^④文明阶段所占据的时间只不过是人类历史的一个小的片段。

在人类初步脱离动物界后的相当长的时期里，存在过血婚制家族。在这样的家族中，存在着以兄弟姊妹之间集体通婚的习俗。后来，这种不利于人种优化的亲兄弟姊妹间集体通婚的习俗逐渐被排除，血婚制家族逐渐过渡到伙婚制家族。伙婚制家族形态的基础是“若干兄弟是他们彼此的妻子的共同配偶，或者，若干姊妹是她们彼此丈夫的共同配偶”^⑤，或者说，“一群兄弟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页。

②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页。

③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6页。

④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5页。

⑤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5页。

共有若干个妻子和一群姊妹共有若干个丈夫”^①。这里的兄弟包括从兄弟、再从兄弟、三从兄弟甚至远房兄弟在内，相互之间并无亲疏之分；这里的姊妹也是如此。这种排除亲兄弟姊妹间的婚姻关系的家族是氏族的典型特征，因此，由血婚制家族逐渐过渡到伙婚制家族，表明氏族已经形成。氏族的形成“产生了第一种社会形态，所以这种社会名副其实地称为氏族社会”^②。

氏族制度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时代最古老、流行最广、存在时间最长的社会制度。“在各大陆上那些处于蒙昧社会状态，处于低、中、高级野蛮社会的部落中都发现有氏族组织。”^③“氏族制度随着人类的进步而经历了它本身演变的几个顺序相承的阶段。”它“起源于蒙昧阶段，持续于野蛮阶段的三个时期”，直到文明阶段出现。它是政治社会建立前“社会赖以组织和维系的手段”^④。而政治社会的建立则是文明伊始以后才有的事。“氏族制度开始建立得那么早，它所维持的时间又那么长，我们不得不认为就此两点就足以证明这种组织对于处于蒙昧状态和野蛮状态下的人类是特别合适的。”^⑤

作为一种以血亲为基础的古老的社会组织，氏族是一个独立的自治团体，因而在本质上是民主的，氏族成员是自由的，他们的地位基本上是平等的。在对易洛魁人（住在纽约附近的一支印第安人）居留地的考察中，他看到：“在易洛魁人中，每个氏族所有的成员在人身方面都是自由的，都有相互保护自由的义务；在个人权利方面平等，首领和酋帅都不能要求任何优越权；他们是靠血缘关系结合起来的同胞。自由、平等、博爱，虽然从来没有明确的规定，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⑥在希腊人中，也是如此，即“原始的希腊政治基本上是民主政治，它的基础是建立在氏族、胞族、部落这些自治团体上的，并且是建立在自由、平等、博爱的原则上的”^⑦。

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在氏族社会尤其是漫长的女性世系氏族社会中，人们的生产物仅能维持自己的生存而难以出现较多的剩余。在野蛮社会的初期，甚至上至蒙昧社会，遗产处置的原则是死者的遗产必须保留在氏族之内，并由本氏族的成员分得。遗产由死者的同宗亲属分得的原则萌芽于低级野蛮

①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8页。

②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8页。

③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3页。

④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2~63页。

⑤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4页。

⑥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2页。

⑦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47页。

社会，大概到野蛮社会的中期才完全建立起来。因此，在氏族内部，人们对财产的占有也没有显著的差异。这种财产的基本平均占有的状况，是氏族成员在社会地位上平等的经济基础。在易洛魁人的氏族中，“氏族成员掌握选举他们的首领和酋帅的权利”。“选举是由成年男女自由投票，选出的人通常是已故首领的兄弟、或其姊妹的儿子，尤其是死者的亲兄弟、或其亲姊妹的儿子最容易被选上。”“氏族成员保持着罢免其首领和酋帅的权利，这种权利的重要性不在选举权之下。在职者虽然名义上是终身职，实际上却必须行为良好才能保持其权力，因为人们有罢免他的权利。……一个酋长的行为如果不称职，人们就会对他丧失信任，这就足可有理由把他罢免了。……氏族成员由于具有罢免权，并不时地行使这种权利，才能够维持主权来控制他们的首领和酋帅。这一点反映了氏族的民主制度。”^①

氏族社会是一个由氏族、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组成的多层次的组织体系。氏族是具有共同氏族名称的血亲团体，“是胞族的基础，是部落的基础，也是部族联盟的基础”^②。胞族是有亲属关系的几个氏族为了某些共同目的而结合的一种更高级的集团。部落是同一种族的各氏族按胞族组织而结成的一种集团。^③其中，氏族社会的基本组织，是社会生活和活动的中心，是“社会制度的基本单元”^④。“基本单元的性质决定了它所组成的上层体系的性质。”^⑤氏族的平等决定了由氏族构成的胞族、由胞族构成的部落、由部落构成的部落联盟，以及由诸部落联盟联合形成的氏族社会也必然是平等的。例如，印第安人的部落是由若干个相互通婚的氏族构成的。部落会议决定部落的公共事务，具有最高权威，但部落会议的代表是由各个氏族的首领担当的，而氏族的首领则是由氏族成员选举产生，并且有权加以罢免的。部落联盟由若干个部落组成，联盟设立首领全体大会决定联盟的公共事务。联盟的首领也是他们各自所属部落的首领，且“其级别与权威一律平等”^⑥。“各部落在联盟中，在权利、特权和义务方面均处于平等地位。”^⑦在摩尔根看来，胞族并不是氏族社会组织体系中的一个具有实际管理职能的层次。用他自己的话

①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1~72页。

②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2页。

③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5页。

④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7页。

⑤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4页。

⑥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25页。

⑦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30页。

说：“就政府这个名词的狭义而言，胞族是没有这种功能的，只有氏族、部落和联盟才有这种功能。”^①“胞族是一种偏重于社会性而不偏重于政治性的组织。”^②至于说家族，虽然它在氏族社会的组织中也是一种基本组织，且在历史上它比氏族出现得更早，更古老，但“家族在古代社会中并不是组织体系的一个环节”^③。

从平等的角度看，氏族社会确实是人类发展史上最理想的状态。从罗尔斯对原初状态的描述可以看出，他所说的原初状态，与摩尔根所描述的人类早期氏族社会的状态极为相近。由此，我们可以认为，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应当是罗尔斯原初状态假设的理论渊源。

3.10 对罗尔斯机会均等原则的评析

机会平等是社会成员作为自由的平等社会主体必然享有的基本权利。罗尔斯虽然只提出了形式上的机会平等的概念，而没有提出事实上的机会平等的概念，但他实际上已经把机会平等分为形式上的机会平等与事实上的机会平等。形式上的机会平等是指有利的社会地位向“才能”开放，使“那些处在才干和能力的同一水平上、有着使用它们同样愿望的人，应当有同样的成功前景，不管他们在社会体系中的最初地位是什么，亦即不管他们生来属于什么样的收入阶层”。事实上的机会平等是指不仅有利的社会地位向“才能”开放，而且是指要使所有社会成员都应该享有平等的获得社会有利地位的能力的条件。与前者相比，显然后者更重要，更具有实际意义。因为，只有享有平等的获得社会有利地位的能力的条件，人们才有可能具有相同的获得社会有利地位的能力，从而才能在社会有利地位向“才能”开放的条件下具有平等的获得社会有利地位的机会，形式上的机会平等才具有真正的充分的平等意义。由于人的能力是与教育和培训密不可分的，要使人们具有相同的获得社会有利地位的能力，社会的相关机构应保证“具有类似动机的人都有受教育和培养的类似机会”，而无论他们的社会出身是什么，无论他们生来属于

①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95页。

②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1~102页。

③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0页。

什么阶级，也不论其家庭收入的多与少。

罗尔斯不仅区分了形式上的机会平等和事实上的机会平等，而且还阐述了二者之间的联系，尤其是从人的能力与其把握机会的关系的角度，提出了社会成员受教育的权利平等的思想，即应保证“具有类似动机的人都有受教育和培养的类似机会”，而“无论他们的社会出身是什么，无论他们生来属于什么阶级，以及成年之前的发展程度如何”。可以看出，罗尔斯关于机会平等的原则的论述不仅有着较为严谨的理论上的内在逻辑，而且包含着对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的深刻同情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因为教育在社会成员中的普及和与此相适应的社会成员的素质和能力的提高，在任何时代都是社会安全的需要和社会进步的最主要的标志。纵观中外各个国家或地区可以发现，越是教育发达程度和普及程度较高，社会成员的素质和能力较强的国家和地区，社会成员普遍享有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也越多，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也越高，人民的生活也越富裕、越幸福，社会也就越安定、越进步。

彼彻姆指出，罗尔斯的“公平机会原则（可以如此命名这项原则）的内容是：谁都不应该由于他无法负责的特性（我们称这些特性为有利条件）取得社会利益；也就是说，谁都不应该由于他所无法负责的特性（让我们称这些特性为不利条件）而被剥夺社会利益”^①。当然，无论在哪一方面，社会成员之间的绝对平等在现实中是不可能存在的。机会平等和把握机会的能力的平等，以及与人们把握机会的能力平等相适应的获得能力的条件的平等都是相对的。尽管倡导人们在这些方面的平等可能最终也无法彻底消除人们在这些方面的现实不平等，但毫无疑问，倡导人们在这些方面的平等的观点和主张终究会影响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政策，并在国家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作用下使人们在这些方面的不平等的程度逐渐缩小。罗尔斯所提出的机会平等原则的现实意义正在于此。

有人也许认为，罗尔斯主张绝对的机会平等。实则不然。他在讲有利的社会职位对所有人开放时，“所有人”不是指全体社会成员，而是指“那些有着类似能力或才干的人”，是指“那些处在才干或能力的同一水平上、有着使用它们同样愿望的人”。他在讲接受教育和训练的机会平等时，是针对“那些拥有相似天赋和动机的人们”和“具有类似动机的人”，也不是指全体社会成

^①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73页。

员。怎么能说罗尔斯主张绝对的机会平等呢？况且，罗尔斯主张社会“必须为所有人建立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的目的，只是在于通过“越来越多得到更好教育和很好培训的人们之间的公开竞争”来缩小社会资源或财富“分享份额的比率差距，直到它停留在一个可接受的范围内”，而不是彻底消除“分享份额”的差距。

3.11 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评析

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的核心是强调在社会利益的分配上要区别对待，即社会利益的分配应当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罗尔斯的批评者指责差别原则较多地考虑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的利益，而较少照顾处于有利地位的个人的利益；由差别原则所导致的重新分配违反了人的权利，是对富人财富的剥夺，会引起富人的不遵从；差别原则违背了罗尔斯关于一切人的平等不可违犯的原则；违背了过程公平而非结果公平的游戏规则。

认为罗尔斯的差别原则较多地考虑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的利益，而较少照顾处于有利地位的个人的利益，是符合实际的。问题是：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的利益是否需要优先考虑？回答应该是肯定的。原因很简单：处于有利地位的个人不仅享受着优越的现实生活，而且还有着美好的未来生活的前景。他们的利益在客观上不需要他人或社会给予更多的考虑。不仅如此，作为罗尔斯提出包括差别原则在内的全部公平正义原则现实制度背景的现实社会，本身就是一个不公正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处于有利社会地位的人往往是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人的劳动的支配者和劳动报酬的实际决定者。作为有理性的追求自身利益的人，他们在初次分配中不可能作出有利于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人，而不利自己的分配决策。如果没有再分配对初次分配结果的调整，则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人所占有的社会财富很可能无法维持自己的基本生活需要，并由此而导致社会矛盾的激化，威胁现存的对处于社会有利地位的人有利的社会制度的继续存在。正如罗尔斯所说：“当财富的不平等超过某一限度时，这些制度就处于危险之中；政治自由也倾向于失去它的价值，代

议制政府就流于形式。”^①

即使是如此，罗尔斯也没有忽视处于社会有利地位的人的利益。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固然强调在社会利益的分配上应当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但同时又承认在这一前提下公民在收入分配上存在一定差异的合理性：收入差异的存在有利于提高效率；有利于发挥人们的天赋的作用，从而既为其他人的利益也为自己的利益作出贡献；有利于吸引人们为得到某些有利位置而做出积极努力；有利于弥补人们为了获得特殊的技术和能力所支付的费用。因此，他主张：只要天赋更好者能够以有助于增加所有人特别是天赋最差者的利益的方式来培养和使用他们的天赋，那么天赋更好者应被鼓励去继续追求更多的利益。罗尔斯提出差别原则的目的，只是要把社会成员之间在财富占有上的差距控制在一定的限度内。罗尔斯的批评者指责差别原则较多地考虑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的利益，而较少照顾处于有利地位的个人的利益，是没有道理的。因为，现存社会制度的稳定是更有利于处于有利社会地位的人的利益。

至于由差别原则所导致的重新分配违反了人的权利，是对富人财富的剥夺的说法，也是不成立的。不公正的社会的最主要的特征在于社会成员在社会地位上的不平等。在不公正的社会里，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人主要是不占有生产手段的普通劳动者。他们同劳动手段一样，其价格主要是由劳动力所有者与劳动手段所有者根据劳动力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决定的。在技术的进步使劳动手段的效率不断提高，从而大量的劳动为劳动手段所替代，劳动力市场的基本格局呈供过于求的条件下，劳动力所有者在其将要提供的劳动力的价格上的决定作用为劳动手段的所有者所取代，后者成为劳动力价格水平的单极决定者。作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有理性的人，他们在初次分配中会作出有利于自己而不利于劳动力所有者即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人的决策。其结果是处于社会有利地位的人无偿占有了应该属于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的利益。按照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对社会生产成果进行有限度的重新分配，并没有剥夺富人的财富，而只是将本来属于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的利益重新归还给他们。

劳动者既是劳动力的所有者，同时又是社会的成员。作为劳动力这种生产要素的提供者，其所提供的劳动力的价格必然受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作为社会的成员，他又与其他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不同，他们有权利享有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78页。

社会合作的成果和由社会合作所带来的利益。将劳动者混同于其他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从而忽视他们作为社会成员所具有的基本利益和权利，是违反人权的，是极端错误的。

罗尔斯认为之所以要实行差别原则，使最有利者对最不利者境况的改善作出正值的贡献，是因为前者利用了与后者的合作。因为，“这些社会合作永远是富有生产力的，没有合作，就没有任何东西被生产出来，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供分配”。应该说，这是很有见地的见解。但是，如果只是停留在这一步上，还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它还无法有力地回应诺齐克等反对者提出的责难：在产生社会合作的收益方面，才智较高者是通过与才智较低者的合作得益的；同时，才智较低者也是通过才智较高者的合作得益的。差别原则主张才智较高者给予才智较低者以补偿，在二者之间不是保持中立的，而是倾向于才智较低者，因而是违背公正原则的。

至于认为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理论一方面主张处于最不利社会地位的社会成员可以有与其他社会成员同样的充分选择的自由，另一方面又不需要他们对自己选择的后果承担责任的说法，也是有失公允的。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是主张社会合作的成果或财富的分配应当有利于处于最不利社会地位的社会成员，但这一原则是严格排在机会平等的原则之后的。机会平等原则强调不论出身、社会地位、财富的占有状况，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有平等的获得有利地位的机会，尤其都享有平等的获得把握机会的能力的条件。处于最不利社会地位的社会成员往往不能享有平等的获得把握机会的能力的条件，因而不能平等地获得把握有利地位的机会的能力。只是在这样的前提下，罗尔斯才主张社会合作的成果或财富的分配应当有利于处于最不利社会地位的社会成员。也就是说，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是有条件的，而不是无条件的。认为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无论在什么条件下都主张社会合作的成果或财富的分配应当有利于处于最不利社会地位的社会成员，是对这一原则和主张作了绝对化的理解。

王海明先生看到了强者和弱者对社会合作的利用在量上的差异，认为强者之所以要对弱者给予补偿，是因为强者比弱者更多地利用了社会合作。与罗尔斯相比，这无疑前进了一大步。但他对社会合作的理解仅限于：每个人无论其才能大小、品德高低、贡献多少，都参加了社会的缔结、创建。用潘恩的话说就是，每个人“都是社会的一个股东，从而有权股本”。每个人在缔结、创建社会的过程中所作的贡献和蒙受的损失又是完全相同的——因为每个人并不是在成为总统或平民、文豪或文盲之后才来缔结、创建社会的，

而是一生下来就自然地不可选择地参加了社会的缔结、创建。因此，每个人都应该完全平等地分享基本权利。^①可在现实中，强者比弱者更多地利用了社会合作，因而强者比弱者获得了更多的利益，所以强者应给弱者以补偿。

其实，社会合作不仅在于每个人都参与了社会的缔结和创建，而且还包括社会成员在社会的缔结和创建以外的具体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合作，并在这些具体活动的合作中创造了社会资源——社会经济资源、文化资源和科学技术资源等，以及对自然资源的利用能力，这种利用能力使自然资源成为与人的劳动成果一样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社会共有资源。如果没有这些社会资源以及对自然资源的利用能力，任何人都无法成为社会中的强者、才智较高者、处于有利社会地位的人。正因为有了这些社会资源以及对自然资源的利用能力，才使一部分社会成员成为社会中的强者、才智较高者、处于有利社会地位的人。也正因为有了这些社会资源以及对自然资源的利用能力，才使社会中的强者、才智较高者、处于有利社会地位的人能够更多地利用社会资源或社会共有的自然资源，更多地利用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合作，更多地支配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其他社会成员的劳动能力，使他们取得了更多的利益。在这些利益中，既包括作为使用社会资源或社会共有的自然资源的代价，本来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利益，也包括因为占据社会有利地位而在初次分配中少支付的属于劳动力所有者的其他社会成员的利益。这些利益要通过再分配归还给社会 and 属于劳动力所有者的其他社会成员。显然，后者才是处于有利社会地位的人之所以要对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进行补偿的内在根据。

L. T. 霍布豪斯 (L. T. Hobhouse) 指出：“某些行业的组织者认为，他由于‘自我奋斗’获得成功，并且创造了自己的企业，而在事实上，是整个社会向他提供了技术工人、机器、市场、安定和秩序——这些范围广泛的条件和社会环境是千百万人经过许多代人的努力共同创造出来的。如果把这些因素统统去掉，那么我们只不过是……以树根、野果和野兽为生的野蛮人”。^②正因为如此，按照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将处于有利社会地位的人的收入的一部分转移给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是再合理不过的事情。这里并不存在对前者的利益的剥夺的问题，也不存在前者恩惠于后者的问题。

罗尔斯的反对者指责其差别原则违背了过程公平而非结果公平的游戏规

^①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351 页。

^② 转引自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斯豪斯：《经济学》，胡武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1 页。

则,是没有道理的。差别原则是社会财富分配的一个基本原则,而社会财富的分配所涉及的是社会成员之间最基本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不是游戏者之间的关系所能类比的。将游戏的规则套用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关系上是不合适的。社会基本经济活动是与人们的生活甚至是与人们的生存攸关的不断循环的过程。一个生产过程的终点,就是下一个过程的起点。作为生产过程结果的生产成果或社会财富的分配状况,不仅影响着人们当时的生活甚至是生存的状况,而且影响着人们在下一个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进而影响着人们对下一个生产过程或此后多个生产过程的成果或社会财富的分配状况。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生产成果或社会财富的分配领域,过程的公平与结果的公平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没有过程的公平不会有结果的公平;没有结果的一定程度的公平,也不会有后续过程的公平,从而也就不可能有后续过程结果的公平。因为在这里,结果既是前一过程的结束,又是下一过程的开始。起点的过度不公平,又会导致新的更大程度的结果不公平。这种不公平的循环所导致的可怕结果,正是罗尔斯所担心的。罗尔斯所提出的差别原则,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解决社会成员之间分配起点不公平的问题,防止或缓解社会财富分配领域里的不公平的恶性循环。彼彻姆说:“差别原则只是表达了罗尔斯的一个信念:社会制度是否正义,在于它是否倾向于纠正纯粹由出身(家庭出身和阶级出身)、自然禀赋、历史环境(某个时期或整个一生的处境)所造成的不幸。”^①

才智是影响社会财富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状况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也不是最主要的因素。最主要的因素还是人们的社会地位、对过去所创造的社会财富和劳动手段的占有状况,它们决定了人们在社会生产和财富分配中所处的地位,决定了人们在后续生产成果或社会财富的分配中的状况。如果就才智主要是教育和训练的结果来说,人们的社会地位、对过去所创造的社会财富的占有状况决定了人们所能受到的教育和训练的程度,从而也决定了人们的才智状况。罗尔斯指出:“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其理由是它的影响是极其深刻和广泛并自始至终。这一结构在划分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时使某些出发点比另一些出发点更为有利,两个正义原则要调节的正是这些不平等……两个正义原则试图减轻自然的偶因和社会的机遇

^① 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73页。

的任何影响。”^① 诺齐克反对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的理由是，社会财富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状况仅仅取决于他们在才智上的差异，即人们在才智上的差异决定了他们对社会财富的分配的差异，因而是合理的；通过再分配来改变人们对社会财富占有的极不平等的状况，就是对才智较高者的利益的剥夺。这种判断是简单化的、武断的，对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阶级或阶层的利益是极不负责任的。

反观罗尔斯的理论，则是从结果的不公平的原因的分析中看到了起点的不公平，看到了起点的不公平必然导致结果的不公平，社会成员生活前景的不公平，并进而主张通过再分配的途径以及获得教育和训练条件的公平，来实现社会成员之间在起点上的公平，并以起点上的公平促进结果的公平的目标的实现。在这里，理论上的逻辑是严密的，对各种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分析是辩证的，经过分析所得出的思想观点是深刻的。

更值得注意的是，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只是平等原则在分配领域的具体化，其宗旨只是要把人们在财富的分配和占有上的差别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而不是不顾效率而主张平均主义，更不是牺牲效率而主张绝对的平均主义。相反，这一原则主张公平与效率的结合，主张通过效率的提高来促进公平。它所反对的是不顾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阶级或阶层的利益而片面追求所谓的效率。他认为：“一个社会，当它不仅被设计得旨在推进它的成员的利益，而且也有效地受着一种公开的正义观管理时，它就是组织良好的社会。”^② 只是在公平与效率发生冲突，即在效率的提高伴随着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阶级或阶层的利益的绝对或相对降低的条件下，它才主张将公平置于优先于效率的地位。从长远看，这是有利于社会效率的提高了。彼彻姆也认为，有人认为罗尔斯主张绝对均等的分配，是一种误解。罗尔斯不同意极端平等论，认为“如果有些不平等比最初的平等能给每个人带来好处，这些不平等就是值得欲望的”^③。

就社会地位及经济状况而言，社会成员是分属于多个阶层的。罗尔斯把差别原则定义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使很多人以为他只是顾及了在社会成员中只占少数的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96～97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页。

^③ 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71页。

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利益。例如，汉斯·范登·德尔等人曾说：“社会福利函数另一个具体化描述是由罗尔斯完成的。”（1971）他认为社会福利是由处境最差的人决定的。正式的表达式为：

$$W = \text{minimum}\{U^1, U^2, \dots, U^n\}$$

这一福利函数的表达式表示，只有当最差的处境得到改善时，社会福利才会增长。^①

然而，实际上并非如此。其实，罗尔斯把差别原则定义为“社会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该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只是一种简单的表述。他说：“在已有几个代表人的基本结构中，首先要最大限度地增加状况最差的代表人的福利；其次为最差代表的平等福利，要最大限度地增加次最差代表的福利；如此类推直到最后：为了增加所有前面 $n-1$ 代表的平等福利，最大限度地增加状况最好的代表的福利。我们可以把这看做是词典式序列的差别原则。然而，我们将总是以较简单的形式应用差别原则。”即“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适合于最少获利者的最大利益”^②。他所主张的是增进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而不只是最不利者的利益。可见，罗尔斯并没有把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的利益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利益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从而不顾其他社会阶层的利益而片面强调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的利益。他是从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的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出发，以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的利益为起点，增进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乃至增进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只有这样理解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才是与他的社会合作的理论前提相吻合的，才是正确的。他只是基于社会合作的成果或社会财富分配的极不公正，而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最没有能力改变其最不利的处境的社会现实，才突出强调了应当优先考虑和保障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的利益。

罗尔斯不仅比较严密地论证了正义理论的两个原则，而且他还看到并提示了经济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与政治不平等之间的联系，认为当这两种不平等变得非常严重的时候，处于有利社会地位的社会成员就会倾向于支持政治

^① 汉斯·范登·德尔、本·范·韦尔瑟芬：《民主与福利经济学》，陈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3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3~84页。

的不平等，而政治的不平等又将会使他们依靠对国家机器的控制，来制定使他们在经济中占有统治地位的法律制度和财产制度。因此，他主张建立一种合理的制度框架，“这种制度框架用来调整经济力量的长期趋势，以防止财产、财富以及那些特别容易导致政治统治的力量的过分集中”^①。

他认为社会成员之间的不平等主要不在于现实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基本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是公民在生活前景（life-prospects）方面（他们度过整个人生的前景）的差别，而这些前景是受这样一些事情影响的，诸如他们所属的社会阶级、他们的天赋、他们受教育的机会以及他们人生过程中的幸运与不幸”^②。因此，他主张给社会成员以平等的接受教育和训练的机会，使他们具有平等的争取更好的生活前景的机会，而不论他们所属的阶级、他们的社会地位、他们所占有的或支配的社会财富的状况如何。由此可以看出，罗尔斯已经透过社会成员之间不平等的表象，抓住了社会不平等的本质和深层原因，找到了解决社会不平等问题的主要方法。

罗尔斯还认为：“如果基本社会结构能够通过相对简单、明确的公共正义原则加以有效调节，以便能够永远维持背景正义，这样只要公民处于能对自己事务负责的位置并且在保证适当程度平等的社会条件下能够相互达成公平的协议，那么大部分事情都应该交给公民和团体自己来处理。”^③显然，这对于减轻社会管理的负担，简化社会管理机构的设置，节约社会管理的成本，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增进社会福利是十分有利的。

所有这些思想、见解和观点无疑都是非常深刻的。尽管罗尔斯的理论还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他能够提出如此多的有价值的思想、观点和主张应该说已经足够了。任何一种理论，由于其创立者所处的时代背景、个人所属的阶级、个人所生活的环境、个人的阅历、知识和观察问题的角度和方法等方面的局限，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缺陷。要求其没有缺陷是不现实的。

①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72页。

②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66页。

③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59页。

第4章 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

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 1938~2002年）为美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在罗尔斯的《正义论》问世三年后，诺齐克出版了《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尤其是差别原则提出激烈的批评，并提出了自己的最弱意义国家理论和持有正义理论。

4.1 诺齐克的最弱意义国家理论

诺齐克对国家产生过程的论述，是从自然状态到一般性保护机构；再发展到有独占强力权的支配性保护机构，即超弱意义国家；最后发展到通过再分配对所有人提供保护的支配性保护机构，即最弱意义国家。

诺齐克是从对洛克的自然法权利的分析入手开始对国家产生过程论述的。诺齐克说：“在洛克描述的自然状态中的个人，是处在‘一种完善的自由状态中的，他们在自然法的界限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无须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自然法的约束要求‘任何人都要不能侵犯另一个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有些人超越了这些界限，‘侵犯了他人的权利……对他人造成了伤害’，于是作为回应，人们就可以起来而捍卫自己和别人以反对这种对权利的侵犯。受害者及其代理人就可以从侵犯者那里得到‘与他遭受的损害相对称的赔偿’；‘每个人都可以惩罚违反自然法的人，这种惩罚以制止违反自然法为度’；‘每个人都可以，也仅可以根据冷静的理性和良心的指示，比照（一个罪犯）所犯的罪行，对他施以惩处，尽量起到纠正和禁止的作用’。”^① 诺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页。

齐克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们理解的自然法不可能为每种偶然情况都提供恰当的处理办法。判断涉及自己案件的人们将总是给自己以怀疑之便，并假定自己是正确的一方。他们将过高估计他们所遭受的伤害程度，而激愤的情绪将导致他们试图过分地惩罚他人，或者索要过分的赔偿。这样，就将导致世仇和宿怨，导致无休止的报复行为和索取赔偿。没有一种稳定可靠的办法来解决这种争端，来结束这种争端。此外，在一种自然状态中，一个人也可能无力惩罚一个侵犯了他的权利的较强敌手，或者无力向后者索取赔偿。^①于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一个人就可能与他人联合起来以达到保卫自己、向侵犯了他的权利的敌人索要赔偿和对其进行惩罚的目的。“这种个人的联合可能形成相互保护的社团：社团中的所有人都要响应任何成员保护自己或强行其权利的请求。”^②

保护性社团存在严重的局限性：一是社团的每个成员都对其他成员负有保护的责任，因而总是准备随时应招来履行自己的责任，这对每个成员来说无疑是一种严重的束缚；二是社团是基于共同的目的而形成的，社团中成员之间在地位上应当是平等的，在不需要所有成员一起行动的情况下，由哪些人来行动的决定如何作出也是一个问题；三是有些成员可能在自卫的幌子下通过社团去侵犯他人的权利；四是如果社团内部的成员之间发生争执，且他们都要求社团对其提供帮助，社团也很难处理。如果社团采取不干涉的态度，则会导致社团内部的不和，并可能形成社团内部的小团体，并最终使社团被颠覆。克服这种局限性的途径是赋予社团以独立和中立的地位，使其不仅承担保卫自己的成员、替受到损害的成员索要赔偿和对侵犯者进行惩罚的责任，而且赋予其采取某种程序对社团成员之间的争执进行裁决的权利。这样，社团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就演变成保护性机构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从而使社团在事实上取得了对自己的成员而言使用强力的独占权的支配性保护机构。社团成员或委托者的责任在于承担支配性保护机构履行自己的责任时所需要的费用。

保护性机构通常是有地区界限的，每一个保护性机构都要在一定的地区内为其委托人提供服务。在发生冲突的双方为两个不同的保护机构的委托人时，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0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

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这两个不同的保护性机构所作出的决定是相同的，其结果不会导致两个保护性机构之间的矛盾；二是这两个不同的保护性机构所作出的决定是不同的，其结果必然会导致两个保护性机构之间的矛盾。针对第二种情况会有两种可能的结果：一是两个保护性机构之间的较量以一方的胜利和另一方的失败而结束，失败一方的委托人因得不到有力的保护而离开其原来的委托的机构，而与胜利的保护性机构建立起委托关系；二是两个机构长期保持势均力敌，为了避免两败俱伤，它们可能同意建立一个超越它们之上的裁判机关负责裁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这样，就逐渐形成了一个各个保护性机构都服从其裁决的统一的联合的裁判体系，形成了一个更高层次的和更大范围的支配性保护机构，即对各个保护性机构及其内部各个成员而言的占支配地位的保护性机构。或者说，“从无政府状态中，就产生了某种很类似于最弱意义国家的实体，或某些地理上明确划分的最弱意义的国家”^①。

但是，这种保护性机构还并不是一个国家。诺齐克认为，作为一个国家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它在一定的地区内取得了使用强力的独占权；二是它对这一地区的所有人提供保护。而这种保护性机构“似乎不能满足一个国家的最弱概念：①私人保护社团看来允许某些人强行他们自己的权利。②它看来并不保护处在它范围内的所有人”^②。前者是说，在存在着支配性保护机构的地区，可能有一些不愿加入这一机构，而倾向于自己保护自己的独立者，他们仍然保留着对侵犯者进行报复和惩罚的权利，支配性保护机构并没有取得其所在地区使用强力的全部独占权。或者是说，支配性保护机构所保护的对象仅限于已经加入这一机构并“出钱购买了它的保护”的委托者，而不包括自己保护自己的独立者，支配性保护机构还没有成为其所在地区所有居民的保护者。在诺齐克看来，这种支配性保护机构具有了“超弱意义国家”的基本特征。

没有加入保护性机构的独立者独立行使强力的行为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容易造成对侵犯者的惩罚过度，甚至找错了惩罚的对象。如果这种惩罚发生在这样的独立者之间，支配性保护机构是无权过问的；如果这种惩罚发生在独立者与保护性机构的委托者之间，那么该机构就因承担着对委托者的责任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5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1~32页。

而有必要加以过问。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有必要使这些独立者放弃独立行使强力的权利。为此，该机构必须给他们以补偿，而补偿的最便捷而又最有效的途径是免费为他们提供保护。这样，支配性保护机构也就逐渐成为其所在地区所有居民的保护者，而免费为独立者提供保护是以其他委托者承担较多的保护费用为前提的，因而其包含着再分配的成分。此时，这种支配性保护机构也就演变成了国家，即诺齐克所主张的最弱意义国家。更准确地说，这一支配性的保护机构还只是一个“似国家的实体”^①，因为国家除了具有在一定地区内使用强力的独占权这一本质特征之外，还应当具有较大的面积和较多的人口。诺齐克说：“以下结论看来是有道理的：一个地区内的支配性社团只有相对于一个幅员较辽阔、人口较多的地区才是一个国家。”^② 据此可以认为，只有当一个支配性的保护机构由一个较小的地域范围和较少人口的保护机构，逐渐演变为一个较大的地域范围和较多人口的保护性机构时，才可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家。

何怀宏先生用图 4-1 勾勒了诺齐克所描述的国家产生的过程。^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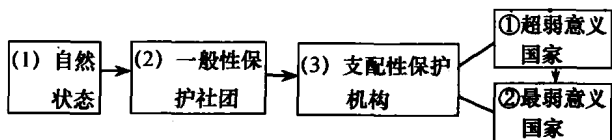


图 4-1

由于诺齐克在描述国家产生的过程时将最先出现的保护性机构定义为超弱意义国家，最弱意义国家是在超弱意义国家之后形成的，是国家形成的一个独立的阶段，所以诺齐克所描述的国家产生的过程可以用图 4-2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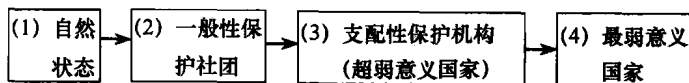


图 4-2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3 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2 页。

③ 何怀宏：《诺齐克与罗尔斯之争——代译序》，载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按照诺齐克的定义,最弱意义上的国家是指功能最少的国家。那么国家产生之后其功能为什么是最少的呢?诺齐克为此提供的论证是:在自然状态中,人们有保卫自己不受他人侵犯,当受到他人侵犯时对他人进行报复或要求他人进行赔偿的权利。在一般性保护社团出现后,社团成员的这一权利是通过集体的行为来实现的,一般性保护社团的权利只是社团成员原有权利的集中,它并没有获得超过社团成员原有权利的权利。在支配性保护机构出现后,由于其与其成员之间形成一种委托关系,原来由保护性社团共同行使的权利现在由支配性保护机构专门行使,其并没有获得超过保护性社团所拥有的权利。在支配性的保护机构由超弱意义国家演变为最弱意义国家后,后者只是将保护的對象由保护机构的成员扩展到其所在地区的全体居民,而没有获得超过支配性的保护机构所拥有的权利。由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国家所拥有的权利是由全体公民授予的原来属于公民自己的权利,而不拥有超过公民授予的权利以上的权利。“国家拥有的权利是已经由自然状态中的每个人拥有的权利,……国家没有特殊的权利。”^①这就决定了国家应当是功能最少的,即最弱意义上的国家。

在诺齐克看来,功能较多的国家的主张不是来自于国家产生的自然过程,而是来自于一种事先存在的对国家模式的设计,即在事先设计的国家模式中包含着较多的功能。然而,实际上国家并不是按照人们事先设计的某种模式,通过一个人或一个团体成功的努力建立起来的,而是“通过一种与‘有意’的全面模式或计划全无关涉的方式而产生并维持”的。国家自然地产生出来的根据是人们的自利和合理的行为。用诺齐克的话说:“在任何人都要无此意图的情况下处在洛克似的自然状态中的人的自利和合理行为,将导致在一个地区内的唯一支配性保护机构。每个地区都将有一个支配性机构,或者是一些机构的联合体(这些机构将是如此亲近以至在本质上化为一体)。”^②也就是说,每一个地区的居民都认为参加保护性社团对自己是有利的,于是就有了保护性社团,保护性社团又逐渐地演变成了国家。人们没有建立国家的目标,但国家最终还是出现了。这就如同货币的产生一样,是在物物交换中自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124页。

然形成的，而并不是人们协商的产物一样。^①也就是说，国家的产生是一个自然过程，这个过程排除了国家可以有较多功能的可能性，决定了国家只能是最弱意义上的国家。

诺齐克反对国家应当拥有较多功能的观点。因为，国家的功能是以国家权利的形式存在并加以维系的，国家功能过多意味着国家对公民权利的侵犯。诺齐克在批判功利主义时指出：功利主义并没有恰当地考虑到个人权利及其不可侵犯性，而只是给权利一个次要的地位。与一般功利主义理论不同，“权利功利主义”理论较为重视公民的个人权利。它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权利侵犯的目标，代替了幸福总量的目标。然而，权利功利主义还是允许国家侵犯个人的权利，只要这样做能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一社会对权利侵犯的总量。“与把权利纳入一种目的状态相对照，人们可以把权利作为要采取的行动的边际约束（side constraints）来看待”，任何行动中都不能违反这种约束。这种约束来自于对他人权利的保护。“边际约束观点禁止你在追求你的目标时违反这些道德约束，而那些其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这些人权利侵犯的观点，却允许你违反这些权利（约束），以便减少这一社会中的违反总量。”^②把不侵犯个人权利作为对行为的边际约束，而不把它作为行为的唯一目标的根据在于，“对行为的边际约束反映了其根本的康德式原则：个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他们若非自愿，不能够被牺牲或被用来达到其他的目的。个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③。个人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观点，是诺齐克最弱国家理论的基石。

个人权利包括很多方面，但个人的分配权利无疑是个人权利中最具有实际意义的方面。诺齐克从个人的分配权利至上的角度阐述了其对政府功能的看法。他说：“在一个自由社会里，广泛不同的人控制着各种资源，新的持有来自人们的自愿交换和馈赠。正像一个人选择他们的配偶的社会中，没有一种对配偶的分配一样，也没有一种对财产或份额的分配。总的结果是众多个人分别决定的产物，这些决定是各个当事人有权做出的。”^④由于诺齐克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6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8页。

③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9页。

④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5~156页。

“是从一个强有力的个人权利的公式开始”的，所以他认为国家的功能应当是有限的，即国家应当是最弱意义上的。他说：“我们有关国家的主要结论是：可以得到证明的是一种最弱意义上的国家（a minimal state），即一种仅限于防止暴力、偷窃、欺骗和强制履行契约等较有限功能的国家。”这种最弱意义的国家就是古典自由主义理论的守夜人式的国家。只有这种最弱意义上的国家，才能由于其与个人的权利不受侵犯相一致而证明其存在的合理性。相反，任何功能更多的国家（extensive state）都将因侵犯到个人不能被强迫做某些事的权利而无法证明其存在的合理性。既然国家应当是最弱意义上的，那么“由此引出两个值得注意的推论：国家不可用它的强制手段来迫使一些公民帮助另一些公民；也不能用强制手段来禁止人们从事推进他们自己利益或自我保护的活动”^①。

为什么不能坚持使某些人必须付出某种代价，以使其他人得到较大利益和带来普遍的社会利益呢？诺齐克对这一问题的解释是：“因为并不存在为它自己的利益而愿承担某种牺牲的有自己利益的社会实体。只有个别的人存在，只有各个不同的有他们自己的个人生命的个人存在。为了别人的利益而使用这些人中的一个，利用他去为别人谋利……就意味着没有充分地尊重和理解他是一个单独的人、他的生命是他拥有的唯一生命的事实。他不能从他的牺牲中获得一种超额利益，故而没有任何人有权把这一牺牲强加给他——而一个国家或政府尤其不能要求他在这方面的服从（当别人并不如此做时），因此，国家必须小心谨慎地在其公民中保持中立。”^② 在诺齐克看来，国家只有“在它迫使一些人为另一些人的受保护而出钱这方面看来是再分配的”^③。除此之外的任何以国家为主体的再分配都是对个人利益的侵犯。

诺齐克认为个人和个人利益是高于一切的，反对任何为了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而对个人利益进行的调整。他说：“我坚决地认为，对我们可以做些什么的道德边际约束，反映了我们的个别存在的事实，说明了没有任何合乎道德的拉平行为可以在我们中间发生。我们中的一个生命被其他生命如此凌驾，以达到一种更全面的社会利益的事情，绝不是合乎道德的，我们中的一些人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1~42页。

^③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5~36页。

要为其他人做出牺牲，也决不能得到证明。以下这一根本的观念：存在着不同的个人他们分别享有不同的生命，因此没有任何人可以因为他人而被牺牲——这正是道德边际约束存在的根据。”^① “必须严肃认真地思考不同个人的存在，他们绝非别人的手段资源。一种强有力地支持道德边际约束、反对有巨大直觉吸引力追求最大值的功利论观点的根本概念，将足以引出一种不侵犯他人的自由主义约束。”^② 他批评功利主义关于牺牲某些个人利益，增加社会利益总量的思想，他指出：“功利主义理论总被这样一种功利怪物纠缠着，这一功利怪物能从别人的牺牲中得到比这些人的损失大得多的功利。因而功利主义就要求我们大家都为这一怪物牺牲以增加总的功利，而这是不可以接受的。”^③

诺齐克从不同的角度（尤其是分配方面）论证了各种不同的旨在证明一个功能更多的国家的理由都不能成立。他针对认为这种国家将通过其在公民中达到或产生分配的正义而得到证明的主张，提出了一种不需要任何功能更多的国家的正义理论（即持有理论 [the entitlement theory]）。

4.2 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

诺齐克认为，“分配”这个词不是一个中性的词，因为它总是与某个机构使用某个原则进行的行为联系在一起。因此，他用“持有”这一词汇来取代“分配”。“持有正义的主题由三个论点组成：第一点是持有的最初获得，或对无主物的获取。这包括下列问题：无主物如何可能变成被持有的；它们通过哪个或哪些过程可以变成被持有的；那些可以由这些过程变成被持有的事物，它们是在什么范围内由一个特殊过程变成被持有的，等等。我们将把围绕这一论点的复杂真理称作获取的正义原则。……第二点涉及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的持有的转让。一个人可以通过什么过程把自己的持有转让给别人呢？一个怎么能从一个持有者那里获得

①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2页。

③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1页。

一种持有呢?……有关这一论点的复杂真理,我们将称之为转让的正义原则。……并非所有的实际持有状态都符合两个持有的正义原则,即符合获取的正义原则和转让的正义原则。……持有中的正义是历史的,它依赖于实际发生的事实……。有些人并没有按获取的正义原则核准的手段获得其持有。过去的非正义的存在(对前两个正义原则的先前侵犯),提出了持有正义的第三个主要论点:对持有中的非正义的矫正。”^①

一个人对其持有是否拥有权利,主要看其对持有物的占有是否符合持有正义的原则。按照诺齐克的说法,人们对其持有物的占有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对无主物的占有;另一种是对有主物的转让占有。诺齐克把规范前一种占有的正义原则称为获取的正义原则;规范后一种占有的正义原则称为转让的正义原则。

诺齐克是从对洛克关于无主物的所有权的观点的评论中,阐述自己的获取正义的原则的。洛克把对一个无主物的所有权看作是由某人对无主物的劳动产生的。洛克认为,每个人占有一切对他有用的东西的自然权利必须受到限制,即必须排除占有别人已经占有的东西的权利,夺走了别人已经占有的东西,是对别人的伤害,是违背自然法的行为。人们只能占有原来不属于任何人,因而人人都可以获得的東西,并且是通过自己的劳动对其加以占有。这是因为,每个人都天然地是他的肉体的独一无二的所有者,因此也是他的肉体的工作(亦即劳动)的独一无二的所有者。如果一个人将他的劳动结合在没有主人的东西之上,那些东西就成了他所独有的财产。也就是说,在洛克看来,只有劳动才是与自然权利相符合的唯一的占有财产的资格。“人既是自身的主人,他的人自身和自身行动或劳动的所有者,本身就具有财产的基本基础”^②。

诺齐克认为洛克的这一观点存在许多问题。例如,它没有指出对无主物所施加的劳动会在多大范围或程度上导致对该物的所有权。他举例说,如果一个私人宇航员在火星上打扫干净一块地方,那么他对火星的所有权只局限于他所打扫的那块地方,还是整个火星呢?一个人将一罐蕃茄汁均匀地倒入大海,此人是否能够因此而拥有整个大海?显然是不能的。诺齐克说,一个人所以能够对无主物具有所有权,也许是由于他对该物施加了劳动,从而使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6~158页。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9页。

其更有价值。因为，“任何人都要有权占有一个他创造了价值的东西”^①。但问题是，“为什么一个人的权利竟扩展到整个物品而不仅仅是他的劳动所增加的价值呢？”因此，这种解释也是不能成立的。一个人对无主物的所有权的“关键之点是对一个无主物的占有是否使他人的状况变坏”^②。

这个条件是存在于洛克的关于无主物的占有理论之中的。洛克认为人们对无主物的占有应当具有一个条件是：“还留有足够的和同样好的东西给其他人共有”^③。这就意味着一个人对无主物的占有并不影响其他人的后续占有和使用，因而也就不会使他人的状况变坏。如果对一个无主物的占有使他人的状况变坏，那就意味着它与洛克条件相冲突，那么该占有者对占有物的所有权就会受到限制。例如一个人占有沙漠中的一眼泉井，而沙漠中的其他水源又都干涸了，那么他就不能以所有者的身份对饮用者随意索取高价。因为，这种凭借单独占有而索取高价的行为会使他人的状况变坏。而对其索取高价行为的限制，实际上是对其所有权的限制。这样，似乎只有在不使其他人的状况变坏的前提下，对无主物的占有才是合乎正义的，占有者才对占有物具有完全的所有权。然而，这个结论只有在某种无主物数量与人们的需要相比是无限多的情况下才是能够成立的；否则就是不能够成立的。因为，在无主物数量有限的情况下，一个人的占有总会对其他人的状况发生不利的影响，即总会使其他人的状况变坏。

那么是否在无主物有限的条件下，所有的个人占有都因为会使其他人的状况变坏而违反了持有正义的原则，就可以断定占有者对占有物都不具有所有权呢？从诺齐克接下来的论述看，他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

在无主物有限的条件下，个人占有会使其他人的状况变坏的情形有两种：一是某个人占有了无主物，会使别人失去通过对无主物的占有而改善自己状况的机会；二是某个人占有了无主物，会使其他人不能像其未被占有时自由地使用这些无主物。“一种规定不使别人状况变坏的严格要求，将不仅禁止第二种方式的占有，也禁止第一种方式的占有，只要没有别的什么能抵消机会减少带来的损失。而一个较弱的要求则只禁止第二种方式的占有，但不禁止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9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0页。

③ 洛克：《政府论》下卷，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9页。

第一种方式的占有。”^①前一种要求可称为“强洛克条件”，后一种要求可称为“弱洛克条件”。前者之所以称为“强洛克条件”，是因为它禁止任何可能使其他人状况变坏的占有，这是很难做到的。后者之所以被称为“弱洛克条件”，是因为它只是禁止占有者垄断占有物而使其他人不能自由地使用这些无主物，从而使其状况骤然恶化的占有，如上例中沙漠中泉井占有者对泉井的占有就是这样的占有；而并不禁止使其他人失去通过对无主物的占有而改善自己状况的机会的占有，这种占有并不排斥其他人可以通过对无主物占有以外的其他途径（如交换）等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尽管这样的满足在满足程度上和便捷程度上可能远不如自己直接占有无主物。正因为如此，“弱洛克条件”允许“由于占有机会减少造成的状况变坏”。更何况其他人虽然已经由于别人占有了某物而不能再占有该物，但他们还可能占有其他物，并像从前一样使用这些占有物。因此，“弱洛克条件”的存在并不违背正义的原则。或者说，获取的正义原则所强调的是：对无主物的占有必须满足“弱洛克条件”的要求。满足这一条件要求的占有是符合获取的正义原则的占有，其占有者的所有权是应当得到承认的。这种所有权是“永久的和可继承的所有权”^②。

承认占有者对其占有物具有“永久的和可继承的所有权”的制度，显然就是私有制。那么私有制是否会使得不能再占有无主物的人（无产者）的状况变坏呢？诺齐克认为是不会的。因为，私有制使生产资料集中在能够很有效率的使用他们的人手中，因而能够增加社会产品；私有制鼓励有新思想的人进行试验，而不必受某个人或某个团体的束缚，因而能够提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私有制能够使人们为了未来的市场而节制对资源的使用，从而保护了未来世代人的利益；私有制给人们提供了就业的机会和谋生之道，等等。因此，“私有制的占有满足了提出‘留下足够的和同样好的东西’这一条件”^③，而并没有使无主物的非占有者的状况变坏。可见，诺齐克关于无主的所有权的论述主要是为了说明私有制的合理性。

对有主物的正常占有是通过转让实现的。转让的正义原则所强调的，是转让手段的合法性，即只有转让的手段是合法的，物的新的占有者对物的所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1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3页。

^③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2页。

有权才能够被承认。诺齐克说：“如果一种分配是通过合法手段来自另一个公正的分配，那么它也就是公正的。从一种分配转到另一种分配的合法手段是由转让的正义原则规定的。”^① 如果一个人是通过偷窃、欺骗、强行夺取而实现对他人的持有物的占有的，那么“所有这些都是从一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的可允许的转让形式”^②，因而其对占有物的所有权都不被承认。

此外，“弱洛克条件”禁止占有者垄断占有物而使其他人不能自由地使用这些无主物，从而使其状况骤然恶化的占有，因此，以实现完全垄断为目的的转让也是不符合转让的正义原则的。一个人占有了全部某种物品，不仅使其他人失去了占有该物品的机会，而且还会使他们无法使用这种物品，或者为使用这种物品而支付昂贵的价格，从而使他们的状况显著变坏，因而是违背获取的正义原则的。同样，通过转让来实现对物品的垄断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因此，这样的转让也违背了转让的正义原则。

有些现时持有者实现对某种物品的占有的手段并不违反正义的两个原则，即获取的正义原则和转让的正义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对该种物品的所有权一定是被承认的。例如，他对某种物品的持有是通过财产继承的途径实现的，而财产的让渡者对该物品的持有是通过非法的手段获取的，那么他对该种物品的所有权就不能被承认。因为，财产的让渡者对该物品的所有权是不被承认的，即他不具有“永久的和可继承的所有权”，从而也就不具有将该物品进行转让的权利。从历史或源头上对现时持有是否正义的判断，意味着对现实持有中的不正义的矫正。对持有中的不正义的矫正的原则，诺齐克称其为矫正的正义原则。这一原则并不包含新的内容，而只是在对现时持有者实现对某种物品的占有的正义性发生怀疑时，运用获取的正义原则和转让的正义原则追根溯源地对先前的占有进行检验，并据此对现时的持有的正义性作出判断。

诺齐克对其持有正义理论的含义作了如下概括：“持有正义理论的一般纲要：一个人按其获取或转让的正义原则，或按修正不正义原则（这种不正义是由前两个原则确认的）对其持有是有权利的，那么他的持有就是正义的。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7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8页。

如果每个人的持有都是正义的，那么持有的总体（分配）就是正义的。”^①由于获取的正义原则和转让的正义原则在其持有正义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诺齐克指出：“如果世界是完全公正的，下列的归纳定义就将完全包括持有正义的领域：①一个符合获取的正义原则获得一个持有的人，对那个持有是有权利的。②一个符合转让的正义原则，从别的对持有拥有权利的人那里获得一个持有的人，对这个持有是有权利的。③除非通过上述1与2的（重复）应用，无人对一个持有拥有权利。”^②

4.3 诺齐克对模式化分配正义原则的批判

诺齐克用不需要任何功能更多的国家的持有正义理论，批判了其他倾向于一切功能较多国家的分配正义理论，尤其是约翰·罗尔斯的著名的理论。他也用这一理论批判了其他一些人们可能认为能证明一种功能较多的国家的理由，包括平等、嫉妒、工人自治、马克思的剥削理论。

诺齐克说：“人们提出的几乎所有的分配正义原则都是模式化的，如按照每个人的道德价值、需求、边际产品、努力程度或上述因素的总的平衡来对每个人进行分配。而我们前面已简述的权利原则却不是模式化的”，因为，“如果许多人在多数时候只愿在与人交换某种东西时才把自己的某些权利转让于人，那么，许多人持有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将依他们持有什么别人想要的东西而定”^③。他们所持有的别人所需要的东西越多，按照转让正义的要求进行交换，他们可能持有的别人的东西也就越多。模式化的分配正义原则却不是这样。因为，“为了维持一种模式，必须不断地进行干涉以不准人们如其所愿地转让其资源，或不断地（或定期地）从某些人那里夺走某些资源——这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9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7页。

③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62页。

些资源是另一些人因某种理由自愿转让给他们的。”^①他认为，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将个人按照获取的正义原则或转让的正义原则应当持有的资源无代价地提供给其他人。“这样，人们要么没有他们想要的这些额外的东西，要么被允许去做某些额外的事情以得到一些这样的东西。”^②要使人们对社会产品或财富的占有和享用达到既定模式的要求，只有借助于国家或政府的力量进行再分配才是可能的。因此，模式化的分配正义原则使再分配活动成为必需。因为，“任何自由达到的实际持有适合一种既定模式的概率是很小的，而当人们交换和给予时，实际事态将继续适合这一模式的概率就等于是零”。然而，“从一种权利理论的观点看，再分配的确是一件涉及侵犯人们权利的严重事情”^③。

在诺齐克看来，他的持有正义理论是历史的，而一些模式化的分配正义原则，则是即时性的原则。他说：“分配正义的权利理论是历史的，分配是否正义依赖于它是如何演变过来的。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正义的即时原则（current time-slice principles）认为，一种分配的正义决定于事物现在是如何分配的（即谁有什么）——而这种分配方式又是由某种或某些结构性的正义分配原则来判断的。”^④诺齐克认为，功利主义和福利经济学都是这样的即时的正义原则。因为，它们割断了人们现时持有的历史渊源，而只是主张根据人们现时持有的多寡对持有的分布进行调整。

罗尔斯的《正义论》一书出版后，诺齐克有如下评论：“正义论是自约翰·斯图加特·穆勒的著作以来所仅见的一部有力的、深刻的、精巧的、论述广泛和系统的道德哲学著作。它把许多富有启发性的观念结合为一个精致的迷人的整体。政治哲学家现在必须要么在罗尔斯的理论框架内工作，要么解释不这样做的理由。”^⑤诺齐克选择了后者。诺齐克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批判，主要集中在差别原则和作为差别原则基础或根据的关于社会合作的观点。

罗尔斯提出差别原则并把它作为其分配正义原则的主要内容，主张通过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69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67~168页。

③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3页。

④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9页。

⑤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7页。

再分配的形式使处于有利社会地位的人给予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以补偿,其主要依据在于社会合作。只有依赖于社会合作,前者才能获得更多的收益,才能处于有利的社会地位;通过再分配的形式给予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以补偿,是社会合作得以维持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诺齐克则认为,社会合作并不会产生罗尔斯所谓的以差别原则为主要内容的分配正义的问题。

诺齐克指出,在市场经济中,大部分合作是通过市场交易进行的,市场可以为外部合作的利益分割提供一种机制,而无需进行再分配。在合作生产中,个人的贡献是通过边际产出来衡量的。如果市场上的交换比率或价格是合理的,那么个人获得的收入就会等于其边际产出。因此,分配正义不过是一个公平价格问题,即交换正义的问题,而与是否进行合作生产无关。可见,社会合作不会产生罗尔斯所说的分配正义问题。“那种认为社会合作创造一种特殊的、若不合作就不会产生的分配正义问题的观点,即便不是神秘的,也是很不清楚的。”^①

罗尔斯提出并倡导实行差别原则的目的在于实现社会公平。诺齐克则认为,罗尔斯把差别原则作为社会合作的条件,对处境较差的人是有利的,而对于处境较好的人则是不利的,因而不公平的。主张通过再分配由富人向穷人转移收入不是出于合作的目的,而是出于其他动机。他说:“我的意思不是说才智较高者应当得到他们在权利体系的普遍合作中所得利益更大的利益,而是说从这一结论中确实可以引出对下述情况的深深怀疑——以公平给自愿的社会合作(以及从它产生的持有物)施加某些限制条件,以便那些已经在这一普遍合作中得益最多的人甚至还要更得益。”^②也就是说,在诺齐克看来,在社会合作中获得利益最多的不是富人,而是穷人,通过再分配的途径再由富人向穷人转移收入,是不公平的。

诺齐克反对罗尔斯基于社会合作中的相互依赖而提出的分配正义理论。他首先设想几个人为了生活而分别进行工作的合作方式。这时他们每个人都得到某种收益、报酬或收入等。用 S_i 表示每个人的收益、报酬或收入,他们的收益、报酬或收入总额 S 为:

$$S = \sum_{i=1}^n S_i$$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9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4页。

现在假定这几个人合作进行生产，并由于合作生产而创造了一个较大的利益总额 T 。他说，按照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的理论，所要分配的就是这些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但这里的问题是：作为分配对象的是利益总额 T ，还是由于社会合作而增加的利益，即 $T-S$ 。如果将分配对象确定为 $T-S$ ，因而只是对 $T-S$ 进行分配，而利益总额 T 中的 S 的各个构成部分 S_i 则不以合作为由进行统一分配，才可能是公平的。如果将分配对象确定为 T ，因而对利益总额 T 进行分配，那么就可能出现某个人 i 所得到的利益 T_i 中相应于 S_i 的部分小于其应得的 S_i 。这是不公平的。罗尔斯没有作出这样的区分，但他实际上是把 T 作为分配的对象。

在诺齐克看来，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是以社会合作中的相互依赖为基础的，按照逻辑，在没有合作关系的人之间，任何一个人无论其处境如何，似乎都没有向他人提出权益要求的理由。可是，罗尔斯所提出的差别原则显然主要是针对并非有合作关系的处境不同的人的，目的是要矫正处境不同的非合作者之间因天赋能力的不同而产生的收入差异。因此，可以认为，罗尔斯所提出的差别原则与作为差别原则的根据之间存在不吻合的问题。

诺齐克认为：“在非社会合作的状态中，每个人都不应得非他自己努力所得到的东西，或宁可说，没有任何别人能对这种持有提出一种正义要求。在这种状况中，谁对这种持有拥有权利是十分清楚的，所以无需任何正义理论。……社会合作就把浑水引进来了，使谁对这种持有拥有权利变得不清楚或不确定了。”^① 在诺齐克看来，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也许可以说是由于无法把参加合作的各个人的贡献分离开来，一切东西都是所有人的共同产品，故而基于这种共同产品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每个人都可合理地做出同等有力的要求，所有人都有一种同等合法的要求，或无论如何，无人有一种比别人明显更合法的要求。于是，按照这一思路，就必须设法做出决定，对这种共同社会合作的全部产品（个人的权利不可能再分别地用于它们了）确定应当怎样划分，这就是分配正义的问题”^②。

诺齐克将合作分为两种情况：一种基于劳动分工、专业化分工的合作；另一种是“在连续的系列中”的合作。在前一种分工条件下，每个人都依其所在的工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90 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90~191 页。

序按照事先订立的契约对加工对象进行加工，人与人之间分别工作，并通过交换将加工对象转到下一工序。在这样一个社会合作体系中，“一种正义论的任务就是要确定‘公平价格’的标准”^①，从而实现交换的正义。在后一种分工条件下，人们在一起共同生产某种产品。虽然人们对共同的产品无法进行分割，但各类主体之间的交换依然是存在的，如资源所有者与企业家之间进行的资源交换，企业家与工人之间进行的劳动交换等，在这些交换中，人们所得到的利益与其边际产品是相当的。用诺齐克的话说：“人们以一种通常的交换比率（价格），在自由市场上转让他们的持有或劳动，如果边际生产理论是合理准确的，人们在这些对持有的自愿转让中，将收到大致相当于他们的边际产品的东西。”^②

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社会分配应当有利于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阶层，处于有利地位的社会阶层应当转让部分收入给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阶层。诺齐克认为，比起非合作体系，合作体系会给参与合作的人带来更多的利益；比起较为有限的合作体系，较为普遍的合作体系会使参与合作的人获得更多的利益。由于才智较高者的群体在社会合作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社会合作得以进行和产生巨大利益的决定因素，因此，“才智较低者将从普遍合作体系中得到比才智较高者更大的利益……从这一结论中确实会引出一种对下列情况的深深怀疑——以公平的名义给自愿的社会合作（以及从它产生的持有系列）施加某些限制条件，以便使那些已经从这一普遍合作中得益最多的人甚至还要更得益！”^③

为了使差别原则能够为人们所接受，罗尔斯假定了社会的原初状态，并从平等的原初状态中推导出这一原则。诺齐克认为，罗尔斯所假定的原初状态不包括所有权的概念。如果把所有权作为正义理论的基础，并按历史原则去检验持有和交换是否符合权利正义原则，那么罗尔斯的理论就会瓦解。因为，所有权的概念承认人们拥有对自身及其劳动的所有权，承认“每个人都有权决定自己要成为什么人，应当做什么，以及有权收获自己的行为所带来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1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页。

③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8~199页。

的利益”^①。他的权利理论实际上就是一个揭示所有权产生过程的理论。“权利理论规定了一个产生持有持续的过程。隐含在这一过程中、以这一过程作为题材的三个正义原则（获取、转让、修正原则），本身是分配正义的过程原则而非目的原则。它们规定了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而没有规定它要产生何种结果，没有提出它必须满足的外在模式的标准。”^② 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恰恰是一种目的原则，它所关注的只是结果，即人们在收入或财富占有上的差异，而不是形成这种差异的过程。

诺齐克认为，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是一种模式化的原则。“模式化分配正义原则的倡导者们集中注意力于确定谁将收到持有的标准，他们专心地考虑某人应当分有某物以及全部分配图景的理由。他们不仅没有考虑给予比接受更好，而且完全忽略了给予。在考虑物品、收入等东西的分配中，他们的理论是接受者的正义理论，他们完全忽视了一个人可以拥有给予某人以某种东西的权利。甚至在双方都是给予者和接受者的交换中，模式化的正义原则也只强调接受的一面及假定给这方面的权利。”^③ 在诺齐克看来，工作与闲暇之间存在替代关系。追求闲暇而厌恶工作的人得到较少的收入，与愿意工作的人得到较多的收入一样，并没有什么不合理的。相反，对两者实行“取长补短”的再分配政策则是不合理的。“某个人愿意工作得长些，以得到比满足基本需求更多的收入，因为，比起他在不工作的时间里享受的闲暇和活动来，他更喜欢某些额外的物品和服务；而另一个不故意在额外的时间里工作的人，却更喜欢这些闲暇的活动，而不是更喜欢他可以工作得久些得到的额外物品或服务。假定情况是这样，那么，如果一种税收制通过强迫劳动而拿走一个人的某些闲暇为匮乏者服务是不合法的，一种为此目的拿走一个人的某些物品的税收制怎么又能够是合法的呢？”^④ “分配正义的目的原则和大多数模式化原则，确定了这种他人对人们及其行为和劳动的（部分）所有权。这些原则从一种古典自由主义的自我所有权概念，转向一种对他人的（部分）所有权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6页。

^②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0页。

^③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3页。

^④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4~175页。

的概念。”^① 这种转换无疑是对他人所有权的侵犯。

4.4 对诺齐克权利正义理论的评析

4.4.1 对诺齐克国家产生过程理论的评析

诺齐克认为，人们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与他人联合起来形成相互保护的社团。为了克服保护性社团所存在严重的局限性，人们赋予其采取某种程序对社团成员之间的争执进行裁决的权利，于是社团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就演变成保护性机构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从而使社团在事实上取得了对于自己的成员而言使用强力的独占权，成为对社团成员而言的支配性保护机构。保护性机构通常是有地区界限的，每一个保护性机构都要在一定的地区内为其委托人提供服务。为了使各个地区性保护社团之间避免两败俱伤，它们可能同意建立一个超越它们之上的裁判机关负责裁决它们之间的争端，由此形成了一个更高层次的和更大范围的支配性保护机构。当支配性保护机构逐渐成为其所在地区所有居民的保护者，而免费为独立者提供保护时，就产生了国家。诺齐克对国家产生过程的描述带有很大的主观臆想的成分，与国家产生的实际过程不符。

摩尔根在多年实际调查的基础上潜心研究国家产生过程，并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他的研究结论是，在政治社会建立前的人类生活的早期是没有国家的，氏族是政治社会建立前“社会赖以组织和维系的手段”。国家是在漫长时期存在的氏族社会，因一系列的原因而解体的基础上产生的。

摩尔根指出：“氏族是一个有组织的血亲团体”^②，“是一个由共同的祖先传下来的血亲所组成的团体”^③。它有女性世系的氏族与男性世系的氏族之分。当氏族出现的时候，由于实行伙婚制度，无法确定孩子们的父亲是谁，

^①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7页。

^②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范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0页。

^③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范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2页。

所能知道的只是他们的母亲是谁。因此，氏族成员只能以母亲为纽带联系起来，形成女性世系的氏族。“女性世系是原始的，这种世系比男性世系更适合于古代社会的早期状态。”^① 女性世系的氏族“包括出自一个假定的共同女性始祖、并由女性世系传下来的所有的子孙……。这位始祖及其子女、她的女儿们所生的子女、一直由女性传袭下去的各代统统包括在本氏族之内；而她的儿子们所生的子女、她的男性后代所生的子女、由男性传袭下去的各代则都属于别的氏族，也就是各属于其母方的氏族”^②。

女性世系的氏族社会存在于整个蒙昧社会和野蛮社会的低级阶段。低级蒙昧社会始于人类的幼稚时期。在这个时期，人类生活在他们原始的有限的环境内，依靠水果和坚果为生。当人们发现了鱼类食物和掌握了用火的知识后，人类开始进入中级蒙昧社会。在这个时期，人类从他们的原始环境向外扩散，遍及于地球上的大部分地区。当人们发明了弓箭以后，人类开始进入高级蒙昧社会。弓箭的发明使人们可以比较有效率地猎取动物，改善自己的食物结构，同时也为后来的动物的饲养提供了条件。当人们发明了制陶术，可以用陶器蒸煮食物后，人类开始进入野蛮社会的低级阶段。陶器的发明所带来的人们对食物蒸煮技术的掌握，使人类有了饲养动物和种植粮食作物的必要。当西半球的人开始饲养动物，东半球的人开始种植粮食作物的时候，人类开始进入野蛮社会的中级阶段。

在人类开始饲养动物和种植粮食作物之前，人们的生产物仅能维持自己的生存而难以出现剩余，氏族的财产可能极为有限。饲养动物和种植粮食作物使得氏族的财产大量增加，同时男性所从事的劳动开始成为家庭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也使其在氏族中的地位显著提高。从婚姻制度的角度看，在野蛮社会的中级阶段中，不仅偶婚制度已经取代了伙婚制度，而且偶婚制度已经开始具有专偶制的性质，孩子们的父亲已经可以确定。这“必然会出现一种与当时流行的氏族成员继承制相对抗的运动”，即父亲们和他们的子女共同为争取新的继承制而奋斗，为男性世系取代女性世系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并最终导致母系氏族的解体。^③ 于是，到了中级野蛮社会，女性世系开始转变为男性世系。在男性世系下，“氏族包括出自一个假定的共同始祖、并仅由男性世系传下来的所有的子孙……。这位始祖及其子女、他的儿子们所生的子

①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范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42页。

②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范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6页。

③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范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43页。

女、他的男性后代所生的子女、一直由男性传袭下去的各代，统统包括在本氏族内；而他的女儿们所生的子女、他的女性后代所生的子女、由女性传袭下去的各代则属于别的氏族，也就是其父方的氏族”^①。

在野蛮社会的初期，甚至上至蒙昧社会，遗产处置的原则是死者的遗产必须保留在氏族之内，并由本氏族的成员分得。遗产由死者的同宗亲属分得的原则萌芽于低级野蛮社会，大概到野蛮社会的中期才完全建立起来。遗产由死者的子女继承的原则是在高级野蛮社会才出现的。男性世系的建立和遗产由子女继承的原则的确立，在人类发展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们使个体家庭的形成成为可能，并由此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

家庭财产的增多，使得家庭可以独立地生活，从而对氏族团体的依赖性大大降低，由此必然会产生对氏族团体的离心力。家庭财产的增多，会导致富裕家庭要求政治上的特权。尤其是原来那些居于社会领导地位的家庭更易于积累财富，也最易于谋取特权。家庭的独立性的增强，使得氏族成员对外族成员的排斥力下降。同时，由于土地和住宅等财产逐渐成为个体家庭所有，作为所有者的氏族成员有权将土地和住宅转让给氏族以外的人，于是外族成员进入本氏族所属地域的人数或家庭数日益增加。由于处在流动状态的商人的增加和战争所导致的人民的流离失所等因素的影响，也使许多人从这一民族转到另一民族里，从而丧失了与原氏族的关系。这些人在丧失了与原氏族的关系以后，却未能与另一氏族发生关系。这样，就出现每一部落中都有相当多的人以及他们的后裔不属于任何氏族的现象。这些不属于任何一个氏族，却在一个民族聚居的地域内生活，且不受氏族组织的约束，这表明氏族制度本身已经显示出其严重的局限性：“一个民族发展到这种地步，若以氏族组织作为一个国家的基础就嫌其太狭隘了”^②。

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人们居住环境和生活环境的变化。“在低级野蛮社会，各个部落常住的家是用栅栏围起来的村落。在中级野蛮社会，开始出现了用土坯和石头盖造的群落宅院，有似于一个碉堡。但是到了高级野蛮社会，在人类经验中，首次出现以环形垣垒围绕的城市，最后则围绕以整齐叠砌石块的城郭。”^③ 城郭的建立为更多人口的居住提供了条件，从而使不同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人可以居住在一起，而家庭财产的增加可以使氏族成员兴建或购置房产，从而脱离氏族关系的

①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范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6～67页。

②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范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67页。

③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范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57页。

束缚。家庭财产的增长和由此引起的聚居于城郭之内的人口不断增多，“这两者慢慢地显示出需要有第二个伟大的政治方式，那就是政治社会”^①。

城市的发展对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人们逐渐认识到，社会不仅需要行政长官和法官，需要大大小小的文武官吏，而且需要征募突击队和维持兵役，为此，也就必须向社会公众征税。所有这些都加重了社会管理的责任。这些责任大大超过了部落酋长会议的治理能力所能负担的程度。在这种负担的重压之下，氏族制度只能走向崩溃。“当他们都定居于城郭之内以后，财富和人口迅速增长，这就为氏族制带来了最后的考验，其结果证明它没有能力来治理一个此刻已在迅速接近文明的民族。”^② 只有建立起政治社会，即国家，才能承担起社会治理的重任。

在野蛮社会的晚期，伴随着个人财产的大量增加，氏族成员之间的境况的悬殊差异也达到了以前发展阶段不曾存在过的地步，贵族阶层已经形成并获得了显著的发展。摩尔根指出：“财产和官职，使贵族的感情逐渐发展起来，这种感情给现代社会以极深的影响，并抵消了由氏族创造和培育起来的民主原则。它很快引入了不平等的特权，引入本民族内不同个人的不同身份，从而破坏了社会的平衡，终至成为不团结与斗争的根源。”^③ 要平息氏族成员间的矛盾和斗争，也需要建立政治社会，即国家。

恩格斯对于阶级矛盾与国家的产生之间的关系十分重视。他认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④

可见，国家的产生是一个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发生的复杂的历史过程，是社会经济、文化、家庭、居住方式等方面的发展变化突破氏族制度有限的管理功能，使氏族制度遇到了无法克服的局限性。私有制的发展使社会矛盾尤其是阶级矛盾发展到难以调和的阶段的产物，并非是一个简单的所谓的保

①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范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45页。

②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范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68页。

③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范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55页。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6页。

护性社团单线条演变的过程。诺齐克关于国家产生过程的描述，把国家产生的复杂的客观过程简单化了，而且离开了国家产生的历史起点，即氏族社会，把国家产生的过程主观化了。

4.4.2 对诺齐克的最弱国家理论的评析

诺齐克对国家产生过程的描述，目的是论证国家只能是最弱意义的国家，即功能最少的国家。诺齐克认为，这样的国家只有一个主要功能：防止暴力、偷窃、欺骗和强制履行契约，即保护社会成员的利益的功能。他宣称，只有一种“最弱意义的国家”能够得到合理性的证明，而超出这一功能的功能较多的国家，都将侵犯个人的权利。这种理论观点是有问题的。

国家是一个拥有垄断性社会强制力的组织。这种垄断性强制力来自于国家由以构成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强制性要素，以及由这些要素所支撑的政府的各种行政组织和行政权力。正因为国家拥有垄断性的强制力，制度经济学家道格拉斯·C. 诺斯把国家定义为：“国家可视为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① 这种垄断性的强制力使国家可以根据社会需要而履行多种社会责任，并由此而具有多种功能。

国家的载体是由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等国家权利机关共同构成的广义的政府。因此，国家的职能实际上就是这种广义政府的职能。除了对外保护国家安全和对内保障社会政治秩序稳定外，这种广义的政府还拥有很多经济职能。

(1) 制定法律确定市场规则。按照萨缪尔森和诺斯豪斯的说法：“政府的首要职能（确立法律框架），是确定市场规则。这些规则包括所有权的界定、合同法与破产法、劳动者和管理者的相互义务以及各种约束社会不同成员相互作用的方式的法律和规范。”^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家庭和个人等市场主体具有充分的自由。他们可以自行决定生产什么和怎样进行生产；可以自行选择生产经营方式和确定商品的价格；可以自行选择自己认为合适的消费品和自己认为合适的消费方式；可以自行决定企业的成立和注销；可以自

^①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1页。

^②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斯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52页。

行处分自己的财产；可以自行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等等。但是，由于任何主体的经济行为总是在与其他经济主体的联系中才能发生，因而总会影响到其他主体的经济利益，如果没有一个或一系列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作为以追求自己利益为动机的主体在追求自己利益时很可能会损害其他主体的经济利益。这些能够为主体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只能由具有强制力的政府来制定和强制施行。

制定法律确定市场规则的职能，是建立在市场机制有效的基础之上的。然而，市场机制并非在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切方面都有效，在有些方面它是无效的。对于市场机制无效的方面，政府还要发挥更为独特的作用。正因为如此，政府的职能不只是制定法律确定市场规则，除了这个首要职能外，政府还有三个基本经济职能：影响资源配置和改善经济效率；进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通过宏观经济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① 解决企业的负外部性问题和垄断问题，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则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

(2) 解决企业的负外部性问题。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以经济利益的诱导为驱动力，政府以外各类经济主体享有高度自主权的体制。在这种体制下，企业和劳动者能够从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出发，根据对客观环境中某些因素和主观条件的判断进行自主决策，其主观能动性可以充分地调动起来，从而能够保证微观经济的高效率，并由此为国民经济的高效运行奠定基础。这一点已经为计划经济国家与市场经济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经济发展差距所证实，并成为计划经济国家实行市场化改革的根本动因。

但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即使是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度里也是如此。这不仅是因为国民经济的协调运行离不开政府运用各种政策工具所作的宏观调控，而且是因为市场经济不能解决企业的外部性问题。市场经济突出的是作为经济人的企业和个人等经济个体的个别利益和自我决策的权利。从企业这个层面看，其根本利益说到底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而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又是靠利润的不断增长和由此决定的经济实力的日益增强来维系和支撑的。正因为如此，利润最大化才成为企业所追求的主要目标和企业领导者进行生产经营决策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在企业的利润最大化目标与他人、社会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没有外部强制力的有力约束，它们将倾向于作出有利于自己的选择，而置他人和社会利益于不顾。这样，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后

^①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斯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53页。

果，往往是他人和社会利益受到损害。这就是西方经济学所说的企业外部性问题，即企业行为的外部负效应问题。^①

企业外部性问题（如环境污染等）在单一市场机制的框架内是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的。因此，企业外部性问题的存在，意味着市场的失效。弥补市场失效的主要途径是政府干预。正如萨缪尔森所说：“在每一种情况下，市场失灵都会导致生产或消费的无效率，从而政府在医治这些疾病中能够起到有用的作用。”^②而政府之所以能够解决企业的外部性问题，是因为政府是国家权力的载体，可以通过颁布法律或采取直接管制措施，限制企业行为的外部负效应；也可以通过征收特别税“让厂商承受它的活动的社会成本，使外部经济效果内部化”^③。政府的直接管制措施或征收特别税的政策，可以迫使企业设立或增加专项投资，把外部负效应降到政府所允许或自己所能承受的限度内（如添置污水处理设备，使污水排放达到或接近政府所规定的标准）；而政府则可以通过向造成外部负效应的企业征税的方式，集中资金兴建公共设施（如大型污水处理设施等）统一消除或减少企业的外部负效应。正因为如此，萨缪尔森指出：“最近两个世纪，证明了市场是一个强有力的引擎，推动着工业化国家经济的前进。然而，从一个世纪以前开始，所有欧洲和北美国家的政府都开始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以修正感觉到了的市场失灵。”^④

（3）解决垄断所导致的经济活动无效或低效问题。经济学家们为完全竞争市场下了一个十分严格的定义：“当企业的数目和竞争的程度大到没有一个企业能够影响物品的价格时，这一市场就是完全竞争市场。”^⑤反之，当企业的数目和竞争的程度还没有大到没有一个企业能够影响物品的价格时，这一市场就是不完全竞争市场。在经济现实中，几乎所有的市场都是不完全竞争市场，几乎所有的企业都是不完全竞争者。不完全竞争市场的极端便是垄断市场，

^① “当企业或人们向市场之外的其他人施加损害或利益时，就发生了外部经济效果（或溢出效应）。”见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德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5页。企业的外部效应有正负之分。政府应该干预的是企业的外部负效应。

^② 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斯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3页。

^③ 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斯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76页。

^④ 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德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46页。

^⑤ 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斯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4页。

不完全竞争企业的极端便是垄断企业。这时，供给者只有一个，因而它能够决定某一物品的价格。通常只有大企业才有可能成为垄断者。“垄断权力导致价格上升到成本之上，消费者的购买量减少到有效率的水平之下。太高的价格和太低的产量这一形式，便是与垄断权力相联系的无效率的标志。”^①

在图 4-3 中，MC 为企业的边际成本曲线，AC 为企业的平均成本曲线，MR 为企业的边际收益曲线，AR 为平均收益曲线，dd 为产品的需求曲线。由于完全垄断条件下产品的价格完全取决于生产者的意志，生产者的出卖价格同时就是购买者的支付价格，所以生产者的平均收益曲线 AR 与购买者的需求曲线 dd 重叠。根据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产量决定原则，曲线 MC 与曲线 MR 的交点 E 为均衡点，OQ 为最佳产量，OP (QH) 为垄断价格。ON (QF) 为平均成本，ONFQ 为总成本，NPHF 为垄断利润。如果此时增加产量使总产量变为 OQ'，则价格将由 OP 降到 OP'，平均成本则由 ON 上升到 ON'，垄断利润将由 NPHF 减少到 N'P'H'F'。这种情况不符合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企业的利益，因此它或者不会出现，或者出现后企业即减少产量，使产量重新回到 OQ。可见，垄断会使经济效率降低。

完全垄断分为完全政府垄断和完全私人垄断两类。政府的经济活动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存在为了自身的利益而限制产量的问题，因而不应成为限制的对象。应当成为限制对象的是私人垄断。国家可以通过颁布和实施反垄断法，对私人垄断加以限制，以便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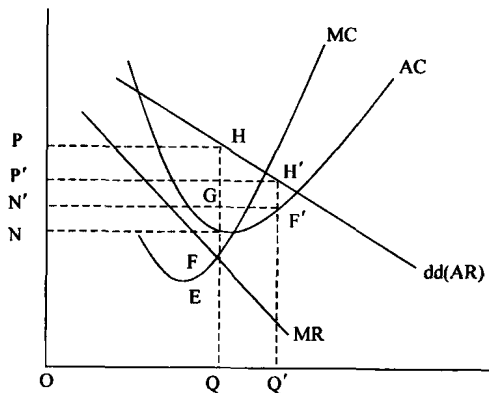


图 4-3 完全垄断条件下企业的产出效率

^①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斯豪斯：《经济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4 页。

(4) 以宏观经济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由市场机制自发调节的经济。在这种经济中, 种类经济主体根据自己所确立的目标和市场信号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储蓄决策和消费决策。这种众多经济主体分散决策的过程很难确保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社会经济结构的平衡和地区间经济发展的协调。于是, 总量失衡、结构失衡和区域失调, 甚至是国民经济的周期性剧烈动荡、乃至经济危机的发生难以避免。只有政府才能凭借其垄断性的强制权力和其所控制的经济资源, 通过制定和实行合理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 解决总量失衡、结构失衡和区域失调的问题, 避免或减弱国民经济的周期性动荡甚至是经济危机, 促进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这一点已经由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所证实。

美国在1929年至1933年发生的严重的经济危机, 是市场机制自发作用的结果。在这一期间, 美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下降了24%, 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从1929年暴跌了85%, 失业率从1929年的3.2%上升到1933年的25%, 货币供应量从1929年到1933年减少了20%。由于美国政府采取了扩张性的财政政策, 同时配合以相应的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 美国经济从长达四年的严重经济危机中解脱出来, 逐步走向繁荣。如果没有政府对经济的干预, 美国很难从严重的经济危机中走出来, 更难保证以后长时期里经济的相对平稳的发展和经济、科技在全世界的领先地位。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是为反对罗尔斯的理论而写作, 并在后者的《正义论》一书问世后三年于1974年出版的。从其写作的时间看, 他至少应当清楚美国政府在美国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 可遗憾的是, 他对政府已经和正在发挥的重要作用采取了视而不见的态度。

除了美国以外, 欧洲各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也都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同时, 发挥了政府政策在国民经济总量、结构、区域经济发展的调整和干预作用, 不仅保证了经济总量的相对平衡, 经济结构的相对平衡, 实现了国民经济的相对平稳发展, 而且也实现了区域之间的相对平衡的发展。

实践证明, 政府在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拥有多项职能。正是这些职能使政府能够弥补市场机制所固有的缺陷, 解决了市场机制所不能解决的问题, 同时也为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从而保证了社会政治秩序的稳定, 经济的相对平稳发展, 科学技术的持续进步和国民福利的不断增进。诺齐克认为国家只有保护社会成员的利

益一个主要功能，只有一种“最弱意义的国家”能够得到合理性的证明，而超出这一功能的功能较多的国家，都将侵犯个人的权利的观点，是错误的，是与客观实际情况不符的。只有一种主要功能的“最弱意义的国家”，恰恰是不能为实践所证明的。如果说只有一种主要功能的“最弱意义的国家”能够得到证明，那么这种证明则只存在于诺齐克关于国家产生原因与过程的主观的逻辑推导中，而不存在于现实的社会生活之中。

4.4.3 对诺齐克持有正义理论的评析

诺齐克认为持有中的正义是历史的，即一个人对其持有是否拥有权利，主要看其对持有物的占有的历史过程是否符合持有正义的原则。如果一个人对无主物的获取占有和对有主物的转让占有都是符合正义原则的，即对无主物的占有符合获取的正义原则，对有主物的获取符合转让的正义原则，那么他的持有就是正义的；反之，他的持有就是不正义的。修正的正义原则的主旨，就在于从持有形成过程各个环节之间的联系的角度，对持有是否符合正义原则作出最终的判断：如果持有过程的各个环节都符合正义的原则，持有者对其持有物的占有就是正义的，其对持有物的占有权就是不可剥夺的。如果每个人的持有都是正义的，那么持有的总体（分配）就是正义的。国家只有一种主要功能，这就是保护人们对符合正义原则的持有物的占有权。如果超出了这一主要功能，对于符合正义原则的持有实行再分配，那么就构成了对个人权利的侵犯。反对由国家进行的社会再分配，是诺齐克持有正义理论的核心，也是其提出“最弱意义的国家”理论的根本动机。他以“持有”代替“分配”，正是他反对由国家进行社会再分配的刻意构思和心理写照。

按照诺齐克的逻辑，既然国家应当是最弱意义上的，那么由此引出的结论必然是：国家不可用它的强制手段来迫使一些公民帮助另一些公民；也不能用强制手段来禁止人们从事推进他们自己利益或自我保护的活动。诺齐克认为个人和个人利益是高于一切的，反对任何为了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而对个人利益进行的调整。因为，社会作为一个实体是不存在的，能够作为实体而存在的只能是拥有自己生命的个人。因此，国家必须小心谨慎地在其公民中保持中立。国家的再分配只能限于它迫使一些人为另一些人的受保护而出钱，除此之外的任何以国家为主体的再分配都是对个人利益的侵犯。

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的“持有”，包括对无主物的持有和对有主物的

持有。

对无主物的占有，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占有和自己的生产物的占有。对于自然资源的占有，洛克曾强调必须有劳动加于其上。诺齐克对此加以否定，认为劳动虽然可以创造价值，但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只是自然资源的价值的一部分，甚至是其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其全部价值，占有者有权占有的只是其在自然资源上增加的价值，而不是自然资源的全部。应该说，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观点。因为，自然资源是一个国家甚至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不能因在其上加进一些劳动就可以拥有其所有权。这对于保护稀缺的自然资源，防止人们出于利己动机对自然资源无偿占有，过度使用和破坏性使用，实现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和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当然，这并不是诺齐克的本意。他之所以否定洛克的主张，是因为在他看来，对自然资源占有的根据重要的不是劳动，而是不使他人的处境变坏，即只要不使他人的处境变坏就可以占有自然资源，对自然资源拥有所有权。只要满足了这个条件，即使没有对自然资源施加劳动，占有者对自然资源的占有就是符合获取的正义原则的。而且诺齐克所称的不使他人的处境变坏，只是一个短期性的要求，即不使他人的状况骤然恶化，而不是一个长期性的要求，即他所强调的不是对自然资源的占有对他人、对人类的长远影响。我们所说的诺齐克对洛克观点的否定的积极意义，显然是引申出来的，而不是他的理论中所固有的。

如果说洛克强调必须施加劳动于无主物之上，才能有权占有无主物，尽管占有的理由不充分，但毕竟还是有根据的，那么诺齐克所主张的只要在短期内不使他人的处境变坏，就可以占有无主物，而无需施加劳动于其上，则占有的理由就更不充分。自然资源这样的无主物，是一个地区、一个国家全体公民的共同财产，甚至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是一个地区、一个国家全体公民甚至是全人类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基础，怎么可以只要短期内不使他人的状况恶化就可以由个人随意占有呢？难怪艾伦·布坎南批评说：“令我们吃惊的是，诺齐克竟没有对个人的广泛的现存财产权利做出系统的证明，而他对不受干预的市场的证明恰恰是以这种权利为基础的。”^①

诺齐克主张对无主物的占有不能使他人的状况变坏，不仅不考虑这种占有对他人、对人类的长期影响，而且即使是对他人的短期的影响的考虑也是不彻底的。在无主物有限的条件下，个人占有会使其他人的状况变坏的情形

^① 艾伦·布坎南：《伦理学、效率与市场》，廖申白、谢大京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2页。

有两种：一是某个人占有了无主物，会使别人失去通过对无主物的占有而改善自己状况的机会；二是某个人占有了无主物，会使其他人不能像其未被占有时自由地使用这些无主物。前一种占有违反“强洛克条件”，但并不违反“弱洛克条件”。只要不违反后一个条件，即使一个人占有了无主物而使其他人失去通过对无主物的占有而改善自己状况的机会，即“由于占有机会减少造成的状况变坏”，占有者对无主物的占有也是符合获取正义的原则的。由这样的占有而形成的所有权，是“永久的和可继承的所有权”。因为，这种占有并不排斥其他人可以通过对无主物占有以外的其他途径（如交换）等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尽管这样的满足在满足程度上和便捷程度上可能远不如自己直接占有无主物。由此可见，诺齐克的获取正义原则并不是一个有着固定要求的严格的原则。而没有固定要求的不严格的原则，很难称得上是真正的原则。

除了对自然资源的占有外，对无主物的占有还包括对生产物的占有。与对自然资源的占有相比，对生产物的占有显然是对无主物占有的最主要的方面。在孤立的个人生产的条件下，生产者使用自己的生产资料，消耗自己的劳动力进行生产，自然享有对生产物的所有权。这种占有显然不存在公平和不公平的问题，正义不正义的问题。问题是自从人类脱离动物界开始走向社会之后，人的生产活动大多数都不再是纯粹的孤立的个人行为，而是一种社会性的行为，尤其是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始以后，机器大工业取代了小生产，生产的社会性不仅体现在生产者之间的外部联系上，体现在企业外部的分工合作上；而且体现在作为生产单位的企业内部联系上，体现在企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分工合作上。前一种合作涉及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后一种合作涉及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在这两种合作中都存在分配正义或公平的问题。

在诺齐克所说的生产合作的两种类型中，企业之间的外部合作是通过交换把不同工序衔接起来的。在这种外部合作中，企业之间的分配是否公平，取决于双方交换时的价格是否公平。价格如果是公平的，正义的原则也就得到了实现。因此，企业间的分工合作所涉及的是交换正义的问题。不过，应当指出的是，企业是属于企业主的，属于资本家的，企业之间的分配主要是企业主之间、资本家之间的分配。抛开这个主要之点，就会混淆不同社会阶级或不同社会利益集团之间的分配关系。企业内部的分工合作不存在产品交换，而是通过企业的内部分工实现的。从分配的角度看，企业内部的分工合作虽然也涉及工人与工人之间的公平问题，但最主要的最根本的还是雇主与雇员、资本的所有者与工人之间的公平问题。从整个社会看，由雇主与雇员、资本家

与工人所构成的这两大阶级之间的分配关系问题是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最主要的问题。诺齐克显然以工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代替了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分配关系，以工人阶级内部的分配关系代替了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这两大阶级之间的分配关系。

对于企业内部合作中雇主与雇员、资本所有者与工人之间的分配是否公平的问题，诺齐克认为是公平的。因为，虽然人们对在合作中共同的产品无法进行分割，但资源所有者与企业家之间进行的资源交换，企业家与工人之间进行的劳动交换还是存在的。在这些交换中，人们所得到的利益与其边际产品是相当的。这里，诺齐克显然把以克拉克为代表的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作为自己立论的根据。

第 5 章 庇古福利经济学的公平观

福利经济学有新旧之分。旧福利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是基数效用论，以庇古为主要代表。20 世纪 30 年代，西方经济学家在批判庇古的福利经济学的同时形成了新福利经济学。新福利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是序数效用论，其主要代表有帕累托 (V. Pareto)、卡尔多 (N. Kaldor)、希克斯 (J. Hicks)、西托夫斯基 (T. Scitovsky)、伯格森 (A. Bergson)、萨缪尔森 (P. Samuelson) 等。后来，阿马蒂亚·森 (Amartya. Sen) 等又对新福利经济学的序数效用论提出了挑战，开辟了福利经济学研究的新方向。本章主要探讨庇古的福利经济学的公平观。

5.1 福利经济学的定义

西方著名福利经济学家米商指出：“福利经济学是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它研究从社会福利的角度评价各种经济配置的原理。”^① 黄有光指出：“福利经济学是这样一个领域，它力图制定一些原理，根据这些原理，我们可以判断某一经济状态下的社会经济福利高于或低于另一经济状态下的经济福利。”^②

福利经济学的萌芽出现于资本主义初期。西方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 (1723~1790 年) 就曾说过：“工业的生产就意味着在使用的对象或材料有新的增加，随着生产价值的大小，使用者的利润同样也会有比例的大小。而任何人唯有为了利润的缘故，才使用资本投放于工业；同时他会继续努力地使用它投放于工业，使其生产尽量具有最大的价值，或可能交换货币或其他货物的最大数量。……所以每个人就他所能地努力，……去指导（他所投资）

① 《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 16 卷，第 504 页，转引自杨德明：《当代西方经济学基础理论的演变》，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362 页。

② 黄有光：《福利经济学》，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1 年版，第 2 页。

的工业，使其生产会有最大的价值；每一个人必定用他最大的努力提供社会的税收。一般地说，他确实无意于提高公共利益，也不知究竟提高了多少，……而他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就像其他许多情况下一样，由一只看不见的手去引导他去提高实非其相互间的结果。”^①

此后，法国经济学家巴师夏（1801~1850年）也说过：“只要交换仍旧保持自由和不受拘束，现实的社会组织本身就是一个巨大而美妙的组织——一个的确跟社会主义者所梦想的有很大不同的奇妙组织。因为他通过一个令人叹服的机构，同个人独立完全协调。”每个人随时都可以依自己的意愿而加入或退出这种组织。他自愿地对它做出贡献，而他所“获得的则超过他的贡献，并且总是增加着他的满足。”^②当代西方经济学家鲍莫尔对巴师夏的这一观点极为赞赏。他说：“如果人们由收入所得到的，正好是他提供的服务的价值，……那么所有的人都应当是（像巴师夏所讲的那样）真正和谐的。……如果假定一个人只能以利人而得益的话，那就不可避免地会推论出，利己之心将使人人竭尽全力去为别人谋福利。”^③

然而，社会福利和福利经济学的概念的广泛使用是从霍布森和庇古开始的。英国经济学家霍布森（J. A. Hobson, 1858~1940年）在许多论文和著作里都阐述了福利问题。他说，以往“所有的经济学家”都未能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和“压迫”问题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他主张应当以社会福利作为经济研究的中心问题，认为这是经济学的新方向。他认为“剩余价值”是在“竞争性的议价”中产生的。议价双方的一方是强者，另一方是弱者，由于双方的力量不平等，议价的结果是强者占有了剩余价值。这种分配是不平等的，已经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应当通过税收政策，或者通过国有化，使剩余价值归政府所有，用于社会福利。^④

英国经济学家庇古（A. C. Pigou, 1877~1959年）认为，福利经济学“研究在实际现代社会中，对经济福利产生影响的某些重要原因”。“福利经济学所要研究的并不是福利有多大，或曾经有多大，而是其大小由于某些原因的加入如何受到影响，这些原因正是由于政治家的力量和私人的力量引发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南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7页。

② 巴师夏：《经济和谐》，转引自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第206页。

③ 鲍莫尔：《福利经济及国家理论》，郭家麟、郑孝齐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页。

④ 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国外经济学讲座》第四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

的。”^①也就是说,福利经济学所研究的是来自于政府和私人两个方面的原因对福利的影响。庇古声称要用经济“作为改善人们生活的工具”,“要制止环绕我们的贫困和肮脏,富有家庭有害的奢侈以及笼罩许多贫苦家庭朝不保夕的命运等罪恶”^②。

美国经济学家汉内(L. H. Haney)指出:“英国社会问题——庞大的财富和公众贫困的对比——非常严重,并且由于世界大战而变得尖锐起来。因此,有些思想家以建立‘社会福利’这一标准概念作为目标,并引导经济学研究社会政策以接近这一目标的趋向便加强起来。这种趋向就叫做福利经济学。”^③美国经济学家卡特林(W. B. Catlin)在《经济学的进展》一书中指出:“自从霍布森和庇古以来,‘福利经济学’一语便广为使用。”^④

福利经济学在其发展中形成两个重要的分支:以庇古为代表的旧福利经济学和以帕累托为代表的新福利经济学。旧福利经济学产生于20世纪初。英国经济学家庇古的《福利经济学》一书的出版标志着福利经济学的诞生,同时也使庇古获得了“福利经济学之父”的称谓。

5.2 效用的计量与经济福利

庇古的福利经济学直接来源于马歇尔的经济学说。马歇尔在1893年曾指出:“在这二十五年中,我投身于贫困问题的研究……我所致力的一切研究工作,很少不是和这个问题有关的。”^⑤在他看来,一个人收入的多寡,不仅与他的生活密切相关,而且还会对他的性格和才智产生重要的影响。“因为人的性格是由他的日常工作,以及由此所获得的物质资源所形成的。”“极端分析研究环境,尤其是环境拥挤不堪的地方,总会削弱较高的才能。那些被称为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6~17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引自厉以宁、吴易风、李懿:《西方福利经济学评述》,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7页。

③ 汉内:《经济思想史》,引自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国外经济学讲座》第四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

④ 卡特林:《经济学的进展》,引自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国外经济学讲座》第四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

⑤ 《马歇尔公职文书集》,引自厉以宁、吴易风、李懿:《西方福利经济学评述》,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7页。

我们大城市贱民的人，很少有寻求友谊的机会；他们不知道什么叫文雅和宁静，甚至对家庭生活的和谐也很少理解……他们身体的、精神的和道德的不健康，虽然部分是由贫困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的，但贫困却是主要原因。”除了这些大城市的贱民之外，在其他城市和乡村中“还有许多人是在缺乏衣食、住所的情况下长成的；他们幼年就失学，以便出去工作，挣工钱度日；此后他们就以营养不足的身体长时间地做使人疲劳的工作，因此，没有机会发展他们较高的智力”。虽然有些常常与贫困同来的苦难，并不是贫困的必然结果，但大概说来，“‘穷人的祸根是他们的贫困’，所以研究贫困的原因，就是研究大部分人类堕落的原因”^①。

穷人的贫困是与国民收入总量的有限和分配上的不合理紧密联系在一起。要解决穷人的贫困问题，必须增加国民收入和改善国民收入的分配。马歇尔认为，国民收入是“可供分配的各种享受之新来源的总和”^②，因此，国民收入的增长意味着社会经济福利的增长。国民收入的增长取决于发明的不断进步和生产设备的不断积累。“使我们驾驭自然的无数发明差不多都是由独立的工作者所创造的”，他们因此而获得较高的报酬。“他们会由国民收入的平均分配而受到损失。”财富分配不均虽然没有被指责的那样厉害，却是我们经济组织的一个严重缺点。“通过不会伤害人们的主动性，从而不会大大限制国民收入的增长的那种方法而能减少这种不均，显然是对社会有利的。”^③ 马歇尔的这些思想是庇古福利经济学的直接思想来源。

与马歇尔一样，庇古对穷人的处境也充满同情。庇古说：“围绕在我们周围的贫穷、痛苦和污秽，一些富有家庭的能招致损害的奢侈，笼罩在许多贫苦家庭头上的可怕的不确定性——这些都是非常的、不容忽视的罪恶。”^④ 有人曾说过，好奇是哲学的起点。在庇古看来，“不是好奇，而是对陋巷的厌恶以及对衰弱生命哀愁的社会热情，才是经济科学的起点”^⑤。他研究福利经济学的目的，是想运用经济科学所探究的知识，对笼罩在贫苦家庭头上的罪恶“加以控制”，“找到简便易行的方法去促进福利”^⑥。福利所包括的范围极为广泛，不可能全面地加以研究。庇古认为，一个人的福利寓于他自己的满足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册，陈良璧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3～25页。

②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册，陈良璧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97页。

③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册，陈良璧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363～365页。

④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3页。

⑤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9页。

⑥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5页。

之中；这种满足可以由对财物的占有而产生，也可以由于其他原因（如知识、情感、欲望等）而产生；而全部福利则应包括所有这些满足。由于这些满足中有很多是难以计算的，所以，他所研究的福利是能够以货币计量的那部分社会福利，即经济福利。他说：“在社会生活中，一种明显的可资利用的测度工具就是货币。因此，我们的研究范围被限制在能够直接或间接与货币这一测量尺度有关的那部分社会福利。这部分福利可以被称为经济福利。”^①

庇古指出，人的经济行为所追求的目标是最大限度的满足，而使人们得到的满足的是物品的效用。效用与满足有关，当一个人对某项物品的欲望较其他物品更为强烈时，就意味着该项物品对其具有更大的效用。^② 一个人为了获得一项物品所准备付出的货币，不能直接测度他从该物品所得到的满足，却可以测度他获得该物品欲望的强烈程度，从而可以间接地测度该物品对他所具有的效用。经济福利是直接或间接同货币尺度发生联系的那一部分福利，它决定于经济因素，即决定于人们所拥有的能够与货币交换的可供消费的物品和劳务的数量和质量。因此，满足可以用“一个为避免失去某种满足或快乐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来计量”^③。对于一种商品而言，消费者愿意支付的货币，实际上就是该商品的价格。也就是说，商品提供给人们的效用是可以用价格来衡量的，因此，经济福利可以由人们为购买商品愿意支付的价格来计量。一个人所能获得的经济福利的大小，取决于其货币收入的多少。

5.3 社会经济福利与国民收入的内涵

庇古认为，个人的经济福利的总和等于一国的全部经济福利，即社会经济福利。既然个人福利是可以计量的，那么社会经济福利也就是可以计量的；既然个人所能获得的经济福利的大小取决于其收入的多少，那么社会经济福利总量的大小也就取决于国民收入的多少。在这里，他完全接受了马歇尔关于国民收入与社会经济福利的关系的观点。他认为，影响经济福利的经济因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泮、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6 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泮、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29 页。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引自厉以宁、吴易风、李懿：《西方福利经济学评述》，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30 页。

素都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经济福利的客观对应物，即经济学家们所谓的国民所得或国民收入的使用而对经济福利产生影响的。正是由于经济福利是可以用货币度量的那部分总福利，国民收入也就是可以用货币衡量的那部分社会客观收入（当然包括从国外来的收入）。因此，“经济福利和国民所得这两个概念是对等的，因此，对它们之中任何一个概念的内容的叙述，也就是对另一个概念的内容的相应叙述”^①。显然，国民收入总量越大，意味着社会经济福利越大。

既然庇古把个人的经济福利的总和等于一国的全部经济福利，即社会经济福利，那么个人经济福利对于社会福利就有决定性的影响，因而能够影响个人经济福利的因素也能够影响社会经济福利。正因为如此，庇古才把“研究在实际现代社会中，对经济福利产生影响的某些重要原因”作为他的《福利经济学》一书的目的。由上述分析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国民收入决定社会经济福利。庇古认为，人们用货币收入所购买的所有物品，所获得的与其自有并自行居住的房屋有关的劳务，都应当包括在国民所得之内。“但个人向自己提供的劳务，以及他无偿地向其家庭成员或朋友提供的劳务；他由使用他自己的财货（如家具和衣服）所获得的好处，或由使用公共财产，如免收过桥费的桥梁所获得的好处，并不作为国民所得。”^②

对于国民所得这一概念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把当年所生产的商品和劳务的流量作为国民所得；二是把当年进入最终消费手中的商品和劳务作为国民所得。马歇尔所持的是前一种观点。他说：“作用于自然资源的一国的劳动和资本，每年生产一定的物质的和非物质的包括各种服务在内的商品总净额。这是该国每年的真正纯收益或净收入，或国民所得。”或者说，“国民所得是由许多客观存在的劳务构成的，其中一些劳务由商品体现出来，而另一些劳动则是直接提供的。”^③他又说：“如果我们主要是要考察一国的收入，我们就必须考虑到产生收入的资源的折旧。”也就是说，在考察或计算一国的国民收入时必须考虑到机器设备的折旧因素，即除了在当年生产的商品和劳务中减去原材料的消耗外，还要减去机器设备的折旧。费雪的追随者所持的是后一种观点。按照这种观点，国民所得应当是已经实现的国民所得，即进入最终消费的商品和劳务，原材料已经进入制成品之中，新增的机器设备和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38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41页。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38页。

厂房恰好替代当年消耗的机器设备和厂房而无任何多余。庇古将费雪的追随者所定义的与直接消费相联系的国民所得称为“消费品的国民收入”，或简称为“消费收入”。他认为，一国的劳动和资本每年生产的包括各种服务在内的商品总净额则是与总消费相联系的。“因此，总的说来，马歇尔关于国民所得的定义很可能证明比另一个定义更有用。”庇古在《福利经济学》一书所使用的国民所得，即是马歇尔定义的国民收入。^①在他看来，国民所得的这个定义虽然不太令人满意，但相当明确。其中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在计算一项制成品的价值时，不能把用来制造该产品的原材料的价值也计算在内”。当然，这里的“价值”是指“净产值”，它“代表了在生产过程中增加到原材料上的价值”^②。也就是说，国民所得就是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

对于用什么尺度来测量国民收入的大小，庇古说：“在足以提供对国民所得的变化进行测量的尺度这样的范围内，有重大希望能加以组织的唯一数据是各种商品的数量和价格。”^③也就是说，国民收入的数量可以用各种商品的数量和价格的乘积来表示。社会所生产的商品不止一种，而是多种。因此，国民收入的数量实际上是用各种商品的数量和价格的乘积之和即商品总价格来表示的。不过，按照马歇尔的观点，国民收入是一国每年的纯收入，它应当是商品总价格扣除在当年生产中的原材料消耗和机器设备折旧后的余额。

5.4 经济福利学的两个基本命题

庇古指出，经济福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所得的数量和国民所得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方式的影响。^④也就是说，社会经济福利的大小取决于两个因素，即国民收入的数量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国民收入总量越大，社会经济福利就越大；国民收入分配越是有利于穷人，社会经济福利就越大。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国民所得数量的增加（只要这不是靠对工人施加过大的压力获得的），以及国民所得分配有利于穷人的变化，可能会增加经济福利，并通过经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42~45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45页。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66~67页。

④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35页。

济福利增加一般福利”^①。这就是庇古所提出的福利经济学的两个基本命题。

根据庇古提出的福利经济学第一个基本命题，在分配不变的条件下，国民收入的增加即可增加社会经济福利。庇古说：“一般说来，能增加国民所得而又需要增加劳动的因素，以及能增加国民所得而无需增加劳动的因素，在分配不变的条件下，将增加经济福利。”^②在前一种情况下，劳动者的人均收入和人均福利也许没有增加，但全体劳动者的总收入和总经济福利增加了；在后一种情况下，不仅全体劳动者的总收入和经济福利增加了，而且劳动者的人均收入和人均经济福利也增加了。庇古这里所说的“在分配不变的条件下”，可以理解为在分配的比例不变，即劳动者的收入与国民收入的比例不变的条件下。社会上的穷人大多存在于以工资为生的劳动者阶层之中，因此，“在分配不变的条件下”也可以理解为在富人与穷人分配比例不变的条件下。当然，在庇古看来，国民收入的增加即可增加社会经济福利是有前提的，即国民收入的增加“不是靠对工人施加过大的压力获得的”。离开这个前提，国民收入的增加并不能增加社会经济福利，因为对工人施加过大的压力必然造成工人的痛苦，而不是为他们带来福利。联系到福利经济学的第二个基本命题，社会经济福利的增加主要不是富人福利的增加，而是穷人福利的增加，因为富人的福利已经足够多了，应当增加的是穷人的福利。

根据庇古提出的福利经济学第二个基本命题，分配的改变可以增加社会福利。这里的分配的改变是指穷人和富人之间分配比例的改变。也就是说，即使国民收入的数量没有增加，在提高穷人分配比例的条件下，社会经济福利也会增加。庇古认为这是效用递减规律的作用。他说：“任何人在任何时期享有的经济福利都取决于他消耗的收入，而不是取决于他得到的收入；一个人愈富有，他消耗的收入在其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就愈小……收入从较富有的人向性格与其相同的较贫穷的人转移，因为这可以使较强烈的需要在损害不那么强烈的需要的情况下得到满足，所以必然增加满足总量。因而根据古老的‘效用递减规律’，无疑可以得到下列命题：任何使穷人手中实际收入的绝对份额增加的因素，只要从任何角度看不会导致国民所得递减，一般来说就增加经济福利。”^③

为了说明自己上述论点的正确性，庇古还引入了相对数量的概念，即由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29 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98 页。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01 页。

收入给富人带来的满足较大部分来自于收入的相对数量，而不是绝对数量。他引用穆勒的话：“人们并不想富有，而是想比别人富有。贪婪的或占有欲强的人，倘若在其所有邻人或同胞当中是最贫穷的人，那无论他拥有多少财富，也很少会感到满足或根本不会感到满足。”因此，庇古认为：“当资源控制权由富人转移给穷人时，相对穷人的经济福利增加而言，富人遭受的经济福利损失，要比只考虑效用递减规律时少得多。”^①

在庇古看来，穷人之所以贫穷是因为懒惰和容易满足。因此，“应该注意到，如果收入分配变得有利于穷人，则人们转而消费的东西之一是准商品，即闲暇”^②。也就是说，当改变穷人与富人的分配比例，增加穷人的收入时，穷人所选择的的可能不是努力工作，取得更多的收入，而是满足于以往的收入水平，减少工作。这显然是一种弊端。不过，庇古认为这种弊端是短期的，从长期看，收入的增加有利于穷人这个社会阶层心理的发展与完善。他说：“然而即使是在穷人的心理结构不好，收入的增加一时不会给他们带来什么益处，可经过一段时间之后——特别是时间如果足够长，新一代能成长起来的话——拥有这样的收入，通过教育和其他方法，在他们身上可以培养出各种能力，从而能够适应和享受增加的收入。因此，从长期看，穷人和富人性情和爱好的差异，可以通过他们之间转移收入来克服，所以，显而易见，这种差异不能当做一个论据来否认转移收入的益处。”^③ 因为，如果穷人的经济地位是由其先天素质决定的，那么“分配的改善必然会改变先天素质的一般水平，因而从长期来看，必然会以越来越大的力量影响国民所得的数量……无疑，极端的贫穷是成年人无能、身体弱和其他‘不良’素质的结果。但这些不良素质一般来说是与不良环境相关的。因而可以认为，‘不良’素质主要不是原始性格特征的结果，若把这视为毫无价值的论点，那是荒谬可笑的”^④。由此，他认为应当毫不犹豫地得出结论：“只要总的国民所得不减少，在相当大的范围内，以富有阶级享有的实际收入的相应减少为代价，最贫困阶级享有的实际收入的任何增加，都几乎肯定会增加经济福利。”^⑤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01~102 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99 页脚注。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03~104 页。

④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32 页。

⑤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08 页。

5.5 私人边际净产品和社会边际净产品与资源配置

按照福利经济学的第一个基本命题，只要不是靠对工人施加过大的压力获得的，国民收入数量的增加可能会增加经济福利，并通过经济福利增加一般福利。增加国民收入总量的根本途径是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要使国民收入达到最大值，就必须合理配置社会资源，鼓励和支持有利于增加国民收入的投资，而限制和抑制不利于增加国民收入的投资。正是从这一基本命题出发，庇古提出了社会生产资源最优配置的思想。

5.5.1 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及其价值

为了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他提出了“私人边际净产品”和“社会边际净产品”的概念。边际净产品有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之分。庇古说：“社会边际净产品，是任何用途或地方的资源边际增量带来的有形物品或客观服务的净产品总和，而不管这种产品和每一部分被谁所获得。私人边际净产品，是任何用途或地方的资源边际增量带来的有形物品或客观服务的净产品总和中的这样一部分，该部分首先——即在出售以前——为资源投资人所获得。”^① “某一生产要素的边际净产品，是减去该生产要素任何一（小）单位而给总产品造成的影响……边际单位是全部完全一样的单位总和中的任何一（小）单位……可却不是随便哪一位置上的单位，而是设想位于际上的任何一个单位。”^② 可见，庇古所说的私人边际净产品是指投资者在任何用途或地方增加一个单位的资源所获得的增加的净产品的数量；社会边际净产品，是指社会因投资者在任何用途或地方增加一个单位的资源所获得的增加的净产品的数量。

产品的价值是用货币来表示的。用于任何用途或地方的任何数量的资源的社会边际净产品在市场上所值的货币总额，就是该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泮、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46~147 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泮、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45~146 页。

同样，私人边际净产品在市场上所值的货币总额，就是私人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当社会边际净产品和私人边际净产品相等时，对于一定数量资源而言，这两种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便都等于“该产品的增量乘以该数量的资源用于生产该产品时出售该产品的单位价格”^①。

社会边际净产品来自于私人边际净产品，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来自于私人边际净产品的价值。投资者个人的生产过程及其结果对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很可能产生不同的影响，而这种影响是包含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之中的。正因为如此，庇古认为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或私人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并不必然一致。如果投资者个人的生产过程及其结果对他人或社会的利益影响是正的，即能够使他人或社会获益，那么投资者的投入某种资源所产生的社会边际净产值，就会大于其私人边际净产值。如果投资者个人的生产过程及其结果对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影响是负的，即使他人或社会受损，那么投资者的投入某种资源所产生的社会边际净产值，就会小于其私人边际净产值。

庇古认为，人的行为是受利己之心支配的，即人的行为的直接目的通常都是追求自身利益。然而，人们在利己之心的支配下追求自身利益时，通常会产生有利于他人或社会的客观效果。庇古引用坎南的话：“利己心的作用之所以一般来说是有益的，并不是因为每个人的自身利益与全体的利益具有某种天然的巧合，而是因为人类的各项制度安排得很巧妙，能迫使自身利益朝着有益的方向起作用。”^② 当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一致时，国民所得会达到极大值。因此，“任何阻碍自利心发挥作用的障碍，一般来说都会损害国民所得”^③。

5.5.2 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背离

在实际生活中，私人边际净产品和社会边际净产品时常不一致，即出现背离。庇古认为：“在这两种边际净产品相背离时，自私心往往不会使国民所得达到最大值。”^④ 在他看来，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背离既可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47 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40~141 页。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56 页。

④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85 页。

出现于垄断竞争的条件下，也可以出现于纯粹竞争的条件下。只不过是，在纯粹竞争的条件下，会出现某种一般种类的背离，而在垄断竞争的条件下，会出现更多种类的背离。

庇古认为，在纯粹竞争的条件下，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与私人边际净产品背离的根本原因在于，某种资源的投入者并不能享有或承担利用该种资源进行生产时所产生的全部效果，而是有部分效果为他人或社会所享有或承担。为他人或社会所享有或承担的这部分效果，即是经济学上所说的外部效应。当为他人或社会所享有或承担的这部分效果为利益时，这种外部效应为正的外部效应；当为他人或社会所享有或承担的这部分效果为损失时，这种外部效应为负的外部效应。用庇古自己的话说：“在一些行业中，一单位资源所生产的产品的一部分，首先并不归属于投入这一资源的人，而是首先（即如果是销售的话，在销售之前）作为一正的或负的项目归属于其他人。”^①

在纯粹竞争的条件下，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与私人边际净产品第一种背离，发生在耐久性生产工具的投资者与所有者相互分离的条件下。在某些耐久性生产工具的租赁中，耐久性生产工具的投资者与所有者可能是相互分离的，即对耐久性生产工具的投资不是由这种生产工具的所有者完成的，而是由不拥有这些生产工具的租赁者来完成的。如果租约的期限较长，耐久性生产工具的租赁者在租用期间要投资对租用的生产工具进行维护和改进。在这种条件下，私人边际净产品必然低于社会边际净产品。在合同终结时租赁者的投资将对所有者带来好处。在通常情况下，租约的期限越长，私人边际净产品低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幅度也就越大。租赁者“在租约期满时可以为改良要求补偿”^②。这种差别可以通过补偿金制度加以有限度的消除，方法是由法律保障租赁者对租赁耐用生产工具的使用权，以便使其依法修改与所有者的契约关系，以便在较长的时期里享有改进投资的收益；或者是实行公平租金，即在应收租金中扣除改进投资。用庇古自己针对土地租赁的话说：“要进行真正充分的补偿，不仅需要离开土地的佃户给予补偿，而且还需要在法律上保障租地使用权，并且在法律上禁止向佃户所作出了的改良收取租金。”^③

在纯粹竞争的条件下，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与私人边际净产品第二种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87 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93 页。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94 页。

背离,发生在具有外部性的设施和行为上。这里有两种基本情况:一是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某种有偿服务时,也附带地向其他人即第三方提供了服务,但“从技术上说却难以向他们索取报酬”^①;二是一方的行为附带给他方造成损害,“从技术说很难对附带的损害要求给予补偿”^②。在这两种情况下,私人边际净产品都会背离社会边际净产品。

前一种情况如灯塔。一座位置适宜的灯塔会使许多船只受益,但无法对所有的受益船只征收通行费。投资修筑道路或轨道会提高附近土地的价值;投资造林对气候的影响通常会扩展到造林者所拥有的森林以外;投资控制工厂的烟囱排出的煤烟会使建筑物、衣物免受损害。尤其是把资源用于基础科学研究中,会带来生产技术的普遍性的根本变化,从而大大提高整个社会甚至是整个世界的生产能力。发明创造会带来新的生产工具或完善生产工具的性能,改善生产的工艺和方法,形成新的产品。由于专利法的保护,有些发明创造的成果会为发明者在保护期内带来相应的收益,但并不是所有的发明创造都能获得技术专利,从而都能获得法律保护的。那些没有获得技术专利因而不能获得法律保护的发明创造,只能在较短的时期内因发明创造成果的保密而使其发明创造者获得收益,一旦发明创造的成果被外泄或被解密,发明创造者就无法继续独自获得发明创造的收益,这种收益将为众多的生产者所分享,乃至由于产品价格的降低而使社会大众受益。即使是获得技术专利的发明创造成果,专利保护期一过所有的生产者都可以无偿使用,从而使众多的人受益。因此,无论是基础科学研究还是发明创造,其个人边际净产品都要小于其边际社会净产品。专利法的作用只是在专利保护期内“使私人边际净产品和社会边际净产品更加接近”^③而已。投入某种资源所形成的私人边际净产品小于社会边际净产品,意味着这种投资行为具有正的外部效应,即能够超出投资者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为他人或社会带来利益。保护和鼓励这种投资行为,有利于增加国民所得,增加社会经济福利和社会总福利。当然,教育和基础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投资增加国民所得,增加社会经济福利和社会总福利的作用可能在较长的时期之后才能显现出来。

后一种情况如因某一土地禁猎而使野兔糟蹋邻居土地;在居民居住区建造工厂而破坏了临近地区的舒适环境;机动车磨损路面产生的噪音而对人的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97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99页。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98页。

情绪和身体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酒类的生产、销售和饮用所诱发的犯罪；妇女在分娩前后在工厂中工作，在为其带来收入外，却为其子女的健康带来严重的损害。^①所有这一切，都会使私人边际净产品超过社会边际净产品。投入某种资源所形成的私人边际净产品大于社会边际净产品，意味着这种投资行为^②具有负的外部效应，即在投资者所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会为他人或社会带来损害。限制或抑制这种投资行为，有利于减少社会经济福利和社会总福利的损失。

庇古认为，对于“无从补偿的服务或损害而导致的”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这种背离，因其“产生于向签约者以外的人提供的服务或给他们造成损害”，而不能像耐用生产工具租赁那样通过修改契约关系来缓和，而只能通过政府的“特别鼓励”或“特别限制”政策，来消除二者之间的背离。这种“特别鼓励”或“特别限制”的主要形式是“给予奖励金和征税”^③。例如，就酒类的生产与销售企业而言，任何单位投资的私人边际净产品要远远大于社会边际净产品，因此，应对其征收特别税。在人口稠密地区兴建房屋，会导致这类地区人口的更加稠密，并由此而引起交通拥堵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但投资兴建房屋者却可以从高房价中获得高额收益，因而私人边际净产品要远远大于社会边际净产品。庇古赞成马歇尔对其征收特别税的主张。机动车在公路上行驶会对公路造成损害，因此机动车的所有者，可以课征汽油税和汽车牌照税，并将所得收入用于维修因机动车长期碾压而被损坏的公路。

5.5.3 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背离与资源配置

就一个产业而言，庇古认为，如果投资的规模恰好能够使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等于私人边际净产品的价值，那么该产业的国民所得会最大。他把

^① 妇女在产前产后在工厂中工作的情况普遍存在于非常贫困的地区。庇古认为，“贫困对儿童的健康有害，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母亲辞掉工厂工作的家庭可能要比其他家庭更贫困，这种更严重的贫困带来的罪恶，可能要比工厂工作带来的罪恶更大”。因此，“禁止妇女在产前或产后工作，必须伴之以对由此而变得窘迫的家庭给予救济”。见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200~201 页。

^② 这里所说的投资行为属于广义的投资行为。按照这种理解，妇女参加工作可视为投入劳动资源的投资行为。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206 页。

在该产业中进行的投资称作理想投资，把由此而获得的产量称作理想产量。在纯粹竞争的条件下，“如果在任何一个产业中，投资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大于私人边际净产品的价值，那就意味着所获得的产量少于理想的产量；如果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小于私人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则意味着所获得的产量多于理想产量”^①。在前一种情况下，庇古认为国家可以实行奖励政策，以刺激生产者增加投资，提高产量，使该产业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更加接近一般资源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使该产业的产量接近理想产量。在后一种情况下，庇古认为国家可以实行特殊的税收政策，即通过比较高的税率，以抑制生产者的投资动机，减少投资，降低产量，使该产业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接近一般资源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使该产业的产量接近理想产量。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可以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增加社会经济福利。

5.6 社会边际净产品价值的差异与资源配置

一种资源在不同用途间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可能相等，也可能不相等，但只有其在不同用途间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相等，才能使国民所得达到最大值。庇古说：“用于某一方面的资源生产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是衡量用于该方面的资源的边际增量所产生的满足的货币尺度。因此，每当任何一种用途中的资源生产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小于任何一种用途中的资源时，便可以通过把资源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较小的用途转移到价值较大的用途，来增加货币尺度所测量出的满足总额。由此可以推论出，既然根据假设，只有一处资源安排能使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在所有用途中相等，这种安排就必然是使本书中所界定的国民所得最大的安排。”^② 庇古这里所说的“增加货币尺度所测量出的满足总额”，实际上是“增加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总额。“满足”是指效用。因此“增加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总额实际上是增加社会效用总额；“把资源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较小的用途转移到价值较大的用途”，实际上是把资源从效用较小的用途转移到效用较大的用途。效用是随着消费对象的增加而递减的，对一个人来说是如此，对一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泂、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38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泂、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49页。

个群体、一个社会来说也是如此。与社会的需要相比,某种商品或服务生产得越多,其总效用就越小;反之,某种商品或服务生产得越少,其总效用就越大。由此可推知,庇古这里所说的“每当任何一种用途中的资源生产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小于任何另一种用途中的资源时,便可以通过把资源从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较小的用途转移到价值较大的用途”,实际上是指应当把用于与社会需要量相比供给较多甚至供过于求的行业中的资源,转移到与社会的需要量相比供给较少或供不应求的行业之中,以增加后一行业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量,增加国民所得。

因此,庇古得出结论:“当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不完全相等时,减少它们之间的不平等程度可能有利于国民所得。……不同社会用途中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之间不平等程度的降低,很可能导致国民所得增加。……因此,如果资源配置的改变使一些低于平均值的社會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全都提高,或使一些高于平均值的价值全都下降,则国民所得肯定会增加。”^①只有当所有用途中资源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都相等时,国民收入才有可能达到最大数额。“因为,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不相等,便总可以通过把资源从一些用途的边际转移到另一些用途的边际,来增加国民所得。”^②当然,通过资源配置使所有用途中资源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都相等,是很难做到的。因此,“一项接近于能产生绝对最大值但本身并不能满足边际收益相等条件的资源配置计划,很可能比大多数能满足边际收益相等条件的计划带来更多的国民所得,从而产生仅次于绝对最大值的相对最大值”^③。

除了资源在行业间的转移,还存在着资源在地区间转移的必要。庇古把资源比喻成河流,“源源不断地流淌,在不可避免的移动费用允许的范围内,奋力从收益较低的地方流向收益较高的地方”^④。假设有A和B两个地,A地单位某种资源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年价值小于B地。在这个假设条件下,只要单位资源在两个地点间的转移费用小于B地点单位资源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年价值大于A的额度,该种资源由A地移至B地就会增加国民所得,这种新的资源配置即优于原来的资源配置。不过,资源在地区间转移需要移动费用。因此,当生产一种产品不是只需要一种资源,而是需要多种资源,或一种资源可以用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50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53页。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53~154页。

④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62页。

于不同产品的生产时，只有在扣除移动费用后，通过资源“所有用途中资源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都相等”，国民所得才有可能达到最大数额。

5.7 垄断与国民收入和社会经济福利

当两个以上的卖主的每一个供应其所属市场的很大一部分时，就会形成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当一个卖主垄断市场价格时，就会形成单纯垄断格局。在非自然垄断行业，垄断者凭借垄断价格获取垄断收益，并由此而控制产量和抑制技术发明，影响国民收入和社会经济福利。

首先，垄断者可以通过垄断价格获得较高水平的利润，并为了维护垄断价格而控制产量。庇古认为，从社会的角度看，在社会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没有差异的情况下，单纯竞争会使供给价格递减的产业的实际产量少于理想产量，使供给价格不变的产业的实际产量等于理想产量，使供给价格递增的产业的实际产量大于理想产量。“在单纯垄断条件下，如果其他条件不变，则产量少于单纯竞争条件下的产量。”从社会的角度看，单纯垄断取代单纯竞争，在供给价格递减的产业，会使原来低于理想产量的实际产量进一步降低；在供给价格不变产业，会使原来等于理想产量的实际产量低于理想产量；在供给价格递增的产业，会使原来高于理想产量的实际产量缩减而接近于理想产量。^①即使是在垄断竞争条件下，垄断者们也“不会向其所属的产业提供我们所谓的理想投资的那种资源数量，亦即使能使该产业的社会边际产品价值等于一般的社会边际产品中心价值的那种资源数量”^②。一个产业的实际产量低于理想产量，所投入的资源的社会边际产品价值低于其他产业的社会边际产品平均价值，意味着由该产业生产的国民收入和所形成的社会经济福利小于理想数量和理想状态。

其次，垄断者可以通过垄断价格获得较高收益，在本能上具有抑制技术发明的倾向。在单纯竞争条件下，为了获得有利的竞争地位，生产者期望通过技术发明和工艺提高产量，改进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通常不会出现抑制发明的行为。在垄断条件下，因为垄断者可以凭借垄断价格获得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84~285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80页。

较高水平的利润，而不会技术发明和工艺改进，他们在本能上总会“有抑制发明的趋向”^①。一个企业的技术发明和工艺改进，不仅能够提高本企业的生产效率，提高本企业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直接增加国民收入和社会经济福利；而且还具有显著的外部正效应，提高其他企业乃至其他产业的生产效率，提高其他企业乃至其他产业的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其他企业乃至其他产业的产品的生产成本，间接地增加国民收入和社会经济福利。垄断者对技术发明的抑制，自然也就抑制了技术发明对增加国民收入和社会经济福利的作用。

垄断对国民收入和社会经济福利的增加是十分有害的。用庇古的话说：“垄断的祸害不仅仅是，也主要不是，它使一些人能掠夺另一些人，而是它阻止资源作这样一种投资，在这种投资中，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要大于在其他投资中的价值，从而减少国民所得。取消这种垄断会增加国民所得的数量，增加国民福利。”^②因此，庇古主张政府对垄断进行干预。“当自利心通过单纯竞争无法使国民所得达到可能的最大数量时，国家便可以用这一方法予以干预。”^③在庇古看来，在垄断条件下，政府干预主要是对价格进行控制，即阻止垄断者索要高价，把价格定在竞争的水平上，防止其把产量降低到竞争性产量以下。只要确定出适当的价格水平，政府就可以消除垄断企业限制产量这一祸害，间接促进国民所得的增加。

5.8 社会经济福利水平与国民收入的分配

庇古认为，国民收入只是决定社会经济福利的一个因素，决定社会经济福利的另一个因素是国民收入的分配。国民收入的分配之所以能够决定社会经济福利，是因为货币的边际效用是递减的。货币的边际效用递减，根源于商品的边际效用递减。

庇古认为，如果一个人的欲望不变，他消费的某种商品越多，他所获得的总效用会随之增加，但增加的商品给他带来的效用会越来越小（见图 5-1）。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287 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424 页。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3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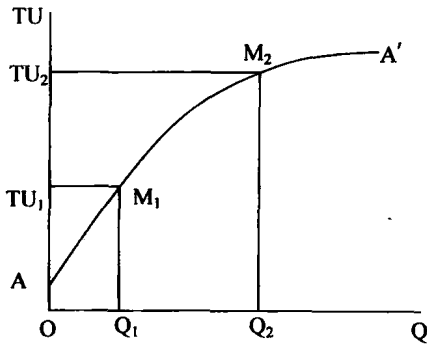


图 5-1 商品消费的数量与效用的变化

在图 5-1 中，横轴代表商品数量，纵轴代表总效用，曲线 AA' 为总效用曲线。当商品数量为 Q_1 时，消费者所得到的总效用位于总效用曲线 AA' 上的 M_1 点，总效用为 TU_1 ；当商品数量增加到 Q_2 时，消费者所得到的总效用位于总效用曲线 AA' 上的 M_2 点，总效用增加到 TU_2 。

由图 5-1 可以看出，随着所消费的商品数量的增加，尽管总效用也在增加，在图形上表现为总效用曲线 AA' 向右上方延伸，但它的斜率逐渐变小。这表明，消费者从增加的商品中所获得的效用越来越少。他从增加的所消费的商品中所获得的效用，即为边际效用。随着所消费的商品数量的增加，消费者从增加的商品中获得的效用越来越少的规律，就是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这一规律可以用图 5-2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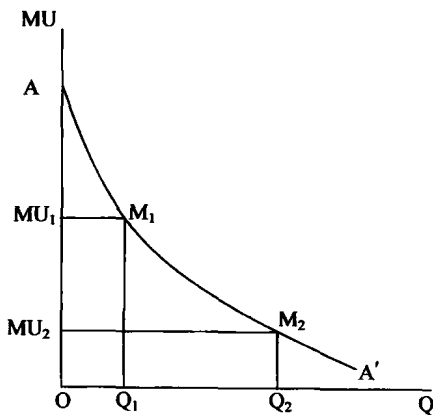


图 5-2 边际效用与商品数量关系

在图 5-2 中，横轴代表商品数量，纵轴代表边际效用，曲线 AA' 为边际效用曲线。当商品数量为 Q_1 时，消费者所得到的边际效用位于边际效用曲线 AA' 上的 M_1 点，边际效用为 MU_1 ；当商品数量增加到 Q_2 时，消费者所得到的边际效用位于边际效用曲线 AA' 上的 M_2 点，边际效用降低到 MU_2 。

消费者从增加的商品中获得的效用越来越少的规律，不仅适用于一个人所获得的效用与其所消费的商品数量的比较，而且也适用于不同的人之间所获得的效用与其所消费的商品数量的比较。也就是说，在假定其他条件相同，而只是对商品的消费数量不同时，消费商品数量较多的消费者从所消费的商品中获得的边际效用，要小于消费商品数量较少的消费者从所消费的商品中获得的边际效用。消费者消费商品的数量取决于其收入的数量，因此，商品的边际效用递减必然表现为收入的边际效用递减，即表现为货币的边际效用递减。

按照货币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货币的总效用随着货币数量的增加而增加，但单位货币的效用会随着货币收入数量的增加而递减。也就是说，一个人的货币收入越多，货币的边际效用越小；货币收入越少，货币的边际效用越大。庇古说：“如果我有一千英镑，可以说，当我在一种商品微量增加时用去的两英镑，使我所得到的满足可能两倍于我在另一种商品微量增加时用去的一英镑。但是，没有人认为我从全部一千镑收入中所得到的满足，只能是我从一边际英镑支出中所得到的满足的一千倍。”^① 同样，也没有人认为一个人从全部一千镑收入中所得到的满足，必然是另一个人从全部一英镑支出中所得到的满足的一千倍。而只能远远小于一千倍。更何况人们在任何时期享有的经济福利只是取决于其所消耗的收入，而不取决于其得到的收入。如果一个富人的总收入比如说是穷人的 20 倍，他消耗的收入也许只是穷人的 5 倍。富人没有消费的收入是不能产生满足的，因而也就不能产生福利。因此，即使不考虑同一单位的货币收入为穷人提供的满足要大于富人，单是把富人没有消费的收入转移给穷人，使这部分货币收入利用起来，就可以大大增加社会福利。

人类的寿命是有限的。这种有限性决定了人们在相当长的时期中所积累的财富自己并不能全部享用。享用这些财富所满足的欲望不是他自己的欲望，而是与其有血缘关系的继承人的欲望，也可能是与其没有血缘关系的其他人的欲望。在庇古看来，即使人们把这些人的欲望当做等同于自己的欲望，他们对未来的欲望的强度也要小于他们对现在欲望的强度，更何况他人的欲望并非是自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的几个方面》，引自厉以宁、吴易风、李懿：《西方福利经济学评述》，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34 页。

己的欲望。“未来满足可能成为事实的时间愈遥远，这种差异则愈发重要；因为所间隔时间的任何增加，不仅增加了本人，而且也增加了可能与自己有最密切的利益关系的子女、近亲及好友死亡的可能性。”^①

正因为货币增量的效用随着货币数量的增加而递减，所以同一单位的货币对低收入者的边际效用大于对高收入者的边际效用。因此，如果把富人收入的一部分转移给穷人，货币的边际效用就会增加，社会的总效用即社会福利就会增大。正因为如此，庇古主张政府应该采取征收所得税、遗产税等措施，将富人的货币收入的一部分集中上来，然后再转移给穷人。“这种转移，是改变分配并使之有利于穷人的最重要的方法，并且是一种模范的方法。”^②他举例说：“假如有一个富人和十个穷人，从富人拿出一镑钱，并把他给第一个穷人，总满足量就增加了，但是富人还比第二个穷人富，所以他再转移一镑钱给第二个穷人，就又增加了总满足量。如此转移，直到原来的富人不比其他任何人富裕为止。”^③收入分配越是平均，高收入者与低收入者的收入差距越小，社会福利越大。当所有社会成员的货币收入均等，从而其货币的边际效用也相等时，社会经济福利达到最大值。

5.9 对庇古福利经济学的公平观评析

在庇古以前很多学者的理论观点中都包含福利经济学的内容，但真正使福利经济学成为一个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的是庇古的福利经济学。庇古的福利经济学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积极的社会意义，但也存在着严重的缺陷。

5.9.1 庇古福利经济学公平观的理论基础及其矛盾

以庇古为代表的旧福利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有两个：一个是边沁的功利主义哲学，另一个是基数效用论。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32~33页。

② 庇古：《福利经济学》，引自厉以宁、吴易风、李懿：《西方福利经济学评述》，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5页。

③ 庇古：《福利经济学的几个方面》，引自厉以宁、吴易风、李懿：《西方福利经济学评述》，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1页。

边沁的功利主义哲学认为，人类的天性是追求个人幸福的最大化；社会幸福是个人幸福的总和；“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功利主义哲学的基本信条，自由放任是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必由之路。庇古接受了边沁的功利主义哲学思想，将人的经济行为所追求的目标是最大限度的满足，社会福利是个人福利的总和；“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社会所应追求的目标，作为自己的福利经济学的理论前提和基础。对于庇古福利经济学与边沁功利主义哲学的关系，著名的西方福利经济学家李斯特写道：“庇古教授的福利经济学发表于1920年，距边沁最初发表他的著名原理几乎有150年。然而当庇古教授的书对以效用理论为基础的福利经济学进行最详尽最圆满的论述时，一般认为功利主义作为伦理学的理论来说是不充分的或是虚幻的。庇古教授并不承认伦理的功利主义，但又接受了边沁的全部学说，即社会福利是个人福利的总和，一个人的福利是他所能感到的满足的总和。”^①

边际效用价值论是西方福利经济学共有的理论基础。边际效用价值论有基数论和序数论之分。基数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基本观点在于：一是效用能够进行度量；二是效用可以进行人与人之间的比较。以庇古为代表的旧福利经济学将个人福利定义为个人满足的总和，将社会福利定义为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的总和。满足来自于产品或服务的效用，意味着福利可以用效用来衡量。个人福利可以加总为社会福利，则意味着效用可以计量，可以在人与人之间进行比较。反过来说，如果效用不可以计量，那么个人福利就不能加总为社会福利，国民收入的大小影响或决定社会经济福利大小的命题就不能成立。同样，如果效用不可以比较，那么就不能判断同一增量的货币对不同收入的社会成员的效用的差异，国民收入在社会成员中的分配状况影响或决定社会经济福利大小的命题也就不能成立。由此可见，旧福利经济学是建立在基数效用论的基础之上的。

庇古的理论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庇古认为，国民收入只是决定社会经济福利的一个因素，决定社会经济福利的另一个因素是国民收入的分配。国民收入的分配之所以能够决定社会经济福利，是因为货币的边际效用是递减的。货币的边际效用递减，根源于商品的边际效用递减。消费者消费商品的数量取决于其收入的数量，因此，商品的边际效用递减必然表现为收入的边际效用递减，即表现为货币的边际效用递减。按照货币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货币

^① 李特尔：《福利经济学述评》，陈彪如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4页。

的总效用随着货币数量的增加而增加，但单位货币的效用会随着货币收入数量的增加而递减。

既然边际效用递减规律不仅适用于商品，而且也适用于货币，即货币对人们的效用随着货币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商品提供给人们的效用是可以用价格来衡量的，而经济福利又是由效用构成的，因此，经济福利可以由人们为购买商品愿意支付的价格来计量。人们愿意支付的价格显然取决于其货币收入的多少，因此，一个人所能获得的经济福利的大小，是由其货币收入的多少决定的。于是，货币收入也就可以成为衡量效用、福利的标准。作为衡量标准的货币收入量，显然应该是单位货币的效用不变的量。否则，也就很难断定拥有不同货币收入的人之间所能获得的效用或福利的大小。而按照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同一单位的货币在货币收入不同的人之间却会带来不同的效用或福利，这是与把货币收入作为衡量效用、福利的标准相矛盾的。

在庇古看来，全社会的福利是用国民收入来衡量的，即国民收入的量代表了社会福利的量。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国民收入一定时，社会福利也应该一定。国民收入的分配并不改变国民收入的总量，而只是改变社会成员占有国民收入的比例。按逻辑说，国民收入的分配并不能改变社会福利总量。而按照货币边际效用递减规律，旨在增加贫困阶层货币收入的国民收入的分配，却能够使社会福利总量增大。这样，就出现了用国民收入决定的社会福利与国民收入分配决定的社会福利不等的矛盾。

庇古是以实际上假定货币边际效用不变来摆脱这个矛盾的。他先假定一个人的货币收入不变，其购买某种商品的支出在其收入中只占很小的比例。在这样的假定条件下，商品价格的变动就不会引起货币边际效用的变动。由此可以认为，一定量的货币在个人与个人之间，集团与集团之间，“都得到同量的满足”^①。由此，他认为“经济福利和国民收入是对等的，对其中之一的内容的任何表述，就意味着对另一个内容的相应表述”。庇古在论证国民收入的分配可以改变社会福利时，认为货币的边际效用是递减的；而在论证国民收入与社会经济福利是对等的，因而社会经济福利可以用国民收入来衡量时，又实际上假定货币的边际效用不变。庇古关于社会福利的基本理论的矛盾，是其这一理论自身所无法克服的。

^① 庇古：《福利经济学》，引自王慎之：《西方经济思想库》第一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61页。

5.9.2 庇古福利经济学的价值、积极意义

5.9.2.1 阐明了外部效应的内涵和私人边际净产品价值与社会边际净产品价值的关系

外部效应理论是西方经济学中的重要内容，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及其价值是庇古提出的重要概念。在《福利经济学》一书中，庇古不但概括了外部正效应和负效应的内涵，而且把外部效应与私人边际净产品与社会边际净产品及其价值联系起来，从外部效应的角度阐明了私人边际净产品价值与社会边际净产品价值的关系。

从庇古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社会边际净产品价值包含对私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他人、对社会利益的影响的判断。这种影响即是经济学意义上的外部效应。它包括正的外部效应，即对他人和社会的利益的有利影响；负的外部效应，即对他人和社会的利益的不利影响。如果外部效应可以用价值来表现，那么我们可以把私人边际净产品价值与社会边际净产品价值之间的数量关系用以下简式表示：

对他人和社会的利益不利时：

私人边际净产品 - 负外部效应 = 社会边际净产品

对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有利时：

私人边际净产品 + 正外部效应 = 社会边际净产品

庇古主张政府对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小于私人边际净产品的价值的生产实行奖励的政策，目的是鼓励具有正外部效应的产品的生产；对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小于私人边际净产品的价值的生产实行征税政策，目的是限制具有负外部效应的产品的生产。

根据笔者的理解，无论是正外部效应还是负外效应，都应当有一个临界值。具有正的外部效应的产品或服务由于产量或服务量的增加，其正外部效应会逐渐降低。当产量或服务量增加到一定量时，其正的外部效应可能会降低到0；如果产量再增加，则会出现负的外部效应，而且这种负的外部效应会随着产量的进一步增加而累进放大。例如，正规教育是具有外部正效应的，但不能所有的人一生都从事教育工作或一生都接受正规教育，否则社会的生产就会发生萎缩，社会生活就会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国防具有正的外部效应，但一个国家不能把国民财富的全部或大部分用在国防上，否则也会对社

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具有负的外部效应的产品或服务由于产量或服务量的减少，其负的外部效应也会逐渐降低。当产量或服务量减少到一定量时，其负的外部效应也可能会降低到0；如果产量再减少，则会出现正的外部效应，而且这种正的外部效应会随着产量的进一步减少而累进放大。例如，酒类的生产、销售和饮用所诱发的犯罪，对社会具有明显的负效应，但是，如果绝对限制酒类的生产、销售和饮用，也会使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的值得庆祝的时刻显得单调，而缺少热烈和激情。妇女在分娩前后在工厂中工作会为其子女的健康带来严重的损害，具有明显的外部负效应，但如果贫困家庭的妇女不工作，则其子女的生活、健康和教育都会受到不利的影 响。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个一定的产量或服务量可称为临界点。

我们甚至可以提出一种新判断：就多数产品和服务而言，无论是正外部效应还是负外部效应，都不是绝对的，而是具有相对的意义；或者说就多数产品和服务而言，其本身就同时具有这两种效应或至少具有这两种效应的倾向。

5.9.2.2 指出了低工资的危害和解决低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

收入分配的公正不是绝对的相等。对于什么是分配的公正，就工资而言，庇古赞成马歇尔的说法，一个行业的工资与需要同等劳动能力和相同训练费用的其他行业的工资“处在大致相同的水平上”，就是公正的。对于上述条件并非相同的人而言，他们的工资与他们的工作效率成比例，就是公正的。^①“素质完全相同的工人中间，公正工资的意思只有一个，即平等工资，……在素质不同的工人中间，公正工资在任何特定的环境中，以相同方式意味着与效率成正比的工资。”^②与效率成正比的工资，在数量上等于工人的边际产品与价格的乘积。^③

庇古认为，在无组织条件下，工人不能集体与雇主就工资水平进行谈判，雇主在工资水平的确定上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因此，“许多男工与女工得到的工资可能非常接近工资率的下端而不是上端。一般说来这样的工资要低于其他地方付给相同工作的工资；也就是说它们是‘不公正’的”^④。低工资不仅直接降低工人的福利，而且还对国民所得的增加产生负面影响。首先，在特定的地方或职业中实行低工资，很容易把一些工人从这些地方或职业中赶走，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72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609页。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614页。

④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82页。

结果是雇用劳动力的数量将大量减少,劳动力边际净产品价值大于其他地方或职业,损害国民所得。强制提高这些地方或职业的工资水平,吸引其他地方或职业的工人进入这些地方或行业,将有利于增加国民所得。其次,低工资会使雇主轻而易举地获得他们所期望的利润,而没有必要进行技术和生产方法的改良。根本改变低工资状况,将使雇主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放弃通过低工资和恶劣的生产条件获取期望利润的方式,而代之以通过技术和生产方法的改良获取期望利润的方式。其结果是产量增加,产品的价格也可能变得更加便宜。这不仅对他们自己有利,而且对社会有利。

5.9.2.3 提出了增加工人就业和对工人及其子女的能力投资的主张

劳动是各种生产要素中的主观因素。庇古认为,劳动的供应的增加有两种基本途径:一是来自劳动绝对数量的增加;二是来自劳动者劳动能力的提高。劳动者劳动能力的提高必然带来产品产量的增加和劳动边际产品的增大,并由此增加国民收入和社会经济福利。劳动报酬又应当等于其边际产品。因此,“当劳动的供应来自劳动者能力的增加时,很明显随之而发生带给他们收益的绝对份额的增加……它同时增加工人的经济福利”。工人的经济福利是社会经济福利的重要构成部分,工人的经济福利的增加意味着社会经济福利的增加。在劳动的供应不超过社会生产过程对劳动的需求的条件下,工人人数的增加也会带来社会总产量的增大,从而带来国民收入的增加和社会经济福利的增加。同时,在工人的收入水平不变的条件下,工人人数的增加会带来工人阶级收入总量的增大,并由此而使工人阶级的总经济福利的增加。因此,庇古认为,即使是劳动绝对份额的增加来自工人人数的增加,“也将带来工人经济福利的增加”^①。

劳动者劳动能力的提高是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的重要内容和增加国民收入的主要途径。对劳动者的劳动能力进行投资是社会投资的一个重要方面。穷人主要存在于以工资为生活来源的工人阶级之中。庇古认为,只要向穷人的投资使穷人生产能力提高,由此而获得的回报不少于向有形资本投资的回报,“从富人向穷人的一定资源转移必定会增加今后的国民所得”^②。他极为赞赏马歇尔的话:“没有比听任出生在父母贫贱家庭的天才儿童,在低微的工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691~692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772页。

作中虚度一生，对国民财富的增长更加有害的浪费了，有助于国民财富迅速增长的任何变革，没有一种能像改善我们的学校，特别是中等学校有那样巨大的力量了。”^①为了使穷人家庭的儿童能够接受良好的教育，庇古认为解决他们学习费用问题的奖学金制度是必不可少的。应当说，这在当时是很有见地的。即使是放到今天，其现实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

5.9.2.4 阐明了资源优化配置与增加国民收入的关系

庇古提出了国民收入最大化的两个判断标准：一是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等于私人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二是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完全相等。他认为，在纯粹竞争的条件下，如果在一个产业投资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大于私人边际净产品的价值，那就意味着所获得的产量少于理想的产量；如果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小于私人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则意味着所获得的产量多于理想产量。在前一种情况下，庇古主张国家实行奖励政策，增加投资，提高产量。在后一种情况下，庇古主张国家实行特殊的税收政策，通过比较高的税率抑制投资，降低产量，使该产业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接近一般资源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使该产业的产量接近理想产量。在这里，无论是刺激投资还是抑制投资，都是资源的优化配置的过程，最终都有助于增加国民收入和社会经济福利。

庇古认为，一种资源在不同用途和不同地区间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相等，才能使国民所得达到最大值。当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不完全相等时，减少它们之间的不平等程度有利于增加国民收入。因此，当一种资源在不同社会用途和不同地区间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不相等时，就可以通过资源在不同用途和不同地区间的转移来增加国民收入。就资源在地区间转移而言，庇古认为必须考虑转移费用，只有转移费用小于资源移入地资源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大于移出地资源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的差额，资源在地区间的转移在经济上才是合理的。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780~781 页。

5.9.2.5 阐述了劳资关系、劳动报酬和劳动力转移对国民收入的影响

庇古认为,劳资纠纷对国民所得的威胁是十分严重的。当一个产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劳动力和设备由于罢工或关闭而闲置时,会直接减少该产业的产出,从而使“国民所得必然受损,从而也损害经济福利”^①。不仅如此,一个产业的劳动力和设备因罢工或关闭而闲置,会以两种方式抑制其他产业的生产活动,并由此而迫害社会经济福利:一是实际陷入停工中的人们的贫困,减少了对其他产业生产的产品需求;二是实际陷入停工中的产业所生产的产品或劳务可能是其他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大量使用的,该产业的停工必然对其他产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任何能够使劳资纠纷减少的因素都将有利于国民所得的保持和增加。因此,建立和加强劳资协调机制对于增加国民所得,进而增加社会经济福利是十分重要的。庇古认为,建立雇主和雇员代表的联席会议不仅可以解决劳资纠纷,而且还可以在决定工作条件、酬劳方式、技术教育、产业研究、生产工序的改进等方面进行协作,从而有利于劳资关系的改善。^② 庇古引用杰文斯的话:在每一个工厂中,如果能够使工人“真正感觉到他的利益与雇主的利益是一致的,工厂的利益在许多情况下无疑能大大增加”^③。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工人能够提出更有效或更节约的工作方法的建议,并努力建立和维护与资本家之间的良好伙伴关系和创造工厂内的良好气氛。

庇古认为,任何产业不论采取何种方法,“经济力量的总趋势是使提供给每一类工人的工资大致接近于那类工人的社会边际净产品的价值”。某种报酬形式越是能够使工人的工资接近其边际净产品的价值,他们的产量通常也就越大,国民所得和社会经济福利也就越大。因此,一种有效率的工资形式,应当是使工人增加努力所得到的工资回报接近于其增加努力所增加的产量。^④ 一般来说,只有计件工资才“能最有效地达到这一点”^⑤。

庇古引用德兰士瓦济贫委员会的报告:“失业是永久性无望型贫穷的最多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429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439页。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494~495页。

④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492~493页。

⑤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07页。

的原因之一。”^①原因在于，长期的失业会使失业者失去其原有的技能，养成懒散的习惯，沉沦于不能被雇用的状态。因此，必须解决工人失业的问题。庇古认为，工人的失业主要是结构性失业，而造成此种失业的原因主要是工人缺少相关的地区或行业的就业信息，以及在不同地区或行业间转移的费用。由于缺少相关的就业信息，工人往往在一个地区或一个职业上失业，而同时其他地区或其他职业的工作却没有人做。当工人由于信息缺乏而被滞留在对劳动力需求较低的工作中，而劳动力需求较高的工作却没有人做的情况，势必会造成劳动力的浪费，并由此而损害国民所得。^②通过建立劳工介绍所及其联合会，可以为失业工人提供相关的就业信息，有效地促进失业工人向需要他们的空缺职位转移。政府应当减少社会提供就业的相关信息和运输工具的实际费用，从而减少劳动者在不同职业或地区间转移的费用，这样会使劳动的分配更接近于理想的分配。^③一般来说，劳动的分配越是接近于理想的分配，就越有利于增加国民所得。

此外，还应当通过政府干预提高低工资地区或职业的工资水平，将使工人从较少有效就业的地区或职业向较大有效就业的地区或职业转移，“必然对国民所得有利”^④。因为，劳动数量的增加，可以间接地扩大每单位资本的收益，从而提升人们的储蓄、创造更多资本的意愿。同时，国民所得的增加使人们的储蓄能力增加，为资本规模的扩大奠定基础。资本的增加又会提高一定数量的劳动的边际生产率。因此，“劳动供应的增加，不管是通过平均工资提供的特定效率劳动单位数的增加，还是通过提供的工人人数的增加，一般说来增加一定数量的劳动单位必定增加劳动作为总体获得的收益的绝对总量”^⑤。为此，庇古断言：“除了特殊的例外，一般说来能增加国民所得而不损害穷人绝对份额的事情，或者能增加穷人份额而不损害国民所得的任何事情必然增加经济福利。”^⑥

①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46页。

②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32页。

③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29页。

④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77页。

⑤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691页。

⑥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669页。

结语

综上所述，庇古的福利经济学贯穿的主要脉络有两条：一条是增加国民所得；另一条是公平分配国民所得。但这两条脉络在庇古那里并不是并列的，互不交叉的，而是紧密联系，相互作用的，相互促进的。国民收入的扩大为分配公正提供经济上的基础；国民收入的合理分配有利于增加国民收入。也就是说，这两条脉络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效率为公平提供经济基础，适度的公平又是效率提高不可或缺的因素。

这里所强调的适度公平，意味着庇古提倡的公平不是平均主义的公平。庇古将向穷人转移收入的方法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的转移，例如兴办社会保险或社会服务设施；另一类是间接的转移，对于穷人最迫切需要的食品（如面包、马铃薯等）的生产部门或生产企业，给予政府补贴，促使这些部门和企业可以降低这些食品的售价，使穷人受益；或者由政府为穷人使用的房屋的建设提供补贴，促使房屋提供者降低房屋价格或租金，使穷人受益；或者由政府补贴垄断性的公用事业，如公共交通等，以降低服务的价格，使穷人受益。庇古认为，无论实行何种转移措施，都要防止懒惰和浪费。对于那些有工作能力而不工作的人，是不应该进行补贴的。否则，这些人就会完全依靠救济，不愿工作，从而减少国民财富的生产，浪费资源。

在庇古看来：“把用来满足富人非必需品的收入用于满足穷人的迫切需求，富人所做的牺牲并不大，而穷人从所转移的收入中得到的利益远远超过富人所做的牺牲，但如果这种转移影响到资本家的投资和积累，那就会使有钱人被搞穷了，穷人到头来反而吃了亏。”^①这是因为影响社会经济福利的因素不只是国民收入的分配状况，而且还有国民收入的总量。而且后者是占据首要地位的。社会经济福利决定于人们所消费的商品和劳务的数量。国民收入越高，意味着可供分配和消费的商品和劳务的数量越多，社会经济福利也就越大。国民收入总量的增加，是增进社会经济福利的主要因素。如果因为收入转移减少了资本家的投资和积累，那么国民收入总量就要减少，收入的转移也就会成为无源之水了。

^① A. C. 庇古：《全民福利国家的几个方面》，转引自厉以宁、吴易风、李贻：《西方福利经济学评述》，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44~45 页。

第 6 章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经济效率对立的理论

哈耶克（F. A. Hayek，1899~1992 年）被誉为 20 世纪最伟大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和坚定的自由主义捍卫者在 60 余年的学术生涯中，哈耶克对各种形式的计划经济、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极权主义进行了不遗余力的批判。由于对自由市场的坚定信奉和市场经济的深刻见解，哈耶克荣获了 1974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6.1 哈耶克关于自由市场机制与对经济效率的作用的观点

公平作为一种目标，只有在国家干预的前提下才能实现。然而，在哈耶克看来，国家干预是对市场机制的否定，因而是与市场经济相矛盾的。哈耶克认为，经济效率的根源在于资源的有效配置，而经济效率又是经济增长的原动力。这是因为，资源是稀缺的，只有把资源有效地配置于各个生产部门和区域，才能充分发挥有限资源的作用，提高经济效率，拉动经济增长。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任何一种经济体制的首要功能是有效地配置资源，实现经济运行的高效率。无论是市场经济还是计划经济，都是一种配置资源的经济秩序。他认为，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制度是最有效率的。只要自由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每个人都能按照自己的收入和意愿进行交换，那么从社会的角度看，生产资料和劳动就能够被安排到社会需要的部门中去，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首先，市场价格机制对企业具有导向作用。哈耶克认为，人们的行为是受利己动机支配的。哈耶克认为：“事实上，人类所能够知道的只是整个社会中的极小部分，因此能给他们以激励的，只是他们在自己所了解的领域内活

动的即期效应,和这一事实(即人们能够有效理解的是以他为中心的狭窄圈子中的事情)相比,人们的伦理之间的所有可能的差别,只就它们对社会组织的重要性而言,却是微不足道的。而且不管一个人是完全自私的,还是最善良的利他主义者,他实际上能够关心的人类需要在整个社会成员的所有需要中只占极其微小的一部分。因此,真正的问题不在于人类是否(或应该是)由自私的动机所左右,而在于我们能否让他按照他所知道的和关心的那些眼前的结果来指导自己的活动,或者使他去看来适宜于那些被假定对这些活动的整个社会意义有比较全面认识的其他人的事情。”^①

作为经济组织的企业也是如此。企业是以利润最大化为基本经营目标的,而产品价格的高低对企业的盈利状况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自由的市场竞争能够形成在利益上具有导向作用的价格机制,引导企业将资源投向社会所需要的部门和领域,并竞相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不断地开发新产品,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哈耶克说:“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里,我们对一个物品须付的价格,和一物与他物的交换比率,取决于我们取得一物而使社会其他成员失去的另外一些物品的数量如何。这个代价并不取决于任何人的自觉的意愿。如果达到我们目的的某种方法证明对我们耗费过巨的话,我们可以自由地去试用另一种。”^② 如果否定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决定作用,而由政府用人为的方法来配置资源,那么只能降低经济效率。

其次,市场竞争给人只施加了必须更有效率地工作的压力。市场机制给了人们以选择机会的自由,同时也要求人们必须对其行为的结果负责。哈耶克指出,自由不仅意味着个人拥有选择的机会并承受选择的重负,而且还意味着他必须承担其行动的后果,接受对其行动的赞扬或谴责。“竞争不仅指出了人们如何方能把事情做得更有效率,而且还迫使那些依赖市场获取收入的人直面这样一种抉择:要么效仿更成功的人士,要么失去部分或全部收入。正是依凭这样一种方式,竞争产生了一种非人力的强制(impersonal compulsion):它迫使无数的个人必须以任何一种刻意的指令或者命令都不能促成的方式去调整他们的生活方式。”^③ 必须对自己行为后果承担责任必然对人们形成一种有效的约束,从而可以使人们在选择和实施自己的行为时更为理性,

^① F. A.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贾湛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14页。

^②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2页。

^③ F. A. 哈耶克:《作为一种发现过程的竞争》,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57页。

并激发他们在自己所选择的工作中做出更大的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他认为：“自由与责任（responsibility）实不可分。如果一个自由社会的成员不将‘每个人所处的境况乃源出于其行动’这种现象视为正当，亦不将这种境况作为其行动的后果来接受，那么这个自由的社会就不可能发挥作用或维持自身。”^①

再次，市场机制能够充分运用分散在众多单个人那里的知识和信息。哈耶克认为，市场过程中每个参加者所掌握的特有信息，都将影响价格和工资的决定。因此，在资源配置过程中，需要相关的知识和信息，需要了解各方面的需要及各种需要的先后顺序，各种产品生产上已经投入的资本和人力等情况。只有这样，才能把资源分配到各种用途上去，从而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要。然而，任何一个人所掌握的相关知识和信息都是有限的，所以企图通过一个少数人拟定的统一计划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是不现实的。况且相关的知识和信息又是在不断地变化的，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在客观上要求企业的生产决策必须随着这些知识和信息的变化而改变。企业的直接管理者远比政府更能获取这些知识和信息，并及时了解这些知识和信息的变化。“市场制度之所以具有优越性，并且只要不受政府制度的压制，市场制度为什么照例取代其他类型的制度，其根源就在于市场制度在促成资源配置上利用了比任何个人所能掌握的都更多特定情况的知识，而这些知识是分散地存在于无数的人们中间。”^② 一个经济秩序要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必须能够充分运用分散在众多单个人那里的知识。这些知识是不可能集中掌握在少数人或个别计划者手中的。如果政府用人为的方法来配置资源，其结果只能降低经济效率。

此外，市场机制给人们提供了充分的自由，使他们为社会做出他们所可能做出的最大的贡献。哈耶克认为，自由是一种状态，在此状态下，“一个人不受制于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因专断意志而产生的强制的状态……自由意味着始终存在着一个人按其自己决定的计划行事的可能性；此一状态与一个人必须屈从于另一个人的意志（他凭借专断决定可以强制他人以某种具体方式作为或不作为）的状态适成对照”^③。自由为人们充分运用他们的聪明才智提

① F. A.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83页。

② F. A. 哈耶克：《知识的虚伪》，引自胡代光、厉以宁：《当代西方资产阶级主要流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7~148页。

③ F. A.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4页。

供了必要的基础，使他们可以在为自己谋得利益的同时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与此相反，强制则“阻止了一个人充分运用他的思考能力，从而也阻止了他为社会做出他所可能做出的最大的贡献”^①。

最后，市场机制不仅能够为社会成员实现自己的目的提供最好的机会，而且能够有效地协调不同市场参与者的目标和利益，维持市场的正常秩序。哈耶克认为，人们的行为是受利己动机支配的，他们总是追求众多不尽相同的个人目的，并且市场机制也不可能要求人们对它所导致的具体的分配结果达成共识。“正是由于我们在事实上既不强制实施某种统一的具体目的的序列标准，也不试图使某种有关不同目的之相对重要性的特定观点能够支配整个社会，所以这样一种自由社会中的成员才会有好机会（就像他们事实上所拥有的好机会那样）去成功地运用他们个人的知识以实现他们个人的目的。”^②由于人们的行为受利己动机支配而有众多的不尽相同的个人目的，“因此，自由社会中的共同利益或公共利益概念（the conception of the common welfare or of the public good）绝不可以被定义为应予实现的已知特定结果的总和，而只能被定义为一种抽象的秩序（an abstract order）。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抽象秩序作为一个整体，并不旨在实现任何特定且具体的目的，而只是为不确定的任何社会成员成功地运用自己的知识去实现自己的目的提供最好的机会”^③。

然而，人们所追求的目的和利益是不尽相同的，甚至彼此冲突的。这种目的和利益上的矛盾与冲突如果不能加以协调，必然会导致市场秩序的紊乱，并由此而对经济效率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哈耶克认为，市场机制虽然不可能要求人们对它所导致的具体的分配结果达成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识，但却可以有效地协调不同市场参与者的目标和利益，因为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一种互惠互利的经济。只要自由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从而每个人都能按照自己的收入和意愿进行交换，那么他们就分别满足自身的需要，实现自己的利益。所以，他说：“我们可以特别指出的是，市场秩序并不是以共同目的而是以互惠互利（reciprocity）为基础的，也就是建立在对不同的目的进行协调

① F. A.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65页。

② F. A. 哈耶克：《自由秩序的若干原则》，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7、128页。

③ F. A. 哈耶克：《自由秩序的若干原则》，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4~125页。

进而使市场秩序的参与者得以互惠互利这个基础之上的。”^①正是由于市场机制能够对市场参与者不同的甚至相互冲突的目的和利益进行协调，使它们可以互惠互利，才维持了市场的秩序，使经济得以高效率的运转。

基于上述理由，哈耶克反对由中央权力机关所进行的分配能够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的命题。他认为，平等确实是应当努力争取实现的社会目标，但由中央权力机关所进行的分配不仅不能实现平等的目标，而且还会牺牲效率。哈耶克说：为了实现实际的机会平等，“政府必定会控制所有的人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并且必定会致力于至少提供给每一个人以同等的机会；政府在这些做法上越是有成就，那么以下这种合法的要求就变得越强烈，即要求按照同一原则，必须撤除至今仍保存的障碍，或者采取对至今仍处于比较有利地位的人加上额外的负担的办法来补偿。这种做法将会持续下去，直到政府原原本本地控制了一切可能影响任何人的生活的的环境”^②。而这样一来，又会破坏自由市场经济调节经济和促进资源有效配置的作用，从而降低经济效率。

总之，哈耶克认为只有自由的市场经济才是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合理的制度形式，而计划经济则不可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哈耶克说：“我们应该预期的是：在可利用资源的使用由中央权威加以决定的地方的产出量，将会低于市场价格机制自动运行而其他环境相似的地方。这恐怕得归因于以损失其他生产线为代价的某些生产线的过度发展，和某些在一定的环境下并不适当的方法的运用。”^③这是基于传统计划经济国家经济现实所作出的基本判断。他以英国为例说：“的确，英国人18世纪所享有的较大的人身自由，使英国在当时产生了前所未有的物质繁荣。”^④以竞争为本质特点的自由社会，“要比其他社会更为成功地实现了它们的目标。显而易见，人类文明史似乎已经极为明确地证实了这个结论”^⑤。

当然，哈耶克看到了即使在市场经济国家，没有任何政府干预的完全竞

① F. A. 哈耶克：《自由秩序的若干原则》，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4页。

② F. A. 哈耶克：《法律、立法和自由》，引自胡代光、厉以宁：《当代西方资产阶级流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2页。

③ F. A.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137页。

④ F. A. 哈耶克：《自由秩序的若干原则》，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0页。

⑤ F. A. 哈耶克：《作为一种发现过程的竞争》，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44页。

争状态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但他认为这并不影响他关于市场机制对于经济效率的作用的理论。哈耶克认为，竞争是一种动态过程，而不是一种静止的市场形态。他批评英美经济学的完全竞争均衡理论，认为这一理论不仅在假设上不符合现实，而且没有对竞争过程作过任何有用的解释，没有说明竞争对于经济的真实意义。在他看来，竞争是为某种经济系统引发的各个市场主体之间围绕产品质量、成本和新产品开发而进行的活动。这一过程提高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创造了日益增多的新产品，从而提高了资源配置的效率。他说：“这里的真正问题，不是我们是否会以特定的边际成本得到特定的商品和服务，而是以什么商品和服务能最廉价地满足人们的需要。所以在这方面解决社会经济问题，总是要探索未知领域，试图发现比以前更好的做事方法。只要有经济问题需要解决，就会永远如此，因为所有经济问题都是由需适应的无法预见的变化引起的。”^① 经验已经证明，“压制竞争通常引起的弊病，绝不能与竞争能力不完全、可能带来的弊病同日而语”。^②

6.2 哈耶克对分配正义理论的批判

哈耶克对社会正义理论和原则持激烈批判和反对的立场。在1976年《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二卷序言中，哈耶克指出：“我认为，仅仅指出那些试图实现‘社会正义’的特定努力不会奏效这一点是远远不够的，所以我还必须对这样一个问题做出解释，即社会正义这个说法本身是毫无任何意义的，而且使用这种说法的人，如果不是愚昧，那就肯定是在欺骗……社会正义这个信念在当下所具有的普遍性，与人们在过去普遍相信巫术或点金石的情形一样，都不能证明其目标的实在性。尽管人们长期以来一直把分配正义理念理解成个人行为的一种属性（而现在则常常被视作是‘社会正义’的同义语），但是就是这个为人们信奉已久的观念，也同样不能证明分配正义这个观念与市场过程所产生的各种状况有任何相关性。”“‘社会正义’根本就是一个空洞无物、毫无意义的术语。”“我真诚地认为，如果我能够使我的同胞为再次使用这个空洞的咒语而感到羞耻的话，那么这就是我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为他

① F. A.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贾湛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94页。

② F. A.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贾湛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98页。

们提供的最大服务。至少我认为有责任竭尽全力把人们从‘社会正义’这个梦魇的支配下解放出来，因为这个梦魇正在把人们的善良情感变成一种摧毁自由文明一切价值的工具。”^①

在1962年发表的《经济学、科学与政治学》一文中，哈耶克指出：“套用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人们所采用的术语，我们可以用这样一种方式来指出它们之间的区别，亦即明确指出自由经济始终只能实现交换正义（commutative justice），而唯社会论——在很大程度上也包括那种颇为流行的社会正义理想——所要求的乃是一种分配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交换正义在这里意味着根据一个人提供的服务所具有的实际价值而给予回报；当然，这种实际价值乃是对于那些接受了他所提供的服务的人而言的，而且也是通过他们愿意支付的价格表现出来的。正如我们所承认的那样，这种价值与道德品行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交换正义根本不考虑个人的或主观的情势，也不考虑需要或善意，而只会考虑那些使用某人活动之成果的人是如何评价他的成果的”。然而，“从分配正义的角度来看，根据产品的价值进行酬报的结果必定是极不正义的，因为这种酬报方式的结果很难与我们所承认某一行为所具有的主观品行相符合”^②。他说：“我个人认为，只要人们理解并承认分配正义只能在一个没有个人自由和唯有专断的制度中得到普遍实现，那么他就不可能去赞同实施分配正义。”^③

哈耶克之所以如此激烈地反对分配正义，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首先，哈耶克认为分配正义没有产生的内在根据。他指出，“社会正义”这个术语通常都是被当做“分配正义”加以使用的。分配正义是不适于市场经济的，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不可能实行集中分配的，“在没有人实行分配的地方，就不可能有分配正义。正义只有作为一种人之行为规则的时候才具有意义，而且任何可以想见的调整个人在市场经济中彼此提供商品和服务之行为的规则也不可能产生一种可以被称之为正义或不正义的分配”^④。在哈耶克看

^① F. A.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二卷《社会正义的幻象》序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② F. A. 哈耶克：《经济学、科学与政治学》，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21页。

^③ F. A. 哈耶克：《经济学、科学与政治学》，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23~424页。

^④ F. A. 哈耶克：《社会正义的返祖性质》，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9页。

来,在市场经济中,只存在调整个人在市场经济中彼此提供商品和服务之行为的规则,即交换正义,而不可能存在分配正义。从分配的角度看,“每个人,无论是富还是贫,所获得的收入实际上都是由技艺和机遇复合而成的竞赛所导致的结果;从另一个角度讲,这种复合竞赛的总体结果以及我们从中获得的份额,无论多少,都是我们必须接受的一个事实,因为我们在此前就已经同意进行这种竞赛。当然,只要我们同意进行这种竞赛而且还从它的结果中获益,那么我们就负有道德义务去接受这种竞赛所导致的结果,即使这种结果对我们不利”。因此,他说:“我们的观点仅仅意在指出,有关正义的考虑并不能够为人们‘纠正’市场结果提供任何正当性根据,而且正义(亦即根据同样规则对待每个人那种意义上的正义)还提出了这样一项要求,即每个人都应当接受市场向他提供的东西,因为我们知道,所有参与者在市场中都是公平行事的。据此我们可以说,在市场社会中,只存在一种个人行为的正义(a justice of individual conduct),而绝不可能存在一种独立的‘社会正义’。”^①

其次,分配正义必然导致他所反对的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哈耶克指出,分配正义乃是根据每个人所应承担的责任的好坏情况而决定给予他的报酬。每个人履行他所应承担的责任的好坏情况必然是由一个机构作出的。因此,这种正义只能在一个权力机构的领导下为了实现相同的目的而展开活动的群体当中予以实施的。他说:“目前有一种流行的看法,认为我们应当基本上利用市场的调节力量,并且确实在很大程度上必须这样做,但是在它们极不公正的场合,却应当去‘纠正’其后果。当然,只要特定的个人或集团的收入并非取决于某种机构的决策,那么就不能把这种特定的收入分配说成比其他场合下公正些。如果我们想使它大为公正,我们只能用一种组织代替完全自发的秩序来做到这一点,因为在组织中,每个人所得到的份数是由某种中央机构所固定的。”^②所以,这种正义“是一种指令性社会(a command society)或指令性经济(a command economy)的正义,因此与每个人决定自行做什么事情的那种自由是不相融合的”^③。哈耶克认为,这种经济必然是低效率的。他说:“我们应该预期的是,在由可利用资源的使用中

^① F. A. 哈耶克:《自由秩序的若干原则》,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4~145页。

^② F. A.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二卷《社会正义的幻象》序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2页。

^③ F. A. 哈耶克:《经济学、科学与政治学》,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22页。

央权威加以决定的地方的产出量，将会低于市场价格机制自动运行而其他环境相似的地方。”^①

不仅如此，由特殊干预行动对自发过程中造成的分配状况的‘纠正’，在于一个原则同样地适用每一个人。而就“一个原则同样地适用每一个人而言，从来不可能是公正的”^②。“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中，我们的选择的自由是基于这一事实：如果一个人拒绝满足我们的希望，我们可以转向另一个人。但如果我们面对一个垄断组织时，我们将唯他之命是听。而指挥整个经济体系的当局将是一个多么强大的垄断者，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它将不仅决定可供利用的商品和劳务是什么以及数量多少，而且，也将决定这些商品和劳务在各个地区和集团之间的分配，并且，只要他愿意，它也能在人们之间实行它所喜欢的任何程度的差别待遇。”^③在哈耶克看来，即使市场经济秩序所带来的分配是不公正的，那么这种不公正的存在也比由政府机构人为地去纠正它要好得多，因为这种纠正不仅不能导致公正的结果，而且还会破坏市场机制所赋予人们的自由的权利，并由此引起更多的不满和抵制。哈耶克指出：“如果我们希望获得符合某种既定标准的财富分配，如果我们有意识地希望决定谁将有什么，那么我们计划整个经济制度……这样就又回到一个老问题上来了，就是为了实现某些人的公平理想，我们必须付出的代价，较之受到口诛笔伐的经济力量的自由活动，是否一定不会造成更多的不满和压制？”^④

哈耶克承认市场机制必然造成个人收入的不平等，但他认为这是完全合理的，因为市场经济是根据每个人提供的生产要素和贡献的多少来支付报酬的。他虽然也认为有必要缩小人们之间的收入差距，但他反对通过市场以外的方式来强制实现收入和财富的均等。他认为，虽然市场经济不能给每个人带来平等的收入，但如果要用行政的强制手段来决定每个人的收入，只能导致一种不平等代替另一种不平等。因为，人是不同的，他们所创造的收入本

^① F. A.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贾湛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137页。

^② F. A.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二卷《社会正义的幻象》序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2页。

^③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2页。

^④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的道路》，引自胡代光、厉以宁：《当代西方资产阶级流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0页。

身就是有差别的。人为地缩小他们之间的差别，只会打击人们努力工作的积极性，使社会效率受到损失。“非人为的力量所造成的不平等比有计划地形成的不平等，无疑地要更容易忍受些，其对个人尊严的影响也小得多。”^①

再次，分配正义为工会提高工资水平的主张提供了理论依据。哈耶克指出：“任何工会所拥有的推动其成员工资上涨的权力，亦就是使他们的工资高于在没有该工会活动的情况下所能获得的工资水平的那种权力，完全是以它能够阻止那些愿意为较低的工资而工作的人进入该行业的能力为依凭的。这种做法会导致这样一种后果，即那些愿意为较低工资工作的工人要么只得去其他地方为更低的工资而工作，要么只得处于失业状态。”^② 因为，通常工会只能在繁荣和调整发展的行业中才有可能有强有力。即使是一个工会群体的工资水平提高了，那么这种提高也是以另一工人团体不能进入繁荣行业为前提的，即以更大的不平等为代价实现的，而且也可能是以整个阶级的实际工资的降低为代价实现的。

最后，分配正义则与保护私有财产制度相矛盾。在自由社会中，人们是以一种自然进化选择形成的正当行为规则来调整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的。“这些抽象规则并不会把实施那些始终以一种具体的目的为前提的特定行动的责任强加给人们，而只会禁止任何人对其他人所享有的确受保护的领域进行侵犯（当然，这些规则能够使我们对这些领域做出明确的划分）。因此，自由主义是与私有产权制度（the institution of private property）是不可分割的，而所谓‘私有产权制度’，就是我们通常用来指称这种确受保护的领域之物质部分的名称”。他认为，“私有财产制度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这不仅对有产者是如此，对无产者也是如此。因为，只有生产资料分散地掌握在许多独立行动的人手里，“才没有人有控制我们的全权，我们才能以个人的身份来决定我们要做的事情”。反之，如果生产资料集中在一个人手里，无论它在名义上是属于社会的，还是属于独裁者的，行使生产资料的管理权的人“就有全权控制我们”^③。要维护人们的自由，就必须保护私有财产权。“政府的强制性职能只限于实施统一的法律规则，亦即用于调整涉及他人的行为的正

^①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4页。

^② F. A. 哈耶克：《经济学、科学与政治学》，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18页。

^③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1页。

当的行为规则”，^①以保护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分配正义则是与保护私有财产制度相矛盾的。因此，哈耶克指出：“正义的个人行为规则对于维持一个由自由人组成的和平社会来说乃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力图实现‘社会’正义的各种努力却是与一个由自由人组成的和平社会的维持不相融合的。”^②哈耶克认为，任何否定自由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都意味着强制。“如果自由与强制之间的选择被当做一种权宜之计，那么几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不牺牲自由。”他声称自己决不相信“社会主义”或“福利国家”之类的设想如果付诸实施会给社会增添任何利益。相反，他却赞同贺德林的说法，“常常使一个国家变成地狱的，正是人们试图把国家变成天堂的东西”^③。

6.3 哈耶克对自由与社会进步的关系的观点

“效率”一词不仅限于经济效率，而且还应包括社会效率，即人的经济行为对社会进步的作用。哈耶克指出：“在一种由群体选择（group selection）形成的文化中，实施平均主义原则肯定会扼杀文化的进一步进化。……文明之所以得到延续，绝不是因为它向那些违反规则的人赋予了‘一种平等关注和尊重的权利’。”“正是通过充分运用人类个体的无限多样性，我们的文明才蒸蒸日上。……一如我们所知，文化业已经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文化环境，而且也正是在这些不尽相同的文化环境当中，人们所具有的那些无限多样性的天赋或后天习得的智慧才能够得到运用。”“人类之所以取得如此迅速的发展，最重要的原因便是个人天赋有着罕见的多样性。”^④

哈耶克认为，理想的社会将是一个“人们可以有自由选择机会”的社会，这种社会“将按照同一个原则”向所有的人开放，即“一个美好的社会是这

^① F. A. 哈耶克：《自由秩序的若干原则》，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8页。

^② F. A. 哈耶克：《社会主义的返祖性质》，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9页。

^③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的道路》，引自胡代光、厉以宁：《当代西方资产阶级流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155页。

^④ F. A. 哈耶克：《人类价值的三个渊源》，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28、629页。

样的，在那里，任何一个人都要同样地具有尽可能多的机会”。^① 自由市场经济有利于发挥个人天赋的多样性，因而有利于社会进步；而平均主义则会扼杀人们天赋的多样性，妨碍社会进步。因为平均主义是建立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之上的，而计划经济则是按照政府的命令共同行动的经济，它要求人们必须统一意志。哈耶克说：“如果要人民毫不迟疑地支持共同的行动的话，就得使他们相信，不但所追求的目标，而且连所选择的手段也都是正确的。因此，那种必须使人遵守的官方信条就把那个计划所根据的有关事实的一切见解都包括进去了。对于这个信条的公开批评，或者甚至表示怀疑，都是必须禁止的，因为它很容易削弱公众的支持。”^②

在哈耶克看来，一旦实行计划经济，用统一的中央当局的命令代替市场机制的作用，不仅会损失经济效率，而且会使自由和平等也会统统丧失。因此，他把计划经济称作“通向奴役的道路”。

6.4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评析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既有很多可取之处，也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陷和问题。

6.4.1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的可取之处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的可取之处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哈耶克提出了经济体制的首要功能是有有效地配置资源，实现经济运行的高效率，并指出了它与资源的稀缺性之间的关系。哈耶克认为，经济效率的根源在于资源的有效配置，而经济效率又是经济增长的原动力。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任何一种经济体制的首要功能是有有效地配置资源，实现经济运行的高效率。

^① F. A.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引自胡代光、厉以宁：《当代西方资产阶级流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61~162页。

^②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的道路》，引自胡代光、厉以宁：《当代西方资产阶级流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

其次，哈耶克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市场机制对于资源合理配置、经济效率提高的作用。他认为，自由的市场竞争能够形成在利益上具有导向作用的价格机制，引导企业将资源投向社会所需要的部门和领域，并竞相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不断地开发新产品，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如果否定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决定作用，而由政府用人为的方法来配置资源，那么只能降低经济效率。

他认为，市场竞争只是给人施加了必须更有效率地工作的压力。市场机制给了人们以选择机会的自由，同时也要求人们必须对其行为的结果负责，必然对人们形成一种有效的约束，从而可以使人们在选择和实施自己的行为时更为理性，并激发他们在自己所选择的工作中做出更大的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

哈耶克认为，市场机制能够充分运用分散在众多单个人那里的知识和信息。任何一个人所掌握的相关知识和信息都是有限的，所以企图通过一个少数人拟定的统一计划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是不现实的。一个经济秩序要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必须能够充分运用分散在众多单个人那里的知识。企业的直接管理者远比政府更能获取这些知识和信息，并及时了解这些知识和信息的变化。给企业以充分的自主权有利于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效率的提高；反之，如果政府用人为的方法来配置资源，其结果只能降低经济效率。

哈耶克认为，市场机制给人们提供了充分的自由，自由为人们充分运用他们的聪明才智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使他们可以在为自己谋得利益的同时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为社会做出他们所可能做出的最大的贡献。与此相反，强制则阻止了—个人充分运用他的思考能力，从而也阻止了他为社会做出他所可能做出的最大的贡献。

这些观点抓住了市场机制的本质，揭示了市场机制对于促进经济效率提高的根本作用，指出了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开始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是有重要的启发和参考作用的。

再次，哈耶克看到了以实现公平为目的建立起来的体制恰恰会导致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用以代替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央集权的经济体制，是为了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而建立起来的，但这种体制一旦建立起来，却要走向它的反面，即它所带来的恰恰是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因为在这种体

制下,个人地位和报酬不是由非人为的力量决定的,也不是许多人竞争性活动的结果,不是和个人努力的客观结果相适应的,而是取决于当权者的主观评价,是由“当局有意识地作出的决定造成的”^①。管理整个经济体系的当局“不仅决定可供利用的商品和劳务在各个地区和集团之间的分配,并且,只要它愿意,它也能在人们之间实行它所喜欢的任何程度的差别待遇”。哈耶克说:“大多数社会主义者的公平理想只满足于取消私人财产得到的收入,而对于不同的人所得的收入差别则听其自然,这是事实。”^②

他援引托洛茨基提供的资料来证实他的这一判断。他说:“根据我们所掌握的关于苏联的收入分配的一点点材料来看,那里存在的不平等,实质上并不亚于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据托洛茨基估计,到1939年,苏联人民中11%~12%的上层当时的收入大约占国民收入的50%,这个差度比美国还要大些,因为在美国,10%的上层人的收入约占国民收入的35%。”^③

6.4.2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存在的缺陷和问题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一系列观点,主要存在以下一些严重的缺陷和问题。

(1)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把市场机制的作用绝对化,掩盖了市场机制的缺陷,否定了政府对于弥补市场缺陷的重要作用。

市场机制对于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对于经济效率的提高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市场机制本身也存在着其固有的缺陷。这一点,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是一致认同的。西方主流经济学认为市场机制的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市场机制不能解决垄断及其导致的低效率问题。帕累托最优效率是建立在存在完全竞争市场的假定前提之上的。因为,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通过充分的交换过程,使“所有商品价格等于其边际成本,所有要素价

①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3页。

②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0~101页。

③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1页。

格等于其边际产品价值”，使“所有生产者最大化其利润、所有消费者最大化其效用”，才能达到“不能使任何人状况改善而不使其他人状况变坏”的状态。^①或者说，在这种状态下，已“不存在重组生产和消费的方法，能使某些人的满足增加而不使另一人的满足减少”^②。这就是所谓福利经济学的第一定理：“一般均衡的完全竞争市场体系会展现出配置效率。”^③完全竞争市场有着极为严格的含义，即“企业的数目和竞争的程度大到没有一个企业能够影响到物品的价格时”，才是完全竞争的市场。在现实经济中，这样的市场几乎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不完全竞争的市场。不完全竞争的极端便是垄断，它意味着一个企业或几个企业联合起来能够决定商品的价格。在垄断存在的条件下，“垄断权利导致价格上升到成本之上，消费者的购买量减少到有效率的水平之下”，经济就会陷于无效率状态。因为，“太高的价格和太低的产量这一形式，便是与垄断权利相联系的无效率的标志”^④。市场机制不能自发地解决垄断及其导致的低效率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依赖于政府。政府可以实行反垄断法或者进行管制，对垄断组织的行为进行限制。

哈耶克虽然看到了即使在市场经济国家，完全竞争状态在现实中也是不存在的，看到了现实中垄断组织的不断发展，但他认为这并不影响市场机制对于经济效率的决定作用。因为在他看来，垄断组织的发展“是大多数国家所遵循的政策后果”，且垄断对竞争的限制作用被大大地夸张了。他还援引美国“全国经济临时委员会”对“经济力量集中化”的研究结论：“大规模生产的更大效率是使竞争消失的原因”，“从现有的任何证据中很难得到支持”，“大规模的经济，在它们存在的地方也并不一定产生垄断”。^⑤因此，他反对通过政府干预来解决垄断及其导致的低效率问题。认为政府的干预只能导致对市场竞争的压制，而压制竞争通常引起的弊病，要远远超过竞争能力不完全可能带来的弊病。

①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36~537页。

②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34页。

③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36页。

④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4页。

⑤ C. 威尔科克斯：《美国工业中的竞争与垄断》，引自靳玉英：《自由主义的旗手：弗·冯·哈耶克》，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8~49页。

二是市场机制不能解决外部性问题。企业在生产或消费某一种产品时，常常会产生一些外部影响。由此也就产生外部性的问题。有些外部影响是有害的，可称为外部负效应，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含有硫或其他有害物质的烟尘排放到空气中，会使邻近地区的财产和人们的健康受到损害。有些外部影响则是有益的，可称为外部正效应，如公共保健计划不仅直接保护了被接种疫苗的人，而且由于防止了被接种疫苗的人发生传染病，也间接地保护了其他人；再如一项重大的科学技术发明，不仅可能使发明者本人受益，更重要的是由于该项技术的传播和扩散而使更多的人受益，甚至是后代受益。

控制外部负效应的方法，是使外部负效应的制造者对受害者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鼓励外部正效应的方法，是对外部正效应的提供者给予相应的补偿或报酬。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鼓励外部正效应，控制外部负效应，实现效率的最大化。然而，无论是鼓励外部正效应，还是控制外部负效应，都是市场机制无法承担的。市场机制不能解决外部性的问题，是“市场失效”的一个重要的方面。要解决这一市场失效的问题，只能依靠政府的作用。用萨缪尔森的话说就是：“需要政府来减少由市场机制引发的外部经济效果。”^①

三是市场机制无法解决公共物品的有效供应问题。在一个有组织的社会中，人们客观上存在着对公共物品的消费需求，因而要求社会能够有足够的公共物品的供给。由于公共物品的生产也需要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消耗，即也需要付出成本，所以要使公共物品能够不断地再生产出来，也需要对其在生产中付出的成本进行补偿。但由于公共物品具有非排他性的特征，因而难免有些人虽然参与了公共产品的消费，却不愿意分摊公共产品的生产成本，即存在所谓“搭便车”的问题（Free Ride）。“搭便车”的问题是市场无法解决的，表明在公共物品的有效供应上市场机制是无效的。要解决公共物品的有效供应问题，必须要有政府的参与。因为，政府可以通过征税等方式，让人们分摊消费公共物品的成本。

四是市场机制无法解决收入分配过度不平等的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作为“看不见的手”调动和调节着人们的行为，使人们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潜能，在为自己谋得利益的同时也为社会创造了越来越多的财富。这是市场机制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促进经济效率提高的作用的体现。

^①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5页。

然而，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可能惊人地有效率，但它同时也带来非常不平等的收入分配”^①。因为，市场机制会加剧人们在地位、能力、机会与财产占有等方面的不平等，而这些不平等又会加剧人们在收入分配方面的不平等。正如萨缪尔森所说：“市场并不一定产生一种被认为是社会公正或平等的收入分配。一个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可能产生不可接受的、极大的在收入与消费上的不平等。”^② 这种不平等不仅会造成低收入阶层的购买力的不足，从而直接影响经济的发展，而且会对社会秩序的稳定构成威胁，影响经济的发展前景。因此，在客观上存在着对收入分配进行调节的必要性。这种调节是导致不平等收入分配的市场机制所不能完成的，只有政府才能凭借其所具有的强制力担负起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

哈耶克却认为，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一种互惠互利的经济，市场机制可以有效地协调不同市场参与者的目标和利益。实则不然。诚然，市场机制可以借助于交换使不同市场主体的需要得到满足，但这只是就处于社会分工体系中的社会成员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而言的，这种交换所改变的只是社会成员所拥有的财富的存在形态，而不是其财富的数量。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机制并不具有有效地协调不同市场参与者的利益的功能。正如萨缪尔森所说：“事实上，自由放任制度下的完全竞争可能导致巨大的不平等；可能产生营养不良的儿童，而这些儿童长大后再生出更多的营养不良的儿童；可能造成世代相传的收入和财富不平等的永恒化。或者，如果财富、正确处理能力、教育和训练的初始分配碰巧分配很均匀的话，完全竞争也可能导致工资、收入、和财产都十分接近平等的社会。”^③ 市场机制不能够有效地协调不同市场参与者的利益。这是市场失效的又一重要表现。

五是市场机制不能解决宏观经济运行不稳定的问题。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都不可能是直线型的，而是曲折的，要受到经济周期波动、通货膨胀或大规模失业的困扰。经济周期通常包括扩张和衰退两个基本阶段与连接这两个基本阶段的两个转折点，即峰和谷。图 6-1 描述了经济运行处于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时总产出的变化情况。

①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55 页。

②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7 页。

③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4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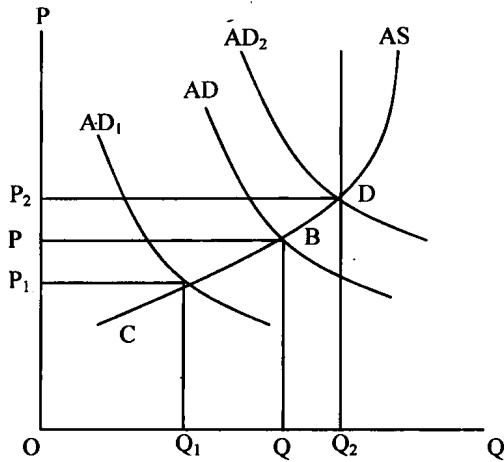


图 6-1 经济周期不同阶段总产出的变化

在图 6-1 中，横轴代表产出，纵轴代表价格，AD 曲线代表总需求，AS 曲线代表总供给。B 点为短期供求均衡点，此时的产出水平在点 Q 处。当经济运行处于经济周期的扩张阶段时，需求逐渐增大，供求均衡点逐渐向右移动，直到 D 点，产出逼近、达到或超过最大潜在产出水平，即 Q_2 点。当经济运行处于经济周期的衰退阶段时，需求减少，供求均衡点移向 C 点，产出接近或降到最小产出水平，即 Q_1 点，生产要素严重闲置浪费，宏观经济效率逐渐降到最低水平。

需求的变化与劳动就业状况的变化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衰退总要伴随着高失业，而高失业则意味着低产出和低收入；扩张总要伴随着高就业，而高就业则意味着高产出和高收入。^① 在经济周期处于萧条阶段时，由于总需求的大幅度减少和劳动者的大量失业，总产出也必然随之大幅度减少，即宏观经济效率必然随之大幅度降低。经济的周期波动是市场经济不可避免的，因此，市场机制本身不可能解决经济的周期波动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也必须依靠政府的力量。政府可以分别或结合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防止经济周期波动的出现或缩小经济周期波动的幅度。

总之，市场机制并不是万能的，而是存在着诸多的缺陷或失灵的方面。“在每一种情况下，市场失灵都会导致生产或消费的无效率，从而政府在医治

^①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斯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50 页。

这些疾病中能够起到有用的作用。”^①而政府在克服市场缺陷或失灵的重要作用，恰恰是哈耶克忽视甚至是否定的。

(2)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把公平与效率绝对地对立起来，认为平等一定导致效率的丧失，否认了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可相容性。

哈耶克承认市场机制必然造成个人收入的不平等，但认为这是合理的，因为市场经济是根据每个人提供的生产要素和贡献的多少来支付报酬的。如果通过市场以外的方式来人为地缩小他们之间的差别，势必会打击人们努力工作的积极性，使社会效率受到损失。而且人为地去“纠正”市场机制所导致的不平等的收入分配的结果，就只能用一种组织代替完全自发的市场秩序；用指令性经济制度来取代自由市场经济制度，而指令性经济制度必然是低效率的。这样，哈耶克就把公平与效率完全对立起来，即要实现公平，就必然牺牲效率。

事实上，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相容的，而不是非此即彼的。

首先，收入分配的相对公平有利于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因而能够为经济效率的提高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宏观经济效率的提高的关键在于资源的合理配置，而资源的合理配置只能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才能实现。这一点已经为经济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过去和现在的经验教训所证实，经济不发达国家包括我国。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过大，以致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普通劳动者很难维持与这个国家或地区已经达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生活，那么就会引起他们的不满。当这种不满情绪达到一定程度时，社会秩序就有可能发生紊乱，社会生产活动就有可能不能正常进行，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宏观经济效率的提高也就无法实现。

其次，收入分配的相对公平有利于提高社会购买力，从而有利于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和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马克思将社会再生产分为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其中第二环节最为重要，因为这个环节是包含在商品中的价值得以实现的过程，即收回生产中投入的资本并实现利润的过程。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把这一过程比作“惊险的一跳”^②。如果这个过程出了问题，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卖不出去，生产者不仅不能实现其利润目标，而且已经投入生产过程中的资本也无法收回，再生产过程也就会中断。商品是

^① 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德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4页。

与货币相交换的，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能否顺利地卖出去，关键在于消费者手中是否有足够的货币。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过大，从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普通劳动者没有足够的货币收入，以维持其与这个国家或地区已经达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生活，已经生产出来的社会产品就会由于社会购买力不足而出现相对过剩，社会再生产就有可能发生中断。在这种情况下，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宏观经济效率的提高也就无从谈起。

再次，收入分配的相对公平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从而有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无论是在哪一种经济体制下，作为最主要的生产要素的劳动者的素质都是影响生产效率的最重要的因素。而劳动者的素质又主要取决于教育和训练。在教育和训练的费用主要由个人承担的条件下，收入分配的状况对于一个人接受教育和训练的程度，从而对其素质状况具有直接的影响。如果社会的收入分配很不公平，且此种不公平的程度不能通过再分配的途径加以调节，那么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普通劳动者接受教育和训练的程度和由此决定的他们的素质就不可能很高，因而从长期看，宏观经济的效率也不可能很高。把相对公平作为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从长期看，有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

(3) 哈耶克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割裂了机会平等与把握机会的能力平等之间的联系，否定了社会成员有获得把握机会的能力的平等条件。

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平等的机会，即有利的机会向全社会开放，与由当权者把有利的机会直接提供给少数人相比，是社会的一大进步。但是，仅有这一点还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如果人们没有把握机会的平等能力，机会平等的意义也就会大打折扣。

哈耶克说：很有理由要把以私人财产和遗产所造成的机会的不平等“尽量地减少到先天差别所许可的限度，并以能够这样做而不破坏这个过程的非人为的性质为界限，这种过程就是每个人必须通过它来利用他的机会，并不让关于何者是对的以及何者是合适的个人意见来支配他人的意见”^①。从字面上看，他也主张减少机会的不平等，其实不然。因为，在他看来，自由企业制度“必须以私人财产和遗产（虽然这或许不是同样的必要）以及两者所造成的机会差别为基础的”^②。既然自由企业制度必须以私人财产和遗产所造成

^{①②}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0页。

的机会差别为基础，那么减少这种机会不平等也就既没有必要，也没有理由。用哈耶克自己的话说：为了实现实际的机会平等，“政府必定会控制所有的人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并且必定会致力于至少提供给每一个人以同等的机会；政府在这些做法上越是有成就，那么以下这种合法的要求就变得越强烈，即要求按照同一原则，必须撤除至今仍保存的障碍，或者采取对至今仍处于比较有利地位的人加上额外的负担的办法来补偿。这种做法将会持续下去，直到政府原原本本地控制了一切可能影响任何人的生活的环境”^①。而这样一来，又会破坏自由市场经济调节经济和促进资源有效配置的作用，从而降低经济效率。由此可以作出的判断是：他实际上并不是真的主张减少机会的不平等。

这一判断还可以从他下面的一段话得到佐证：“在竞争的社会里，穷人的机会比富人的机会所受到的限制要多得多，这一事实丝毫也不影响另一事实的存在，那就是在这种社会里的穷人比在另一不同类型的社会里拥有很大物质享受的人要自由得多。虽然在自由竞争制度下穷人致富的可能性比拥有遗产的人致富的可能性要小得多，但前者不但是可能致富，而且他只有在竞争制度之下才能单靠自由而不靠有势力者的恩惠获得成功，只有在自由竞争制度下，才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挠他谋求致富的努力。”^②这段话显然是说，尽管在竞争的社会里穷人的机会比富人的机会少得多，穷人致富的可能性比拥有遗产的人致富的可能性要小得多，但他们还有致富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他们是自由的，可以为致富做出努力。既然穷人是自由的，可以为致富做出努力，那么减少机会的不平等也就是没有必要的，没有理由的。

即使我们抛开哈耶克所承认的穷人与富人之间的机会不平等不谈，而假定他们享有同样的机会，那么他们之间在把握机会的能力上还是存在巨大差异的，而没有这种能力，即使法律规定人人机会均等，那么这种规定对于不具备把握机会的能力的人来说仍然是没有多少实际意义的。而要使穷人也能具备把握机会的能力，必须给他们提供与富人同样的或类似的接受教育和训练的条件，而要获得这样的条件，没有一定的物质基础是不行的，因为接受教育或训练尤其是接受能够获得把握重要机会的能力的教育或训练，通常都是有代价的，而不是无偿的，更不是完全无偿的。哈耶克极力反对收入的再

^① F. A. 哈耶克：《法律、立法和自由》，引自胡代光、厉以宁：《当代西方资产阶级流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2页。

^②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0页。

分配,实际上是否定使多数穷人也能像富人一样,获得把握机会尤其是影响穷人命运和生活前景的机会的能力的必要条件。而没有这样的条件,从而没有由这样的条件所决定的把握机会尤其是影响其命运和生活前景的机会的能力,那么减少机会的不平等也就成为一句对穷人或者对多数穷人没有实际意义的空话。

6.5 哈耶克经济自由主义理论的性质

哈耶克的经济自由主义理论是极端反社会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他援引德·托克维尔的话说明社会主义与民主制度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德·托克维尔说:“民主扩展个人自由的范围,而社会主义却对其加以限制。民主尽可能地赋予每一个人价值,而社会主义却仅仅使每一个人成为一个工具、一个数字。民主和社会主义除了平等一词毫无共同之处。但请注意这个区别:民主在自由之中寻找平等,而社会主义则在约束和奴役之中寻求平等。”哈耶克说:“社会主义从一开始便直截了当地具有独裁主义的性质。奠定现代社会主义基础的法国作家们毫不怀疑,他们的种种思想只有通过强有力的独裁政府才能付诸实行。”^①社会主义是“通往奴役的道路”。他援引在俄国生活12年的美国记者W. H. 张伯伦的话说:“社会主义者肯定会证实,至少在其开始时,不是通往自由的道路,而是通往独裁和反独裁、通往最惨烈的内战的道路。以民主手段实现并维持的社会主义,看来确实属于乌托邦世界。”^②他声称自己决不相信“社会主义”或“福利国家”之类的设想如果付诸实施,会给社会增添任何利益。相反,他却赞同贺德林的说法:“常常使一个国家变成地狱的,正好是人们试图把国家变成天堂的东西。”^③

他还援引马克斯·伊斯门的话攻击社会主义。马克斯·伊斯门说:“斯大林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它是国有化和集体化不可预料但却是不可避免的政治

^①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0、29页。

^②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2~33页。

^③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引自胡代光、厉以宁:《当代西方资产阶级流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155页。

附属物，而这两者都是他赖以建立一个无产阶级社会计划的一部分。”^① 哈耶克还把社会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等同起来：“同样重要的是许多纳粹领袖和法西斯领袖……开始时都是社会主义者，最终都成为法西斯主义者和纳粹分子。”他援引德国宗教社会主义的领袖之一爱德华·海曼的话：“希特勒主义者称自己既是真正的民主主义，又是真正的社会主义。”^②

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所创立并努力实现的社会理想目标。哈耶克极端反社会主义，必然极端反马克思主义。他援引英国人 F. A. 沃伊特的话：“马克思主义已经导致了法西斯主义和民族社会主义，因为就其全部本质而言，它就是法西斯主义和民族社会主义。”他还援引德国人彼得·德鲁克的话：“通过马克思主义可以达到自由与平等的信念的完全崩溃，已经迫使俄国走上德国一直在循环的道路，即通往极权主义的、纯粹消极的、非经济的、不自由平等的社会。这等于说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本质上是相同的。法西斯主义是在共产主义已经被证实为一种幻想之后所达到的一个阶段，而斯大林主义的俄国和希特勒之前的德国，共产主义已经被证实是一种幻想。”^③

实际上，希特勒的法西斯主义与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没有任何联系。马克思主义所创立的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到来前的过渡阶段，而共产主义的基本特征是世界大同，它只能在全世界范围内同时实现。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理想，马克思主义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争取整个阶级的解放。马克思主义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人们普遍平等地享受高度物质文明的社会。而希特勒的法西斯主义则从一开始就奉行对外侵略政策，它带给世界人民的是世界性的战争，是大量的牺牲、屠杀和巨大的苦难。哈耶克等人之所以把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与极其反动的反人类的法西斯主义等同起来，一方面暴露了他们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极端仇视，另一方面则是为了煽动人们的反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情绪，使人们放弃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目标和争取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行动。

至于说苏联共产党在革命胜利后尤其是斯大林当政时期所犯的错误，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必然出现的，更不是马克思主义必然

^①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2页。

^②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4～35页。

^③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34页。

导致的。按照马克思主义最初的设想，社会主义只能在所有的国家中同时取得胜利，而不是在一个国家尤其是在经济较为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在著名的《法兰西内战》一书中，马克思在总结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失败的经验教训时指出，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主人，而国家公职人员只能是人民的公仆。“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正确的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产生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另外给各代议机构的代表规定限权委托书，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① 这两条著名的原则实际上是马克思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最本质的特征的概括。以这样两条原则为特征的社会主义与斯大林所代表的苏联共产党所犯的错误究竟有何必然联系？不仅没有，而且是与其截然相反的。

也许人们会认为马克思所提出的这两条原则只是一种空想，但笔者认为，无论马克思所提出的这两条原则是否是一种空想，现实中的社会主义与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都是有显著区别的，甚至在某些主要的方面是有本质区别的。也可以说，现实中的或曾经存在过的社会主义并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反对者，还是自称的马克思主义者，把现实社会主义中出现的问题统统记在马克思主义的账上，是不客观的，不公正的。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始终应该成为人类追求的美好理想，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代表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方向。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出现于20世纪并在该世纪存在发展了数十年的社会主义，完全可以看做是人类社会循着这一方向跨越式前进的伟大尝试。不管人类世代代在其所生存的社会里实际选择什么样的社会发展道路，人类社会终究会趋向或日益接近人与人之间基本平等或相对平等的崇高目标。

哈耶克鼓吹经济自由主义，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私有制。因为只有私有制条件下，他所鼓吹的经济自由主义才能存在下去。他说：“私有制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这不单是对有产者，而且对无产者也一样。只是由于生产资料掌握在许多个独立行动的人手里，才没有人有控制我们的全权，我们才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35页。

能够以个人的身份来决定我们要做的事情。”^① 这里，他把无产者和有产者并列在一起，似乎私有制对二者的自由同样重要。实际上并非如此。私有制是私有财产制度的简称，是一种保护私有财产的制度。即便私有财产不可侵犯这个命题是可以成立的，但认为只要进行收入再分配就是对私有财产的侵犯，则是完全错误的。适当进行收入再分配，使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能够获得基本的生存条件、教育条件，并使其对未来也能够产生好的憧憬和向往，社会就会处于一种和谐的状态，私有财产也许更加安全。私有制意味着国家法律承认社会成员占有的收入和财富存在差别的合理性，但这种差别应该控制在一定的限度内。否则，社会制度也许会发生变革或更迭，因为在强大的反现存社会制度的力量面前，法律也许是无能为力的。

承认公平原则的客观性，通过以国家为主体的再分配，适当缩小社会成员在财富和收入占有上的过大差异，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成员在生存、发展条件上的过大差异，则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实现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现实中的发达国家，正是通过以政府为主体的收入再分配，才避免了严重的社会危机和由此引起的社会制度的更迭，实现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的。而发达国家之所以能够作出这样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是它们吸取了其他国家爆发革命，现存资本主义制度被社会主义制度所取代的教训的结果。因为按照哈耶克等经济自由主义者的人的自私本性的逻辑，有产者是不会自动让渡自己的一部分收入或财产给无产者的。而这样一来，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矛盾的激化也许早就导致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崩溃。

^①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1页。

第7章 弗里德曼反对政府干预的理论

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 1912~2006年），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货币主义的代表和芝加哥经济学派的领袖。1962年，弗里德曼的《资本主义与自由》一书出版。1976年，弗里德曼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1979年，弗里德曼与其夫人罗丝·弗里德曼合著的《自由选择》一书出版。

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到庸俗经济学家萨伊和作为资产阶级经济学集大成者的马歇尔，对自由放任的自由市场经济歌功颂德。这一直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主流。1929~1934年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使主张自由放任的传统经济学声名扫地，主张国家干预的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应运而生。直到20世纪70年代初，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长期占据主导地位。而弗里德曼则秉承芝加哥学派的传统，始终一贯地坚持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的优先地位。弗里德曼反对凯恩斯的政府干预思想，宣扬自由市场经济优越性，强调市场机制的作用。他反对凯恩斯所倡导的政府对“有效需求”进行调节的财政政策，认为货币政策才是一切经济政策的重心，主张稳定货币、反对通货膨胀。他的理论是自由意志主义的主要理论根据之一，深刻影响了美国里根总统和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从而使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一度成为英美两国的官方经济学。以弗里德曼为首的芝加哥大学经济学系有意培养的拉美国家年轻人（称为“芝加哥男孩”）学成后回国成为拉美国家掌握经济政策的领导人，积极在本国推行以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为主导的经济改革。

7.1 弗里德曼关于经济自由和反对政府干预市场的思想

7.1.1 价格机制的作用与经济自由

作为经济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弗里德曼崇尚经济自由，反对国家对经济的过多干预。他宣称：“作为自由主义者，我们把个人自由，也许或者把家庭自由作为我们鉴定社会安排的最终目标。”^①在他看来，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是理想的经济制度。在资本主义经济安排中，经济自由一方面是广义上的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经济自由本身是一个目的；另一方面也是达到政治自由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手段、基础和条件。

经济自由是与政府干预相对立的。主张经济自由，就必然反对国家过多地干预经济乃至社会生活。弗里德曼指责政府过多干预经济，使用裁决权力，比一个可以做到的自由放任经济造成更坏的后果。因此，他主张，应把政府作用减低到为自由市场比较无妨碍的活动而提供一个稳定支架。1976年，西方经济学界纪念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出版200周年活动中，弗里德曼发表演说，宣称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学说（即所谓“千百万人的自愿行动可以通过价格体系来协调，而不需要指导中心”），“就今天而论，是非常重要的和切合的”，“亚当·斯密在1776年发出的不许用干涉市场的办法去扰乱看不见的手的作用的告诫已被当今这类干涉的灾难性后果所证实”^②。

弗里德曼之所以主张经济自由，是因为他认为自由市场经济体制比其他经济体制具有更高的效率，更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他说：“一个主要以自愿交换为特征的经济体，内在地具有促进繁荣和人类自由的潜质。可能在这两方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6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等：《亚当·斯密与当今的联系》，引自《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四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0、130页。

面（经济繁荣和人类自由）它都未能充分发挥出其潜力，但就我们所知，除非自愿交换成为组织的首要原则，否则没有哪个社会可以得到繁荣和自由。我们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自愿经济并非繁荣和自由的充分条件，这至少是迄今为止历史给我们的教训。许多以自愿交易为首要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并没有得到繁荣也没有得到自由，即便它们在这两方面比许多社会取得了多得多的成就。但是，自愿交易却是繁荣和自由的必要条件。”^①他以实行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在经济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上的巨大差异为例，证明市场机制具有中央计划经济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他认为，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苏联和南斯拉夫、印度和日本之所以在经济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上存在显著的差异，是因为前者实行的是的中央计划经济制度，而后者实行的是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尤其是联邦德国，之所以在“二战”后不到十年的时间里，从一个被打败、被摧残的国家变成欧洲大陆最强大的国家，就是由于它在“二战”后不久就把欧根·艾哈德的新自由主义的理论和政策作为基本纲领，着手通过国家的政策来恢复市场机制及其他措施。这是自由市场经济制度所创造的一个奇迹。

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之所以更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是因为价格机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弗里德曼认为，在社会经济的组织与运行中，“价格机制可以发挥三种功能：①价格可以传递信息。②价格提供激励，使人们采用成本最低的生产方式，把可用的资源用到最有价值的目标。③价格决定人们从产出中获得多少，即收入分配。这三方面的功能是密切相关的”^②。商品交换是按价格进行的商品与货币换位的过程。价格高于成本，卖者才有利可图；价格低于成本，卖者会发生亏损。价格高于成本越多，卖者所获得的利润就越多；价格高于成本越少，卖者所获得的利润就越少。正是这个看似简单的道理使价格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最基本的调节者的作用。因为，价格水平的高低是市场供求关系的反映，价格水平变动的背后是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动，而价格水平及其变动所传递的商品供求关系及其变动的信息，为生产者提供了配置资本等生产要素的依据。人们可以根据某种商品价格水平及其变动来判断该种商品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动，进而形成生产该种商品的收益预期，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是否生产，以何种规模进行生产的决策。从生产者个人的角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1~12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4页。

度看，由价格传递的信息引导他们把可用的资源用到最有价值的目标，以实现收益最大化；从整个社会的角度看，无数生产者的根据价格信息选择和调整生产经营决策的过程，则会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配置，提高社会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率。

弗里德曼认为，不只商品有价格，价格有多种表现形式，各行各业中的工资、土地的地租、资本投入各种用途所得的回报等都属于广义的价格。因此，价格所调节的不只是商品生产者的行为，而是几乎所有处于商品经济体系中的人的行为。“每个人通过市场交易赚得的收入，取决于他出售商品和劳务所得的毛收入减去为生产这些商品和劳动所花费的成本。毛收入的绝大部分直接支付给了各种生产要素，给工人的工资、使用土地或房屋的租金以及其他资本的投资回报……企业家赚得的收入同样取决于他拥有各种生产要素之多寡，以及各种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当然在这里他拥有的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可以就是组织一个企业、协调各种生产资源、承担风险所需要的企业家才能。他可能也拥有一些其他生产要素，那么他赚得的收入中有一部分便来自那些要素的市场价格。”^① 价格对几乎所有处于商品经济体系中的人的行为的有效调节，使社会经济得以有序地运行和发展。正因为如此，弗里德曼对亚当·斯密的市场经济理论推崇备至。他说：“亚当·斯密天才的灵光之处便是，他认识到价格产生于买者和卖者之间的自愿交易——简言之，产生于自由市场。价格体系协调着千百万人的活动，他们每个都从追求自身的利益，并通过这种途径使每个人都过得更好。经济秩序产生于许多人行动的无意识的结果，而他们每个人都在追求自身的利益。”^② 他引用亚当·斯密的话说，到目前为止，“每个人改善自身境况的一致的、经常的、不断的努力，是社会财富、国民财富以及私人财富所赖以产生的重大因素。这种不断的努力，常常强大得足以战胜政府的浪费，足以挽救行政的大错误，使事情趋于改良”^③。既然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价格机制本身就具有促进经济发展与繁荣和协调人与人之间分配关系的功能，那么政府就没有必要对经济实行过多的干预。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9~20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4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7.1.2 反对政府干预市场和限制政府权力

弗里德曼说：“自由价格体系的好处之一便是，它传递的信息既提供了做出反应所需的激励，也提供了这样做的方法。”“任何阻止价格自由地反映供求状况的因素都将影响到信息的准确传递。”^①因此，政府没有理由对经济实行不必要的干预。政府对经济的不必要的干预会扭曲价格体系，影响价格对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供求信息准确传递，妨碍价格对经济的自发的有效的调节作用。

此外，政府的目标与社会公众的目标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决定了政府干预的行为很可能背离社会公众的目标。对此，弗里德曼说：“政府对市场进行干预，会受到其自身法则的约束……这种干预会受到某种强制力量的支配，其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可能与干预发起者或支持者的相互间大相径庭……不论是出于保护消费者的动机实行价格管制，还是保护消费者安全或保护环境等，都会出现同样的局面。只要有干预就会确立起某种权力地位。这种权力如何运用，用来实现何种意图，很少取决于最初支持干预的那些人，很少取决于他们的目的和目标，而主要取决于实际掌握这种权力的人，取决于掌权者的意图。”^②

弗里德曼虽然不完全反对政府对自由市场的干预，但认为政府的干预应当仅限于制定市场主体的行为规则，解释和执行已经制定并决定实行的规则，防止人们之间相互伤害和强制，即只是充当“竞赛规则”的制定者、裁判员和公民利益和自由保护者的角色。对此，他指出：“自由市场的存在当然并不排除对政府的需要。相反地，政府的必要性在于：它是‘竞赛规则’的制定者，又是解释和强制执行已被决定执行的规则的裁判者。市场所做的是大大减少必须通过政治手段来决定的问题的范围，从而缩小政府直接参与竞赛的程度。”^③弗里德曼推崇亚当·斯密和美国前总统杰斐逊关于政府权限和责任的观点和主张：“斯密和杰斐逊，都把集权政府的权力视为对普通公民的巨大威胁；他们认为，保护公民免受暴虐政府的统治是必须的，而且永远都是必须的……在斯密和杰斐逊看来，政府的角色应当是裁判员而非运动员。杰斐逊心目中的‘政府应当是一个开明节俭的政府，防止人们之间相互伤害；但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7~18、16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93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页。

在其他方面，它应当让人们自己管理自己，允许人们有充分的自由去自救自己的目标和自己的事业’。”^①

弗里德曼认为，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等人关于政府权限和责任的观点和主张，反映了渴望得到最大限度的自由选择权的社会成员的愿望。他设问：在一个社会中，如果其成员（可以是个人、家庭、自愿结成社群的成员或有组织的政府治下的公民等等）渴望得到最大限度的自由选择权，那么他们最希望政府在社会生活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对此，弗里德曼最为赞赏的是亚当·斯密的答案：“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一经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来。每一个人，在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听其完全自由，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级相竞争，这样，君主们就被完全解除了监督私人产业、指导私人产业、使之最适合于社会利益的义务。……按照自然自由的制度，君主只有三个应尽的义务……。第一，保护社会，使不受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上各个人，使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这就是说，要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第三，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某些公共设施（其建设与维护纵观不是为了任何个人或任何少数人的利益），这种事业与设施，由大社会经营时，其利润常能补偿所费而有余，但若由个人或少数人经营，就绝不能补偿所费。”^②

在弗里德曼看来，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政府应当是一个权利受到限制的政府。然而，由于对市场不信任和迎合利益集团的需要而形成的对经济的管制，以及出于父爱主义和平等主义动机所形成的社会福利制度，使得现代政府往往是一个权力膨胀的庞大的政府。政府的权力与市场机制的作用是相矛盾的。因此，他认为，为了维护经济自由，必须限制政府的权力。弗里德曼认为，政府的职能应限于维持法律和秩序、规定财产权的内容、制定经济游戏规则、对解释规则的争端作出裁决、强制执行合同、促进竞争、提供货币机构、制止垄断和消除外部性、提供公共产品、补充私人慈善事业和家庭对失去行为能力的人进行照顾。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4~5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7页。斯密这里所说的君主的任务实际上是政府的任务。弗里德曼认为，在政府的这三项义务中，由第三项引起的麻烦最多。斯密本人认为该项义务只是一个很小的领域，但有人却把它作为政府活动领域极为广泛的依据，为政府的权力无限扩张辩护（此引书第29页）。

市场机制无法解决卖方出于利己目的实施的欺诈、以次充好、漫天要价等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也无法解决食品不安全和环境污染等对人们的侵害等问题。弗里德曼也承认市场机制是有缺陷的，但他同时又对弥补市场缺陷的制度安排提出质疑：“人们提出或采用的各种旨在弥补市场之不足的制度安排，是否真的能够实现其目的；或者换句话说，人们所提出的救治方案所带来的消极后果，是否要比问题本身带来的后果更可取。”^① 弥补市场不足的手段是政府干预。为此，美国在罗斯福新政之后，政府干预市场的步伐大大加快了。截至1966年，在32个政府监管部门中有一半是在1932年（这一年罗斯福当选为美国总统）之后建立的。在1966年的十年中，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管制进一步加强，新成立的管制机构至少有21个，各种管制机构中官员的数量由1970年的28000人增加到81000人，达到原来的3倍。政府在管制机构上的支出由1970年的10亿美元增加到1979年的50亿美元。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已经涵盖了社会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结果如何呢？弗里德曼给出的数字是，1949~1969年，私人企业的人均小时产出年均增长率超过3%，而从1969~1979年，该指标的年均增长率不足过去的一半。也就是说，在这十年中，“美国的经济增长也大幅放慢”。弗里德曼认为这是政府干预的后果。各种管制机构的建立，使各行业“为满足政府日益繁琐而又广泛的各种要求而支付成本”。这些成本不只包括管制机构直接耗费的成本，而且包括各行业中的企业和消费者为了遵守这些部门的管制规定而支付的成本。与前者相比，后者的数量要大得多。保守估计大约为每年1000亿美元，远远超过50亿美元的管制机构直接耗费的成本。^②

不仅如此，弗里德曼还认为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在大幅度降低经济增长速度的同时，还会导致产品质量的下降。在现实中，凡是质量低劣的产品，都是由在政府管制下免受竞争的行业制造出来的；相反，凡是优质产品，都是由“没有政府干预或很少受到政府干预”的私人企业生产的。^③

在弗里德曼看来，政府垄断是政府对经济进行管制和干预的一个重要途径。当一个特殊的个人或企业对一个特殊的物品或劳务具有足够的控制力，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他个人获得物品或劳务的条件时，垄断就存在。就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89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89~191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91~192页。

垄断形成的原因而言，主要有三个方面。首先，是技术上的原因，即某一行业或某一产品存在特殊的技术要求，“使得一个企业而不是有许多企业的存在成为有效率和经济的办法，最明显的例子是电话系统、供水系统以及在单个社会中类似的东西。”其次，是政府的原因，即垄断的形成来自“政府的直接和间接支援”。最后，是“私人的相互勾结”，由一个生产者或几个生产者串谋结成卡特尔从而对某一商品实行控制。^①

除技术上的原因形成的垄断外，其他两种原因形成的垄断都存在严重的弊端。弗里德曼认为，“对于自由社会，垄断引起两类问题”。一是垄断减少了可供个人选择的方法，限制了人们的自愿交换，从而也就妨碍了价格对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供求状况的真实反映，限制了价格对经济的自发的有效的调节作用。弗里德曼认为，在政府对自由市场体制进行干涉的条件下，“其对价格体系的扭曲像私人导致的扭曲一样严重”^②。二是在由政府支持形成的垄断中，垄断者往往被人为地赋予某种“社会责任”，垄断者不仅利用他们的垄断地位追求自己的利益，而且要促进某种社会目标的实现。弗里德曼断言，后一种垄断的广泛地使用“会毁灭一个自由社会”^③。

垄断会降低生产效率，人为地造成商品的供不应求，借以维持较高的价格水平；可以在技术创新上不思进取，使商品质量性能低下。弗里德曼认为：“对消费者的最大威胁是垄断——不论是私人的还是政府的垄断。保护消费者的最有效的方法是国内的自由竞争和遍及全世界的自由贸易。要使消费者不受单一的卖主的剥削，就必须存在其他的卖主。”^④在弗里德曼看来，市场机制比政府机制更有利于对消费者的保护。“如果允许市场竞争机制起作用的话，与日益强加到市场机制上的政府机制相比，市场能够更好地保护消费者”。亚当·斯密给出的理由是：“竞争保护消费者并不是因为商人比官僚们心肠更软，不是因为商人有更多的利他主义思想，或更加慷慨大方，也不是因为他们更有才能，而只是因为为消费者服务正是为他们自己的私利服务。”^⑤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39、140、142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7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31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25页。

⑤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22页。

7.1.3 政府弥补市场失灵作用的有限性和政府失灵对市场失灵的替代

一个人的行为可能会对未参与具体交易的第三方产生好的或者坏的影响,即可能给其带来好处,也可能给其带来坏处。当对第三方带来的影响是好处时,行为人却无法向其收费;当对第三方带来的影响是坏处时,第三方也无法要求行为人进行赔偿。由此,就出现了“市场失灵”。用经济学的术语说,这种影响为“外部的”或“邻近的”影响。从上述亚当·斯密所称的政府第三项义务中,似乎对这种“市场失灵”的“外部的”或“邻近的”影响可以通过政府行为加以有效应对。但弗里德曼认为,政府行为同样会产生对第三方的影响,从而使“政府失灵”,而且“政府失灵”并不比“市场失灵”少。^①“如果说,对私人而言,确定谁对谁强加了成本或提供了好处是很困难的,那么对于政府而言,这同样困难。因此,政府旨在纠正这种状况的尝试最终很可能使情况变得更糟而不是更好,要么给无辜的第三方强加了成本,要么给幸运的旁观者带来了好处。而且,政府要开展这些活动就必须依靠征税来解决资金问题,而征税会使纳税人受到影响,这本身又是一种第三方影响。此外,不论出于何种意图,政府权力的每一次扩大都增加了一分危险,即政府逐渐变成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工具,而不为大多数公民服务。”^②

在保护环境和避免过度污染的问题上,弗里德曼承认政府确实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但他同时又认为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是很有限制的。当某种行为的全部成本和收益以及受益者或受损害者容易确认时,市场机制可以非常有效地保护受损者的利益,并使受到的损失与得到的补偿相等。但是,“当成本和收益不明确或受益者或受损者不易确认时,就会出现市场失灵”,政府可以作为“弥补‘市场失灵’的手段”发挥作用。不过,弗里德曼认为,即使在市场失灵的条件下,政府的作用依然是极为有限的,而且往往会出现“政府失灵”。“导致市场失灵的那些因素,也同样使政府难以找到一种满意的解决办法。一般而言,政府同参与各方相比,并不能比后者更容易确认谁是受益者谁是受损者,也不能比后者更容易估算出损益双方的收益和成本。利用政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30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30~31页。

府来弥补市场失灵，往往以政府失灵代替了市场失灵。”^①

对于污染和环境损害这种典型的具有负的外部效应的问题，弗里德曼认为，希望有一个不存在污染的世界，显然是毫无意义的空想。“正如我们要想得到其他好东西要付出成本一样，得到清洁的空气也是要付出成本的。我们的资源是有限的，因而在减少污染带来的收益和付出的成本之间进行权衡。”污染是不能消灭的，人们所要考虑的是用什么方法能够使污染水平“适当”。弗里德曼说：“‘适当的’污染水平是指：在这一污染量之下，减少污染得到的收益刚好大于为减少污染放弃其他好东西（如房屋、鞋子、上衣等等）所付出的代价。在这一污染水平之下，如果我们继续减少污染，付出的代价就会大于得到的收益。”^②

弗里德曼指出，人们往往把污染的罪魁祸首归于“工商企业”（即生产商品和劳务的企业）。为了控制污染，通常是建立一个拥有处置权力的政府管制机构，由其颁布私人企业、个人以及社会团体必须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由该机构和各级法院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但是，“这种控制污染的方法不能有效地确保成本与收益相等。……受管制的人或机构卖力去做的，不是花费人力物力达到政府规定的标准，而是对政府官员施加影响，以获得对他们有利的规定。另外，管制人员的自身利益同保护环境的基本目标关系极少”^③。后者也难以保证积极地负起责任。弗里德曼认为，应该对污染负责的人是消费者而不是生产者，因为“正是消费者创造了对污染的需求”。例如，从发电厂冒出来的烟尘会污染环境，但对应该对这种污染应负责的是用电的人。如果人们既要用电又要减少污染，他们就必须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支付很高的电费，以此来弥补发电厂为减少污染而支付的额外的成本。“获得更加清洁的空气、水和其他一切资源所支付的费用，最终必须由消费者来承担，没有人会为此付账。企业只是一种中介，它只是协调消费者和生产者的活动。”^④可是，现行的政府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措施所带来的收益和成本则发生了受益主体和承担主体的错位，即成本由企业承担，而受益主体则是消费者。当然，“对排出物征收费用，让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14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14~215页。

^{③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16页。

市场规律起作用”，与现有的专门的管制与监督方式相比，这是一种“有效得多的控制污染的方法”。^①

7.1.4 市场机制与经济效率和社会的福利水平

如果把实际运行的市场情况与理想的状况之间的差异、政府干预的实际效果与其意图之间的差别加以比较，那么可以清楚地看到，“市场的实际运行和它的理想运行之间的差异——虽然无疑是很大的——与政府干预的实际效果和它意图中的效果之间的差异来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在《共产党宣言》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自己颈上的锁链，而他们所能获得的却是整个世界。’在今天，谁能认为苏联的无产者的锁链比美国的、或英国的、或法国的、或德国的、或任何其他西方国家的无产者的锁链要轻一些呢？”^②

就美国的情况而言，弗里德曼认为，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所进行的旨在强化政府权力或作用的“改革”没有哪一项达到了其最初的目标。作为以使低收入阶层受惠为目标的再分配手段的高度累进的所得税制，由于其自身的漏洞和特殊规定使其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虚有其表的无效的制度。“对目前应纳税的收入施加 23.5% 的统一税会得到和施加从 20%~90% 累进的目前税率同样多的税款”。企图促进经济活动和物价稳定的货币政策，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之后加剧了通货膨胀，因而延长了比以往所经历的更高程度的不稳定。“货币改革所形成的货币当局却由于把一个严重的经济收缩转变成为 1929~1933 年大萧条而对这次灾祸应负主要责任。”企图帮助贫穷农民和消除在农业组织中被断言为非正常状态的农业方案，已成为对公款的一种浪费、对资源的一种不恰当的使用、对农民进行的日益沉重的和具体的控制，“与此同时又对贫穷的农民帮助很少”。企图改善穷人的住房条件、减少青少年犯罪和帮助清除城市贫民窟的住房方案，“却使穷人的住房条件变坏、助长了青少年的犯罪并且增加了城市的破败”。旨在取代直接救济和援助的社会保险制度，已使数以百万计的人享受到社会保险的利益，但“有待救济的名单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6~217 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214 页。

却在扩大，而花费在直接资源上的款项上升”^①。

弗里德曼认为，在过去几十年里，政府所从事的新事业大部分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美国经济的发展，国民的富足，阶级和社会阶层之间的差距的缩小，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人数变少，社会文化的飞跃前进，“所有这一切都是通过自由市场进行合作的个人积极性和动力的产品。政府措施却阻碍了而并没有帮助这种发展。我们一直能负担和克服这些措施，原因仅在于市场的极不平凡的生产能力。那只看不见的手对进步的有效作用大于那只看得见的手对退化的作用”^②。

弗里德曼认为，美国最近几十年的政府改革的失败并不是一个偶然的事件，也不是具体方案存在错误，而是因为这些改革措施存在着重要缺陷：“它们企图通过政府来迫使人民为了增进被设想为是普遍的利益而采取违反他们自己直接利益的行动，……是迫使人们去做违反他们自己利益的事”，因而被一种最强大的和最富有创造力的力量所反对——“数以百万计的人增进他们自己的利益的企图，按照他们自己的价值观来过他们自己生活的企图。这就是为什么这些措施如此经常的得到与原有意图相反的作用的主要原因”^③。弗里德曼说对“自己利益”即“私利”这个概念的含义不应作出狭隘的理解，即将其理解成缺乏远见的自私自利，仅仅关注直接的物质的回报。“凡是人们感兴趣的，凡是人们所珍爱的，凡是人们所追求的，都是私利。科学家希望自己在科学中的前沿领域取得进展，传教士希望将异教徒转化为虔诚的皈依者，慈善家希望给需要帮助的人带来舒适的生活，他们都是追求自身的利益；以他们自身的价值观来判断，他们认为这就是其利益所在。”^④

弗里德曼认为赞成国家干预是一种偏见，这种偏见产生的原因在于，“国家干预的有利影响，特别是立法形式这一方面，是直接的、即刻的和可以说看得见的，而它的坏的影响是逐步的和间接的，并且不能为人们所看到。……因此，大多数人几乎肯定会出于实际的需要而以过分赞成的态度去看政府干预”^⑤。这种天然的偏见只能通过社会中那些主张个人自由即自由放任的“成见或偏见”逐渐加以削弱和抵消。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14~216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16~217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17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6页。

⑤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18页。

7.1.5 政府干预与通货膨胀和经济萧条

弗里德曼认为,通货膨胀是一种货币现象。“流通货币量的超额增长是引发通货膨胀的唯一重要原因。”^①“只要货币供给量的增长速度超过商品和服务供给量的增长速度时,就会导致通货膨胀,按这种货币计量的物价就会上涨。”^②“美国在过去15年中,货币数量的增长无外乎以下三个原因:第一,政府支出的快速增长;第二,政府的充分就业政策;第三,联邦储备局的错误的政策。”^③如果政府通过征税和向公众贷款的方式为政府支出进行融资,政府开支增多,而公众开支减少,因而不会导致货币数量的快速增加以及相应的通货膨胀。如果政府采用增加货币供应量的方式为其高额支出进行筹资,就会导致货币供应量的快速增加和通货膨胀的发生。此外,为了实现充分就业目标,政府会尽可能地增大支出,同时减少税收,由此出现财政赤字。为了平衡财政收支,政府又要增发货币。即使政府不增加支出,联邦储备局也要增加货币发行量,以购买政府公债和向私人企业发放贷款。这也会导致通货膨胀发生。在充分就业目标的压力下,联邦储备局把主要精力放在控制利率上,而不是放在控制货币量上,“而它根本没有能力对利率进行控制”^④。政府增加财政支出,政府以及联邦储备局对利率的干扰,“最终使得通货膨胀率好像轨道上的过山车一样,时高时低。在上升的时候,通货膨胀率总是能再创历史新高,而在下降的时候,又总是能不断地创造出历史新低”^⑤。

在弗里德曼看来,政府之所以热衷于通货膨胀政策,是因为通货膨胀能够给政府带来财政收入。一是增加货币投放使物价上涨,而后者又会使政府的税收增加,实际上等于消费者为政府提供了更多的税金;二是通货膨胀可以使人们的收入随之增加,从而使其按更高一级所得税率向政府交税;三是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66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52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60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62页。

^⑤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63页。

通货膨胀使政府用来还债的货币的购买力降低，实际上相当于作为债权人的社会公众“帮助政府偿还部分债务”^①。但是，通货膨胀与经济的稳定增长又是矛盾的。在通货膨胀的初期，政府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就业机会和工资收入也增加了，经济呈现一派繁荣景象。但是，随后人们会发现他们的工资虽然增加了，但能够买到的东西却少了，于是只能减少开支，增加储蓄；企业家们也会发现由于成本的上升，销售量的增加并没有带来利润的增加，除非他们以更大的幅度和频率提高产品价格，而后者又是与消费者减少开支增加储蓄的行为相矛盾的。其结果是通货膨胀与经济萧条并存。此外，政府为了满足其高额的财政支出需要而增加货币的供应量，必然推高价格，使价格不能正确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导致经济活动的参加者作出错误的反应。价格机制失去了其自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功能，由此会导致经济在结构上的失衡。纠正经济结构的失衡“需要花很长时间”^②。

通货膨胀是由流通货币量的超额增长引发的。因此，治理通货膨胀的对策显然是“政府必须降低货币供应量的增长速度”。这种做法在开始阶段会带来“各种痛苦的负面效应；经济增长率降低，失业率升高，通货膨胀率却没有明显的下降。但是，这些现象都是暂时的。只要经过1~2年的时间，人们就能看到治理的成效：通货膨胀率降低，经济开始复苏，呈现出非通货膨胀性的快速增长的潜力。”问题是政府不想承担这个痛苦的过程，而把进一步加快货币投放的速度，以增加社会有效需求作为应对的策略。这就如同酒鬼们在喝醉酒后出现不良反应时不是选择戒酒，而是选择以“再次喝醉的方式来缓解醉酒的不适”^③。

弗里德曼说，认为私人自由企业经济具有固有的不稳定性，任由其自然发展，必然会产生繁荣和萧条相互更替的周期性循环，因此，政府必须对经济进行干预的论点，在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及其以后似乎变得更加有说服力，导致美国和其他国家的过多的政府干预。弗里德曼认为，这次大萧条是由政府管理不当造成的，而不是因为私人自由企业经济本身所固有的不稳定性。作为掌管政府货币政策的联邦储备系统行使其职责的不当，把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65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69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66页。

一次本来可以“缓和的经济收缩转变成一场大的灾难”^①。经济的不稳定的原因不在于私人自由企业经济本身，而在于货币当局的成立及其在政策上的失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和刚结束后，美国“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价格上升应归因于联邦储备系统的建立”。1920~1921年、1929~1933年和1937~1938年的经济收缩，“应直接归因于联邦政储备系统的成立和它的当局的疏忽，而在以前的货币和银行的安排之下，这些事实不会发生”。尽管在以前的货币和银行的安排下“可能会有经济衰退，但却不大可能发展成为主要的经济收缩”^②。这足以证明，“当少数人对一个国家的货币制度拥有巨大的权力时，他们的错误可以造成多么大的损失”。由此，弗里德曼认为，“凡是赋予少数人如此大的权力和如此伸缩余地以至其错误能有如此深远影响的任何制度都是一个坏制度”，因为“它赋予少数人这样的权力而没有对它施加限制的政治机构”，而“在一个分散责任而却把大权赋予少数人从而使重要政策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带有偶然性的个人性格和作风的这一制度中，错误是不能避免的”^③。在弗里德曼看来，大多数政府干预不但达不到预定目标，反而使事情变得更糟。

7.2 弗里德曼反对政府干预分配的思想

与主张经济自由相适应，在分配关系上，弗里德曼反对必须由政府干预才能实现的结果平等，而主张与自由观念相一致的机会平等。弗里德曼批评主张政府干预分配的思想观念：“此前人们认为，政府的角色应当是裁判员，其作用是防止个人之间彼此伤害、相互强制；而现在却认为，政府的角色应当是家长，既是家长，就有义务强迫一些人去帮助另一些人。”^④ 弗里德曼认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43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51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56~57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为：“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这种思想观念已经左右了美国的发展方向。从地方到联邦，各级政府的规模都在扩大，权力都在扩张；同时，权力和权限不断从地方政府向中央政府转移。政府逐渐承担起了收入再分配这一任务，打着保障、平等的旗号，从一部分人手中拿出钱来转发给另一部分人。”^①

7.2.1 按产品进行分配的原则及其作用

弗里德曼说：“在一个自由市场的社会里，收入分配的直接道德原则是，‘按照个人和他拥有的工具所生产的东西进行分配’。”这个原则和另一个在道德上看来似乎是可取的原则即均等待遇的原则之间，在一定限度内“并不是相互矛盾的。按照产品计酬可能是必要的，以便得到真正的均等待遇。……有必要通过市场所决定的报酬的不平等来得到全部报酬的平等或待遇的平等”^②。也就是说，按照所生产的产品数量对劳动者和其他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分配报酬，虽然会导致他们所分得的报酬的绝对数量可能存在差异，甚至会存在巨大的差异，但作为分配的尺度或标准是同一的，因而是平等的。如果说所分配的报酬的差的存在是一种不平等，那么这种不平等恰恰反映了分配尺度或标准的平等。

从来源看，收入的不均等有因个人天赋差异形成的不均等和因个人继承的财产差异形成的不均等，或个人自己获得的财富的不均等与个人继承的财富的不均等之分。“个人能力差异的不均等，或个人所积累的财富的不均等被认为是合适的，或至少不像继承的财富的不均等那么明显的不合适。”^③ 根据产品计酬所形成的收入不均等当属于前者。

但是，马克思主义者却对根据产品计酬的原则持批评态度。马克思认为，劳动者生产了整个产品，但却只获得了产品的一部分，另一部分作为剩余价值为资本的所有者占有，因此，劳动者是被剥削的。弗里德曼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论点是错误的，因为他把“所有合作资源的总产品和增添的产品——用经济学的术语说，边际产品——之间加以混淆。……马克思承认资本在生产产品上的作用，但把资本当作为物化劳动，因此，如果全部写出来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者的推论的前提会是这样写：‘现在和过去的劳动生产了全部产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5~6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73~174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76页。

品。现在的劳动只获得产品的一部分’。合乎逻辑的结论应该是：‘过去的劳动受到了剥削’……过去的劳动应该获得较多的产品”^①。可见，弗里德曼的按产品分配即是按各种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品（边际产量）分配。

根据产品计酬的资本主义分配制度，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人们所获得的收入和所积累的财富的不均等。在弗里德曼看来，这是正常的，合理的，但这个事实却经常被人们加以错误的解释，即“资本主义和自由企业比其他的制度造成更大范围的不均等，从而作为一个推论，资本主义的扩大和发展意味着不均等的加剧”。可事实恰恰与这种解释相反。“一个国家越是资本主义化，收入来自被一般认为资本的部分越少，而被用来支付给人类劳务的部分越大。在不发达国家中，如印度、埃及以及其他国家等等，大约总收入的一半是财产收入。在美国，大约五分之一是财产收入，而在其他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里，比例并不是太不相同。”^②虽然这些国家比不发达国家具有更多的资本，但它们在居民的生产能力（人力资本）方面则更加富有，这是大量的财产所获得的收入占总收入较小部分的原因。“资本主义的巨大成就并不是财产的累积成就，是它为男人和妇女扩大、发展和改进其能力所提供的机会。”^③

依靠财产所获得的收入却只占总收入的较小部分，而依靠劳动尤其是生产能力所获得的收入则占总收入的较大部分，是“资本主义比其他的制度造成更少程度的不均等，而资本主义的发展还大大地减少了不均等的范围”的原因之所在。“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如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法国、英国和美国，肯定比像印度那样的等级社会或像埃及那样的落后国家存在着远为微小的不均等。……假使以特权阶层和其他阶层的生活水平之间的差异来衡量不均等，那么，这种不均等在资本主义国家比在共产主义国家里很可能要少得多。仅以西方国家而论，国家愈加资本主义化，在任何意义上的不均等看来越少：英国少于法国，美国少于英国。”^④可见，根据产品进行分配，并不是造成收入不均等结果的主要原因，更不是其唯一的原因。

弗里德曼强调指出，对待收入分配的不平等，“需要区分两个基本上不同种类的不均等，即暂时的、短期收入的差异和长期收入的差异”。对于年收入分配水平相同的两个社会来说，如果一个社会“具有很大的流动性和变化性，从而收入处于特殊等级地位的家庭在年与年之间变动很大。在另一个社会里，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80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81页。

③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82页。

存在着很大的固定性质，从而每一个家庭年复一年地处于相同的地位。显然，在任何意义上，第二个会是更不均等的社会。一种不均是动态变化、社会流动性和机会均等的表现；另一个则是等级社会。……非资本主义社会趋于比资本主义社会具有更大程度的不均等；……它们的不均等倾向不变，而资本主义则破坏身份等级，而且带来社会流动性”^①。这种流动性为低收入者经过自身的努力进入高收入阶层的行列提供了客观条件。

根据产品计酬是分配的原则，但弗里德曼并没有只局限于分配。他认为，在一个市场经济中，根据产品计酬的主要作用不在于收入分配，而在于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市场经济的中心原则是通过自愿交换的方式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因为这种方式能够更有效地满足他们自己的需要。对此，弗里德曼说：“根据产品计酬是必要的，以便有效地使用资源。至少是在依靠自愿合作的制度下是如此。”^②资源的有效使用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进而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进步和发展的主要标志是：“把人民群众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并使他们可以得到在以前限于上层阶级的产品和劳务。”^③

正因为如此，弗里德曼反对平均主义的分配原则。他说，当任何人的财富超过了世界上所有人的平均数时，如果有少数人“把多出的数量平均分配给世界上所有的居民，我们会羡慕和称赞这个行动。但是，普遍地‘分享财富’会使文明世界不能存在”^④。

7.2.2 反对政府的福利计划

弗里德曼反对政府的福利计划。他认为，这一计划实施“会导致不良的结果”。为了证明自己的这一观点，他把人们的开支设想为以下几类：第一类是购买者为自己花自己的钱（如到超级市场买东西）。显然他希望既要省钱，又要使每一元钱都花得尽可能合算。第二类是购买者为别人花自己的钱（为别人购买圣诞礼物或生日礼物）。显然他既希望省钱，又要照顾到接受人的爱好。第三类是购买者为自己花别人的钱（如可报销的用餐）。显然他不会希望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84~185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78~179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83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77~178页。

少花些钱，但会希望使钱花得划算。第四类是购买者为另一个人花别人的钱（如用报销单替另一个人付饭费）。显然他会既不希望省钱，也不想必须让客人吃得满意。弗里德曼认为：“所有的福利计划不是属于第三类（如社会保障，福利基金领取者可以按自己的愿望随便花他领到的钱）就是属于第四类（如公共住房）；只是第四类中带有一点第三类的特征，即管理福利计划的官僚们分享这顿午餐；而在第三类的所有计划中都有官僚们混在津贴领取者中间……福利开支的这些特点是其缺点的主要根源。”^①当“官僚们为别人的需要花别人的钱”时，“只有用良心，而不是用那强烈得多和可靠得多的私利的刺激，来保证他们以最有利于福利金额领取者的方式花钱。这就造成了花钱上的浪费和不求效果”。不仅如此，他们不会利用合法的手段把钱搞到自己手中。“人们试图把政府开支归入自己的腰包，产生了两个不易被人察觉的后果。”第一个结果是，福利“计划施惠于中等和上等收入者，而不是那些本应当得到好处的穷人。穷人变得不仅缺少市场上所看重的本事，而且缺少在政治斗争中成功地争得资金的本事。的确，他们在政治市场上的劣势看来比在经济市场上的劣势更大。”第二个结果是，福利金领取者得到的净额“往往少于转移金的总额”^②。

不仅如此，弗里德曼还认为：国家福利计划的实施还会扭曲人们的灵魂和削弱人们的意志。“一部分人感到自己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而另一些人则感到自己像孩子那样需要别人照顾，被救济者的独立自主能力由于弃而不用而萎缩了。除了金钱的浪费和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外，其最终结果是腐蚀了维持一个健全社会所必需的道德结构。”^③

因此，弗里德曼认为：“大多数的福利计划，当初就根本不该制订。如果没有制订这些话，许多现在依靠福利救济的人很可能就会成为自食其力的人，而不是靠国家和政府的庇护来过活。从短期来看，这对某些人可能显得有些残酷，因为如此一来他们只能从事报酬低微而枯燥乏味的工作。但从长远来看，这却是非常人道的。”因此，他主张改革现行的福利制度。当然，弗里德曼也看到了在福利计划已经实施的条件下，该计划就不是一夜之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09~110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10~111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11页。

间便能废止的，而只能采取渐进的方法，即在为现在依靠福利计划的人继续提供援助的同时，“鼓励人们有序地从领取福利金转向领取工资”^①。弗里德曼把这一渐进性的改革计划的基本内容概括为两个方面：“第一，改革现在的福利体系，以一个综合的现金收入补贴计划（一种与正所得税制相联系的负所得税制）取代目前纷繁芜杂的单项计划；第二，在确保履行当前各项义务的同时，逐步弱化社会保障制度，要求人们自己为退休后的生活做出安排。”^②

弗里德曼认为，这种渐进性的改革计划虽然带有过渡的性质，却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可以增强个人责任感，结束目前把国民分为两个阶层的状况；缩减政府开支，精减当前庞大的官僚机构；同时保障国民的安全，争取不让任何人付出惨痛的代价”。它“将使我们目前实行的既不人性化、又无效率的福利制度，变得更加人性化、更加有效率。它向所有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而不过问他们需要帮助的原因。采用这样的方法可以尽量不损害他们的名誉、独立性或改善自身经济状况的积极性”^③。

7.2.3 反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弗里德曼认为，可以把养老保险制度分为三个部分：①要求广大阶层的人们必须购买养老保险，以为其年老时的生活来源作强制性的准备。②养老保险机构国有化，人们只能从该机构购买养老保险。③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所得到的养老保险金与其缴纳的税款并不相等，这是一种再分配的方式。^④

就第一个部分而言，弗里德曼认为：“行使这种强迫性的一个可能的理由纯粹是家长主义的。”其实，“假使有人喜欢为今日而生活，喜欢为了目前的享受而使用他的财富，故意选择一个贫穷的老年，那么，我们又有什么权力来阻止他这样做呢？”^⑤ 社会的发展具有这样一种趋势：很大一部分人在他们能工作的年月里尽量节省，以便为他们自己的老年提供比他们在青春时代享受过的要高的生活水平。强制性的养老保险制度剥夺了人们对其相当大部分收入的控制和支配的权利，阻止了出售养老金和发展退休安排的竞争。

就第二个部分而言，弗里德曼认为没有支持养老金保险机构国有化的理

①②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2 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197 页。

⑤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202~203 页。

由。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的再分配是不合理的。如果养老保险与再分配无关,即每个得到的养老金只来自于其所缴纳的保险费及其收益,那么“为什么不允许希望这样做的人从私人企业那里购买养老金呢”?对于有人可能把规模经济作为养老保险机构国有化的理由,弗里德曼指出,如果国有化确实存在规模经济效果,那么就应当以低于竞争者的价格出售养老保险契约;否则“我们就有理由相信,大规模的经济效果是不存在的,或不足以抵消政府经营的不足之处”^①。按照弗里德曼的逻辑,价格水平的降低应当是竞争的结果,而养老保险机构的国有化是一种政府垄断,排斥了养老保险业的竞争,不可能使养老保险的价格水平低于竞争条件下的价格水平。此外,养老保险的国有化所形成的垄断导致养老保险产品的单一化,无法满足社会成员的不同需要。同时,养老保险机构的国有化扩大了政府活动的规模,进而导致政府规模的扩大,“把它的范围从我们生活的一个领域延伸到另一个领域”^②,这就必然会强化政府的管制,从而有损于社会成员的自由。正因为如此,弗里德曼认为:“国有化的代价似乎显然要超过它的任何微小的优点。在这里像在任何其他地方一样,个人的自由选择 and 私人企业争取顾客的竞争会促进现有的各种养老金契约的改善,以及增加各种多样化和差别性以满足个人的需要。在政治方面看来,避免政府活动规模的扩大以及每一次这种扩大给自由带来的间接威胁具有显著的好处。”^③他的结论是:“反对养老机构国有化的论点是十分有利的,不仅按自由主义的原则而论,而且甚至按福利国家的支持者的价值观来看,也是如此。假使他们相信,政府能够比市场提供更好的业务,那么,他们应该赞成政府企业与其他私人企业在举办养老金上公开的竞争。……只有教条的社会主义者,或为了集中控制本身而相信它的人,才能采取赞成养老金机构国有化这个原则立场。”^④

就第三部分而言,社会养老保险中的再分配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从比较年轻的人向年龄较大的人的再分配。年龄较大的人由于缴付养老保险费的时间较比较年轻的人短,他们得到的养老保险金多于他们缴付的税款,他们多得的部分来自比较年轻的人交付的养老保险费。弗里德曼说,他看不出实行这种再分配的根据。因为,“对受益者的补助和他们的贫穷或富有没有关系;有钱的人获得的补助和贫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00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05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01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02页。

穷的人一样多”。他质问：“有什么样的可以设想出的理由来要求年轻人负担老年人的补助金呢？”^① 二是从一般纳税人向养老金计划的受益人即养老金领取者的再分配。在许多人向养老保险机构交纳养老保险费，而具备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很少时，养老保险机构可以实现收支相抵，甚至会有剩余。然而，随着具备领取保险金资格的人在数量上的增多，养老保险机构就会出现收不抵支的情况，不足的部分只能由政府财政补足。这就出现了一般纳税人对养老金领取者的再分配。弗里德曼认为这是没有理由的。因为，这种再分配所帮助的对象既有穷人，又有富人。只要他们的年龄大体一致，从而在大体一致的期间领取养老保险金，就都会成为这种再分配的受益人。

弗里德曼认为，国有化的代价似乎显然要超过它的任何微小的优点。在这里像在任何其他地方一样，个人的自由选择和私人企业争取顾客的竞争会促进现有的各种养老金契约的改善，以及增加各种多样化和差别性以满足个人的需要。在政治方面看来，“避免政府活动规模的扩大以及每一次这种扩大给自由带来的间接威胁具有显著的好处”^②。

总之，在弗里德曼看来，由政府实行的强制性养老保险制度的作用弊大于利。

7.2.4 反对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弗里德曼指出，在美国，实行医疗社会化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大多数美国人负担不起医药费；二是医疗社会化将在某种程度上降低医疗费用。第二个理由可以立即排除，因为没有人能够找到一个政府管理比私人经营更为经济的事例。人民总要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支付医疗费用。当医疗费用由政府官僚来支付时，“这些官僚们会从中抽去相当大的一部分作为他们自己的薪金和开支”。对于第一个理由，弗里德曼认为，大多数美国家庭是支付得起普通医疗药费用的。他们可以通过医疗保险应对意外的特大开支。在弗里德曼看来，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在内的旨在取代直接救济和援助的社会保险制度，使数以百万计的人享受到社会保险的利益，但“有待救济的名单却在扩大，而花费在直接资源上的款项上升”^③。因此，弗里德曼认为：“没有任何理由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8~199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01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14~216页。

实行医疗社会化。”^①

弗里德曼引用英国医生甘芒的研究结论对强制性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提出批评。马克斯·甘芒(Max Gammon)博士用了5年的时间对英国国家卫生局进行调研。他在1976年12月提出的一份调研报告中写道：“(国家卫生局)实际上使全国所有医疗服务都由中央政府提供资金,由中央政府控制。现行的强制性医疗制度经过改组实际上已成为普遍的医疗制度。”“在国家卫生局建立的最初13年中,实际上没有新建一座医院,而现在,1976年,英国拥有的医院床位比在1948年7月刚建立国家卫生局时还要少。而且,这些床位中的2/3是设置在1900年以前由私人医生和私人资金建立的医院里的。”甘芒博士根据自己的研究成果提出了他所谓的官僚替代论:“即机构越官僚化,无用工作取代有用工作的程度也越大,这可以说是帕金森定理的一种有趣的延伸。”^②

7.2.5 反对公共住房政策

弗里德曼指出,用来支持公共住房政策的经常性理由有两个。一个理由是,贫民窟地区以及少数的低质量住房存在严重的火灾隐患,使社会支付很高的用于防御火灾的费用。但这一依据能够证明的是对增加社会费用支出的住房征收较高的赋税,而不是必须是实行公共住房政策。因此,公共住房政策的真正理由实际上是帮助低收入的人,改善他们的住房条件。弗里德曼认为,公共住房政策实施的结果并不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改善了穷人的居住条件,而是恰恰相反。因为,“在建造公共住房计划过程中被拆毁的居住单位的数量远远超过新建造的居住单位的数量……因此,公共住房的作用是提高了每一居住单位的人数”,即“总的平均密度上升了”^③。在公共住房政策下,真正获利的是当地的特殊利益集团。“他们渴望把破烂地区加以清除和重建,其原因或由于他们在那里拥有财产,或由于破烂地区正在威胁着当地或市中心商业区。”^④另一个理由是,通过改善低收入者的住房条件来减少青少年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08~109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07~108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1~193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3页。

的犯罪行为。弗里德曼认为,实际情况可能恰恰相反。“由于对以补贴租金住进公共住房的人的收入施加应有的限制,‘破裂’的家庭高密度地集中在一起——特别是带着孩子的离了婚的母亲或寡居的母亲。破裂家庭的儿童特别可能成为‘有问题’的儿童,而这些儿童的高度集中很可能增加青少年的犯罪行为。”^①政府“意图改善穷人的住房条件、减少青少年犯罪和帮助清除城市贫民窟的住房方案却使穷人的住房条件变坏、助长了青少年的犯罪并且增加了城市的破败”^②。

7.2.6 反对最低工资法和否定工会对工人利益的保护作用

实行最低工资法的目的在于提高穷人的收入水平。但在弗里德曼看来,这个目的是无法达到的。他甚至认为:“如果最低工资法有任何影响的话,那么,它们的影响显然是增加贫穷。”原因在于,“国家能够通过立法制定一个最低工资率。但它很难要求雇主按照最低工资雇用所有以前在最低工资率以下被雇用的人。……因此,最低工资的影响是使失业人数多于没有最低工资时的情况”^③。

工会通常被认为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代表工人就工资等事宜与资方谈判,是维护工人利益的工人自己的组织。但是,在弗里德曼看来,在工资水平与结构方面,“许多工会是不起作用的。甚至于强大有力的工会对工资结构只能产生有限的影响”^④。如果在工会的努力下,特殊的工种或行业提高工资水平,那么“势必使那个工种或行业中所使用的就业人数要少于原来的数量——正像任何更高的价格会削减购买量一样。结果是:寻找其他工作的人数增加,其他工种的工资被迫下降”。由于工会通常在总是得到高工资的工人集体中间力量最为强大,工会发挥作用的结果往往“使得高工资的工人以牺牲低工资工人的利益作为代价来获得更高的收入。因此,通过扭曲劳动的正常使用方式,工会不仅会损害整个社会和工人的利益;同时,通过减少条件最差工人可能有的机会,它们也使工人阶级的收入更不均等”^⑤。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3~194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14~216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4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34页。

⑤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35页。

7.2.7 反对政府的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

农民平均收入水平低，提高农民的平均收入水平是政府制定和实施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的理由。可是，弗里德曼则认为，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并没有实现这一政策意图。理由在于，首先，农民从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中得到的好处是与其在市场上出售的农产品的数量成比例的，贫穷的农民生产的较大部分农产品是用于自己消费的，而在市场上出售的部分农产品比起富裕的农民来说要少得多。其次，农民从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中得到的好处比他们支出的费用（如肥料、种子、机械、仓储等方面的费用）要少得多（前提应当是这些费用随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的实施一同上涨）。最后，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导致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数量的增多，从而使农产品的产量增加，“而不是提高农民的平均收入水平”^①。在弗里德曼看来，“只有在价格支持方案下农民的所得超过他们不在农场工作时的所得”，农民才真正从价格支持政策中得到了好处，而这一部分被人们夸大了。在弗里德曼看来，政府“意图帮助贫穷农民和消除在农业组织中被断言为非正常状态的农业方案已成为对公款的一种浪费、对资源的一种不恰当的使用、对农民进行的日益沉重的和具体的控制，……并且与此同时又对贫穷的农民帮助很少”^②。

7.2.8 对政府利用税收调节收入差距政策的批评

政府用来改变收入分配最普遍的方法是累进的所得税和遗产税。弗里德曼认为，所得税和遗产税制度的实施虽然在改变家庭收入差异方面的作用不是完全没有，但影响是比较小的。这是因为：第一，高额累进税率阻挠了人们进入高额收入行业，从而提高了这些活动的收益，使税收前的分配更不均等；第二，对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税，对资本收益实行特别优惠政策等税法上的“漏洞”，使得纳税人采用“把一般收入转换为资本收益”的办法“逃税”，使实际实行的税率大大低于名义税率。^③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5~196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14~216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85~186页。

弗里德曼认为,实行累进所得税率不仅在缩小家庭收入差异方面的作用是比较小的,而且还存在“减少人们冒风险的积极性并且使他们以较稳定的方式来保存现有的财富”^①的弊端。原因在于,在实行高额累进税制的条件下,政府“向现有的富人所征收的税款要比向正在成为富人的人所征收的要少得多”。获取高收益的主要途径是把目前收入的一个很大的部分“投资于冒风险的活动”^②,累进的高额所得税会使人们为了保存现有财富而不去冒险投资。这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有害的。

弗里德曼说他作为一个自由主义者,“很难看出任何单纯地为了再分配收入而施加累进赋税的理由”^③。弗里德曼主张以负所得税制代替现行的所得税制。负所得税制实际上是提供一种剩余的方法,以确保每个家庭都有一份最低收入。“当你的收入高于限额时,你就要纳税,纳税多少取决于收入多少。当你的收入低于限额时,你将得到补贴,补贴率取决于未使用限额的多少。”^④他举例说,1978年,一个四口之家(家庭成员均在65周岁之下)的免税限额是7200美元。如果当时实行负所得税制,并假定补贴率为未使用限额的50%,那么对于一个无收入的四口之家来说,就可以获得3600美元的补贴。如果这个家庭有人找到工作,有了收入,那么补贴额将会减少,但这个家庭的总收入会增加。假定收入为1000美元,收入限额因而减少1000美元,补贴也将相应减少500美元,即减少到3500美元,但其家庭总收入却增加到4100美元。^⑤弗里德曼认为,实行负所得税的好处主要在于:一是负所得税制能够取代现行的诸多专项福利计划,需要考虑的因素和补贴的形式单一,操作简便。负所得税是专门用来应对贫困问题的。对于补贴的接受者而言,不必考虑其年龄、居住地区和身体状况(是否有残疾),只是根据其家庭收入与免税限额的对比关系对其提供现金补贴。二是负所得税制使补贴制度与税收政策制度合二为一,可以省去庞大的管理大量福利计划的官僚机构,从而节省政府的运行成本。三是使人们具有责任感和工作的动力,从而既有利于消除贫困而又不损害效率。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86页。

②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87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13页。

⑤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14页。

7.3 弗里德曼对机会平等与相关范畴的关系的看法

7.3.1 机会平等的含义及其与自由的关系

弗里德曼认为,平等的含义并非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化的。在美国建国之初的早期岁月里,“平等”意味着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自由”意味着个人可以自由地左右自己的生活。《独立宣言》所表达的这一理念是为反对奴隶制而提出的。美国的南北战争消灭了奴隶制,于是“越来越多的人把平等理解为‘机会平等’”。对于什么是机会平等,弗里德曼给出的定义是:“任何人都拥有运用自己的各种资源去追求自己的目标而不受任意的干涉。”^①或者用一句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话来表达,即前途向人才开放。只要才能足以胜任,自己又认为值得,“人人都有权追求任何社会地位而不应受到随意的干涉。一个人拥有的机会之多寡,不应该取决于出身、国籍、肤色、性别、宗教信仰等毫不相干的特征,只应取决于他自己的能力”^②。

从弗里德曼所给出的定义中可以看出,平等与自由是相互包含,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对此,弗里德曼指出:“不管把平等理解为上帝面前的平等还是机会平等,都不会和左右自己生活的自由相冲突。其实,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平等和自由是同一基本价值理念的两个方面,这一基本价值理念便是,人本身就是自己的终极目的。”^③自由主义所倡导的自由的基本含义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尊严,都有权“根据他自己的意志来尽量发挥他的能力和机会,只要他不妨碍别人进行同样的活动的活动的话”^④。与个人平等一样,机会平等与自由并非互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23~124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27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24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11~212页。

不相容。自由包含着机会平等，机会平等“是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①。

同样，机会平等也包含着自由。弗里德曼说，当年年仅 33 岁的托马斯·杰斐逊^②在《独立宣言》中写下“人人平等”这句话时，包括他自己在内的那一代人并不是从字面上来理解这句话的含义的。“托马斯·杰斐逊及同时代人对平等一词的理解，可以从《独立宣言》中的一段文字看出来：‘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让渡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人的价值就在于人本身。人拥有若干不可让渡的权利，其他人都无权侵犯这些权利；人有权追求自己的目标，不能被用来当做实现他人目标的工具。‘自由’正是平等的一部分，与平等并不冲突。”也就是说，只要把人本身作为其自己的终极目的，而不是用来实现他人目标的手段，那就必然承认人的自由与平等；没有自由无所谓平等，没有平等也无所谓自由。

弗里德曼认为，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确实不能防止某些人取得较高的社会地位和各种特权，但是，“只要坚持自由，这些地位和特权就不能变成制度化的安排，成功者的地位和特权，时时面临着有能力、有雄心的竞争对手的挑战。自由意味着多样性和流动性，只要有自由，今日之穷困潦倒者就有机会成为明日之飞黄腾达者；在此过程中，几乎上上下下每个人都能受益，都能享受更加健康、更加富裕的生活”^③。

7.3.2 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的关系

按照机会平等的原则，“每个人都有得到自由的平等权利”，但不同的人为其生活的社会所做的贡献是不同的，因而所获得的物质成果也是不同的。弗里德曼说：“自由主义者在一方面会严格区别均等权利和均等机会，而另一方面，严格区别物质的均等或成果的均等。他可能欢迎自由社会迄今比任何其他社会趋于具有更多的物质的均等这一事实。但是，他会把它看作为自由社会的合乎理想的副产品之一，而不是它存在的主要理由。”^④ 弗里德曼这里所说的“物质的均等”是指作为经济发展最终成果的社会成员在社会财富的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28 页。

^② 托马斯·杰斐逊（1743~1826 年）是美国独立革命运动的一位积极领导者和组织者，著名的美国《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人，1800 年当选总统。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143 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211~212 页。

占有上的均等；“成果的均等”是指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的分配的均等，即与机会平等相对的结果平等。他这里所说的“均等权利”是指“每个人都有得到自由的平等权利”，即任何人都有运用自己的各种资源去追求自己的目标的权力（包括追求社会地位、财富的权力等），也就是机会平等；“均等机会”是指实际获得的机会的平等。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人们所具有的知识、能力和所占有的资源的不同，以及“愿意用他的自由来做不同的事情”的意愿的不同，人们实际获得的机会并不相同，从而结果也应当不同。

影响人们实际获得的机会的能力或特长既与后天的学习与训练有关，也与天赋条件密切相关。弗里德曼认为，就天赋条件而言，“人生本就是不平等的。大自然造物，本就是各色人才参差不齐”^①。“机会平等之所以意义重大，正是因为人与人在遗传基因和文体背景等方面的特征各不相同，由此希望追求各自能力所及的事业。”^②他举例说，玛琳·黛德丽生就一双修长的美腿，人人爱看，当然是不公平的；穆罕默德·阿里天生神技，成为一代拳王，当然也是不公平的。但是，千百万人喜欢看玛琳·黛德丽的美腿和穆罕默德·阿里的拳击比赛，并由此大饱眼福，正是因为大自然是不公平的，“正是这种不公平才造就了玛琳·黛德丽和穆罕默德·阿里”。从表面上看，阿里打一场比赛就能赚几百万美元，这当然是不公平的。但是，如果人们单单为了追求一种抽象的平等理念，而不允许阿里打一晚比赛（或备战一天）比社会底层的码头工人干一天粗活赚得多，这对那些喜欢看阿里拳击比赛的人来说，同样是不公平的。“如果让阿里和码头工人挣得一样多，那他恐怕就不愿意为了比赛而进行艰苦的训练了，或者干脆就不打比赛了。”^③弗里德曼还以赌博为例说明结果平等的不合理性。开始时，各玩家的筹码可能是一样的。一晚上下来，有的人赢了不少，有的人却输得精光。“若按照理想中的平等理念来看，赢家是不是应该把钱退给输家呢？要是真的这样，那么这种游戏也就索然无味了。”^④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32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27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32~133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33页。

弗里德曼认为，离开机会平等的原则而追求结果的平等是有害的，其最终结果不仅不能实现公平，而且还会对自由制度造成损害。他说：“凡是在自由市场制度顺利运行的地方，凡是有接近机会均等的因素存在的地方，普通老百姓的生活水平之高，是以前连做梦都不敢想的。相反，凡是那些不允许自由市场制度运行的社会，其贫者之贫，富者之富，贫与富之间差距之大，皆为世界之最。在中世纪的欧洲、获得独立之前的印度、当代南美洲大多数国家，情况就是这样，……在实行中央计划体制的社会里，情况也同样如此。”^① 如果一个社会“把平等（即结果平等）置于自由之上，那么最终结果是既没有平等也没有自由。运用强制力量来达到平等，只能摧毁自由；而且，强制力量，即便最初是为了实现良好的意图才使用的，最终也会为一小撮人所攫取，他们以之来谋取私利”。相反，如果一个社会“把自由置于平等之上，那么最终不仅会增进自由，也会增进平等”^②。

7.3.3 机会平等与公平的关系

在弗里德曼看来，结果平等强调的是公平，而公平这个词的含义更为含混不清，要想给它下一个精确的定义，是非常困难的。如果要用“公平”准则来衡量人们的所得，那么公平不公平是很难说清楚的。“如果‘公平’不再意味着‘完全同一’，那它就不是一个客观标准了……若要保证人人都得到一份‘公平的份额’，那么就必须由某个人或一群人来决定多大的份额才算是公平的；而且他们必须把自己的决定强加给别人，对其超过‘公平份额’的那一部分予以没收，转给那些所得不足‘公平份额’的人，即‘损有余而补不足’。”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收入不再由其劳动生产的状况来决定，而是由“公平”原则来决定，他们之所得不再是生产劳动的成果，而是按“公平”原则分给他们的“奖品”。弗里德曼认为公平分配原则存在一系列无法解决的问题：“如果人之所得都要由‘公平’准则来决定，而不是由其劳动生产来决定，那么发给他们的‘奖品’又从何而来呢？在此人们从事工作和生产的动力从何而来呢？……我们又靠什么来保证人们接受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并尽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41~142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43页。

心竭力地完成任务呢？显然，只有靠暴力强制和恫吓。”^①

不仅如此，弗里德曼认为，这里的关键问题是，“理想的‘公平分配’（或者其前身‘按需分配’）与理想的个人自由之间，存在根本的冲突。欲使结果平等成为组织社会活动的首要原则，处处都要受到这一冲突的困扰。这样做的结果只能使国家笼罩在一片恐怖当中。而且，即便采取了恐怖统治，还是达不到平等的局面。在此类国家当中，不管以什么评判标准来看，都存在大量不平等现象；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是不平等的，不单单是权力上不平等，在物质生活条件上也是如此”。弗里德曼这里所说的“此类国家”无疑是指以苏联为代表的传统社会主义国家。但是，他同时又承认某些西方国家也在一定程度上采取了公平分配的做法，结果也同样不好。“西方各国打着结果平等的旗号也采取了类似的政策措施，虽然这些措施没有那么极端，但其结果也并不多，只不过程度较轻。这些政策措施同样限制了个人自由，同样没有达到其目的。其结果表明，要想找出一个为大家广泛接受的‘公平分配’的标准，要想让那些得到公平对待的人感到满意，是根本不可能的。相反，越是贯彻结果平等的政策措施，人们不满意的程度就越大。”^②

在这方面，英国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英国在国内政策上的导向便是更加追求结果平等。政府实行了各种旨在“劫富济贫”、“损有余而补不足”的政策。由政府提供的医疗、住房以及其他福利项目的规模日益扩大，对失业者和老年人政府也给予救济。为此，政府实行了高税收政策，最高财产边际税率达98%，最高个人所得边际税率达83%，遗产税也有所加重。这些政策的实施并没有带来人们所期待的后果。“英国确实进行了大规模的收入再分配，但还是未能达到平等分配。结果适得其反，英国产生了新特权阶层。”^③ 弗里德曼认为，英国追求结果平等的分配政策之所以没有取得成功，原因在于它违反了一条人类最基本的本性特征。“这一人之本性，用亚当·斯密的话来说，便是每个人改善自身境况的一致的、经常的、不间断的努力，也包括为改善其子孙的境况所做的努力。亚当·斯密所谓的‘境况’，当然不仅仅是物质福利，物质福利只是境况的一部分。在他的思想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30～131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31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39页。

里,境况是一个包罗甚广的概念,凡是用来评价自身成就的价值标准,都属于境况。”^① 弗里德曼说:“人总是努力实现其人生价值,……谁都不愿意把自己辛辛苦苦创造出来的成果,拱手让给素不相识的人。”如果法律对此进行干涉,人们就会另行寻求其他实现其合作制价值的途径。“追求结果平等,使一些能力很强、受过良好训练并充满活力的英国公司远走他乡,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因此受益良多,而这些国家也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使其为了自身的利益充分发挥个人才干。最后,追求结果平等给经济效率和生产率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在过去的几十年当中,这正是英国的经济增长大大落后于美国、日本、欧洲各国及其他国家的原因所在。”^②

弗里德曼认为,机会平等原则的实行既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助于缩小社会成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差距。但是,令他遗憾的是,近几十年来,平等这一概念出现了另一种含义,即结果平等。按照这种含义,人人都应当享有相同的生活水平或拥有相同的收入,同时应结束彼此之间的竞争。“显然结果平等是与自由相互冲突的。”^③ 结果平等的概念与个人平等和机会平等“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促进个人平等或机会平等的政策措施,同时也是增进自由的;但那些促进‘公平分配’的政策,却会损害我们的自由”^④。

7.3.4 机会平等与效率的关系

实行机会平等而不是结果平等的原则具有重要意义。弗里德曼说,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每个人都有机会享受成功的喜悦,当然,他也必须承受失败的代价。每个人都不会受到任意的干涉,决定其成败的不是出身、国籍,也不是宗教信仰,而是其个人努力”。而个人“物质财富积累之多寡,正是衡量个人努力最为方便的标准。”这种机会平等条件下的结果不平等必然有力地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人的潜能得到了最大限度的释放,在人们获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40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41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24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30页。

得与其努力程度相适应的成果的同时，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注入强劲的动力，使国民经济“得到了巨大的发展”^①。

结果不平等与机会平等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结果不平等是机会平等的一种必然性结果，而结果不平等又促使人们努力寻找可以得到更好结果的机会，从而加快了社会成员在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不同地域、不同岗位之间的流动，增加了社会的活力，提高了社会生产的效率。

弗里德曼说，人们自己做主自己决策，并自己承担其大部分后果，这种体制占据了美国历史的大部分时期。正是这种体制激励着亨利·福特家族（Henry Fords）、托马斯·爱迪生家族（Thomas Alva Edisons）、乔治·伊斯特曼家族（George Eastmans）、约翰·洛克菲勒家族（John D. Rockefellers）、詹姆士·潘尼家族（James Cash Penneys），他们在过去的两个世纪里使我们的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同样是这种体制也激励着其他人，他们也愿意为发明家和工业巨头所开办的风险企业提供风险投资。弗里德曼指出，人们自己做主自己决策，并自己承担其大部分后果，“这一体制给我们带来的最大好处，便是产生了新产品和服务，或是产生了生产产品和服务的新途径，或是大范围地配置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新方法。如此一来，整个社会的财富增长了，人民大众的生活水平也提高了。虽然那些富有创造精神的发明家、工业巨头的财富也会增加，但与整个社会的财富增长相比，后者不知道要高出多少倍！亨利·福特本人确实发了大财，但整个国家也因此拥有了更加便宜、更加可靠的运输手段，拥有了从事大规模生产的技术手段。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个人财富最终还是造福于整个社会”^②。

弗里德曼以芝加哥为例说明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对社会文化事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芝加哥这座城市既是一个工业中心城市，工业社会的各种基本商品都在这里交易；同时它也是一个文化事业蓬勃发展的城市，艺术学院、大学、博物馆、交响乐团等新生事物陆续出现。“不管其成立的最初动机是什么，它们大多是由一批商人和企业家来组建、维护和管理”^③。同时，机会平等前提下的结果不平等使一部分社会成员积累了较多的财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28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34页。

③ 海伦·霍洛维茨：《19世纪80年代至1917年芝加哥文化慈善事业》，引自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34~135页。

富，为慈善事业的发展奠定了雄厚的经济基础。慈善事业的发展有助于缩小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收入差距，提高社会成员在社会财富占有上的均等化程度。而“慈善事业之所以得到了蓬勃的发展，正是因为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就包括了促进会平等”^①。由此可见，“实行自由市场体制与追求各种社会、文体目标之间并不矛盾，自由市场体制并不妨碍人们同情那些不幸的人，不管是以哪种方式同情”^②。弗里德曼说，想靠政府来抹平或矫正人们在分配方面的差别，这种想法确实很诱人，但我们应该认识到，“正是由于这种不公平，我们从中受益良多！”^③

7.4 弗里德曼对经济自由与政治自由的关系的看法

经济自由是一个内涵十分广泛的概念。弗里德曼指出，经济自由当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便是支配自己收入的自由；另一个重要的部分是根据自己的利益支配手中资源的自由，即选择职业的自由、经营企业的自由、与人交易的自由等等，只要我们从事这些活动时严格遵守自愿原则，不诉诸武力强迫他人。拥有财产的自由是经济自由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政治自由意味着一个人不受其他人强制性的压制。对自由的基本威胁是强制性的权力。……保持自由要求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排除这种集中的权力和分散任何不能排除掉的权力——即相互牵制和平衡的制度。通过使经济活动组织摆脱政治当局的控制，市场便排除了这种强制性的权力的泉源。它使经济力量来牵制政治力量，而不加强政治力量。”^④

经济自由与政治自由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弗里德曼指出：“首先经济自由是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经济自由本身是一个目的。其次，经济自由也是达到政治自由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手段。”^⑤ 经济自由的制度形态是自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28~129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35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32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20页。

⑤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7页。

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制度。这种制度把经济权力与政治权力分开，限制了政治权力发生作用的范围。在这种制度下，人们是通过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私人企业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人们之间可以自由地相互协作，而无需外部强制或政府命令，“由此缩小了运用政治权力的领域”。同时，“自由市场是一种分散权力的机制”，它能把经济权力与政治权力分开。在经济权力是一种分散的自由权力的条件下，即便出现某种政治集权，也能够被自由市场所克服、消化掉。“如果经济和政治权力都集中在一个人或一群人手中，那就必然导致专制、暴政。”^①因此，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制度在保证人们经济自由的同时，也促进了政治自由，“是政治自由的一个必要条件”^②。弗里德曼虽然承认对自由应当加以适当的限制，但他认为这是为了避免更坏的限制。“自由不可能是绝对的，我们的确生活在一个彼此相互依赖的社会中，之所以必须对我们的自由加以限制，是为了避免更坏的限制。”^③

7.5 弗里德曼反对公共教育制度的立场

最初，美国的学校都是私立的，并且上学完全是自愿的。后来，政府开始介入学校教育，先是在财政上对其予以支持，随后政府开始建立公立学校并进行管理。政府建立公立学校的理由在于，公立学校的设立可以为儿童提供普遍接受教育的机会，一方面有利于使他们掌握最低限度的文化知识，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教育使他们接受一些共同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这对于民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在弗里德曼看来，“如果大多数公民没有一个最低限度的文化和知识，也不广泛地接受一些共同的价值准则，稳定而民主的社会不可能存在。教育对文化知识和价值准则这两个方面，均会作出贡献。结果儿童受到的教育不仅有利于儿童自己或者家长，而且社会上其他成员也会从中得到好处。”此外，基础教育具有正的外部效应，而这种外部效应的受益者是无法识别和判断的，当然也就无法向受益者收取相应的费用，因而只能由政府出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7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66页。

资建立公立学校，以保证所有的人都能“受到的最低限度的教育”^①。

弗里德曼承认，“广泛的接受教育的机会和众多公立学校在培养新移民的认同感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此避免了社会分化和分裂，具有不同宗教和文化背景的人们也因此能够和谐共处。”但是，他又认为美国近年来的教育存在严重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中小学的教育水平参差不齐：在一些主要城市的郊区，由于多为富人居住，其学校教育水平也颇为出色；在许多小城镇和农村地区，学校教育水平则差强人意；在一些大城市的市区内，教育水平尤其糟糕。“来自低收入家庭的黑人儿童所接受的教育质量最为低下，他们甚至根本无法接受教育，这可以说是公共教育的最大败笔。按政府一贯的本意来说，贫困和受压迫的人群本该是公共教育最大的受益者，然而实际情况却完全相反，这对政府和穷人来说，都是悲剧。”^②

弗里德曼认为，“公共教育和那些福利计划一样，都患了同一种病症”，即“政府过度管制之症。”其表现是，“学生接受什么样的学校教育，家长根本无法掌控，既不能通过向学校交学费的方式来择校，也无法通过参与地方政治活动来干预教育制度”^③。公立学校教育体系本想让所有的孩子掌握同样的语言，接受美国社会同样的价值观念，并给所有的孩子以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实际上却加深了社会各阶层的分化，而且导致了极不平等的教育机会。这可以说是一个悲剧。市区内每个学生上学的费用往往和较富裕的郊区一样高，但市内的教育质量却相当低”^④。

被称为“美国公共教育之父”的霍勒斯·曼（Horace mann）认为：“教育是一件大事，为所有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政府责无旁贷；学校应当推行世俗化的教育，所有儿童不分宗教、社会、种族背景，都应该有学可上；普及性的免费教育，能够使那些家境贫寒的儿童有机会接受教育。”霍勒斯·曼在其向马萨诸塞州教育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反复强调“教育是一种很好的公共投资，其回报大于投入”。弗里德曼则认为，这些冠冕堂皇的说法虽然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实际上是代表了教师们的“狭隘的利己之心”。他们都希望自己的工作能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95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46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46~147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53页。

够更加稳定，薪水更有保证，而且，若由政府而不是家长来出资的话，他们对学校的也将有更大的控制权。“教育体系的集权化、官僚化，即便使家长的利益受到损害”，却能给教师、管理人员和政府官员“带来更大的利益。”^①

英国医生马克斯·甘芒（Max Gammon）博士对英国国家卫生局的调研结论，即“在官僚体制下……与成本支出增长相伴随的是产出的下降……如果整个经济是一个宇宙的话，那么官僚体制就像宇宙中的‘黑洞’，在吸入资源的同时，其释放的产出却日益收缩”。弗里德曼认为：“他的这一理论，完全可以用来分析美国公立学校日益官僚化和集权化的体制所产生的影响。”^②义务教育法是政府对私立学校进行管制的法律依据，弗里德曼却认为，义务教育法本身实在是没有任何合理性可言。^③

除了基础教育外，政府还对高等教育给予资金支持。政府这样做主要有两个理由。其中一个，是高等教育除了给大学生本人带来好处之外，还能够产生“社会收益”。对于人们从“如果更多的国民接受良好的教育和培训，那么整个国家便会因此受益；为获得这种技能的提升而进行投资，对经济增长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有越来越多的人受到良好的教育，那么其他人的生产率也会因之提高”来诠释高等教育“社会效益”的说法，弗里德曼认为，“这些说法都不错，但哪一条都不足以成为对高等教育给予补贴的正当理由。……如果说接受更高的教育可以提高个人的经济生产率，那么某人想要提高自己的经济生产率，完全可以努力赚更多的钱来购买高等教育，个人的利己之心足以激励他去接受更多的教育。亚当·斯密所说的看不见的手，自会使个人利益服务于社会利益。靠补贴教育来改变人们的个人利益，这样做是违背社会利益的。”另一个理由是，政府之所以要资助高等教育，是为了促进“教育机会平等”，即使那些出身贫寒的人也能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而高等教育是通向广泛的机会均等的主要途径。为了使国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尽可能地均等，必须对社会公众多收一些税作为政府支持高等教育的资金来源。^④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52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50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57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73~174页。

弗里德曼认为，公共教育是为了使国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尽可能地均等，但事实证明，这一目标并没有实现。“出身于中、上等收入家庭的学生人数是来自低收入家庭的两用人才的三倍，而且，这些人往往都去读那些耗资较多、学制较长的大学了（通常读四年制的学院或大学，而不读两年制的初级大学）。结果便是，来自高收入家庭的学生从政府补贴受益最多。”^①由此他指出：“似乎没有比政府资助高等教育更为不平等的政府计划了。”^②

对于学校教育，弗里德曼的基本观点是“学校出售的是教育服务，学生购买的也是教育服务”^③。基于这一观点，弗里德曼主张采用代金券制度。他认为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采用代金券制度的好处是，“该制度将给予不同收入的家长以选择子女所上学校的自由”。在高等教育中，弗里德曼主张采用贷款资助制度，偿还条件根据学生毕业的收入情况来确定。他认为在高等教育中采用贷款资助制度的好处是，“该制度不仅将使教育机会均等，而且将消除目前征穷人的税来资助富人子弟上学的不合理现象”。他认为，在高等教育中也可以采用代金券计划，“该计划将提高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质量，同时促使补贴高等教育的税金的分配更加公平”^④。

7.6 弗里德曼对传统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体制的批判

弗里德曼十分推崇亚当·斯密的话：“每个人改善自身境况的一致的、经常的、不断的努力，是社会财富、国民财富以及私人财富所赖以产生的重大因素。这种不断的努力，常常强大得足以战胜政府的浪费，足以挽救行政的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76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77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71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82页。

大错误，使事情趋于改良。”^①“改善自身境况”无疑是私利。每个人改善自身境况的努力，实际上是为了追求私利所做的努力。每个人一致地、经常地、不断地为了追求私利所做的努力，不仅是创造和积累私人财富的强大动力，而且是推动经济发展，创造和积累社会财富、国民财富的强大动力。如前所述，弗里德曼所称的“私利”并不是目光短浅的自私，凡是人们感兴趣的，凡是人们所珍爱的，凡是人们所追求的都是私利，即使是直接有利于社会的也是如此。

追求私利的前提条件是自由，一个没有自由的人是无法追求其自身利益的。因此，能否赋予国民以自由选择的权利，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国民财富的积累和国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弗里德曼指出：“凡是那些个人享有较大的自由，普通公民能够支配的物质享受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人们普遍对未来的进步充满信心的地方，我们就会发现其经济活动主要是靠自由市场来组织的。”相反，“凡是那些国家对公民的经济活动事无巨细地加以控制，详细的中央计划占统治地位”，“公民深受政府束缚”，“几乎没有力量来掌握自己的命运”的地方，公众的生活水平普遍较低，而特权阶级则能“拥有充足的物质享受；但普通民众只是用来实现国家意志的工具，只能得到微薄的收入以维护基本的生活”^②。弗里德曼以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的对比作为例证。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本是一个整体，战争把它们撕成两块碎片。人们流着相同的血脉，属于同一种文明，拥有相同水平的技术和知识，但是……在柏林墙的一面，灯火通明的街道上和商业里挤满了欢乐而忙碌的人群。……那边，街道上显得空空荡荡，城市一片灰白，商业的橱窗呆板而毫无生气，建筑物上满是污垢和灰尘”^③。联邦德国用不到10年的时间，便创造了由战败国和经济被摧毁的国家一跃成为欧洲大陆上最强的经济体之一的奇迹。这个奇迹“正是一个市场经济的奇迹”^④。

弗里德曼还将1947年印度取得独立后30年内的经历与1867年日本“明治维新”后30年的经历进行对比。印度的物质资源比日本优越得多。“印度的国土面积几乎是日本的9倍，而且境内多是地势相对平缓、交通便利的土地。而日本境内多是山地，仅有海岸线一带狭窄的土地可供居住和耕种”。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53~54页。

^{③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54页。

“但二者的发展结果却大不相同。”其中的原因在于，“日本主要依靠的是自愿合作和自由市场体制”，而“印度主要依靠的是中央经济计划”^①。“日本依靠市场体制，使深藏于国民中的活力和创造力得以释放，其活力之强、创造力之大谁都不曾料到。……而印度则依靠政府管制，从而严重地挫伤了国民的创造性，或者说，将国民的创造性白白耗散于无用之途。同时，印度保护各种既得利益，使其免受变革之侵害；在印度决定何者生存的准则不是市场效率，而是官僚们的认可。”^②

对于资本主义自由制度加剧了不平等，是富人剥削穷人的制度的说法，弗里德曼认为实在值得商榷。现在的事实是“凡是自由市场制度顺利运行的地方，凡是有接近机会平等的因素存在的地方，普通百姓的生活水平高，是以前连做梦都不敢想的。相反，凡是那些不允许自由市场制度运行的社会，其贫者之贫，富者之富，贫富之间差距之大皆为世界之最。在中世纪的欧洲、获得独立之前的印度、当代南美洲大多数国家，情况就是这样，人的家庭出身决定了他的社会地位。在实行中央计划体制的社会里，情况也同样如此，在这些国家里，一个人能否进入政府部门便决定了他的社会地位”^③。前苏联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苏联的国民可以分为两类，一边是一小撮上层特权阶级，各级政府官僚、科技人员都属此类；另一边是广大人民群众，他们的生活水平比前辈们强不了多少。上层阶级可以到专门的商业里购物，可以到专门的学校里上学，可以享受各种各样的奢侈品；广大群众却只能消费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则是给普通百姓带来了好处，带来了便利和舒适，而这“在过去只是有钱有势者才能享有的特权”^④。

弗里德曼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不仅比其他制度所造成的不均等程度更小，而且还大大地减少了不均等的范围。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如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法国、英国和美国，“肯定比像印度那样的等级社会或像埃及那样的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59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60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41~142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42页。

落后国家存在着远为微小的不均等。……假使以特权阶层和其他阶层的生活水平之间的差异来衡量不均等，那么，这种不均等在资本主义国家比在共产主义国家里很可能要少得多。仅以西方国家而论，国家愈加资本主义化，在任何意义上的不均等看来越少：英国少于法国，美国少于英国”^①。

弗里德曼得出结论：“一个社会若是把平等（即结果平等）置于自由之上，那么最终的结果是既没有平等也没有自由。运用强制力来追求平等，只能摧毁自由；而且，强制力量，即便最初是为了实现良好的意图才使用的，最终也会为小撮人所攫取，他们以之来牟取私利。”“相反，一个社会若把自由置于平等之上，那么最终不仅会增进自由，还会增进平等。”这是因为，在一个自由的社会当中，人们的精力和才能得到了释放，人人都可以追求自己的目标；自由的社会防止了专断和压迫。虽然它不能防止某些人取得较高的社会地位和各种特权，但只要坚持自由，这些拥有较高社会地位和各种特权的人会时时面临着有能力、有雄心的竞争对手的压力。“在此过程中，几乎上上下下每个人都能受益，都能享受更加健康、更加富裕的生活。”^②

人们在讨论分配的平等与否时自然离不开具体的数字。弗里德曼不赞成孤立地静止地看待这些数字。他认为，在解释收入分配数字时，“需要区分两个基本上不同种类的不均等，即暂时的、短期收入的差异和长期收入的差异”。对于年收入分配水平相同的两个社会来说，如果一个社会“具有很大的流动性和变化，从而收入处于特殊等级地位的家庭在年与年之间变动很大。在另一个社会里，存在着很大的固定性质，从而每一个家庭年复一年地处于相同的地位。显然，在任何意义上，第二个会是更不均等的社会。一种不均等是动态变化、社会流动性和机会均等的表现；另一个则是等级社会。……非资本主义社会趋于比资本主义社会具有更大程度的不均等；……它们的不均等倾向不变，而资本主义则破坏身份等级，而且带来社会流动性”。弗里德曼这里所说的非资本主义，既包括社会主义，也包括非社会主义的中央集权体制，但主要是指社会主义。他直截了当地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切工作机会都要在政治当局的直接控制之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可能有人具有很高的收入，……但是，这些人必然是高级政府官员。”“人们可以像我一样相信，共产主义社会摧毁我们所有的自由。我们可以尽量坚定和强烈地去反对它。”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82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43页。

7.7 对弗里德曼反对政府干预理论的评析

7.7.1 过高地估计了价格机制的作用，而忽视了其局限性和固有缺陷

弗里德曼认为，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之所以更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是因为价格机制发挥着传递信息、优化资源配置和决定收入分配的作用。应当说，这一判断在逻辑上是站得住脚的，他所提供的自由市场经济国家与其他国家经济发展状况的对比也足以证明这一判断的正确性。但是，弗里德曼过高地估计了价格机制对经济的调节与推动作用，价格机制几乎被抬高到完美无缺，可以独自统领市场经济的万能之宝的地位。实际上，价格机制是有缺点的，而不是完美无缺的；不是万能的，其作用也是有限的。客观存在着的包括弗里德曼自己也承认的“市场失灵”，就主要是价格机制的作用的局限性和固有缺陷的表现。就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国家而言，其经济水平之所以发展和繁荣程度远远超过非市场经济国家，价格机制的重要作用固然不可否认，但原因却不只限于此，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在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一点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战后的日本和德国，甚至是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英国，都是不争的事实。没有美国对邻国国土的大面积占领，没有“二战”期间美国大发战争之横财，没有美国在“二战”期间坐收渔利所确立的政治地位，没有此后的对朝战争、对越战争、对伊战争、对南斯拉夫战争所造就和维系的军事霸权，从而没有美元的超强的世界货币地位，也许就没有美国今天的在世界舞台上的经济地位。没有美国在“二战”后出于扼制前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之目的，对作为战败国的日本、德国的宽容和支持，也许也没有日本和德国今天在经济发展上的成功。

除了市场失灵以外，市场机制还不可避免地带有盲目性。如果没有政府的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对经济的调节，资本主义的周期性波动甚至是剧烈震荡是不可避免的。要使经济能够平稳运行，只靠价格的作用、市场机制的作用是不行的，必须要有政府的对经济的适当干预。经济危机和萧条一旦发生，使经济走出危机和萧条的主要力量是政府的干预。这一点已经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所证实，而且还在继续被目前各国政府应对目前金融

危机的政策证实。

7.7.2 过分夸大了政府干预的弊端，而忽视了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市场失灵”是客观存在的，要弥补“市场失灵”所留下的空缺，政府干预就是必然的选择。“市场失灵”存在于既具有外部效应（临近影响）的领域，也存在于分配等其他领域，在所有这些领域中都需要有政府干预。就污染与环境保护而言，尽管弗里德曼承认政府可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但从他的“导致市场失灵的那些因素，也同样使政府难以找到一种满意的解决办法”，“利用政府来弥补市场失灵，往往以政府失灵代替了市场失灵”的结论可以看出，他实际上并不赞成用政府干预来弥补“市场失灵”。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夸大了政府干预的缺陷和弊端。按照他的说法，“对私人而言，确定谁对谁强加了成本或提供了好处是很困难的，那么对于政府而言，这同样困难。因此，政府旨在纠正这种状况的尝试最终很可能使情况变得更糟而不是更好”。

在弗里德曼看来，污染和环境损害是经济发展中不可避免的问题，人们所要考虑的是用什么方法能够使污染水平“适当”，即使减少污染得到的收益刚好大于为减少污染所付出的代价。如果只从经济的和近期的角度考虑问题，弗里德曼的这一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污染和环境损害不只是一个经济问题，而是一个关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生存、健康和发展的长远的社会问题。用单纯的经济上的得失来考虑和处理污染和环境损害问题是不合适的。与企业等其他经济或社会活动的主体相比，真正能够从长期的经济与社会学的角度，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生存、健康和发展的角度考虑问题的应当是政府。至于弗里德曼所认可的“对排出物征收费用，让市场规律起作用”，与现有的专门的管制与监督方式相比，这是一种“有效得多的控制污染的方法”，应当承认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专门的管制与监督方式仍不可少。更为合理的选择是把二者很好地结合起来。

7.7.3 按产品分配原则的理论基础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弗里德曼所说的“按产品分配”，实际上是按各种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品”分配。这种分配原则的含义是：“工资和利息这些收入是由作为永久的生

产因素的劳动和资本的最后生产力来决定的”^①，即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的报酬，“都由它们所生产的最后产量（即边际产量）来决定”^②。克拉克是以农业生产中劳动与资本的投入与产出为例来说明边际生产力递减规律的。假定在同一块土地上投入的资本数量不变，而增加劳动的投入量，则随着劳动投入量的增加产量也会增加，但增加的幅度逐渐变小；反过来，假定在同一块土地上投入的劳动数量不变，而增加资本的投入量，则随着资本投入量的增加产量也会增加，但增加的幅度也逐渐变小。如果说生产要素边际递减规律在农业这个传统产业中是存在的，那么在现代大机器工业中则很难说这个规律依然存在，因为在现代大机器工业中，劳动与作为资本主要物质形态的机器设备之间的比例是相对固定的，不能随意改变的，即使人为地增加某一种生产要素，产量也未必能够增加。按产品分配的原则的理论基础所具有的不确定性，决定了按这一原则进行分配并不一定是公平的分配，因为这一原则并不能为各种生产要素的报酬提供同一的标准。

7.7.4 片面强调效率而忽视公平，尤其是公平对于效率的反作用

在分配关系上，弗里德曼反对政府的福利计划，反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反对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反对公共住房政策，反对最低工资法和否定工会对工人利益的保护作用，反对政府的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批评政府利用税收调节收入差距的政策，即反对一切政府对收入分配的干预政策。他之所以反对政府对收入分配的干预政策，无非是认为政府的收入再分配行为是“打着保障、平等的旗号，从一部分人手中拿出钱来转发给另一部分人”，不仅侵犯了前者的利益，而且影响了经济运行的效率。其实，这种表面上无懈可击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首先，社会是一个社会成员的合作组织，离开社会成员间的合作，任何人都不能获得较多的收入。从这个意义上说，收入较多的社会成员有义务帮助那些收入较少、维持正常生活有困难的社会成员。其次，只有维护这个合作组织的稳定与和谐，社会成员的利益才能得到有效保护和不断增加。如果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别过大，以至于有些社会成员的生活陷于困境，社会这个合作组织就很难保持稳定与和谐，社会成员尤其是富裕的社会成员的利益就很可能受到损失。要维护这个组织的稳定与和谐，就需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46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页。

要通过收入再分配的方式把一部分收入较多的社会成员的收入转移给那些收入较少、维持正常生活有困难的社会成员。

更为重要的是，弗里德曼反对一切政府对收入分配的干预政策，片面地强调了效率而忽视了公平，尤其是忽视了公平对于效率的反作用。只有维持一定程度的收入分配的公平，社会这个合作组织才能保持稳定与和谐，才能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只有维持一定程度的收入分配的公平，才能增加有效社会需求，为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才能使社会再生产在较大的规模上进行，从而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率。只有维持一定程度的收入分配的公平，才能使低收入阶层的子女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使他们有一个健康的身体；才能使他们接受正常的教育，提升他们未来的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国民经济的长期效率。

7.7.5 对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关系的理解过于肤浅和表面化

按照机会平等的原则，“每个人都有得到自由的平等权利”，但不同的人为其生活的社会所做的贡献是不同的，因而所获得的物质成果也是不同的。把机会平等而结果不平等作为一个基本原则，对于激发每个社会成员的工作热情，提高社会机体的运行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机会平等是指任何人都有运用自己的各种资源去追求自己的目标的权利（包括追求社会地位、财富的权利等）。从经济的角度看，结果平等可以有两种含义，一是收入绝对量的相等，二是分配收入的尺度相等。分配收入的尺度相等，由能力等内在原因导致的收入的绝对量不相等是公平的，而由机会不平等导致的收入的绝对量不相等是则是不公平的。弗里德曼认为，离开机会平等的原则而追求结果的平等是有害的，其最终结果不仅不能实现公平，而且还会对自由制度造成损害。这个观点是没有问题的。问题是弗里德曼把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的关系作了肤浅的表面化的理解。

机会平等不是抽象的，而是现实意义的平等。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人们所具有的知识、能力和所占有的资源的不同，把握机会的能力也不同。尽管法律可以赋予人们有运用自己的各种资源去追求自己的目标的权利，但由于把握机会的能力不同，他们实际获得的机会并不平等。人们把握机会的能力是由他们所具有的知识、能力和所占有的资源决定的，而他们所具有的知识、能力和所占有的资源又是他们所受到的教育、训练和所继承

的财产等因素决定的。弗里德曼无视这些深层次的因素，直接谈论所谓的机会平等，这种对机会平等的肤浅的表面化的理解，并把这种表面化的理解直接与结果的平等或不平等相联系，是不可能提出一个真正符合平等原则的收入分配方案的。

7.7.6 否定公共教育制度，妨碍为儿童提供普遍接受教育的机会

根据丹尼森对经济增长因素的分析，1948~1969年美国的标准增长率为年均4%，其中来自于教育的贡献占全部劳动贡献的31.5%，占全部经济增长的10.25%。舒尔茨计算出了美国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投资的收益率分别为35%、10%和11%，并以三级教育资本存量在教育资本存量总额中的比重为权数计算出了教育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为17.3%。教育资本存量增长额2860亿美元，它与教育投资平均收益率17.3%的乘积为495亿美元，就是1929~1957年教育资本存量的增长所引起的劳动力的质量的提升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所带来的国民收入的增加额。这个期间教育对国民收入增长的贡献是33%（495亿美元与国民收入增长额1520亿美元之比）。^①教育之所以能促进经济的增长与发展，主要是因为教育提高了劳动者的知识与技能，从而提高了劳动者的生产效率，为实现整个社会经济增长与发展提供了微观基础。对此舒尔茨指出，人力资本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对人力资本投资不像对土地投资那样受收益递减规律的约束，而是教育投资越多，劳动就越有效率。“由于经济的不断增长，人力资本在各种要素间相比较，其作用已变得越来越重要。”^②现代经济增长最主要的成就是人力资本存量的增长。

人口总体中的平均受教育程度和教育分布状况都会影响收入分配状况。通常教育不平等与收入不平等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库兹涅茨认为，劳动力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将在长期内有助于收入分配的均等化，“随着劳动者受教育越来越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收入分配将会越来越平等”^③。舒尔茨认为，改善穷人福利的决定性的要素是人口质量的提高和知识的进步。“对人力资本尤其是对普及教育进行的公共投资，就很可能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① 王善迈主编：《教育经济学简明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17~218页。

② 西奥多·W.舒尔茨：《论人力资本投资》，吴珠华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120页。

③ Kuznets, S. (1955),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 P. 1-28.

而支付的一种切实有效和效率很高的开支。”^①他甚至将教育称作“伟大的平等者”^②。教育机会的公平分配能够提高低收入阶层的收入水平的原因在于，它有利于提高低收入阶层的科学文化水平、综合素质、劳动机能，使低收入阶层在价值创造过程中的作用增大，增强劳动者自主选择的能力和把握机会的能力，提高劳动者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基础教育还具有显著的正的外部效应，基础教育机会的公平分配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政府应当出资建立公立学校，以保证所有的人都能“受到的最低限度的教育”^③。

弗里德曼承认“人力资本的积累对经济增长同样是非常重要的”，认为：“人力资本积累与实物资本的积累，二者是相互促进的。实物资本提供了生产工具，使人们的生产效率大大提高；人力资本的积累，使人们能够发明新型的实物资本，能够学会如何使用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实物资本，能够在更大的规模上整合利用人力资本和实物资本，这反过来又使实物资本的生产效率提高了。”人力资本的更新换代“要比实物资本更为困难，代价也更加高昂，这也是人力资本回报的增长速度远高于实物资本回报的主要原因”^④。他说：“在一个像美国这样的国家里，主要的生产要素就是个人的生产能力，即经济学家所说的‘人力资本’。在美国，通过市场交易产生的总收入中约有3/4体现为雇员的报酬（工资、薪金和补贴），剩下的1/4约有一半是农业和非农企业所有者的收入，这部分收入既包括其资本所得，也包括其个人劳务所得。”^⑤在他看来，“知识与技能的提高、身体更加健康、人均寿命延长都是人力资本积累的表现形式”。既然知识与技能的提高是人力资本的表现形式，那么教育在人力资本积累中就必然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与库兹涅茨、舒尔茨等人一样，弗里德曼也承认“推广和扩大教育机会是趋向于减少不均等的一个主要因素”^⑥。

公立学校的设立，为适龄孩子提供了普遍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然而，

① 舒尔茨：《论人力资本投资》，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44页。

② 舒尔茨：《论人力资本投资》，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105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95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0~21页。

⑤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0页。

⑥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0页。

弗里德曼却把美国近年来的基础教育存在的问题与公共教育联系在一起，否定公共教育，认为“公共教育和那些福利计划一样，都患了同一种病症”即“政府过度管制之症。”如果这种观点成为政府的政策取向，那么将严重妨碍为儿童提供普遍接受教育的机会。这与他上述所言无疑是矛盾的。

当然，弗里德曼主张采用代金券制度作为补救措施。他认为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采用代金券制度的好处是，“该制度将给予不同收入的家长以选择子女所上学校的自由”。在高等教育中，弗里德曼主张采用贷款资助制度，偿还条件根据学生毕业的收入情况来确定。他认为在高等教育中采用贷款资助制度的好处是，“该制度不仅将使教育机会均等，而且将消除目前征穷人的税来资助富人子弟上学的不合理现象”。他认为，“在高等教育中也可以采用代金券计划，该计划将提高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质量，同时促使补贴高等教育的税金的分配更加公平”^①。

所谓的代金券，是指政府发给学生家长可用于抵缴学费的一种凭证。这种凭证代表每个学生每年为进入被批准的学校所能花费的由政府提供的最大数量的教育费用。家长们可以自由地使用凭证上确定的金额，再加上他们自愿添加的金额向其所选择的被政府批准的学校购买教育劳务。教育劳务可以由以盈利为目的的私营教育机关或非盈利的教育机关所提供。政府保证被批准的学校的计划必须达到某些最低标准。家长可以在任何一个愿意接受他的子女的学校使用该凭证，不论是私立的、还是公立的，也不论在他们居住的地区、城市或州，还是在其他地区、城市或州。这样，不仅将给每位家长较多的选择机会，而且也迫使公立学校通过收费而自筹资金。于是，公立学校之间不仅要展开竞争，还要同私立学校进行竞争，优胜劣汰，从而促进最终教育总体质量的提高。

在公立学校在基础教育中占据主体地位的条件下，弗里德曼主张实施代金券制度的意图无非是以基础教育的私有化取代基础教育的公有化。这一点弗里德曼本人并不隐讳。在1955年发表的《政府在教育中的作用》一文中，他直截了当地指出：“我们相信，若要对我国教育体制动大手术，唯一的办法就是通过私有化之路，实现将整个教育服务中的相当大的部分交由私人企业个人经营。”^②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82页。

^② 孙发利、李军靠：《新自由主义对我国教育体制重构的启示》，《广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在弗里德曼看来,实行基础教育私有化的核心思想是引入竞争机制,引入竞争机制必须要有自由选择,如果没有自由选择也就没有公平。但问题是:这一公平目标真的能够通过基础教育的私有化实现吗?要实现这一目标,首先要求出身于低收入贫困家庭的学生的家长要有把孩子培育成才的强烈愿望,而实际上相当一部分低收入贫困家庭的学生的家长由于其自身文化水平较低,未必有这样的愿望;其次要求出身于低收入贫困家庭的学生的家长要有支付代金券金额与私立学校学费之间差额的能力,而相当一部分低收入贫困家庭的学生的家长未必有这个能力。在公立学校在基础教育中占据主体地位的条件下,代金券制度的实施如果导致大量的在公立学校就读的学生进入私立学校,那么在私立学校所能提供的教育资源不足的状况下必然会导致学费水平的上涨,其结果必然把大量的低收入贫困家庭的学生排斥在私立学校的大门之外。如果政府控制私立学校的学费标准,那么这又与弗里德曼等人教育私有化和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基础教育领域的思想相矛盾。^①

7.7.7 主张建立权利受到限制的政府,对我国的政治改革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在弗里德曼看来,对自由人而言,国家是由个人组成的集体,而不是超越在他们之上的东西。“在一定程度上,政府是自愿协作的一种形式,是人们选择的用来实现某些目标的一种途径:之所以选择政府是因为他们认为政府是实现那些目标最有效的途径。”^② 他们把政府看作一个手段和工具,而“不是一个赐惠和送礼的人,也不是盲目崇拜和为之服役的主人或神灵。”除了各自意见一致的目标以外,他们不承认国家的任何目标:除了他们各自为之奋斗的意见一致的理想以外,他们不承认国家的任何理想。^③ 作为经济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弗里德曼把自由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他说:“自由是一个稀有的和脆弱的被培育出来的东西。我们的头脑告诉我们而历史又能加以证实:对自由最大的威胁是权力的集中。为了权力集中在当权者手中,它也是自由

^① 罗伯特·麦豆切斯尼:《诺姆·乔姆斯基和反对新自由主义的斗争》,《国外理论动态》1999年第12期。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绮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26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4页。

的威胁。”^①

如何做到利用政府有利于广大社会成员的作用，同时又能避免政府对自由的威胁呢？弗里德曼认为需要坚持两大原则。其一是“政府的职责范围必须具有限度。”政府的作用必须限制在保护我们的自由，使其免受来自国外敌人以及来自本国同胞的侵犯，保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私人契约的履行，扶植竞争市场。此外，政府还要提供必要的公共设施和兴办必要的公共事业，即承担那些“可以让我们共同完成比我们各自单独去做时具有较少困难和费用的事情。”^②其二是“政府的权力必须分散。”^③在弗里德曼看来，一项政府权力如果可以在县的范围内行使，那么由县一级政府行使比由洲政府行使要好；如果人们对其所县政府所做的事情不满意，他们可以迁至另一个县；如果人们对其所在洲政府所做的事情不满意，他们可以迁至另一个洲。尽管这种迁移行为多数情况下并未发生，但“仅仅是这种可能性就能起着限制权力的作用。”限制政府权力的合理性已经为人们的实践所证实。弗里德曼说，不论是建筑还是绘画，也不论是科学还是文学，工业还是农业，几乎所有“人类文明的巨大进展从没有来自集权的政府”。牛顿、莱布尼茨、爱因斯坦、莎士比亚、爱迪生、南丁格尔等在科学技术、文学和医学等领域做出开拓性贡献的人，没有一个是因响应政府的指令才在其所在领域做出成就的。哥伦布寻找通往中国的道路所用的资金部分来自王朝，但他的这一创举的实施也不是遵从议会的指令。

弗里德曼赞成杰斐逊对于政府的设想。他说：“杰斐逊心目中的政府应当是一个开明节俭的政府，防止人们之间相互伤害；但在其他方面，它应当让人们自己管理自己，允许人们有充分的自由去自救自己的目标和自己的事业”^④。在弗里德曼看来，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政府应当是一个权利受到限制的政府。然而，由于对市场不信任和迎合利益集团的需要而形成的经济的管制，以及出于父爱主义和平等主义动机所形成的社会福利制度，使得现代下令往往是一个权力膨胀的庞大的政府。而“一个日益强大的政府，迟早会毁掉《独立宣言》中以雄辩庄严的口吻宣告的人类自由”^⑤。为了权力受到限制的政府的目标，弗里德曼认为应当“说服民众更多地依靠个人主观能动性彼此

①②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5页。

④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绮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4~5页。

⑤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绮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7页。

间的自愿协作，而不依靠极端、彻底的集体主义”^①。

我国是一个具有长期中央高度集权传统的国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与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不匹配的是，政治改革显著滞后。弗里德曼认为政府应当是一个权利受到限制的“小政府”的观点，对于我国的政治改革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结语

弗里德曼反对政府对经济的过多干预是合理的，但实际上几乎全盘否定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则是不合理的。发端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并蔓延至整个世界的经济危机的再现，已经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弗里德曼强调机会平等而结果不平等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福利的增进是合理的，但忽视更深层次的人们把握机会的能力的平等和获得把握机会的能力的条件的平等则是不合理的。弗里德曼反对分配上的过度干预是合理的，但反对国家对收入分配尤其是再分配的干预则是错误的。

自由有利于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但经济发展还要依赖于社会秩序的稳定，需要公众的购买力水平的普遍提高。政府适当地干预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从而使处于社会底层的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和发展需要能够得到满足，是社会稳定，经济长久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的必要条件。

资本主义之所以发展快，主要原因在于资本主义制度先进于封建制度。封建制度是严格的等级制度，处于不同等级的社会成员之间的不平等是其典型的经济与政治特征。资本主义废除了封建等级制度，因而社会成员之间在经济与政治上的平等程度都比封建主义要高得多。由此，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适度的平等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人的素质的提高，而人的素质的提高是以适度的收入再分配，以社会教育和社会福利设施的日益完善为前提的。社会教育和福利设施是社会公共产品，没有政府的干预，它们的发展和日益完善是难以想象的。

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需要竞争。但是，适者生存的观点这一生物界的规律，并不完全适于人类社会。这是因为，人不只是生产要素，更是社会的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7页。

主体，是社会这个合作系统的参与者。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要条件。

第 8 章 克拉克的静态分配理论

约翰·贝次·克拉克（1847~1938 年）在其《财富的分配》一书中所阐明的静态分配理论，不仅在西方经济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且在我国经济学界中也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正确地分析和评价克拉克的静态分配理论，有利于形成我们自己的科学的分配理论，并在其指导下制定合理的分配政策，解决好分配领域中的根本性矛盾和问题，妥善处理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8.1 克拉克静态分配理论的宗旨、 基本内容和影响

在《财富的分配》一书的第一章的开端，克拉克写道：“对于实事求是的人和从事研究工作的人来说，在各个要求获得权利的人中间分配财富的问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经济问题。社会收入分为工资、利息和利润是不是有一个自然规律作根据？如果有的话，这个规律究竟是什么？这是需要解决的问题。”^①他认为：“在劳动力市场的混乱的斗争中，却有一个深奥而活跃的自然规律在发生作用。这个自然规律的作用在于把社会总收入分为三大份——工资总额、利息总额和利润总额。这三部分收入分别为劳动的收入，资本的收入以及使用劳动和资本的人由于执行某种调和和工作而得到的收入。我们把这种纯粹的调和和工作，称为企业家的职能，把他们的报酬称为利润。这种职能……完全在于建立和维持各个生产要素间的有效联系，并使它们发挥作用。”^②工资、利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9 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0 页。

息、利润“这些收入中的每一种，由于来源不同，在性质上和其他各种都有区别。一种是来自劳动，一种是来自供给资本，一种是来自调和资本和劳动这两种要素”^①。“无论在什么地方，凡是盛行着竞争的市场，总是由静态势力来决定价格围绕着它而升降的标准，同时，总是由动态势力来决定价格实际的升降。……实际工资、实际利息围绕着自然工资、自然利息的标准而上下波动。”^②他在《财富的分配》一书中所要阐明的问题“仅仅是什么决定纯粹工资标准、纯粹利息标准和纯粹利润标准”^③。

亨利·乔治（Henry George）曾提出他对工资决定因素的看法：“工资是由一个人耕种无租土地所得到的产品来决定的。”^④ 克拉克从亨利的主张中得到启发，使他找到一个方法，“可以把劳动的产品从各生产要素协力合作的产品中分解出来，并且分别地识别出来。这种研究的结果，得到本书所说明的规律”^⑤。他认为，对于分配的研究就等于对创造财富的生产的研究，即对于各种生产要素对于它们共同生产的产品所做出的贡献的份额的研究。为此，“我们必须把社会产业的产品分解为它的组成部分，从而考察竞争的自然结果是否分给每个生产者以他各自创造出来的财富的数量”^⑥。“假使每种生产机能所得的报酬，都和它所生产的数量相符合，那么，每个人的收入就等于他所生产的了。假使他从事劳动，他就得到他在劳动中所生产的产品；假使他也提供资本，他就得到他的资本所生产的产品；此外，他又做过调和劳动和资本的职务，他就得到了从这个职务所生产的产品。……如果在每种方式中，他都得到他所生产的部分，那么他就得到他所生产的全部产品了。……假使生产机能的报酬是根据它们所生产的数量来决定，那么从事生产的每个人，就必定会得到他所生产的数量。”^⑦ 生产要素的报酬是根据它们所生产的产品数量来决定的，就是克拉克静态分配规律的内容，其核心当然是劳动与资本的收入，即“工资和利息这些收入是由作为永久的生产因素的劳动和资本的最后生产力来决定的”^⑧。

①⑤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6页。

③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3页。

④⑤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

⑦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4~15页。

⑧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46页。

因为,在克拉克的意识中,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分配是“真正重要的方面”^①。各种生产技能的所有者的报酬,“都由它们所生产的最后产量(即边际产量)来决定”^②,这就是克拉克所说的在劳动力市场的混乱斗争中发挥作用的自然规律,或者说就是克拉克静态理论的最基本的观点。

克拉克的静态分配理论对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形成与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以萨缪尔森等人为代表的西方主流经济学,把克拉克的“最后产品”一词改为“边际收益产品”,称克拉克的分配思想为“收入分配的边际生产力理论”,赞誉它虽然简化了复杂的现实分配关系,却“富于逻辑性地完整地描述了完全竞争条件下的收入分配状况”^③。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分配制度的演变,克拉克的静态分配理论也在我国传播开来,并对我国的分配理论和分配制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观点的提出,就是这种影响的集中表现。有的人还主张可以采用西方经济学中测定“边际生产力”的方法,解决不同要素的贡献无法衡量和比较的难题。

8.2 克拉克对静态分配规律的论证

克拉克对静态分配规律的阐述是建立在边际生产力理论的基础之上的。在一切生产活动中,耕种土地似乎最容易为边际生产力规律提供有力的证明。因此,他先以土地的耕种为例说明劳动工资与土地租金是如何决定的,然后再过渡到劳动工资与资本利息是如何决定的。

克拉克说,在耕地面积一定的前提下,产量会随着农业工人人数的增加而增加,但增加的数量会逐渐减少,到最后增加的一个人时,增加的产量是最少的。这最后增加的一个单位的劳动的产量就是劳动的边际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79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页。

③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第十四版)上册,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版,第424页。

产量（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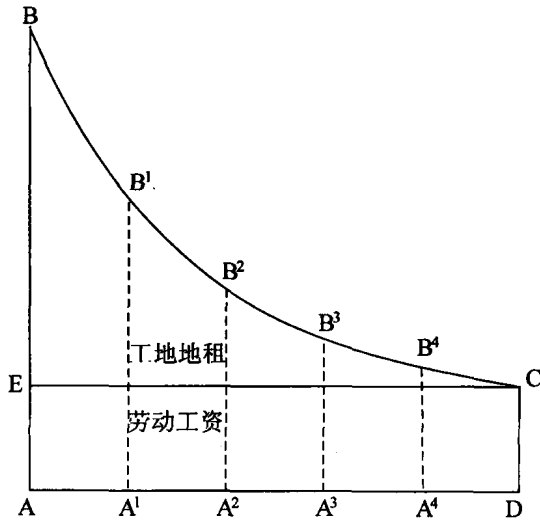


图 8-1 克拉克的劳动工资与土地地租关系图

在图 8-1 中，横轴 AD 代表代表劳动单位的数量，纵轴 AB 代表劳动所创造的产量。AB 表示第一个单位的劳动所创造的产量， A^1B^1 代表第二个单位劳动所创造的产量， A^2B^2 代表第三个单位的劳动所创造的产量， A^3B^3 代表第四个单位的劳动所创造的产量， A^4B^4 代表第五个单位的劳动所创造的产量。DC 代表最后一个单位的劳动所创造的产量，即劳动的边际产量。

克拉克认为，劳动的边际产量 DC 确定了工资的一般标准。任何一个单位的劳动所要求的工资如果超过这个产量，雇主都不会接受，而是让其退出工作。任何一个单位退出工作，雇主所遭受的损失都等于相当于 DC 的产量。ABCD 是全部劳动在土地的帮助所生产的产量，而 EBC 则是土地所贡献的产量。AECD 代表工资总量，EBC 代表资本的利息总量。当然，“在这里所有的资本实际上完全是由土地的形式体现出来的”^①。因此，代表资本的利息总量的 EBC 则表现为土地的租金而由土地所有者占有。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77 页。

假如受雇的工人有 10 个，他们共提供 10 个单位的劳动。每一个先雇的工人的产量，都比后一个工人所生产的多。第一个单位的劳动的产量为 P^1 ，第二个单位的劳动的产量为 P^2 ，第三个单位的劳动的产量为 P^3 ，依此类推，直到第十个单位的劳动的产量为 P^{10} 。而他们的工资，只等于最后一个工人所生产的数额，其余的归农场主所有。农场主所得的是一系列余额的总数。每一个余额都是把先雇的工人的生产量，减去最后一个人的生产量而得出来的。^① 假如受雇的工人有 10 个，他们共提供 10 个单位的劳动。

$P^1 - P^{10} =$ 第一个工人所生产的超额产量

$P^2 - P^{10} =$ 第二个工人所生产的超额产量

$P^3 - P^{10} =$ 第三个工人所生产的超额产量

.....

$P^9 - P^{10} =$ 第九个工人所生产的超额产量

把九个工人的超额生产量加总，即这一块土地的地租，即“这块土地的所有者从各个工人在土地的帮助下，所生产的东西的总数中，留归自己的数目”^②。

克拉克说，初看起来，土地上的全部产品都是由劳动生产出来的，即都是劳动的产品，超过工资总额的产量或超额产量作为租金归土地所有者占有，是对所生产的产品的剥夺，实际上，这个余额或超额产量“是由于土地的作用而生产出来的果实”，本来就应当属于土地所有者。因为，“工人单靠自己不能生产什么东西，有了土地以后，就能生产出全部产品”。“除了最后单位的劳动以外，在每个单位劳动的生产量上，有土地所增加的产量。”^③ 这个增加量就是超过最后单位劳动的产量的余额或超额产量。

资本主义生产是以机器大工业生产为主体的，要说明资本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资本剥削劳动的问题，必须分析劳动与资本间的分配关系。在克拉克看来，要分析劳动与资本间的分配关系，只要“把一个固定面积的土地，改变为一固定数额的永久的社会资本”^④ 就可以了。于是，生产过程成为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61 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76 页。

③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77~178 页。

④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79 页。

劳动与固定数量的资本结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劳动也受报酬递减规律的支配（见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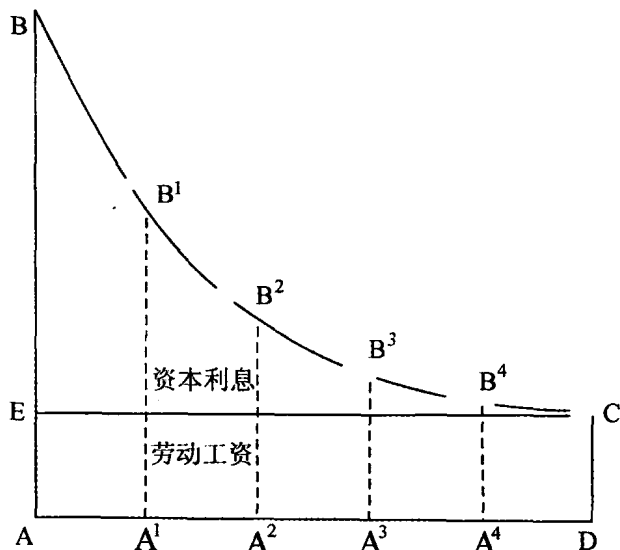


图 8-2 克拉克的劳动工资与资本利息关系图

DC 线仍表示最后单位的劳动的生产量，它决定工资的标准。每个单位劳动的产量与 DC 之间的差额，是“有资本帮助的劳动的生产量和没有资本帮助的劳动的生产量之间的差额，而这些差额的总数，就是社会资本的租金”^①。克拉克在这里之所以使用“租金”一词表述资本的收入，是因为：一方面在逻辑上与前面对土地租金的阐述相衔接；另一方面在他看来，“正确的租金的概念，应当把租金看作是一个生产要素，对另一个生产要素的生产量上所增加的部分”^②。可见，克拉克对资本与劳动的分配关系的阐述，只是对土地与劳动的分配关系的论证的一种复制，而不是一个新的分析和论证。

在图 8-2 中，克拉克侧重谈的是劳动对共同生产量的贡献，以及劳动在资本的帮助下所创造的超出其工资总量的差额，还没有反映出资本对共同产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80 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77 页。

品的独立贡献。为了说明资本对共同产品的独立贡献，克拉克把图 8-2 中劳动与资本的位置颠倒了过来，即把劳动作为固定因素，把资本作为可变因素。克拉克说：“在固定数量资本的情况下使用劳动，它的生产力是递减的。”资本也是这样，“如果对一定数目的工人，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连续不断地供应资本，结果产量的增加就越来越小”^①（见图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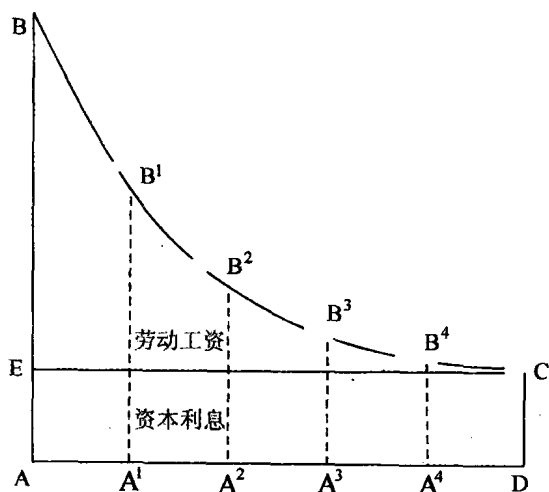


图 8-3 克拉克的资本利息与劳动工资关系图

在图 8-3 中，横轴 AD 代表代表资本单位的数量，纵轴 AB 代表资本所创造的产量。AB 表示第一个单位的资本所创造的产量， A^1B^1 代表第二个单位资本所创造的产量， A^2B^2 代表第三个单位的资本所创造的产量， A^3B^3 代表第四个单位的资本所创造的产量， A^4B^4 代表第五个单位的资本所创造的产量。DC 代表最后一个单位的资本所创造的产量，它确定了利息的一般标准。AECD 代表利息总量，而 EBC 则是超过利息总量的剩余。克拉克说：“有充分理由可以认为这个剩余是劳动所生产的，并且是劳动所单独生产的。”^② 它代表劳动的工资总量。

这样，工人的工资和资本的租金（或利息）就分别表现为对方的余额：当把工人的工资看成一个既定的数额时，资本的租金（或利息）就表现为工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51 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81 页。

人工工资的余额；当把资本的租金（或利息）看成一个既定的数额时，工人工资就表现为资本的租金（或利息）的余额。可见，克拉克实际上是利用假定一个因素不变而另一个因素可变的手法来阐述劳动工资与资本的利息之间的关系。

8.3 克拉克静态分配理论的理论基础评析

克拉克静态分配规律的理论基础是边际生产力理论。克拉克静态分配规律理论能否经得起推敲，关键在于边际生产力理论是否经得起推敲。边际生产力理论是建立在产量随着生产要素的增加而递减，不同种类生产要素或不同单位生产要素的产量是可以相互分开的这样两个假定基础之上的。事实上，这两个假定都是不能成立的。

8.3.1 产量是否随着生产要素的增加而呈递减或单调递减的趋势

按照通常的说法，生产要素主要有劳动力、资本和土地。在边际生产力论者看来，无论劳动力还是资本，其数量的增加都会使单位生产要素的产量递减，或者说是单调递减。下面我们分别就劳动力和资本两种生产要素的数量变化对产量的影响进行简要的分析。

8.3.1.1 单位劳动的产量是否会随着劳动的增加而递减或单调递减

按照边际生产力理论，在资本等其他生产条件一定的条件下，随着劳动力的增加，单位劳动力的产量逐渐减少（见图 8-4）；或者说总产量随着劳动力的增加而增加，但增加的幅度逐渐降低（见图 8-5）。

在图 8-4 中，UY 为单位劳动的产量曲线，横轴代表劳动单位的数量，纵轴代表单位劳动的产量。曲线 UY 逐渐下降，表明单位劳动的产量随着所使用的劳动单位的数量的增加而递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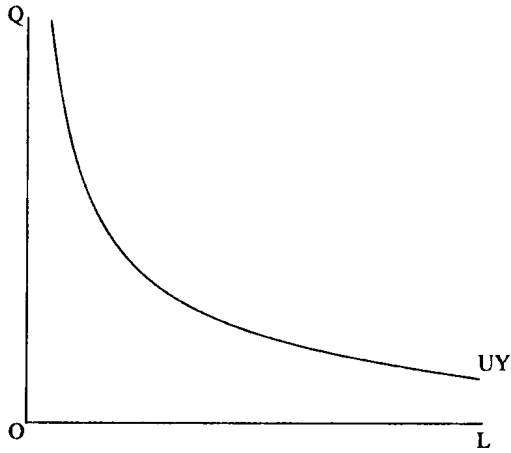


图 8-4 单位生产要素的产量曲线

在图 8-5 中，横轴代表劳动单位的数量，纵轴代表总产量，曲线 TY 为总产量曲线。总产量曲线 TY 逐渐上升，表明总产量随着所使用的劳动单位的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用 MY 代表边际产量，则此种趋势可以用下面的公式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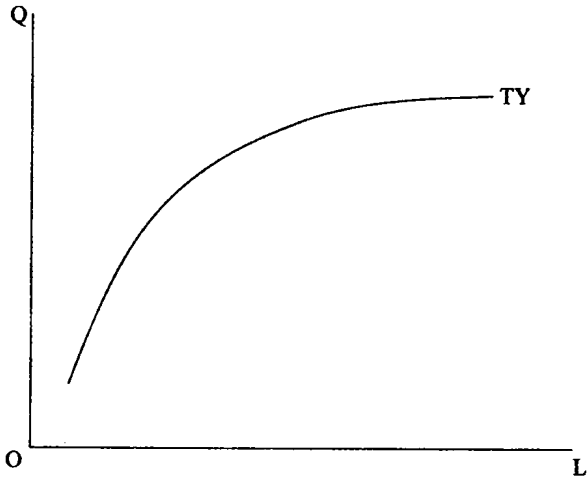


图 8-5 全部生产要素的总产量曲线

$$MY = \frac{dTY}{dL} > 0$$

总产量曲线 TY 上升的幅度逐渐变小，表明总产量随着所使用的劳动单位的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的幅度逐渐变小。此种趋势可以用下面的公式来表示：

$$\frac{d}{dL}MY = \frac{d}{dL}\left(\frac{dTY}{dL}\right) = \frac{d^2TY}{dL^2} < 0$$

首先，看农业单位劳动的产量是否会随着劳动的增加而递减。

克拉克所要探讨的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分配问题，因此，在分析农业劳动力量数量的变化对产量的影响时，他所要面对的应该是资本主义农业。与建立在手工劳动基础上的小农生产或封建地主统治的农业生产不同，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的效率大大提高了，无论是单位面积的总产量还是人均产量，事实上都大大增加了。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除了工人与机器的结合从根本上改变了农业生产的基本技术以外，另一重要因素是工人与工人之间的协作。

对于结合劳动或协作劳动的作用，马克思在其最主要的著作《资本论》一书中指出：“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的起点。”^①这是因为，工人与工人之间的协作，可以产生出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不具有更高的生产力，从而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代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了经济基础。通过协作使单个劳动者的力量变成一种集体力，这种力是“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所无法比拟的；在协作的生产劳动中，“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神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工作效率”；协作可以使每个人的劳动作为总劳动的一部分，代表劳动过程的不同阶段，“由于协作，劳动对象可以较快地通过这些阶段”^②，“因而可以减少生产一定效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协作可以集中大家的智慧，积累生产经验；协作使劳动者有了更多的交流、沟通的机会，有利于劳动者之间相互学习，提高劳动能力，从而可以以效率更高的方法进行生产。总之，协作劳动之所以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是由于协作劳动的生产力“都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③。

正因为协作劳动可以创造更高的生产力，所以边际生产力规律，即随着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58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62~363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66 页。

生产要素的增加，增加的产量逐渐减少的普遍趋势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在现实中也是无法找到客观依据的。

由于协作劳动的生产的效率大于非合作的单个人生产的效率，在一个可以容纳多个人同时劳动的固定耕地面积上，并不是第一个单位的劳动产量最高，以后劳动单位的产量逐步递减，而是有一个随着劳动人数的增加，单位劳动的产量逐步递增的过程。只有在劳动者的数量增加到一定与耕地的最佳比例的数量之后，单位劳动的产量才会逐步减少（见图 8-6）。除非耕地面积过小根本无法容纳多个人在上面劳动，而这种假定显然不符合克拉克的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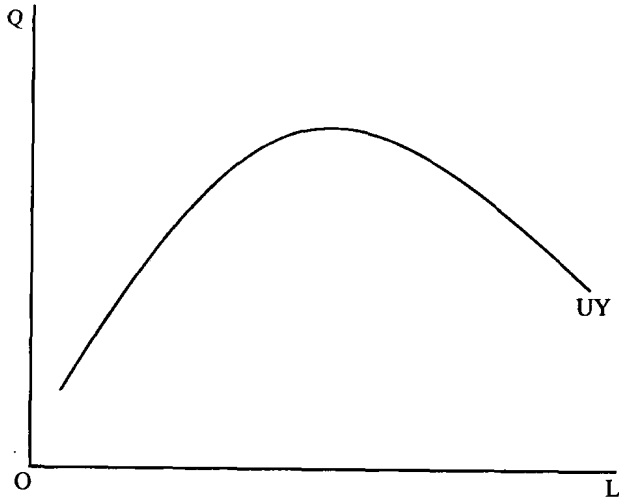


图 8-6 有协作的传统农业中单位劳动产量与劳动单位数量的关系

图 8-6 中 UY 为单位劳动产量曲线。UY 曲线的上升表明随着劳动单位数量的增加，劳动者之间的协作范围扩大，单位劳动的产量在不断增加。UY 曲线的上升到达一定点后开始下降，表明在该点劳动单位的数量达到协作条件下既定面积耕地对劳动的最佳需求量，超过该点再增加劳动的使用，增加的劳动的单位产量逐渐减少。

因此，总产量曲线（TY）不是逐渐上升且上升的幅度递减，而是呈 S 形，即先是逐渐上升，且上升的幅度逐渐提高，只有到达一定点之后上升的幅度才逐渐下降（见图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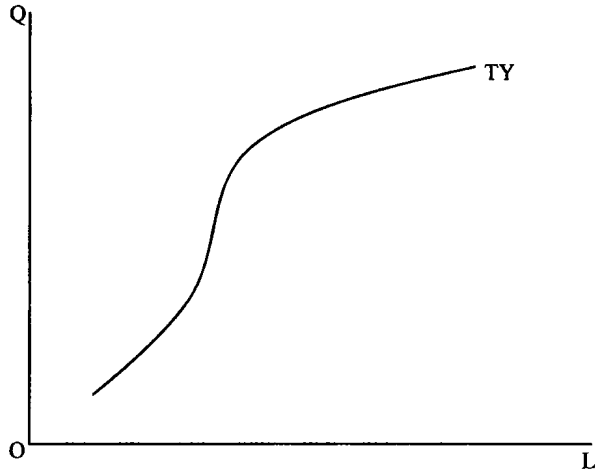


图 8-7 有协作的传统农业中劳动总产量与劳动单位数量的关系

即使是在非合作的条件下，随着农业工人数量的增加，也不一定会带来单位劳动的产量的逐步递减（见图 8-8）。因为，如果耕种的土地面积一定，农业工人数量增加，在非协作态下，平均每人耕种的面积会减少。如果工人的劳动能力和努力程度相同，他们的产量也将相同，即都为 AF，而不是依次下降；从而总产量为 AFGD，而不是 ABCD。资本的利息为总产量的一部分，即 MF-GH，而不是总产量中超过边际产量与劳动力数量的乘积以上的部分，即 EBC。

由于每个人耕种的面积减少，可以精耕细作，总产量会增加（图中面积 AFGD 大于 ABCD），每个人的产量也并不一定减少，甚至可能有所增加。只有当农业工人数量的增加超过一定限度，从而使每个人耕种的面积小到一定程度时，才会出现每个人产量减少的情况。因此，克拉克所举的农业生产的例子并不能为其单位劳动的产量会随着劳动的增加而递减，劳动工资由边际产量所决定，资本的利息是总产量超过边际产量以上的部分的观点提供有效的证明。

其次，再看工业单位劳动的产量是否会随着劳动的增加而递减。

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典型形态是大机器生产。在这种生产方式下，既定的机器设备与其对劳动力的需求量之间存在着严格的比例关系。这就是众所周知的资本技术构成。如果劳动力的配备数量不足，生产可能无法正常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而劳动力如果配备得过多，则只会造成劳动力的浪费，而不能使产量增加（见图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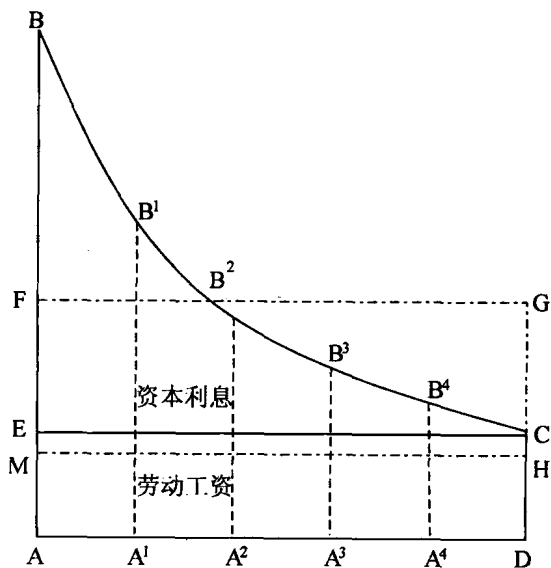


图 8-8 无协作条件下劳动总产量与劳动单位数量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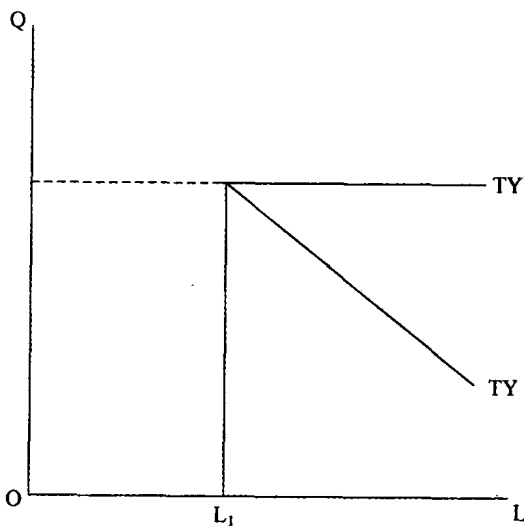


图 8-9 大机器生产方式下劳动总产量与劳动单位数量的关系

在图 8-9 中，横轴代表劳动单位的数量，纵轴代表劳动的总产量。由于劳动产品是全体劳动者协作生产的结果，所以总产量不是劳动者个人的产量之和，不能以代表个人产量的面积之和来表示。 L_1 代表既定资本的物质要素

所需要的劳动力数量。当实际使用的劳动力数量为 L_1 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条件下,产品的产量将达到正常的产量;当实际使用的劳动力数量大于 L_1 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产品的产量将不变或小于正常的产量;当实际使用的劳动力数量小于 L_1 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生产很可能无法顺利进行甚至是无法进行。这是机器大工业尤其是现代机器大工业生产条件下,资本的技术构成是比较严格的。在实际使用的劳动力数量大于 L_1 的情况下,之所以不仅不能使总产量增加,相反,还很有可能使总产量减少,是由于冗员的存在必然使劳动者之间的竞争弱化,劳动者的积极性大为降低所致。

8.3.1.2 单位资本的产量是否会随着资本的增加而递减或单调递减

在劳动力普遍过剩的条件下,资本显然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最重要的因素。资本数量的增加,可以使企业采用先进设备,聘请高级专家,扩大生产规模,实行更细致的专业化分工,节省管理费用,提高生产效率,从而使规模报酬递增。斯密最早指出,分工会导致专业化,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使规模报酬呈递增趋势。^① 马歇尔也指出,所有产业都显示出总规模报酬递增。只有受到短期固定性或土地稀缺的阻碍,在这种情况下,他才同意古典经济学所认为的规模报酬递减的观点,“在那些不是从事于农产品生产的产业里,劳动和资本的增加,一般使得报酬有超过比例的增加;而且,这种组织的改进,趋于减少甚至超过自然对农产品产量的增加所能增大的任何阻力”^②。斯拉法也认为,“在纯粹竞争的条件下,只要产量增加伴有内部经济,厂商便不会处于完全均衡状态”,“递增收益也是同完全竞争的假设不协调的”^③。范里安也认为:“根据复制的观点不变规模报酬是最自然现象,但这并不等于说其他情况不可能发生……递增的规模报酬通常在一定的产量范围内适用。”^④ 用复制来说明不变规模报酬的存在是有疑问的,这种复制是远离现实的,因为在现实世界,人们基本上看不到厂商扩大生产的方法是在原有规模上扩大,而不是去建造新厂复制原来的工厂,因此很难否认规模报酬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8~12 页。

② 阿弗里德·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朱志泰、陈良璧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327~328 页。

③ P. Sraffa: The laws of return under competitive conditions, *Economic Journal* 36, 535~550.

④ H. 范里安:《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费方域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95、399 页。

递增的存在。

可见，在大工业生产条件下，边际生产力递减并不能成为一个普遍的规律。

8.3.2 多要素结合生产条件下不同生产要素的产量是否能够分开

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是根植于边际生产力理论基础之上的，同时也与其合作产品的产量可以在各生产要素间分开的理论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笔者曾经引用的克拉克自己的话已经证实了这一点：“把劳动的产品从各生产要素协力合作的产品中分解出来，并且分别地识别出来。这种研究的结果，得到本书所说明的规律”，即最后一个单位劳动的产量决定工资，最后一个单位的资本的产量决定资本的利息。可问题是，劳动与资本的产量真的能够分开吗？不仅如此，要确定最后一个单位劳动所生产的产量，还需要把不同单位的劳动的产量分开；要确定最后一个单位资本所生产的产量，还需要把不同单位的资本的产量分开。同样的问题是，处于协作生产中的不同单位劳动的产量能够分开吗？在同一个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同单位的资本（资本的物质形态）的产量能够分开吗？

8.3.2.1 劳动与土地的产量是否能够分开

克拉克分配理论的核心是论证资本与劳动的分配关系，可是他对资本与劳动的分配关系的论证又是从劳动与土地的分配关系入手的^①。那么，劳动与土地的产量能否分开呢？

克拉克说：“工人单靠自己不能生产什么东西，有了土地以后，就能生产出全部产品。”因此，“除了最后单位的劳动以外，在每个单位劳动的生产量上，有土地所增加的产量”^②。这个增加量就是超过最后单位劳动的产量的余额或超额产量。它“是由于土地的作用而生产出来的果实”，应当属于土地所有者。可问题是，哪一部分劳动能离开土地的“帮助”而生产出产品？如果说最后单位以前的劳动单位不能离开土地的“帮助”而生产出产品，那么最后单位的劳动的生产量不也需要土地的“帮助”才能生产出产品吗？没有土地的“帮助”，不管是哪一个单位的劳动都什么也生产不出来。最后一个单位

^① 不只是克拉克如此，很多经济学家在讨论边际产品和边际生产力规律的含义时都是举农业生产例子，如萨缪尔森等（参见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第十四版）上，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06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77~178页。

劳动的产量与此前的各个单位的劳动的产量一样，也是劳动与土地结合的结果。因此，按照克拉克的逻辑，也应有土地的产量包含其中，而并不只是最后单位劳动的单独产量。如果前面各个劳动单位的产量是可以和土地分开的，那么最后一个单位劳动的产量也应该是能够与土地分开的。既然最后单位劳动的单独产量与土地的产量不能分开，那么最后单位以前的劳动单位的单独产量与土地的产量怎么能分开呢？既然按照逻辑最后一个单位劳动的产量也包含着资本的贡献，怎么能够把最后一个单位劳动的产量作为标准或分界线，把超过这个标准或分界线的产量都视为土地的产量呢？

克拉克说：“只有工作中的工人的数目不止一个单位时，才能明白有多少应该认为是劳动所生产的，有多少应该认为是土地所生产的。”^① 换言之，如果工作中的工人的数目只有一个单位，那么就不能确定全部产品中有多少是劳动所生产的，有多少应该认为是土地所生产的。工作中的工人的数目只有一个单位，无非有两种情况：一是与他人的土地结合的工人的数目只有一个单位；二是与自己的或无主的土地结合的工人只有一个单位。在前一种情况下，全部产量都是工人劳动的产量而不需要在工人与土地所有者之间分割吗？显然不是这样，因为这不符合克拉克的本意。他的本意就是要把全部产量在工人与土地所有者之间分开，从而论证工人和土地的所有者都得到了各自的产量，而不存在土地所有者对劳动者的剥削。在后一种情况下，全部产量都是工人自己的劳动与自己的土地结合的结果，而不需要加以分割。而之所以不需要分割，是因为他不是雇佣劳动者，而是拥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因此，对产量进行分割的原因在于土地的所有制。不过，土地所有制决定的是已创造产量的分配，而不能决定全部产量中哪一部分是由劳动所生产的，哪一部分是由土地或资本所生产的。

8.3.2.2 劳动与资本的产量是否能够分开

与其对劳动与土地的关系的论证一脉相承，在克拉克看来，劳动如果离开资本，就无法进行生产。劳动只有在资本的帮助下才能生产出产品，因此，在劳动的产品量中有一部分是资本的产量。可问题是其他劳动单位的劳动需要资本的“帮助”，最后单位的劳动的生产量也需要资本的“帮助”。在机器大生产条件下，没有资本的“帮助”，不管是哪一个单位的劳动都什么也生产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78页。

不出来。最后一个单位劳动的产量与此前的各个单位的劳动的产量一样，也是劳动与资本结合的结果。因此，按照克拉克的逻辑，也应有资本的产量包含其中，而并不只是最后单位劳动的单独产量。如果前面各个单位劳动的产量是可以在资本和劳动之间分开的，那么最后一个单位的劳动的产量也应该是能够在资本和劳动之间分开的。既然按照逻辑最后一个单位劳动的产量也包含着资本的贡献，怎么能够把最后一个单位劳动的产量作为标准或分界线，把超过这个标准或分界线的产量都视为资本的产量呢？这不是一种逻辑上的矛盾吗？

克拉克说：“假使我们使社会永久维持在静态的状况，那么，社会上的任何资本，自然都具有创造财富的内在力量。”^① 资本具有创造财富的内在力量，是全部产量在劳动与资本之间划分为两个部分的根据。“弓箭的效能，能够增多猎人的捕获物。”^② 增加的捕获物就是弓箭的产量。

但是，并不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都能把全部产量划分为劳动的产量与资本的产量两个部分。克拉克举例说：“假如一个人驾着独木舟，用他自己所能做的、最简单的鱼竿和钓钩来钓鱼，他所钓上来的鱼，便是劳动和资本的产品。他借着工具的帮助，加上自己的努力，才得到鱼。他所得到的鱼，有多少是由他自己的努力得来的，有多少是由独木舟和钓鱼用具得来的呢？这个问题他永远不能回答。……一个独立生产者的劳动产品和资本的产品，是混在一起无法分开的。……在实际存在的原始经济里，劳动的工资很难同其他收入区分开来，并且很难判明是‘劳动的产品’；在这种经济里，劳动的产品本身究竟是什么，那是无法说出来的。”^③ 在克拉克看来，“无论什么地方，实际的经济不会原始到绝对不使用资本的地步；什么地方有了资本，产业的一部分就是由资本所产生的。在‘原始状态’下，几乎不可能说一个人的产品有多少仅仅是由劳动得来的。但是，劳动的全部产品和产业的全部产品两者的区别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有了产业，就有劳动和资本的合作。”^④ 作为产业的全部产品，就需要在劳动与资本之间分割了。这里，克拉克显然把生产工具混同于资本了。即使我们不追问这种混同正确与否，那么这里仍然存在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在一个人身上，劳动的产量与资本的产量无法区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4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4~125页。

③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0~81页。

④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0页。

分开来,在工人与工厂主之间就可以把劳动的产量与资本的产量区分开来吗?在前一种场合,只能说是没有必要把劳动的产品与资本的产品分开;而在后一种场合,只能说是有必要把劳动的产品与资本的产品分开,但这两种场合都没有表明能否把劳动的产品与资本的产品分开。有了劳动与资本的合作,全部劳动的产品就不能为劳动者自己所有,而应该在劳动与资本之间进行分配。但这只是证明了资本参与分配合作产品的理由,而并没有证明资本参与产品分配所依据的是资本的产量,即资本的所有者从全部劳动产品中所得到的只是资本的产量。

正如萨缪尔森所说:“一般来讲,人们也不可能指出只靠不同要素的某一种要素能生产出多少产品。各种不同的投入要素是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正是由于土地、劳动和资本品这些生产能力的相互依存关系,才使收入分配成为一个复杂的问题。”^①任何一种要素的“‘本身可以产出’、‘单独产出’等词语,它们所描绘的这些生产力要素各自独立的虚幻世界,实际上是根本不存在的。当一个煎蛋卷是由厨师的劳动、母鸡下的蛋、乳牛产出的奶油,以及土地的天然气等因素共同做成的,你又怎么能将每种投入分别做出的贡献给分解开来呢?”^②

8.3.2.3 同种要素的产量能否分开

先看不同单位的资本的产量是否能够分开。

在机器大生产条件下,产品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的产物。劳动力离开资本,无法进行生产;资本离开劳动,也无法进行生产,生产过程是二者相结合的过程,全部产品都是二者结合使生产过程得以进行的结果,是不能在劳动与资本之间分开的。既然无法从产品产量形成的角度区分劳动的产品总量与资本的产品总量,当然也就无法在此基础上从产品产量形成的角度区分不同单位的资本之间的产量。因为,不同单位的资本之间的产量的区分显然是以资本的总产量已经确定下来为前提的。不过,为了分析资本与资本之间在产量上能否加以分割,我们不妨退一步而假定资本与劳动的产量是可以分割的,从而假定资本的总产量是既定的。这样,我们所面对的问题就是:

^①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第十四版)上,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09页。

^②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第十四版)上,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09~450页。

既定的资本总产量能否在不同单位的资本之间加以分割。

按照克拉克的说法，在生产中资本是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增加的。在劳动力的数量一定的前提下，随着资本的增加，产量也会增加，但增加的比率越来越小。最后一个单位的资本所增加的产量，即是资本的边际产量，它决定资本的利息。应当指出的是，“单位”作为可以对所投入的资本进行数量衡量的标准，应当具有数量相等的含义。因为，只有数量相等才能在不同的单位之间进行比较。可问题是，克拉克所说的“一个单位”的资本究竟是指物质形态的资本，还是指价值形态的资本？如果指的是物质形态的资本，那么只有同一种类的单位资本（如某一种机器设备）才具有相等的含义，而不同种类的单位资本（如多种机器设备）则不具有相等的含义。既然一个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常要使用多种不同的物质形态的资本，那么，这样的不具有相等意义的资本怎么会是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增加的呢？在机器大生产方式下，企业的物质生产条件必定是一个多种资本的物质形态以一定的比例关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生产技术系统，通常是不能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增加的，否则生产就将无法进行。如果克拉克所说的“一个单位”的资本指的是价值形态的资本，那么“一个单位”的资本在价值上究竟是多少呢？假定一个单位资本的价值可以确定下来，那么在实际上生产过程中它能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增加或减少吗？回答当然是否定的。因为，价值形态的资本只有变成物质形态的资本才能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而物质形态的资本是不能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增加或减少的。既然如此，最后一个单位的资本是如何确定下来的呢？如果最后一个单位的资本不能确定下来，最后一个单位的资本的产量又如何能够确定下来呢？

在机器大生产方式下，构成企业的物质生产条件的生产技术系统中任何一种物质资本，都是无法与其他种类的物质资本在产品产量上区分开来的。因为，机器之间的技术上的联系使不同的机器之间构成一个大的系统，为生产过程的进行提供了完整的物质支撑，总产量是企业生产技术系统中各个部分协同工作的结果，人们无法确定哪一部分产品产量是由哪一部分物质资本生产的，当然也就无法确定最后一个单位资本的产量，即边际产量。既然资本的边际产量不能确定，那么又怎么能够得出资本的利息是资本的边际产量的结论呢？所谓的最后一个单位的资本和资本的边际产量，不过是作者把一个既定的目标作为出发点，为了实现这一既定的目标而主观杜撰出来的。

再看不同单位的劳动的产量是否能够分开。

劳动的协作可分为三个不同的形式或发展阶段：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中协作和机器大生产条件下的协作。简单协作是劳动者在统一指挥下在同一场所进行生产，但每个人都独立地完成全部生产活动，而没有相互之间的分工。因此，劳动的产量是可以在不同的劳动者之间分开的。工场手工业中的协作则是建立在劳动者之间的分工的基础之上的。“商品从一个要完成许多种操作的独立手工业者的个人产品，变成了不断只完成同一种局部操作的各个手工业者的联合体的社会产品。”^①这时，全部产品在生产者之间已经无法分开，而成为生产者之间协作生产的产物。对于一定时期生产的产品总量而言，人们已经无法判断哪一部分产量是哪一个生产者或哪一些生产者生产的。

机器大工业条件下的协作是建立在机器之间的分工协作的基础之上的。在工厂内，机器代替了手工工具，机器“用自己的工具来完成过去工人用类似的工具所完成的操作”^②。工人之间的协作是通过不同机器或机器的不同部分的相互联系建立起来的。每个工人的劳动直接就是作为共同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产品的生产中发挥作用。全部劳动产品就是这种共同劳动的成果，而无法在不同单位的劳动之间区分开来。更何况全部产品在工人与机器之间本来就是无法划分开来的。就这两种划分的关系而言，后一种划分应是前一种划分的基础和前提，后一种划分的无法进行，表明前一种划分根本就是不可能的。既然产品无法在不同的劳动单位之间划分开来，那么也就无法确定最后一个单位的产量，即边际产量，边际产量决定工资水平也就无从谈起。

8.4 克拉克静态分配理论的分析方法评析

克拉克的静态分配理论不仅在结论上很难站得住脚，而且在分析方法上也存在严重的错误和问题。就二者的关系而言，克拉克为了论证其事先已定的结论而选择了错误的分析方法；运用了错误的方法又必然得出错误的结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7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11页。

8.4.1 在工资与边际劳动产量之间关系上的循环论证

按照克拉克的理论，超过劳动边际产量的部分都是资本或其他生产要素生产出来的。问题是劳动这种生产要素似乎可以无限地增加下去，为什么偏要在到达某一个数量时要停下来，使它成为边际劳动，其产量成为边际劳动产量呢？对此，克拉克首先给出了边际劳动的定义。他认为边际劳动是处于可有可无区域的劳动。他说：“在一个雇主看来，这是可有可无的区域，因为他如果把工人放到这个区域内工作，他要把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作为工资交给他们。倘若竞争充分地展开，如果一个雇主对工人所付的工资，低于他们生产力所值的代价，别的雇主一定会付出更高的代价，来招引他们。从理论上说，假若一个工人能使一个工厂主除支付他的工资以外，还得到一些利润，那么雇主们必定会争着要雇用他，这种竞争只有在利润不存在时，才停止下来。”^①他又说：“在一个雇主看来，他能在一定范围内安插几个额外的人来工作，而不会把他们的产量减低到那些已在边际区域里工人的产量之下，这个范围便是我们所谓的可有可无地带，因为这些人是否参加工作，对雇主并不起什么作用。雇主雇用他们，便要把他们的产品作为工资交给他们，雇主没有得到好处。”^②可见，处于可有可无区域的劳动，实际上就是可以使雇主不赔不赚，因而可雇用和可不雇用的劳动。用克拉克话说：“工资倾向于跟边际的劳动的产量相等；因此在可有可无区域内那一部分的劳动，就是边际的劳动。”^③也就是说，在克拉克那里，所谓的可有可无区域实际上还是以工资作为标准的，即处于这个区域中的劳动的产量与工资大体上相等。如果在此区域之上再继续增加对工人的雇用，其增加的产品量必然小于工资，使雇主发生亏损（见图8-10）。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4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0页。

③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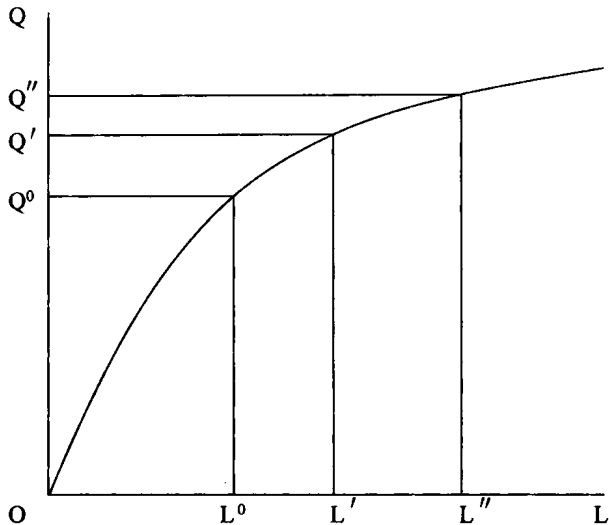


图 8-10 工资与边际劳动产量的关系

在图 8-10 中，假定 L^0L' 为边际劳动单位， Q^0Q' 为边际劳动产量， $L'L''$ 为在边际劳动单位之外增加的劳动。劳动的供给从 L' 增加到 L'' ，产量也在增加，即从 Q' 增加到 Q'' 。为什么克拉克主张劳动的需求量只能是从 O 到 L' ，而不是从 O 到 L'' ，即从 L' 再增加到 L'' ，从而使 $L'L''$ 成为边际劳动单位，进而使 $Q'Q''$ 成为边际劳动产量呢？原因在于，增加的产量 $Q'Q'' < Q^0Q'$ ，在工资为 Q^0Q' 的已定前提下，雇主要发生 $Q^0Q' - Q'Q''$ 的亏损。可见，工资水平是一个事先已经确定下来的既定的量，而所谓的边际产量则是由工资水平确定下来的，与边际产量相对应的劳动量是边际劳动单位，因此，边际劳动单位也是由工资水平决定的。也就是说，按照克拉克自己的思路所得出的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并不是边际产品决定工资，而是工资决定边际产品，并通过边际产品决定边际劳动单位：生产边际产品的劳动是最后一个单位的劳动，即劳动的边际单位。这样，这个本来按照克拉克的思路进行分析所得出的结论，又推翻了克拉克关于工资由边际劳动产量决定的理论。

把工资看成是一个既定的量，也能从克拉克自己的话中得到证实。他说：“如果以社会工资总额作为被除数，依照个人间的分配，我们可以将这个总额分为无数人的工资，每个人各得一份。”^① 按照这一说法，工资水平或工资标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4 页。

准是由既定的工资总额与劳动者人数两个因素决定的。在工资总额既定的前提下，工人的工资水平或工资标准当然是由工人人数决定的，而与劳动的所谓边际产量已经没有任何关系。

克拉克静态分配规律理论的核心观点是工资由边际劳动的产量决定。可是在这里，却是工资决定边际产品，并通过边际产品决定边际劳动单位。这样，在工资与边际产量之间的关系上，克拉克就陷入了一种循环论证：工资由边际劳动的产量决定，而边际产量又由工资决定。这种循环论证状况的出现，不只表明克拉克在逻辑上的混乱，更为重要的是，它是克拉克的静态分配规律理论不能自圆其说，因而在论证过程中必然充满矛盾。

8.4.2 劳动力可以随意增加的假设与机器大生产条件下的技术要求不符

8.4.2.1 克拉克关于劳动量变化对产量的影响的说法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不符

克拉克说：“社会劳动的工资，是等于各种各样劳动所混合组成的最后一个单位的产量。”这种产量可以通过减少一个单位的社会劳动所减少的产量来衡量，也可以通过增加一个单位的社会劳动所增加的产量来衡量。“任何一个人对他的雇主的实际价值，等于他停止工作给他雇主所带来的损失。这种损失，就是工人队伍里任何一个工人的实际产量，它树立了一般劳动工资所依据的标准。”^①“不论是抽去或是增加，都可以观察得出单独归功于一个单位劳动和其他因素无关的产量。”^②“任何一个单位的劳动的实际价值，总是等于整个社会利用它的全部资本所生产的东西，减去那个劳动单位被抽去时社会所生产的东西的数额。”^③如果劳动的增加或减少一定会带来产量的增加或减少，那么克拉克的这一说法是能够成立的。但实际情况是：在机器大生产条件下，超出生产设备所能容纳的劳动并不能带来产量的增加；而劳动少于所要求的数量，生产又极有可能无法正常进行甚至不能进行。增加劳动的单位，一定是机器设备数量增加了，劳动也要按技术构成的要求来增加。因此，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3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4页。

③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1页。

在机器大生产条件下，并不存在最后一个单位的劳动能增加多少产量的问题，当然也就没有所谓的边际产量。除非生产的方式不是机器大生产，而是小生产或非分工合作的手工业生产。小生产或非分工合作的手工业生产不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把适用于小生产、手工业生产的情形套在资本主义制度上，是不合适的。

克拉克也意识到了劳动力的随意增加是存在问题的，故又说：“但是产业系统中的某些地方，在经济地使用工人的人数上，却没有伸缩的余地。一个机器往往只需要一个人开动，不能再增加一个。因此，在一个大产业里，不是每一个据点都可以增减劳动力，而不变更资本货物的设备的性质。”^① 问题是，在资本主义机器大生产条件下，由于存在着生产要素之间的严格的技术构成，“在经济地使用工人的人数上，却没有伸缩的余地”的，不是个别情况，而是普遍情况。克拉克无疑是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而把普遍情况说成了特殊情况。

8.4.2.2 劳动可相互替代的假设与资本主义现实不符

克拉克在《财富的分配》一书中指出：“劳动的特殊生产力，决定工资的高低——这是本书所要证明的论题。”^② 劳动的特殊生产力决定工资的高低，“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工资要看一群工人中一个单位的劳动所单独生产的分量而定；这句话还含有各单位的产量是相等的意思。”同样，资本的特殊生产力决定利息的高低。“一块钱所能得到的收入，就是一块钱所创造的财富。这还含有这样的意思：在以货币计算的任何一笔资本里，每一块钱的产量都是相等的。”而边际生产力递减规律似乎要求人们把各个单位的劳动和资本的产量看成是不相等的，只有最后单位的生产力才是最小的。由此看来，劳动和资本的特殊生产力决定工资和利息的说法是与边际生产力的含义相矛盾的。克拉克认为，如果概念的定义下得很精确，这个矛盾并不存在，因为最后生产力与特殊生产力具有相同的含义。^③

克拉克说：“在一个非常完善的自由竞争的制度下，每一个单位的劳动所能得到的工资，和最后一个单位的产量恰恰相等。即使竞争进行得不很完善，每一单位劳动所得工资的数目，还是倾向于这个产量。劳动的最后生产力，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96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8页。

③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0页。

树立了劳动工资的标准；实际的工资，虽然有所变动，但它还是倾向于这个标准。”^①又说：“边际劳动的产品，……如果能树立工资标准，工资规律将是这样的：①按照商业通例，所有能力相同的人所得的工资，一定是和那些有同样能力的边际工人的收入相等。这个原则决定工资的市场标准。②边际工人所得的收入就是他们所生产的产品。这个原则树立了工资的一个自然标准，从而控制了工资，不过这种控制是比较间接的控制。有了这个原则就接近了我们要找的规律，但还没有达到这个规律。”^②为什么劳动的最后生产力或者劳动的边际产品能够决定生产水平，成为工资标准呢？因为，“仅就人们可以互相替换的情况来说，他们在所谓的实际生产力方面是完全一样的”^③。“这些可以互相替换的工人中，任何一个工人对他雇主的实际的重要性，是以做最不重要的工作的工人的绝对重要性来衡量的。”^④这里，“实际生产力”和“任何一个工人对他雇主的实际的重要性”，都是一个含义模糊不清的说法。“实际生产力”指的是劳动能力（工作能力）还是劳动贡献？显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贡献应当成为分配的尺度，即劳动贡献不同，报酬也应当不同。因为不同岗位上的人的劳动能力很可能极不相同。先进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可能是重要岗位上的劳动，而重要岗位对劳动者的能力的要求可能较高，在不同的劳动的产量可以分开的假定前提下，他们会创造较多的产量。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所创造的产量多于边际劳动产量的部分，怎么能因为劳动者间可以替换的假设而将多余的部分划归资本，认为是资本所生产的呢？更何况在一个企业中需要各种各样的、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人才，他们与普通的劳动者在工作岗位之间是很难加以替换的。

即使我们承认不同岗位上的工人的劳动能力是相同的，因而他们是可以相互替换的，由于处于不同的岗位，他们所实际消耗的智力和体力也可能是极不相同的，因而所生产的产量也可能极不相同（假定产量可以在不同的劳动者之间分开）。也就是说，劳动能力相同并不意味着贡献相同。不能认为只要劳动能力相同，贡献就相等，即所生产的产品相等。贡献大的一定做出了更大的努力。怎么能因为劳动能力相同，就将所有工人的劳动的产量都等同于最后一个单位劳动的产量，并进而认为他们的工资都是由这个边际产量决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2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9页。

③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99页。

④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98页。

定的呢？

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人才在获得劳动技能时可能已经支付了较多的教育和训练的费用。这些费用应当在他们的工资中反映出来，即他们的工资应当高于普通的劳动者。怎么能说他们的工资一定与最后单位的劳动者的工资相等呢？仅就已经支付的教育和训练的费用差异而言，他们的工资就不该是相等的，而且事实上也是不等的。

尽管克拉克说过，劳动单位是指非熟练劳动者，其工作是“没有任何特殊技巧或才能的人所做的工作”^①。但问题是事实上存在的熟练劳动者的工资该如何决定。他们的工资水平与非熟练劳动者的工资水平之间是什么关系？这个问题，克拉克并没有回答。马克思说：“此社会平均劳动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力的表现，这种劳动力在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既然这种劳动力的价值较高，它也就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也就在同样长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②也正因为较复杂的劳动力具有较高的价值，所以其理应得到较多的工资。

劳动的相互替代意味着任何一个岗位上的劳动者都不具有垄断地位，因而只能与他人取得大体相等的工资，而并不意味着各个劳动单位的产品相等。这也说明产品的分配与劳动者个人所生产的产品数量无关。

8.4.2.3 把从分析传统农业上得出的结论直接移植到现代工业上而忽视了前者对后者的适用性

克拉克是先从劳动与土地的分配关系入手来论证劳动与资本的分配关系的。对资本与劳动的分配关系的论证，是他所要做的最重要的事情，他为什么不直接从资本与劳动的分配关系入手，而是在论证劳动与资本的分配关系之前先论证土地与劳动的关系呢？克拉克的解释是：“土地上最后一个单位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却提供了说明劳动的最后生产力原则的最适用的例子，因为那是最简单的例子。”^③这样的解释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因为，土地与劳动的关系同资本与劳动的关系是有本质不同的。前者是封建制度下典型的主导的生产形式，而后者才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典型的主导的生产形式。由对前者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上），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23页。

③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46页。

分析得出的结论直接套用于后者，是不合适的，更何况这个结论本身还是一个不正确的结论。

克拉克也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了资本的租金与耕种土地的租金的区别，他说，耕种土地的租金“实际上取决于当时在别的地方流行的工资标准”，是“生产量和工资之间的差别”，而“全部社会资本的租金，是一系列的生产量与最后生产量或标准生产量之差的总数”，是“不同的生产量之间的差别”。“每个单位所生产的超额产量都是真正的级差产量”，而“不是支付工资后的余额”。^①这样，克拉克就陷入了自相矛盾之中：既然两者显著不同，为什么还要把土地租金的形成套用在资本的租金（利息）的形成上，或者是将它作为铺垫，把由它所得出的结论直接引申到工业上去？

克拉克在阐述农业工人的工资和土地的租金如何决定和形成时，也是讲在耕地面积一定的前提下，随着农业工人人数的增加，增加的数量会逐渐减少，最后增加的一个单位的劳动的产量就是劳动的边际产量。他认为劳动的边际产量确定了工资的一般标准。各单位劳动的产量超过边际产量的余额或超额产量的总额，表现为土地的租金而由土地所有者占有。可见，无论是工资标准的决定还是土地租金的形成，与这里所阐述的工业工人的工资标准的决定和资本的租金的形成并没有什么区别。在这两种不同的场合，工人的工资都是由劳动的边际产量决定的，租金都是由超过边际产量的余额或超额产量形成的。可是，在这里，克拉克却说二者之间是区别的，即耕种土地的租金实际上取决于当时在别的地方流行的工资标准，是生产量和工资之间的差别，而全部社会资本的租金，是一系列的生产量与最后生产量或标准生产量之差的总数，是不同的生产量之间的差别，而不是支付工资后的余额。这种前后不一致的情况表明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存在着严重的矛盾。

由此可见，之所以不直接论证资本与劳动的分配关系，而是在论证劳动与资本的分配关系之前先论证土地与劳动的分配关系，最主要的并不是出于方法上的考虑，而是因为他已经意识到了这样的论证将是困难的，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8.4.3 最后单位的劳动概念评析

最后单位的劳动的含义究竟是什么？是一个确切的观念吗？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0页。

最后单位的劳动是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中的一个最基本的概念。克拉克说：“在说明决定工资的规律时，我们设想把工人分成单位，在一段时间内只有一个人或一群人进行工作，从而找出最后一个单位对市场的重要性，这样做法对我们是有帮助的。这样就会把边际生产力递减规律的作用揭露出来。”“不论我们是把一个人或一群人当做一个单位的劳动，如果工人是像上面所说的那样一单位一单位地进行工作，任何一个单位所得的工资，便是等于最后一个单位所能创造的产量。”^①那么究竟什么是最后单位的劳动呢？克拉克说：“最后单位不是指那可以鉴别出来、可以跟其他单位分别开来的特殊单位。”^②“实际上，按时间说来，没有一个单位是最后的单位。……我们不能从十万工人中抽出一千个人，而认定这一群人的产量决定工资，这一群算是决定工资的一群。”^③既然最后单位是鉴别不出来的、是不可以跟其他单位分别开来的，那是否意味着在现实中并不存在所谓的最后单位的劳动呢？如果回答是肯定的，边际劳动单位的产品又是从何而来呢？

克拉克认为边际劳动是处于可有可无区域的劳动。他说：“在一个雇主看来，这是可有可无的区域，因为他如果把工人放到这个区域内工作，他要把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作为工资交给他们。倘若竞争充分地展开，如果一个雇主对工人所付的工资，低于他们生产力所值的代价，别的雇主一定会付出更高的代价，来招引他们。从理论上说，假若一个工人能使一个工厂主除支付他的工资以外，还得到一些利润，那么雇主们必定会争着要雇用他，这种竞争只有在利润不存在时，才停止下来。”^④他又说：“在一个雇主看来，他能在一定范围内安插几个额外的人来工作，而不会把他们的产量减低到那些已在边际区域里工人的产量之下，这个范围便是我们所谓的可有可无地带，因为这些人是否参加工作，对雇主并不起什么作用。雇主雇用他们，便要把他们的产品作为工资交给他们，雇主没有得到好处。”^⑤可见，处于可有可无区域的劳动，实际上就是可以使雇主不赔不赚，因而可雇用和可不雇用的劳动。用克拉克的话说：“工资倾向于跟边际的劳动的产量相等；因此在可有可无区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3～164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3页。

③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75～176页。

④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4页。

⑤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0页。

域内那一部分的劳动，就是边际的劳动。”^①也就是说，在克拉克那里，可有可无区域实际上还是以工资作为标准的，即处于这个区域中的劳动的产量与工资大体上相等。由此可见，这里仍然不是边际劳动产品决定工资，而是工资决定边际劳动产品，进而决定边际劳动。

边际劳动单位含义的不确定性，表明以这一范畴为基点的克拉克的静态分配理论是一种并不成功的理论。

8.5 克拉克静态分配理论的目的评析

8.5.1 以团体之间的分配代替阶级之间的分配

在克拉克看来，社会“收入的分配是分三个不同的阶段进行的。社会收入要经过一次分配，一次再分配，和一次最后的分配。第一次分配决定各个产业团体的收入，第二次分配决定各个小团体的收入，最后的分配是对产业系统内无数个小团体中的工资和利息进行调配”。“各个大团体和小团体所分到的份额，完全由物价来决定，因此决定了市场价格，调整团体分配的条件也就解决了。”^②

为了说明不同层次的分配是如何进行的，克拉克列举了三个产品系列。^③从中可以窥见其提出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动机。

其中， A'' 、 B'' 、 C'' 分别代表不同的制成品， A'' 、 A' 、 A 、 B'' 、 B' 、 B 和 C'' 、 C' 、 C 分别代表 A'' 、 B'' 、 C'' 生产的不同阶段。假定 A'' 代表一种制成品，例如面包。 A 代表原料小麦， A' 代表已经脱壳的小麦， A'' 代表已经磨好的面粉。因此， A 系列代表面包生产全过程中从原料到成品各个阶段的产品。 B 系列和 C 系列分别代表其他制成品生产全过程中从原料到成品各个阶段的产品。其中，每个系列都构成大团体的产品，而这个团体的收入决定于最终制成品的价格。 A'' 的价格决定 A 这个团体的总收入， A' 与 A'' 价格的差异决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1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1页。

③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1页。

A列系	B列系	C列系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定把 A' 制成 A'' 的小团体的收入, A' 与 A'' 的差异决定把 A' 制成 A'' 的小团体的收入, A 与 A' 的差异决定把 A 制成 A' 的小团体的收入。B 系列和 C 系列也是如此。克拉克得出结论:“这样说来, 整个系统中每个小团体的收入, 都是直接由物价决定的。”^①

“每种物品的生产量首先必须正常, 然后价格才能正常。使生产达到这个自然状态的力量, 就是那使工人和资本家为了要抓住获得特殊利益的机会而向产品价格较高的团体转移的力量。”^② “在价格正常的情况下, 各个生产团体的劳动和资本的收入是均等的。” “每一个小团体的收入就是它所创造出来的价值。”^③ 市场价值规律就是团体分配的规律。^④ 工资、利息和利润的确定则属于团体内部的分配。“决定整个行业(包括工人、资本家、企业家在内)和其他行业对比, 应该取得多少收入……这种分配属于总的分配的中间阶段, 它是由物价决定的。”^⑤ 每个团体的集体收入是由它的产品的价值决定的。^⑥

这样, 克拉克就否定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 团体与团体之间不存在剥削, 无论是大的团体与团体之间还是小的集团与集团之间都是如此, 只要它们之间的交换是等价交换; 小的集团内部也不存在剥削, 因为不同要素的所有者得到的是自己全部的生产物或产量。

在这里, 克拉克以所谓的团体取代了阶级, 以所谓的团体之间的分配取代了阶级之间的分配。阶级是指处于相同的社会地位, 有着相近的收入水平,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 陈福生、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第 21 页。

②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 陈福生、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第 24 页。

③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 陈福生、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第 55 页。

④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 陈福生、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第 27 页。

⑤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 陈福生、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第 19 页。

⑥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 陈福生、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第 33 页。

因而有着共同的政治、经济要求的社会集团。而克拉克所讲的团体，则是其中人们的社会地位不同，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因而没有共同的政治、经济要求，甚至他们的政治、经济要求也是截然对立的。

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决定他们之间的分配方式和状况，这是一个规律。由于不同的阶级在生产中的地位不同，分配不可能是平等的。资本家阶级要增加利润，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必须降低成本。而在物质要素成本一定的前提下，要降低成本，只能降低工资，只要低工资能够为工人所接受即可。工人为了维持自己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只能接受，因此，工资标准是：维持生存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当然这是底线。工资低于这个底线时，就会影响劳动力的再生产，并会引起工人的反抗。

阶级或基本社会阶层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各个阶级或基本社会阶层之间不一定在任何条件下都存在着你死我活的对抗和斗争，但它们之间在利益上的矛盾和对立也是不容否认的。

8.5.2 把劳动者贫困的根本原因归于劳动者身上

这是克拉克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实质和根本目的。

克拉克说：“在任何一个时间内，工资倾向于和最后单位的劳动的产量相等。”“其他条件不变，工人队伍增大，最后单位劳动的产量便减少，工人队伍缩小，最后单位劳动的产量便增加。”“仅仅人口增加，而不发生其他变化，那么人口的增加便是使工人趋于贫困的一个有力的因素。”^①可以把克拉克的这一说法用下面的图形来表示（见图8-11）。

克拉克所说的“其他条件不变”，主要是指以物质形态存在的资本的数量不变。图8-11中的面积ABCD为在物质形态的资本的数量不变条件下资本和劳动两种生产要素所生产出来的全部产量，其中AECD是工人数量为AD时全部劳动的产量；随着工人的数量由AD增加到AD'，资本和劳动两种生产要素所生产出来的全部产量由ABCD变为ABC'D'，工人劳动的全部产量由AECD变为AE'C'D'，工人劳动的边际产量由CD减少到C'D'。由于工人的工资是由边际产量决定的，所以工人的工资也就由CD减少到C'D'。在工人数量增加从而产量增加的同时，资本的收入却增加了，即由EBC增加到E'

^①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1~15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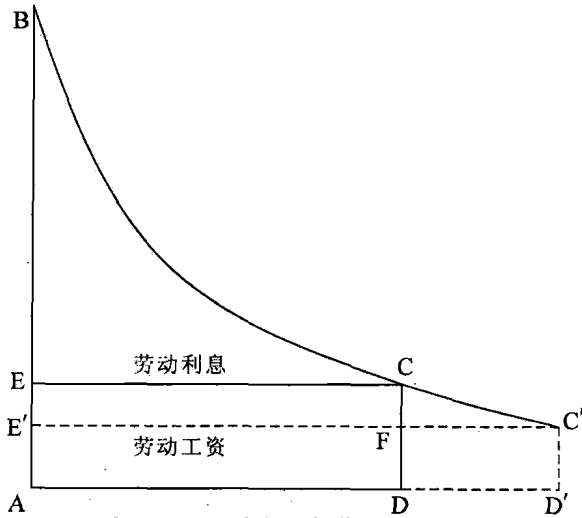


图 8-11 工人数量与劳动边际产量

BC', 增加量为 E'BCC'。工人的工资与资本的利息之间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因此，即使按克拉克自己的思路展开分析，将工人工资水平的降低甚至把工人的贫困说成只是由工人数量的增加或工人数量过多造成的，也是没有道理的。

克拉克全部分配理论都是建立在完全自由竞争的假设条件基础之上的。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劳动力是可以自由流动的，同时雇主也是可以自由地雇用和解雇工人的。企业并不承担必须安排工人就业以实现社会稳定的责任。它们究竟使用多少工人完全取决于自己的需要。在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工人已经饱和的条件下，企业不会再增加对工人的雇用。在这种条件下，怎么会出现因工人队伍过多或过少，使劳动的边际产量可以随意变化的问题呢？即使是政府为了缓和社会矛盾而期望增加就业，提高就业率，在一个市场经济的国度里通常它也不是强制企业必须安排更多的工人就业，而是通过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刺激投资，增加工作岗位。投资的增加必然带来产出的相应增加，而不会出现劳动投入多而产出增加较少，从而出现边际产量递减的情况。实际情况只能是工人数量过多，给雇主压低工人的工资提供了条件，而不是边际产品少了工资才低。

即使我们承认在一个市场经济的国度里企业有消化多余劳动力的社会责任，超过了由技术构成所决定的生产需要增加对劳动力的雇用，那么这与克

拉克关于劳动是可以任意替换的，任意自由流动的，工厂主是可以任意选择或增减工人的假定不相吻合。

克拉克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目的就是否定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工人已经得到了他们的产品。对此，罗尔斯曾指出：“若接受分配的边际生产率理论，则每一个生产要素都按照他们增加的产出而得到一种收入（假设生产资料是私人占有）。在这个意义上，一个工人的所得不多不少正是他劳动成果的全部价值。这种情况马上给我们一种公平的印象。”^①至于说工人的贫困，按照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则与资本对劳动产品的占有无关，而是由工人人数过多所决定的。

^① 罗尔斯：《正义论》，何宏怀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08页。

参考文献

[1]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2]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龚群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3] 阿弗里德·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秦志泰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4] 阿弗里德·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卷，陈良壁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5] 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王奔洲译，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

[6] 艾伦·布坎南：《伦理学、效率与市场》，廖申白、谢大京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7] 柏拉图：《理想图》，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8]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斯豪斯：《经济学》，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9]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10]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11] 理查德·A. 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2] 大卫·休谟：《道德原则研究》，曾晓平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13] 大卫·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14] 丹尼斯·C. 穆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15]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等

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16] 厄奈斯特·巴克：《希腊政治理论：柏拉图及其前人》，卢华萍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17]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18]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19] F. A.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 1989 年版。

[20] H. 范里安：《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费方域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21] F. A.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贾湛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22] F. A.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道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23] 《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24] 汉斯·范登·德尔、本·范·韦尔瑟芬：《民主与福利经济学》，陈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25]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26]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27] 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卷，管士滨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28] 霍尔巴赫：《自然政治论》，陈太先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29] 胡代光、厉以宁：《当代西方资产阶级主要流派》，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30] J. J. C. 斯马特、B. 威廉斯：《功利主义：赞成反对》，牟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31] 杰里来·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32] 杰里来·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33] 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其敌人》第一卷，陆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34] 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1996 年版。
- [35] 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 [36] 卡尔·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 [37] 靳玉英：《自由主义的旗手：弗·冯·哈耶克》，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38] 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终结》，郭春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39] 厉以宁、吴易风、李懿：《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 [40] 李特尔：《福利经济学述评》，陈彪如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 [41]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 [42]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 [43]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 [44]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45]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 [46]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 [47]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48] 罗纳德·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冯克利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49] 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 [50]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 年版。
- [51]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端玉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52] 穆蒂莫·艾德勒：《六大观念》，郗庆华、薛金译，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53]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王允道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54] 钱乘旦、陈晓律：《在传统文化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55] 沈宗灵、黄楠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56] 汤姆·L. 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57] 西奥多·W. 舒尔茨：《论人力资本投资》，吴珠华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

[58] 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59] 外国经济学产研究会：《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四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60]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61] 王慎之：《西方经济思想库》第一卷，经济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62] 汪行福：《分配正义与社会保障》，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6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64]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的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65]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66]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67]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68]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69] 伊壁鸠鲁：《自然与快乐》，包利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70] 约翰·贝次·克拉克：《财富的分配》，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71]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72]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

[73]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 2002 年版。

[74] 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揆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75]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叶建新译，九州出版社 2007 年版。

[76] 约翰·穆勒：《功用主义》，唐钱译，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

[77]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赵荣潜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78]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后 记

我出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一个普通农民的家里，并在农村长大。普通农民生活的艰辛、劳动的繁重和社会地位的低下，在我的心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自从能够对身边的社会现象形成简单的却是真正的认识时起，在我的意识里就有了对不平等现象的反感、抵触以及对弱者的同情。这或许就是我的平等意识的萌芽吧。随着年龄的增长和有限范围内的社会阅历的增加，这种情感和意识也在增强，自然头脑中形成的疑问也在增多。这些疑问使我逐渐产生了认识我们身在这个复杂社会的渴望。

正是这种渴望促使我在大学期间逐字逐句地啃读马克思倾其毕生精力写下的巨著。在我看来，马克思的思想和方法无疑是解开复杂社会之迷的钥匙，不但过去是，今后也是。无论时下众多的学者对现代西方主流经济、政治和伦理学说如何推崇备至，甚至达到了不管知与不知，对与不对，都全盘照搬，拿过即用的盲目与迷信的程度，我都对此坚信不移。原因很简单：在自古至今堪称伟大的，经过长期艰巨、卓越的创造性研究，已经构造起庞大的且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的寥若晨星思想家中，似乎只有马克思的脚是毫不动摇地、始终如一地站在占人口绝大多数同时又始终处于社会底层的劳动者阶级一边的。他的理论把握住了全部社会关系中最关键的，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始终需要给予特别关注的部位。只有这个部位的状况的不断改善，人类社会才会不断地而有效地化解矛盾，减少纷扰乃至战争和杀戮，才会逐步地走向真正的、更高层次的和谐。

当初年轻气盛的我渴望解开复杂的社会之迷，并为此而决意不去追求名利、地位与财富，以至连最初所发表的数量有限的文稿也多署以笔名，以求保持一种默默无闻、心无旁骛之状态。可是，近 30 年光阴已经过去，社会对于我似乎依然是一个混沌的充满迷茫的“无知之幕”。从表象看，社会是由社会中的人、由人组成的社会组织及其行为或活动构成的。人的行为和社会组织的活动即是社会现象。社会现象似乎为人们所司空见惯，然而要对纷繁复

杂的社会现象尤其是无数社会现象后面的本质上的东西有一个清晰的客观的理论层面的认识，确实很难。

1990年前后，我开始关注区域差异问题，并在所发表的《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工业重心西移问题》（《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92年第12期）、《区域结构趋同的成因与作用》（《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企业改革过程中冗员分离的障碍与对策》（《经济学家》1995年第1期）三篇文章中，分别从区域公平与效率的角度，提出了我国工业重心西移已经成为一种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趋势的基本判断和实行工业重心西移的政策主张；基于对区间产业结构趋同这一现象形成的历史与现实原因的分析，提出了区间产业结构趋同这一现象在改革之后的加剧，是中央政府地区倾斜政策导致地区差距扩大促使落后地区实行资源转换战略的必然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工业重心西移的客观要求，在弊端充斥的外壳下包含着极为重要的、积极的、合理的成份的观点；针对区间收入差距扩大导致中西部地区剩余劳动力向东部地区大量流动，东部地区劳动力就业压力过大的实际，提出了制定并实施工业重心西移战略，推动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促使剩余劳动力逆向流动的观点。后来，由于主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相关课题的研究，开始设想较为系统地在理论上研究公平与效率问题。因为，不同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分配的差异问题，归根到底还是人与人之间的公平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在解决人们的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问题，而后者在实质上则是近期公平与长远效率的关系问题。

平等与效率相互依存，没有效率就无所谓平等；没有平等，从而没有作为社会财富创造主体的劳动者尤其是后续劳动者素质的普遍提升，也不可能有很长的效率。平等包含在公平、正义之中，离开平等的公平、正义只能是没有真实内容和实际意义的空中楼阁。讨论平等，绕不开效率；同样，研究公平与正义，对效率的关注自然也是题中应有之意。这正是笔者从公平与正义的角度为本书定名的原因之所在。当然，笔者在公平、正义名下所主张的平等，是在将社会作为一个合作体系的前提下，把劳动者作为社会合作的一方而与他方在社会地位上的平等，是在这一前提下把劳动者置于社会成员的地位而与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那种只把劳动者作为单纯的生产要素，而主张其与其他生产要素在分配“尺度”上的平等，即按所谓的各种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品分配生产成果的流行观点，是一种无视或从根本上否定现代社会在本质上应当是社会成员的合作体系，进而否定和从根本上贬损劳动者阶

级在这个体系中应有之地位的观点。这种观点既缺少实践上的现实基础，又难以在理论上经受得住严密的逻辑推敲，是一种似是而非的将在理论上被证明为错误的观点。

西方学者对公平与正义的研究自古有之，故其所形成之相关理论不仅源远流长，而且著述甚丰、甚厚。欲对公平与正义理论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有选择地研读和解析一些重要学者的著作应当是一种必然的选择。将要付梓的拙作即是我近年来断断续续进行这项工作的一个阶段性的结果。尽管自己非常清楚它还十分肤浅、粗陋，甚至存在诸多谬误与疏漏，我还是愿意将其呈现给世人。这不只是因为作为一个阶段性的结果应当划上一个阶段性的句号，更为重要的是，公平与正义这个永恒的话题在两极分化已经十分严重的今日之中国已经变得十分迫切和紧要，通过讨论、交流，在理论基础或基本观念上达成一些基本共识，或许是转变或至少可以放缓这种趋势，虽属间接却可能有些实际效果的路径。

感谢卢昌崇教授、王询教授作为推荐专家对本书获得政府出版资助所提供的重要帮助。

感谢张一民教授、程坦教授、白雪梅教授、李怀教授、王维国教授等在本书内容及相关内容的研究方面所给予的重要帮助。

感谢艾洪德教授多年来对笔者研究工作的鼓励和支持。

感谢王超、王志、陈雪婷、张瑜晓、斯佳慧等同学在繁重的学习生活中抽出时间校对本书的部分书稿，并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与错误。在本书重印前，研究生陶前锋、王艳艳等帮助笔者校对了全部书稿，指出了原书存在的一些问题与错误。也向他们表示感谢。

还要感谢经济管理出版社的张艳女士、赵伟伟编辑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劳。正是他们辛勤而卓有成效的工作才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和重印。

对于本书中存在的问题、错误，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赵苑达

2011年8月初于烛光园



网址：www.E-mp.com.cn

ISBN 978-7-5096-0541-7



9 787509 605417 >

责任编辑：张 艳 赵伟伟
装帧设计：杨丰瑜

定价：58.00元